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李家浩
卷

■

安徽教育出版社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江蓝生 卷

马庆株 卷

沈家煊 卷

唐钰明 卷

项 楚 卷

潘悟云 卷

李家浩 卷

游汝杰 卷

张振兴 卷

邵敬敏 卷

李 家 浩

卷



ISBN 7-5336-2862-4



9 787533 628628 >

ISBN 7-5336-2862-4/H·56

定价：24.00 元

ZHUMING ZHONGNIAN YUYANXUEJIA ZIXUANJI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李家浩

卷



B1262558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李家浩卷/李家浩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4
ISBN 7-5336-2862-4

I. 著... II. 李... III. 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②李家浩—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051 号

责任编辑:万直纯 装帧设计:包云鹄 马 芳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1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远东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12.5
字 数:300 000
版 次: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2 000
定 价:24.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缘 起

1993年，河南教育出版社在吕叔湘等先生的指导下编辑出版了《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这套丛书面世后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如今七年过去了，当年入选《自选集》的作者正逐渐步入老年，而新的一批功底扎实、卓有建树的中年语言学家又不断涌现出来。有鉴于此，安徽教育出版社征询了语言学界一些学者的意见，拟继续编辑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以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

这套丛书编辑工作始于1999年。是年3月，安徽教育出版社的有关编辑专程进京和中国社科院语言所相关学者商谈《自选集》的编辑体例、运作规程以及有关细节，并商定由中国社科院语言所吴福祥和安徽教育出版社万直纯、姚莉三位组成《自选集》编辑小组。为确保这套丛书的学术性和权威性，编辑组特别聘请了郭锡良等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做这套丛书的学术指导，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求、听取了语言学界不同年龄层次的学者的建议和意见。

同年5月，编辑组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自选集》入选对象的条件和依据：

1. 主要从事汉语（包括汉字）研究或者与汉语相关的语言理论研究。

2. 在特定的研究领域里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语言学界具有一定影响。

3. 年龄在 45~60 岁之间, 工作单位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4. 适当兼顾学科、研究领域的代表性。

根据上述条件, 经过反复酝酿、讨论, 编辑组拟出一份仅供咨询、参考的候选名单, 分别寄呈各位学术指导, 请他们以在候选名单上画圈的方式推荐《自选集》的作者。

最后, 根据担任本丛书学术指导的 16 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的推荐意见, 编辑组按得票数排出了被推荐人的名次。其中前十位被推荐者是: 江蓝生、马庆株、沈家煊、唐钰明、项楚、潘悟云、李家浩、游汝杰、张振兴、邵敬敏。

这套《自选集》能够顺利编辑出版, 首先要感谢担任本丛书学术指导的 16 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他们对本丛书编辑工作所给予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 体现了老一代语言学家对中年语言学家的热情扶植和对汉语语言学事业的挚爱。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自选集》作者之一江蓝生教授为本丛书的编辑工作所付出的劳动。江先生从选题的策划论证、编辑体例的确定直到稿件的审读都给编辑组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事实上, 在本丛书编辑工作之初, 江先生是以主编的身份参加编辑组的具体工作的, 只是后来得知自己被学术指导推荐为《自选集》作者之一时, 才再三要求辞去主编之职。编辑组经过认真考虑觉得应该尊重江先生的意愿。

我们也应该感谢《自选集》的诸位作者, 他们愿意把自己学术成果的精华交由我们编辑出版, 这是对我们的莫大信任。

我们缺少编辑这样一套丛书的经验, 错误和不当之处尚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编辑组

2001 年 12 月

作者简介

李家浩，湖北沙市人*，1945年4月生。在“大跃进”的1958年，因家庭生活困难，初中只读了半年就辍学了。此后，做过木匠、瓦匠，拉过板车，当过印染工人等。1973年，由工厂调到当时的沙市市文化馆，从事文物考古工作。1978年，考取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研究生，师从裘锡圭先生学习古文字学。1981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为教授。

主要从事古文字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科研方面，1974年至1977年，借调到北京文物出版社，先后跟孙贯文先生、史树青先生、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等一起整理银雀山汉墓竹简。在此期间，又跟朱先生和裘先生一起整理望山楚墓竹简。1978年初，跟裘先生一起从事曾侯乙墓钟磬铭文和竹简整理工作。1982年，应湖北省博物馆之邀，整理九店56号楚墓竹简。目前，正跟几位先生一起从事郭店楚墓竹简的研究工作。在教学方面，自在北大中文系任教以来，开设的课程有“《说文解字》概论”、“战国文字概论”、“战国竹简研究”和“古文字资料研读”等。

研究古文字的方法，主要受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的影响，比较注意将字形、文义和文献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反对任意猜测的不良作风。

*1994年，沙市与荆州合并，改名为荆沙市，不久又改名为荆州市。现在，沙市是荆州市的一个区。

目 录

战国时代的“豕”字	1
先秦文字中的“县”	15
齐国文字中的“遂”	35
攻敌王光剑铭文考释	53
吴王夫差盃铭文	60
黜钟铭文考释	64
传遽鹰节铭文考释	
——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二	82
传赁龙节铭文考释	
——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三	101
楚大府鎬铭文新释	117
楚国官印考释（四篇）	125
战国官印考释两篇	141
燕国“泐谷山金鼎瑞”补释	
——为纪念朱德熙先生逝世四周年而作	148

战国邕布考	160
战国货币考（七篇）	167
信阳楚简“浚”字及从“关”之字	194
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	212
包山 266 号简所记木器研究	222
包山楚简的旌旆及其他	258
包山楚简“蔽”字及其相关之字	272
包山楚简中的“枳”字	289
楚简中的衿衣	295
楚墓竹简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	306
九店楚简“告武夷”研究	318
毋尊、纵及其他	339
秦汉简帛文字词语杂释	345
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	363
作者论文目录	388
跋	392

战国时代的“豕”字

金村铜器等刻辞中比“孚”低一级的重量单位是“豕”。此字有以下一些写法：

- | | | | |
|----|---|---|---------------|
| a. |  | 鼎 | 故宫博物院藏 |
| b. |  | 壶 | 《墓考》图版 186·6a |
| c. |  | 壶 | 《墓考》图版 186·6c |
| d. |  | 壶 | 《墓考》图版 186·6b |
| e. |  | 壶 | 《三代》12·14 下 |

由于字形与战国玺印文字中“家”、“墜（墜）”、“𧈧”等字所从的“豕”字近似：

 《征》附 24  《征》附 21  《征》附 40

所以朱德熙先生过去曾释为“豕”字。^① 现在看来，此字应释为

① 朱德熙：《洛阳金村出土方壶之校量》，《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1956 年第 4 期。

“豕”，侯马盟书“豕”字的写法可以为证：

豕 a 豕 b 豕 c 豕 d 豕 e 《盟》 324

据《说文》分析，“豕”字“从彡豕声”。在上边这几种写法里，a、b是正体，c、d、e是简体。c把“彡”旁与“豕”旁重叠在一起，以“彡”旁兼充“豕”旁上端的一部分。这种偏旁笔画公用的现象在战国文字里是很常见的，下边引侯马盟书里的几个字为例：

醜：			《盟》 352
羣：			《盟》 341
極：			《盟》 320
嘉：			《盟》 343

在c的基础上，把“彡”旁与“豕”旁上部写得分开一点，就成为d和e。上引金村铜器刻辞的“豕”字确实很像“豕”字，但“豕”的竖笔上有一短横，可见是从“豕”的字，如果跟侯马盟书c、d、e几种写法相比较，就完全可以确定它是“豕”字的简写。^①此外，平山中山王墓圆壶铭文说：

① 《尊古斋古玺集林》第一集卷二著录下引古玺：



“阳城”左侧一字亦似“豕”字。

(1) 𡵓 (冢) 一石三百卅九刀𠂔(之冢)。 壶 《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第1期47页图5。

此铭“冢”字读为“重”，文义妥帖。冢、重古音相近。《释名·释丧制》“冢，肿也，山顶之高肿起也”，即以肿为冢之声训。句末一字是“之冢”合文。“重一石三百卅九刀之重”，意思是说这个壶的重量是一石之外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因为“刀”不是正式重量单位，所以下面要加“之冢（重）”二字。^①这条铭文也可以证明我们对“冢”字的辨认是可信的。

除了“冢”字以外，战国文字里还有“塚”字：

(2) 〔不（丕）显出〕公大𡵓（塚）^② …… 沁阳盟书
《考古》1966年第5期图版10·6及280页图1·6

(3) 春成侯中𡵓（府），^③ 𡵓（料）重（鍾），𡵓
（塚）十八益（鎰）。 鍾 《三代》18·19上

(2) 的“塚”字“土”旁与“勺”旁右侧一笔公用，与下引战国

①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

② “不显出”三字据沁阳和侯马出土同类盟书补。盟书“出”字的形体变化较多，其中有作𠂔形者，与古吉语印“𠂔（出）内（入）大吉”（《文物》1972年第5期《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图5及《玺印集林》12·24下）之“出”写法相同，故定此字为“出”。晋出公在位于公元前474—前452年。关于盟书的时代，参看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书新释》，《文物》1972年第8期；高明《侯马载书盟主考》，《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③ “春成”见于新郑出土兵器铭文，此鍾当是韩器。

印“水丘墜”的“墜”字所从的偏旁写法相同：^①

(4)  《碧》 《汉书》有司隶校尉水邱岑

(3) 把“上”旁移至“豕”字上方，“上”字下边的横画为“土”、“勺”和“豕”三个偏旁所公用，简化得越发利害了。这个“塚”字在铭文中亦应读为“重”。

战国文字里屡见“豕（或书作“塚”）子”的称呼。魏国铜器有“豕子”：

(5) 二年宁豕（塚）子寻（得），^② 冶谐为，𠂔（载）四分
齋。 鼎 《三代》3·24 下

(6) 十三年梁陞（阴）命（令）率，^③ 上官豕（豕）子疾，冶
勑针（铸），𠂔（容）𠂔（料）。 鼎《三代》3·40 下

① 战国文字往往在文字下加“口”，如下列诸字：

青  《征》附 30

𠂔  《征》附 1

纪  长沙帛书《文物》1964 年第 9 期 21 页“战国楚帛书摹本”甲
第四行

丙  长沙帛书《文物》1964 年第 9 期 21 页“战国楚帛书摹本”戊

② 宁，魏地。参看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 年第 1 期。

③ 梁阴，地名，不见于史籍。此器铭文“铸”字作“针”，与梁廿七年鼎（《三代》3·43 上）等器同，疑梁阴应在魏都大梁之北。

(6) 的“豕”字把“乛”旁与“豕”旁分开写，不再有公用的部分，与下引齐陶文的写法相同：

(7) 夔圖南里人豕 (豕)。 《季》56·1

“豕子”之称又见于古玺及陶文：

(8)  明顾氏《集古印谱》3·28 下

(9)  《梦》15 上

(8) 的文字应自右向左横读为“承匡豕子”。^①“承”字见于小臣譚簋“白懋父承王令（命）易自”及令狐君厚子壶“承受屯（纯）德”，“承”皆当读为“承”。承匡，地名。《左传》文公十一年经：“夏，叔仲彭生会晋郤缺于承匡。”杜预注：“承匡，宋地，在陈留襄邑县西。”其地在战国时期属魏。《战国策·齐策三》：“犀首以梁为（鲍彪本作“与”）齐战于承匡而胜。”

“豕子”又见于韩国兵器铭文，“豕”字的写法很特别：

① 按古玺文字有从右向左横读的例子，如常见的格言印“正行亡（无）厶（私）”或作如下之形：

 《征》2·5

(10) 十八年𡗗 (塚) 子韩矦，邦库嗇夫𡗗 汤，冶舒𡗗
(造) 戈。 𡗗 湖南省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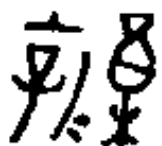
“年”下一字当是“塚”字。与上文所引诸“豕”字比较，字形变化较大。由于此字与“子”字连文，可以确定是“塚”字，只不过是把“土”旁移到“勹”旁左下侧，省去原来占据在这个位置上的“豕”旁，并在“勹”旁右侧加上“卜”作为饰笔。

《三代吉金文存》20·28 上著录下引戈铭：

(11) 二年豕子攻囟、明义，左工𡗗 (师) 鄒许，马重
(童) 丹所告 (造)。

此戈属三晋类型，国别待考。“豕”字左侧稍有锈蚀，但字形仍可辨认，旧释为“秦”或“𡗗”，不可信。

“豕子”二字有时写作合文，如下引古玺：

(12)  《续齐鲁古印掇》2·28

此印左侧一字有合文符号，当是“塚(豕)子”二字的合文。特点是省去“豕”字所从的“豕”，在这个位置上填入“子”字。此与古玺文字和兵器文字“司马”合文作下录之形的情况相同：



《征》附 53



十六年戈 《三代》20·27 下

《玺印集林》1·9 上有与 (12) 同文的一枚古玺：

(13) 

惟“豕”字简化更甚，且无合文符号。这种无合文符号的“豕子”合文，又见于下录两件魏器刻铭：

(14) 梁上官，𡗗（容）参分。 鼎盖

宜諀（信）𡗗（塚子），^① 𡗗（容）参分。 鼎器 《三代》2·53 下

(15) 卅三年单父^② 上官 𡗗（豕子）意所受坪安君者也。

鼎 《三代》4·20 上

上引战国文字资料里的“豕子”，除（12）、（13）或有可能是私名外，似皆为职官名。有的“豕子”冠以地名，如（5）、（8），有的“豕子”冠以机构名称“上官”，如（6）、（15），他们似与文献里称太子为豕子的豕子名同而实异。

① 魏国有宜信君，见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六章，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② 单父在今山东单县，其地原属鲁，战国时属卫。据《吕氏春秋·应言》及《韩非子》的《有度》、《饰邪》、《五蠹》诸篇记载，卫国在魏安厘王时被魏所灭。《史记·卫康叔世家》：“怀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杀怀君，魏更立嗣君弟为元君。元君为魏婿，故立之。”卫怀君三十一年当魏安厘王二十五年，卫大概就在这一年被魏灭亡（参看杨宽《战国史》161页及168页注②），单父于是遂归魏所有。《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六章叙述秦攻魏鄢陵，大梁危急，说客田仆建议魏王东保于单父。可见当时单父还是魏国东边的一个重要城邑。（15）自是魏器，三十三年当是魏安厘王三十三年（公元前244年）。

以上主要讨论“豕”字的形体并附带论及“豕子”的意义。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讨论金村诸器记重的“豕”字。就我们所知，金村铜器中出现“豕”字的有下列诸器：

(16) 四斗，𠂔(司)客，^①五孚三豕，□。 右内匚。

壶 《墓考》图版 186·6b

(17) 四斗，𠂔(司)客，四孚十豕，𠂔。 右内匚。

壶 同上图版 186·6d

(18) 四斗，𠂔(司)客，四孚十一豕，□。 右内匚七。 壶 故宫博物院藏

(19) 四斗，𠂔(司)客，四孚廿二豕，𠂔。 右内匚十五。 壶 《墓考》图版 186·6c

(20) 四斗，𠂔(司)客，四孚廿三豕，𠂔。 右内匚十七。 壶 同上图版 186·6a

(21) 四斗，𠂔(司)客，四孚廿三豕，𠂔。 右内匚廿一。 壶 清华大学藏

(22) 四斗，𠂔(司)客，四孚十三豕，𠂔。 右内匚廿四。 壶 《聚英》图版 8

(23) 五孚十三豕，四斗，𠂔(司)客，□。 左内匚八。 壶 《墓考》图版 186·6e

(24) 四斗，𠂔(司)客，四孚七豕，𠂔。 左内匚廿八。 壶 《三代》12·14 下

(25) 徂公左官(官)，十九鬲四孚廿九豕。 左匚卅。 壶 《三代》12·15 下

① 朱德熙先生谓“𠂔客”当读为“司客”，与《周礼·秋官》“掌客”为同类之官。

(26) 公右厶（私）自（官），重𠄎三𠄎七冢。 鼎
《墓考》图版 187·9

故宫博物院所藏一鼎，也有与金村铜器相似的记重铭文：

(27) 一𠄎卅冢。簠。

据我们所知，金村铜器校量过的有下列七例：

“四𠄎十一冢”	实重 4912 克 ^①
“四𠄎廿三冢”	实重 5450 克 ^②
“四𠄎十三冢”	实重 5220 克 ^③
“四𠄎廿三冢”	实重 5103 克
“四𠄎廿二冢”	实重 4876.2 克
“五𠄎三冢”	实重 6350.4 克
“三𠄎七冢”	实重 3247.5 克

日本林已奈夫曾据（21）、（22）二壶的实测重量推算出：

$$一𠄎 = 53.5 \text{ 冢} = 1230.3 \text{ 克}$$

“冢”之值约当 23 克。这些铜器由于锈蚀、磨损等原因，同

① 见故宫博物院青铜器馆陈列说明。

② 朱德熙：《洛阳金村出土方壶之校量》，《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1956 年第 4 期。

③ 以下五器实测重量见林已奈夫《战国时代的重量单位》，《史林》51 卷 2 号，1968 年，日本京都。

原来的重量有较大出入，因此推算出的一𥇙之值，误差可达一百克以上。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林已奈夫的推算大致是可信的。“𥇙”这个重量单位不见于载籍，朱德熙先生怀疑当读为“铢”。古音𥇙在东部，铢在侯部，二部阴阳对转；二字声母亦近。

一𥇙（铢）之重旧有二说：一为六两大半两，一为十一铢二十五分铢之十三。^①这两种说法不论哪一种都要比战国𥇙的实际重量小得多。这一点还可以从下引梁币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 (a) 梁夸斩五十尚（当）𥇙。
- (b) 梁夸斩百尚（当）𥇙。
- (c) 梁正𥇙（币）百尚（当）𥇙。
- (d) 梁半（半）𥇙（币）二百尚（当）𥇙。

(c) 和 (d) 的第三字旧释为“尚”。按此字与币文“𥇙”上“尚”字和古文字里的“尚”字写法有别^②，释“尚”不确。从字形及其在文中所处的语法位置看，我们认为应该是“𥇙”字，读为“币”^③。“百”字旧释作“金”，据近来河北平山县出土的中山王壶铭文可以确定是“百”字。^④这四种布币的实测重量分别为：

① 见《说文·金部》“铢”字注及《周礼·秋官·职金》贾公彦疏。

② 参看《金文编》29页、《侯马盟书》331页和《古玺文字征》2·1“尚”字条。

③ 楚布“施比堂（当）折”与“四比堂（当）折”之“比”字亦当读为“币”。这一问题另有专文讨论。

④ 朱德熙、裘锡圭：《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第1期。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 (a) 28.02—17.4 克
- (b) 15.05—7.21 克
- (c) 16—10.82 克^①
- (d) 7.03 克^②

另有一种形制与此完全相同的布币，面文有“安阳二铢”、“安阳一铢”、“安阳半铢”三种，其实测重量如下：

- 安阳二铢 30—17.5 克
- 安阳一铢 16.24—11 克
- 安阳半铢 6.57 克^③

由此可知：梁币（a）为二铢布，（b）和（c）为一铢布，（d）为半铢布；铢与铢的比值是 1:100。林巳奈夫曾根据梁币重量和梁币（a）面文，怀疑（b）、（c）面文第四字和（d）面文第五字是跟“百”相当的一个字，因此他也得出同样的结论。^④ 关于一铢的重量过去有人据大尖足布定在 35 克左右；^⑤ 又有人据平首布定在 12.5 克左右。^⑥ 大尖足布的时代较早，当在战国初期，早的有可能早到春秋晚期；平首布的时代在战国中、晚期。一般来

①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35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

② 陈仁涛：《金匱论古初集》101 页，香港亚洲石印局，1952 年。

③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35 页，科学出版社，1957 年。

④ 林巳奈夫：《战国时代的重量单位》，《史林》51 卷 2 号，1968 年，日本京都。

⑤ 江庆正：《十五年以来古代货币的发现和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文物》1965 年第 1 期。

⑥ 林巳奈夫：《战国时代的重量单位》，《史林》51 卷 2 号，1968 年，日本京都。

说平首一铢布的重量不及大尖足布的一半。出现这种现象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当时铸造的就是面额价值大于实际重量的轻币。一是战国中晚期为了适应各国之间不同衡制单位的换算，曾有过一次衡制改革，铢的重量减轻，可能就是这次改革的结果。根据有关情况，后一种可能性较大。平安君鼎铭文云：

卅二年坪安邦铢（司）客，庸（容）四分齍，五益（镒）六铢半铢四分铢，《三代》4.20上

“五益六铢半铢四分铢”相当于5镒又6.75铢。此鼎实重1980克，^①如以一铢重12克计，求一镒之值：

$$5x + 6.75 \times 12 = 1980 \text{ 克}$$

每镒合379.96克，约等于32铢。在文献记载中，一镒之重有二十两与二十四两二说。据秦高奴禾石铜权实测，一斤之重在256.25克左右。^②上面求得的一镒之重与后说大体相合。如此则一铢相当秦斤十八铢，一铢相当秦斤四斤十一两。那末铢与豕的比值可能是1:50，也就是说一豕等于二铢，相当秦斤一两半。当然这种说法也仅仅是一种推测，其实际情况还有待更多新的资料的发现和发表来作进一步的比较研究。

总之，东周铢的实际重量要比文献记载的大，所以“豕”

① 汪庆正：《十五年以来古代货币的发现和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文物》，1965年第1期。

② 陕西省博物馆：《西安市西郊高窑村出土秦高奴铜石权》，《文物》1964年第9期。

(铢)的实际重量比秦制大也不是不可能的,^①与上引金村铜器同出的银器上,多刻有用朱两记重的铭文。其中一件银器脚上刻有“卅七年”,^②据唐兰先生研究是周赧王的纪年。^③这说明东周至少到赧王三十七年(公元前288年)的时候已采用秦国的铢两制,从此铢、两的值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两由约相当于秦制四斤十一两变为六两大半两或十一铢二十五铢之十三,冢(铢)由约一两半变为不到一克之重了。这一变化是当时商品经济交换日益发展的必然结果。

追记:《陶斋吉金录》5.3 著录一杯,有铭文四字:

𠄎(冢)十六𠄎

“冢”亦当读为“重”。末一字即楚币“旃比当折”布背文“十𠄎”之“𠄎”(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113页),亦似重量单位。近得见冯其庸先生所抢救的一批无锡出土的楚国晚期铜器,其中一件铜豆上有记重铭文,所记重量上一字作“𠄎”,亦当释“冢”,读为“重”。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的帮助,谨志谢忱。

① 《庄子·在宥》:“于是乎斲锯制焉,绳墨杀焉,椎凿决焉。”陆德明《释文》:“斲音斤,本亦作斤。”按“斲”是“斤”后起的形声字,它们的关系犹朱与铢的关系。如此则三晋的斤又比秦制斤轻得多。

② 《聚英》24页第13图。

③ 唐兰:《洛阳金村古墓为东周墓非韩墓考》,《大公报》1946年10月23日。

引书简称：

《墓考》 怀履光：《洛阳故城古墓考》，1934。

《三代》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937。

《征》 罗福颐：《古玺文字征》，1930。

《盟》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

《碧》 张修府：《碧霞精舍印存》，1928。

《季》 周进：《季木藏陶》，1943。

《梦》 太田孝太郎：《梦庵藏陶》，日本京都，1912。

《聚英》 梅原末治：《洛阳金村古墓聚英》，日本京都，1937。

补正：

（一）1992年，湖南出版社出版的《马王堆汉墓文物》著录的《刑德》乙种中，关于风占部分提到的军吏，有“将军”、“司空”、“侯”、“尉”、“司马”、“冢子”（见该书137页30~31行）。此证明我们对战国文字资料中的“冢子”为职官的说法，是可信的。请看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刑德〉中的军吏》，《简帛研究》第二辑156~159页，法律出版社，1996年。

（二）1974年，河南扶沟县古城村出土的一批先秦银币中，马蹄金2号刻有记重铭文“二塚四分”（河南省博物馆、扶沟县文化馆：《河南扶沟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银币》，《文物》1980年10期63页，图版肆·7），也以“塚（冢）”为重量单位。马蹄金2号的实际重量不详。如果“二冢四分”是指马蹄金2号的重量，从有关情况看，马蹄金记重铭文一“冢”之值要比金村铜器记重铭文一“冢”之值高。

先秦文字中的“县”

在我国地方行政区域的名称里，“县”自古以来占有很重要的位置。据可靠文字记载，“县”的出现至少可以追溯到西周。那时所谓的“县”是“县鄙”之“县”，指王畿以内国都以外的地区或城邑四周的地区。到春秋战国时期，就逐渐演变为“郡县”之“县”，指隶属于国都、大城或郡的一种邑。无论是“县鄙”之“县”还是“郡县”之“县”，在古文献上都有很多的记载，可是过去为人们所引用的古文字中关于“县”的资料，却仅有春秋时期齐叔弓铸铭文里的“其县二百”和战国时期齐国印文、陶文里的“平陵县”这两条。其实在古文字中关于“县”的资料是很多的，只是由于“县”字写作“还”、“𡗗”或“𡗗”而没有引起大家的注意罢了。下面对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齐、燕、三晋等国文字中有关“县”的资料分别加以介绍，最后再谈一下“县”的得名由来，以及古文字中所见的“县”的性质。

一

据目前所知，古文字中的“县”最早见于西周中期的免瑚和

师旃簠，其字作“还”。^①

(1) 隹（唯）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令（命）免乍（作）鬲（司）土（徒），鬲（司）奠（郑）还斲（林）罍吴（虞）罍牧。易（赐）戠衣、縿（鑿）。对扬王休。用乍（作）旅将彝，免其万年永宝用。 免瑚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以下简称为《大系》）3·79·2

(2) 隹（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才（在）減应。甲寅，王各（格）庙，即立（位），遯公入右师旃即立（位）中廷（庭）。王乎（呼）乍（作）册尹克册命师旃曰：备于大左，官鬲（司）丰还左右师氏。易（赐）女（汝）赤巾、问（纲）黄、丽敷，敬夙夕用事。旃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不（丕）显鲁休命。用乍（作）朕文且（祖）益中（仲）尊簠，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师旃簠 《考古学报》1962年1期图版伍

免瑚的“奠”当读为“郑”。“王在郑”亦见于下列铜器铭文：

隹（唯）三年九月丁子（巳），王才（在）奠（郑），卿（饗）醴…… 三年癸壶 《文物》1978年3期11页图16

唯六月初吉丁子（巳），王才（在）奠（郑），穉大曆…… 大簠 《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为《三代》）8·44·3

隹（唯）六月初吉，王才（在）奠（郑）。丁亥，王各（格）大室…… 免卣 《大系》3·79·2

① 为了印刷方便，本文所引用占文字除少数字外，释文一般用通行字写出，不严格求定。

按古代郑地有三：一在今陕西华县北，为周穆王所都；一在今河南新郑，为“虢郑”之“郑”，即东周的郑国；一在今陕西南郑县东，即《汉书·地理志》汉中郡南郑县。关于周穆王所都之郑，主要见于下列记载：

《穆天子传》卷四：“吉日丁酉，天子入于南郑。”郭璞注：“今京兆郑县也，《纪年》：‘穆王元年，筑祗宫于南郑。’《传》所谓‘王是以获没于祗宫’者。”^①

《汉书·地理志》京兆尹郑县下自注：“周宣王弟郑桓公邑，有铁官。”颜师古注引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郑，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为周司徒，王室将乱，故谋于史伯而寄帑与贿于虢、会之间。幽王既败，二年而灭会，四年而灭虢，居于郑父之丘，是以为郑桓公，无封京兆之文也。”

《太平御览》卷一七三引《纪年》：“穆王所居郑宫、春宫。”

《穆天子传》及郭璞注引《竹书纪年》之“南郑”应为“西郑”之误。“西郑”是对河南郑国而言的，“南郑”在汉中，因在“西郑”之南故名。郭璞注明言在京兆郑县，自当是“西郑”。《汉书》臣瓚曰当本《竹书纪年》，作“西郑”，不误。《太平御览》引《竹书纪年》“穆王所居郑宫”，是指“西郑”之宫。上引夔壶、大簋、免卣三器铭文“王在郑”，与它器铭文言“王在周”同例，当是国都名，郭沫若、唐兰、陈梦家诸位先生都认为就是

^① 见《左传》昭公十二年。

穆王所都的“西郑”，^①是非常正确的。免瑚与免卣是同一个人作的，“郑还（县）”之“郑”与免卣“王在郑”之“郑”自当是一地，也就是说应该是穆王所都的“西郑”。

师旂簋的“丰”即丰京。丰京是周文王所建的都城，到武王时虽然迁都于镐，但由于丰京还保留着周王宗庙，又与镐相距甚近，故西周诸王常在丰举行宗教活动和政治活动，因此，丰实际上仍然是周都之一。

据以上所说，“郑”、“丰”都是周都，那末“郑县”、“丰县”之“县”就都是国都之“县”。这一现象是值得注意的。

免瑚的“𣪠”，郭沫若先生认为假借为“林”。^②其说甚是。金文“林钟”之“林”多作“𣪠”，^③是“𣪠”可以分析为从“支”“𣪠”声。古代“林”、“𣪠（廩）”二字音近。《左传》庄公八年“公孙无知虐于雍廩”之“雍廩”，《史记·齐太公世家》作“雍林”。鄂君启节舟节地名“郢”，^④朱德熙先生认为应当读为《汉书·地理志》桂阳郡郴县之“郴”。^⑤此皆是其证。古文字中屡见在文字上加注声符的现象，如金文“黄”字或作“𣪠”，^⑥加注声符“圭”；“世”字或作“𣪠”和“𣪠”，^⑦加注声符“丙”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7.91下，科学出版社，1958年。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1期43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6期111页。

②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7.90上。

③ 容庚：《金文编》326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考古》1963年8期图版八左。

⑤ 此是朱先生在1979年告诉我的，姚汉源同志也有类似的说法，见1981年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鄂君启节释文》。

⑥ 叔家父匡，见《金文编》702页。

⑦ 师遽方彝、守宫盘、黄尊、陈侯午敦、陈侯因齐敦，见《金文编》108页。

和“立”；“保”字或作“𡩊”^①，加注声符“缶”。“𡩊”字当与此同类，盖在“林”字上加注声符“亩”或在“亩”字上加注声符“林”。铭文林、虞、牧相当于《周礼·地官》“司徒”的属官“林衡”、“山虞”、“泽虞”和“牧人”。林衡掌管林木，虞人掌管山泽，牧人掌管畜牧。司徒是掌管土地之官，故周王任命免为司徒，管理郑县地区的林、虞、牧诸事，与《周礼》所记司徒的职掌相符合。

师旃簋的“备于大左”，郭沫若先生解释为“就大左之职”。他说“《左传》文七年，宋之官制有左右二师，此大左殆即左师”^②。杨宽先生说“‘大左’即指‘大师’之在左者，故简称为‘师’，连同人名叫做‘师旃’”^③。这些意见都是可取的。“师氏”是师旅的长官。古代军队的编制是和居民的编制密切结合的。“丰县左右师氏”所属的军队，可能是由“丰县”的居民编制而成。“大左”高于“师氏”，故周王命师旃就任“大左”之职，掌管丰县左右师氏。

二

以下介绍春秋战国时期文字中有关“县”的资料。

（一）齐国文字中有关“县”的资料

① 十一年陈侯午敦，见《金文编》444页。

②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2期4页。

③ 杨宽：《再论西周金文中“六自”和“八自”的性质》，《考古》1965年10期527页。

春秋战国时期，齐国文字中的“县”写作“𨾏”，从“系”从“木”从“首”，像人首悬挂在木上之形，即“县”字的异体，所以下面的释文径写作“县”。

(3) 公曰：弓，……余易（赐）女（汝）釐（莱）都
脉𦵏，其县二百。余命女（汝）𨾏（司）𨾏（台）^① 釐
（莱）邑，邇戍徒四千，为女（汝）故寮。 叔弓𨾏 《大系》
5·240~243

孙诒让《古籀拾遗》说：

“釐”疑即“莱”，故莱国。左襄六年《传》“齐侯灭莱”，又哀五年《传》齐“置群公子于莱”，是也。字亦作“邾”。襄十四年《传》“齐人以邾寄卫侯”。“莱”、“邾”并从“来”声，“来”、“釐”古音同，经典多通用。

按 1976 年山东日照崗河崖村出土釐伯鬲铭文说：

釐白（伯）□女子乍（作）宝鬲，子孙永宝用。^②

“釐伯”即“莱伯”，可证孙说之确。莱国故地在今山东黄县东南。

古代的“都”除了指国都外，还指有城郭的大邑。铭文以

① 《尔雅·释诂》：“台，我也。”

② 杨深富：《山东日照崗河崖出土一批青铜器》，《考古》1984 年 7 期 596 页图六。

“都”与“县”对言，“都”当是指“昧鄆”城，“县”当是指“昧鄆”城四周的广大地区。“其县二百”的意思是说“昧鄆”的“县”中之邑二百个（详后）。

战国时期，齐国玺印文字和用玺印钤成的陶文和封泥文字中，也有关于“县”的资料。

(4) 平陵县左廩玺。 印 《簠斋古印集》（以下简称为《簠斋》）1·15·3

(5) 阊门外陈得，平陵县廩豆，𠄎□□□。 陶 《古陶琐萃》1·1

这两条“县”的资料，李学勤先生早在1959年就已指出。^①齐国的平陵即《汉书·地理志》济南郡的东平陵，其地在今山东历城县境。^②

(6) 甬县。 封泥 《临淄封泥文字叙目·目录》1上

此枚封泥是1936年以前山东临淄出土的，现藏山东省博物馆。“甬”字原文稍残，此从王献唐释。其地不详。

（二）燕国文字中有关“县”的资料

燕国文字中的“县”写作“还”和“𡗗”。

①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年7期51页。

② 参看张政烺《平陵陈毋立事岁陶考证》，《北大潜社史学论丛》第二册，1935年11月。

(7) 亚谷(?) 还。 戈 《三代》19·32·1

(8) 右洧州还。 矛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42·92

上录二器铭文的地名均不可考。二器铭文“还”字所从“𡩺”旁并与下面将要介绍的燕国诸器铭文“𡩺”字写法相同，而且(8)矛是1966年河北雄县出土的，其地在战国时期属于燕的疆域，因此把它们定为燕国之物。

《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卷四〇页下至四二页下著录如下几件所谓的“𡩺小器”铭文：

(9) 牙(?) 丘(?) 𡩺。

(10) 呈(?) 柝𡩺。

(11) □少□𡩺。

(12) 卵尚城𡩺。

(13) □𡩺。

(14) 方城𡩺。

(15) □氏𡩺。

(16) 豐虚(?) 𡩺。

传说这些“𡩺小器”出土于河北易县^①。易县是燕国国都所在地，因此(9)至(16)的应当属于燕国。从铭文中的地名来看，也可以得到这样的认识。铭文“𡩺”前之字是地名，其中仅“方城”可考。按战国时有两个“方城”，一属楚，在今河南叶县南；一属燕，在今河北固安县南。这两个“方城”都见于战国文字

^① 柯昌济：《金文分域编》8·9下，1930年。

中。楚国的“方城”见于鄂君启节车节,^① 燕国的“方城”见于燕“方城都司徒”印。^② (14) 的“方城”二字写法与燕印相同,而与鄂君启节有别。这也是上录“景小器”铭文属于燕国的确证。

(17) 𣎵景。 矛 《三代》20·33·3

(18) 𣎵陆景。 矛 《掇古录金文》1·2·44

此二矛铭文的“景”字与上录(9)至(16)的“景”字写法相同,也应该属于燕国。

(三) 三晋文字中有关“县”的资料

三晋文字中的“县”写作“𣎵”,从“邑”“景”声。

(19) 涑𣎵发弩戈, 冶珍。 戈 《十二家吉金图录》槧31上

“涑𣎵”当是涑水边上的一个县,即因涑水而得名。涑水在山西省西南部,其地在战国时属魏。

“弩”字原文写作从“弓”从“女”,以魏三体石经“怒”字古文写作从“心”从“女”例之^③,当是“弩”字的异体。“发弩”是官名。《汉书·地理志》南郡下自注“有发弩官”,颜师古

① 《考古》1963年8期图版八右。

② 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3·0016,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③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10·20上,科学出版社,1957年。

注：“主教放弩也。”“发弩”还见于下列战国秦汉文字资料：

左𡗗（发）弩。 印 《古玺汇编》（以下简称《玺汇》）
19·0114

左邑𡗗（发）弩。 印 《玺汇》19·0113

𡗗（卤）城𡗗（发）弩。 印 《玺汇》20·0115

榆平𡗗（发）弩。 印 《玺汇》20·0116

发弩𡗗夫。 竹简 《睡虎地秦墓竹简》128页

发弩。 印 《簠斋》1·29·8

南郡发弩。 封泥 《封泥汇编》64·9

临淄发弩。 封泥 《临淄封泥文字叙目·目录》7·上

《汉书·地理志》代郡有卤城县，河东郡有左邑县。卤城在今山西繁峙县东，战国时属赵。左邑在今山西闻喜县，也是在涑水边上，战国时属魏。魏国在涑水边上的“涑县”和“左邑”两地分别设“发弩”官，无疑是为了加强对秦国的军事防御。

（20）脩武鄴吏。 印 《玺汇》53·0302

“脩武”见于《战国策·秦策一》和《韩非子·初见秦》，故城在今河南获嘉县。据清人顾观光考证，其地在战国时属魏。^①《史记·魏世家》“通韩上党于共、甯”，张守节正义：“甯，怀州脩武县，本殷之甯邑。《韩诗外传》云：‘武王伐纣，勒兵于甯，故曰脩武。’^②今魏开通共、甯之道，使韩上党得直路而行也。”

① 《七国地理考》卷五。

② 《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三章。

传世魏国铜器中有二年宁冢子得鼎,^① 货币中有宁布,^② “甯”、“宁”古通。可见脩武和甯非一地,《韩诗外传》的说法,似不可信。^③

“县吏”一词见于先秦古籍。《管子·大匡》:“凡县吏进诸侯上而有善,观其能之大小,以为之赏,有过无罪。”(20) 当是魏脩武县县吏所用的印。

下录二印也可能是三晋县吏所用的印:

(21) 右鄆吏。 《玺汇》260·2719

(22) 鄆吏。 《簠斋》1·47·1 《玺汇》185·1814

三晋县的官吏除了“县吏”外,还有“县丞”:

(23) 鄆丞(丞)。 印 《玺汇》192·1905

“丞”字见于《广韵》、《集韵》等书,即“承”字的初文,在此读为“丞”。下录战国文字中的“丞”也读为“丞”:

三年,中府丞(丞)肖(赵)□,冶泪。 鸠杖首
《双剑谿古器物图录》下·1

①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3·24·8, 1937年。

② 商承祚等:《先秦货币文编》60页,书日文献出版社,1983年。

③ 1966年陕西咸阳塔儿坡发现一座墓葬,出土青铜器二十余件。其中有一件耳杯,上有铭文“脩武府”三字,从字体看,似是秦统一六国前的秦国之物。见咸阳市博物馆《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铜器》,《文物》1975年6期70页,74页图一一。

序右丞（丞）。^① 印 《玺汇》260·2718

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每县设令、丞和尉，^② 说明战国时期确有“县丞”。县丞的地位颇高，仅次于县令。《汉书·景帝纪》：“县丞，长吏也。”

(24) 鄴遽鄴。 印 《古玺文字征》6·5

“鄴”从“邑”“曹”声，即地名或国名“曹”的专字。“遽”字所从“遽”旁，原文省去“豕”。^③ “鄴遽”还见于下录二印：

鄴遽饒府。 《玺汇》53·0304

鄴遽津玺。 《玺汇》168·1616

其地不详。

(25) 妾(?)都蒙(?)鄴。 印 《玺汇》53·0303

“蒙(?)县”是“妾(?)都”所辖的县。“妾(?)都”、“蒙(?)县”二地均不详。

(26) 獫薊麗丘鄴昌里□。 印 《玺汇》61·0352

① 战国文字中“序”的写法，多与此印“序”字相似，旧或释为“宫”，似不可信。说详另文。

② 见《史记·商君列传》。

③ 参看石志廉《战国古玺考释十种》，《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2期111～112页。

“醯丘县”是“獫狁”所辖的县，“昌里”是“醯丘县”所属的里。“獫狁”、“醯丘”二地也不详。

上录(24)、(25)、(26)三印的地名虽然不可考，但从字体看应属三晋。

传世还有如下一枚国别尚难确定的县吏印：

(27) 襄吏。 《玺汇》192·1903

此印“襄”字的写法与前揭燕国文字中的“襄”有别，而与三晋文字中的“鄴”字的偏旁相近，但不从“邑”旁。现暂附于此，以待后考。

三

现在对古代“县”的得名由来，以及古文字中的“县”的性质略加探讨。

免翬的“还”字应读为“县”，清人阮元主编的《积古斋钟鼎款识》即已指出。该书卷七说免翬（原书作“亢簠”）铭“郑还”之“还”“通寰。寰，古县字”。

“县”写作“寰”，在古籍中有如下记载：

《谷梁传》隐公元年“寰内诸侯”，陆德明《释文》：“寰，音县，古县字。一音环，又音患。寰内，圻内也。”杨士勋疏：“寰内者，王都在中，诸侯四面遶之，故曰寰内也。”（按《谷梁传》的“寰内”，即《礼记·王制》“天子之县内”之“县内”。）

《国语·齐语》“三乡为县，县有县帅……”汪远孙《〈国语〉明道本考异》：“许本（指许鲁金嘉靖刻本）‘县’作‘寰’。下并同。”

《广韵》去声霰韵：“县，郡县也。《释名》曰：‘县，悬也，悬于郡也。’古作‘寰’。”

《说文新附》：“寰，王者封畿内县也。”

《汗简》卷中之一部“县”字引《碧落文》作“寰”。^①

《匡谬正俗》卷八：“字县、州县字本作‘寰’，后借‘县’字为之。所以谓其字者，义训系著。……末代以‘县’代‘寰’，遂更造‘悬’字，下辄加‘心’以为分别。”

“还”、“鄴”、“寰”三字并从“𡩊”得声，而“𡩊”与“县”古音同属匣母元部，音近可通。

周代的“县”是指国都或大城邑四周的广大地区，如《国语·周语中》：“国无寄寓，县无施舍，……国有班事，县有序民。”这里所说的“国”即指国都，“县”即指国都四周的广大地区。天子称王畿为县即由此而来。古代从“𡩊”声之字多有环绕义。《汉书·食货志》“还庐树桑”，颜师古注：“还，绕也。”《国语·越语下》“环会稽三百里者以为范蠡地”，韦昭注，“环，周也。”《汉书·高五王传》“乃割临淄东園悼惠王冢园邑尽以予菑川”，颜师古注：“園，谓周绕之。”“县”指环绕国都或大城邑的地区，本是由“还”（环）派生出来的一个词，所以古人就写作“还”，或写作“𡩊”、“寰”；因为是区域名，所以又从“邑”作

① 按《碧落文》即《碧落碑》。今查《碧落碑》无“寰”字，《古文四声韵》卷四韵韵“县”字下引《王庶子碑》作“寰”，似以作《王庶子碑》为是。

“鄙”；用来表示这一意义的“县”则是一个假借字。

据有关资料，西周、春秋时期，各国都实行过所谓的乡遂制度，或叫做都鄙制，把国都或大城邑称为“国”或“都”，把国都或大城邑四周的地区称为“野”或“鄙”。^①“县”与“鄙”的意思相近，如上引《国语·周语中》所说的“县”。所以古书上常见“县鄙”连言，以指国都或大城邑四周的地区。^②如《左传》昭公二十年：“县鄙之人，入从其政。逼介之关，暴征其私。”《吕氏春秋·孟夏》：“命司徒循行县鄙。命农勉作，无伏于都。”在西周铜器铭文中“鄙”的记载：

王曰：恒，令（命）女（汝）更就^③克^④嗣（司）直鄙，易（赐）女（汝）縶（鑿）旂，用事，夙夕勿濂（废）朕令（命）。恒拜稽，敢对扬天子休。用作（作）文考公弔（叔）宝簋，其万年世子子孙孙虞（永）宝用。 恒簋 《文物》1975年8期62页图九、一〇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各（格）于康宫，中（仲）餽父内（入）又（右）楚立（位）中廷（庭）。内史尹氏册命楚：赤^⑤市、縶（鑿）旂，取造五孚，嗣（司）葺鄙官内师舟。楚敢拜手稽首，寔（对）扬天子丕（丕）显休。用作（作）尊簋，子子孙孙迈（万）年永宝用。 楚簋 《考古》1981年2期130页图五

① 参看杨宽《古史新探·试论西周春秋间的乡遂制度和社会结构》，中华书局，1965年。

② 参看顾颉刚《春秋时代的县》，《禹贡》第七卷六、七合期180～184页，1937年。

③ “就”字原文作从“京”“又”声，即“就”字的异体。

④ 克，当是人名，疑与伯克壶、克钟等器的“克”是同一个人。

恒簋的地名“直”，黄盛璋先生认为即《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刘子取墙人、直人”之“直”，其地当在成周附近。^① 楚簋的地名“莽”，就是金文中常见的“莽京”之“莽”，也就是《诗·小雅·六月》“侵镐及方”之“方”，^② 是西周的一个别都。“丰县”、“郑县”犹此“直鄙”、“莽鄙”，“县”应当是“县鄙”之“县”，指“丰”、“郑”二都四周的地区。《左传》襄公三十年记载晋国有“绛县”。“绛”是晋国国都。“绛县”即指晋国国都“绛”四周的地区。“丰县”、“郑县”之“县”与此“绛县”之“县”用法相同，可以参证。

在这里说明一下，我们说“县”与“鄙”的意思相近，并不等于说它们之间没有区别。西周铜器铭文既有“县”，又有“鄙”，正说明它们之间是有所区别的。前面曾经说过，师旃簋铭文的“丰县左右师氏”所属的军队可能是由“丰县”的居民编制而成。如果这一推测符合原来的实际情况，这对于我们了解西周的“县”的特征来说是有帮助的。

西周文字资料中的“县”属于县鄙之“县”，那末春秋战国文字资料中的“县”属于什么性质的“县”呢？

前面已经指出，春秋时期齐叔弓铸的“县”是指昧鄆城四周的地区，“其县二百”是指昧鄆的“县”中之邑二百个。《晏子春秋·外篇七》第二十四章中有与“其县二百”相同的句式：

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谷，其县十

① 黄盛璋：《扶风强家村新出西周铜器群与相关史实之研究》，《西周史研究》292～293页，《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1984年。

② 参看刘雨《金文莽京考》，《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69～74页。

七，著之于帛，申之以策，通之诸侯，以为其子孙赏邑。

管仲是齐桓公时的著名功臣，把赏赐给他的“其县十七”理解成狐与谷的十七个县邑，土地太小，未免跟管仲的地位太不相称。《晏子春秋》成书的时代较晚，“其县十七”可能是指狐与谷所属的十七个县，与叔弓铸的“其县二百”是指胙鬲的“县”中之邑二百个不同。^①叔弓铸的“其县二百”可与下录《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其鄙六十”比较：

与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杜预注：邶殿，齐别都。以邶殿边鄙六十邑与晏婴。

齐桓公时，管仲治齐，曾提出“参（三）其国而伍（五）其鄙”的政策，实行“国”“鄙”分治。关于鄙制，《国语·齐语》说：

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五属，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属焉；立五正，各使听一属焉。

① 古代“七”和“十”的写法十分相近，前者横画长竖画短，后者竖画长横画短，所以在古书中常见“七”、“十”互讹的情况，《韩非子·难二》“去绛十七里”之“十七”，《吕氏春秋·贵直》作“七十”。《史记·封禅书》“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之“十七”，《汉书·郊祀志上》作“七十”，此是其例。因此，《晏子春秋》的“其县十七”之“十七”，也可能是“七十”的讹误。如此说符合原来实际情况，那么“其县七十”与叔弓铸“其县二百”一样，指七十个县邑。

据此，齐国“鄙”的行政组织分为四级，第一级为属，第二级为县，第三级为乡，第四级为邑。邑是基层的行政组织，故齐国在赏赐土地和夺回赏赐土地的时候，即以邑为单位。如驪叔綽：

驪弔（叔）又（有）成劳于齐邦，侯氏易（赐）之邑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邦之民人都鄙。 《大系》5·251

《论语·宪问》：

问管仲，曰：人也，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

叔弓綽的昧勞“县”所属的邑，大概是像《齐语》所说的“三十家为邑”这种小邑。

据以上所述，春秋时齐叔弓綽的“县”属于县鄙之“县”大概没有多大问题。但是战国时“平陵县”和“甬县”之“县”属于什么性质，从古文字资料本身无法判断，不过结合文献资料来看，还是有线索可寻的。战国时期，齐设有相当于“郡”的“都”，“都”的长官称“都大夫”。^①“县”很可能是“都”下一级的行政区域。

在这里有一点需要加以说明。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擒庞涓》：“平陵，其城小而县大，人众甲兵盛，东阳战邑，难攻也。”这里所说的“县”应是指平陵城所属的“县鄙”，用的自是“县”的古义。此句的意思是说平陵县县城的规模小，而县的辖

^① 参看杨宽《战国史》212～21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区大。齐国印文和陶文中所说的“平陵县”是“都”下一级的行政单位、是包括平陵城及其周围辖区而言的。

燕在战国时已实行了郡县制，文献上有明文记载。如《战国策·秦策五》：“赵攻燕，得上谷三十六县，与秦什一。”又《燕策二》：“昌国君乐毅为燕昭王合五国之兵而攻齐，下七十余城，尽郡县以属燕。”那末燕国文字中的“县”是否就是郡县之“县”呢？前录燕国文字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所谓的“曩小器”铭文（14）称“方城”为“县”，而古印称“方城”为“都”。前面已经说过，古代的“都”是指有城郭的大邑，而“县”是指“都”外四周的广大地区。（14）称“方城县”，古印称“方城都”，这似乎反映了“都”与“县”的对立。也就是说燕国文字中的“县”至少有一部分可能是县鄙之“县”。但是，郡县之“县”是指整个县管辖的地区，既包括县城，也包括县城以外的广大地区。“方城都”也可能是属于“方城县”的“都”，也就是“方城县”的县城。因此，燕国文字中的“县”是属于县鄙之“县”还是郡县之“县”或其他性质的“县”，有待进一步研究。

三晋在战国时也实行了郡县制，文献上关于这方面的记载更多。三晋铜器、兵器和古印文字中常见的“某令”或“某某令”之“令”，即“县令”，也是很好的证明。（20）、（21）、（22）、（23）等文字资料中有“县吏”、“县丞”，与秦汉县的官吏名称相同，可见三晋文字中的“县”应是郡县之“县”。值得注意的是（26）印文分“猱鄙”、“疆丘县”、“昌里”三级，后两级是县、里，前一级当是郡。（25）的“妾（？）都”高于“蒙（？）县”。

古代地名有名“某都”的，如“平都”、^①“中都”、^②“高都”。^③疑“姜(?)都”当是郡名。

附记：本文是1981年10月写的一篇旧稿，现在略作修改发表。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裘锡圭先生的帮助，谨志谢忱。

1985年4月3日

① 《史记·赵世家》：赵悼襄王二年，“泄钧为之谓文信侯曰：……君不如遣春平君而留平都”。

② 《史记·秦本纪》：秦惠文君后九年，“伐取赵中都、西阳”。

③ 《史记·秦本纪》：秦庄襄王三年，“蒙骜攻取魏高都、汲，拔之”。

齐国文字中的“遂”

春秋战国时期，齐国文字中有一个从“辵”从“兕”的字，作下列诸形：^①

A ₁		子仲姜罇
A ₂		子禾子釜
A ₃		右遂文泉信罇
A ₄		郕遂罇

A₄ 的“兕”旁是反文。“兕”旁还见于齐国的叔弓罇及其附庸国莒国的莒叔之仲子平钟：

B ₁		叔弓罇
----------------	---	-----

① 为便于印刷起见，本文引用的古文字之前，一般都加注拉丁字母。不同的字用不同的字母表示，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在字母后用数字标记，以示区别。例如 A 和 B 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字。A₁、A₂、A₃、A₄ 代表 A 的四种不同写法。文章在称引古文字时，径引其前加注的拉丁字母，不另出古文字字形。释文中除个别字以外，都写成通行汉字，不严格隶定。

B₂  莒叔之仲子平钟

B₃  莒叔之仲子平钟

这三字的写法略有出入，但它们的用法相同，是同一个字。“𠩺”的字形比较奇特，过去有许多学者认为它的上部与古文字“者”的上部形近，从而认为“𠩺”与“者”同音，将 B₁ 读为“都”，^① A₁、A₂ 读为“徒”。^② 其实这种说法是靠不住的。虽然 B₁ 所从“𠩺”旁的上部与古文字“者”的上部形近，但是 B₂、B₃ 和 A 所从“𠩺”旁的上部却与古文字“者”的上部差别较大，尤其是与它们同时代的齐国文字“者”的上部差别更大，大家不妨将它们跟子仲姜铸的“都”字和叔弓铸的“堵”字所从“者”旁，以及子禾子釜、印文、陶文等的“者”字比较一下。^③ 所以我们说旧认为“𠩺”与“者”同音，将 B₁ 读为“都”，A₁、A₂ 读为“徒”是靠不住的。此外，“𠩺”字还有“光”、“先”、“儿”、“𠩺”、“徵”等不同释法，^④ 都跟字形差别较大，在此就不一一辨析了。

“杀”字在古文字中有多种写法，其中齐庚壶铭文和魏正始

① 孙诒让：《古籀拾遗》上 17 页，1890 年。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8·207，科学出版社，1958 年。

② 参看李孝定等《金文诂林附录》1326·1327 页引吴大澂、郭沫若、张孝达等说。

③ 参看朱德熙《战国陶文和玺印文字中的“者”字》，《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116~119 页，1979 年。

④ 高田忠周：《古籀篇》1622 页，台湾大通书局，1982 年；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39~40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陈世辉：《释戠——兼说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37~45 页，1983 年；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册 274 页注〔四〕，文物出版社，1988 年。

石经古文作 C₁、C₂ 二形：^①

C₁  《总集》7·5804
C₂  《石刻》3·24

A₁ 所从的偏旁与 C₁ 所从的左旁相近，A₂ 所从的偏旁与 C₂ 所从的左旁更相近，它们显然是同一个字。“杀”字《说文》正篆从“殳”，而古文字多写作从“支”，如侯马盟书、楚帛书、《说文》古文和魏正始石经古文等。王国维在考释梁伯戈铭文“敷方”之“敷”，小孟鼎铭文作“戠”时说：“凡从‘支’从‘戈’，皆有击意，故古文往往相通。”并举不斂簋铭文“敷”字写作“戠”为例子。^② 除王氏所说的这两个例子外，还有古文字“啟”、“救”、“寇”，马王堆汉墓帛书“敌”、“攻”等字所从的“支”旁，皆有写作从“戈”的。^③ 从这一情况来看，上揭 B 有可能是古文“杀”字的异体。

由此我们认为，即 A 所从的声符“𠂔”与“杀”字古文 C 所从的声符“𠂔”是同一个字，它的读音应该跟“杀”相同或相近。这一认识很重要，对于我们识读 A 很有帮助。

古代“杀”、“遂”二字的读音非常相近。《说文》“杀”字正篆作“殺”，说从“杀”声，但该书未收“杀”字。“杀”字见于

① 张政烺：《庚壶释文》，《出土文献研究》130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王国维：《鬼方、昆夷考》，《观堂集林》第二册 588 页，中华书局，1961 年。

③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160～161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216、218 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 年。

银雀山汉墓竹简,^① 张参《五经文字》卷下攴部说是古文“殺”。据《说文》篆文“杀”旁的写法,“杀”应该分析为从“乂”从“术”声。^② 古文字和古书中,屡见从“术”声之字与“遂”字通用的例子。例如:逋孟“命逋事(使)于述上”,战国中山王壶“述定君臣之位”,此两句中的“述”字都读为“遂”;^③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人名“西乞术”,《公羊传》文公十二年作“西乞遂”。《说文》辵部说“遂”从“豕”声。古代从“豕”声之字与从“殺”声之字可以通用。例如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卷后佚书《五行》“知君之[所]道而掾然行之”之“掾然行之”,或作“儼然行之”。^④ 众所周知,在形声字的异体中,有许多是因声符不同而造成的。就拿“遂”字为例。《说文》古文“遂”和魏正始石经古文“遂”,古文字学家多认为是“述”字之讹。这一说法是可信的。再从上引铜器铭文乡遂之“遂”和副词之“遂”作“述”的情况看,“述”与“遂”在古代可能是同一个字的异体。齐国文字中的 A,很可能是“遂”字的另一个异体。

《古文四声韵》卷四至韵所收《古尚书》“遂”字作如下之形: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图版 93.987、988,摹本 121.987、988,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参看徐锴《说文解字系传》卷六“杀”字下徐锴曰和王念孙《读书杂志》七之三“亲亲有术”条。

③ 参看周法高《金文诂林补》第一册 587 - 588 页引张政烺、黑光、朱捷元等人说。

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甲本及卷后古佚书释文 21、22 页,27 页注[六二],文物出版社,1980 年。

遂

此字字形很特别，既不同于“遂”字的写法，也不同于“述”字的写法，而与上揭 A₂ 形近。疑《古尚书》“遂”字即由 A₂ 那类形体讹误而成，下面《说文》古文“杀”和《籀韵》“覓（弁）”二字的讹误情况可供比较：

杀 

魏正始石经



《说文》殳部

覓



《四声》线韵引《义云章》



《四声》线韵引《籀韵》

此二字的第二种写法，都是由第一种写法那类形体讹误而成的，其讹误情况与《古尚书》“遂”字有相同或相似之处。若此，可以进一步证实 A 是“遂”字异体的推测。

众所周知，西汉前期在孔子老家墙壁中发现了一批用古文字书写的《尚书》等经书，《说文·序》称之为“孔子壁中书”，《说文》古文和魏正始石经古文主要采自这批经书。《古文四声韵》所收的古文，现已被证明多是战国文字，就其所收的《古尚书》文字来说，也可能出自孔子壁中书的古文《尚书》。孔子壁中书是楚灭鲁以前（公元前 256 年）鲁国人书写的。齐、鲁两国比邻。据目前看到的战国文字资料，齐、鲁两国的文字特点比较接近，例如《说文》古文“平”在齐国文字中就可以找到相类似的

写法。^① 我们明白了这一道理，也就明白了魏正始石经古文“杀”字所从偏旁与子禾子釜“遂”字所从偏旁相同和《古文四声韵》所收《古尚书》“遂”字与子禾子釜“遂”字相近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文字特点相近的结果。

以上讨论的主要是齐国文字中的“遂”字字形，现在讨论它在文中的用法。根据目前见到的古文字资料，齐国文字中的“遂”有两种用法，动词和名词。用作动词的“遂”仅见于子禾子釜，用作名词的“遂”见于子仲姜罇和古印。下面分别加以论述。

(1) 关人□□其吏，中刑，毕（厥）遂，赎以[金]钩；□□其盍（贿？），大辟，毕（厥）遂，赎以□犀。 子禾子釜 《商周》2.856

“大辟”之“大”，原文上部右侧一画残泐，很像是“毕”字，所以旧误释为“毕”。《周礼·地官·司市》：“中刑徇罚，大刑扑罚。”《国语·鲁语下》：“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1）以“中刑”、“大辟”对举，与此以“中刑”、“大刑”对举文例相同。又（1）“中刑……赎以[金]钩”、“大辟……赎以□犀”，与《管子·小匡》“小罪入以金钩”、《国语·齐语》“重罪赎以犀甲一戟”文义也很相似。可见将“辟”上一字释为“大”是合理的。不过（1）的“中刑”、“大辟”用如动词，即判处中刑、判处大辟的意思。

两个“毕遂”之“毕”，旧都缺释。前一个“毕”字笔画清

①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战国平阳刀币考》，《中国钱币》1988年2期35～36页。

晰可辨，但后一个“𠂔”字不甚清楚，释文据前者而定。“𠂔”字在古文字中用为“厥”。裴学海、周法高曾先后指出，“厥”在古代汉语中可以用来表示假设，并举《尚书》的《酒诰》、《无逸》和《史记·三王世家》、蔡簋、毛公鼎铭文等的句子为例。^①我们认为(1)的“𠂔”字也用为“厥”，表示假设。^②从裴、周氏所举的例子看，“厥”表示假设主要见于西周时期的文献和铜器铭文。(1)属于法律性质的文字。一般来说，法律条文比较保守，所以在(1)中保留了以“厥”表示假设这一古老的用法。

“遂”字在古代有许多含义，拿修订本《辞源》来说吧，就列有十六个义项，但这些义项都无法将(1)的文字讲通。不过古籍中的“遂”还有赦免一义，为《辞源》等辞书和字书所未收。现将句例抄写在下面：

赦其众，遂其咎，抚其□，^③助其囊，武之间也。

《周书·武称》

克敌者，上大夫受县，……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

《左传哀公二年》

朱右曾和杜预对这二例中的“遂其咎”和“庶人工商遂”分别作过注解。朱右曾《周书集训校释》：“遂，亡也。咎，灾也。谓恤其艰厄。”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得遂进仕。”朱氏在解释字义时，将“遂”释为“亡”，“咎”释为“灾”。因“亡其灾”不词，所以他在解释句义时，将“遂”释为“恤”，“咎”释为

①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上册 358～359 页，中华书局，1982 年。周法高：《中国古代语法·称代编》12 页和《中国古代语法·造句编》216～217 页。

② 此承蒙朱德熙先生提示。

③ 陈逢衡《逸周书补注》疑此缺文是“民”字。

“艰厄”。按“遂”无“恤”义，朱氏的解释显然是有问题的。杜氏对“庶人工商遂”之“遂”的解释也显得很勉强，显然没有真正把握住“遂”字的含义。根据训诂学原理，处在结构相同或相似的上下两个句子中的相同位置上的字和词，往往是同义或反义的。第一例“遂”与“赦”所处的语法位置相同，第二例“遂”与“免”所处的语法位置相同。将这两个例子放在一起来看，“遂”应该跟“赦”、“免”同义是十分清楚的。《诗·小雅·伐木》“微我有咎”，毛传：“咎，过也。”《周书·文酌》“除戎咎醜”，孔晁注：“咎，罪也。”《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民有小罪，必以其善以赦其过。”《史记·循吏列传》：“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诛而死，臣职也。”第一例“遂其咎”，犹《大戴礼记》的“赦其过”和《史记》的“赦其罪”，是免除其罪过的意思。春秋时期，庶人、工、商的地位比较低贱，皆世袭其业，不得变动。^①第二例“庶人工商遂”，大概是说因庶人、工、商杀敌有功，可以免去对他们不得进仕的规定。

(1) 的“厥遂”之“遂”，正是作为赦免之义来用的。《书·吕刑》有“墨辟疑赦，其罚百锾；……大辟疑赦，其罚千锾”等语，与(1)“中刑，厥遂，赎以[金]钧”；“大辟，厥遂，赎以[犀]”文义相近，可以参考。

作为赦免讲的“遂”，大概是一个假借字。《诗·大雅·瞻卬》“彼宜有罪，女覆说之”，毛传，“说，赦也。”《后汉书·王符传》引《瞻卬》作“汝覆脱之”。是训为“赦也”的“说”即“脱”的假借。《汉书·陈余传》“恐不得脱于祸”，颜师古注：“脱，免

① 《国语·周语上》：“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供）其上。”《左传》襄公九年：“商工皂隶，不知迁业。”昭公十六年：“在礼，……农不移，工贾不变。”

也。”古代“遂”、“脱”二字音近可通。例如：《诗·卫风·硕人》“说于农郊”，郑玄笺：“说，当作‘褪’。”《礼记·檀弓下》“齐庄公袭莒于夺”，郑玄注认为“夺”指《左传》襄公二十三年“且于之隧”的“隧”，并且说“‘隧’、‘夺’声相近。或为‘兑’”。疑作为赦免讲的“遂”即“脱”的假借。

综上所述，(1)的意思是说，关人因“□□其吏”，要判处中刑，如果赦免，要用金三十斤赎罪；因“□□其贿(?)”，要判处大辟，如果赦免，要用“□犀”赎罪。

(2) 鞞子□曰：“余弥心畏忌。余四事是台(治)：^①余为大攻厄、大事(史)、大遂、大宰，是辝(台)^②可事。”

齐子仲姜铸 《集成》1·271·2

(3) □阳遂师玺。 古印 《玺汇》26·0155

(4) 郑遂玺。 古印 《玺汇》303·3233

(5) 璋□郁遂信玺。 古印 《玺汇》39·0232

(6) 右遂文泉信玺。 古印 《玺汇》48·0282

此外，《陶斋藏印》和《说文古籀补补》2·7各著录一枚带有“遂”字的印。前者著录的一枚文曰“右嗣遂遇昏逾质之玺”，从文字风格看，当是伪品。后者著录的一枚文曰“右遂”，“遂”字原文从“彳”。“彳”与“辵”在古文字中作为意符往往相通，所以这一个字是“遂”字是没有问题的。不过我们目前在古印谱中尚未查到原印，其真伪不详。

① “余四事是治”是“余治此四事”的意思。“是”是指示代词，复指前面的宾语“四事”。有人将“是”训为“为”，“台”读为“以”，训为“用”，非是。下文“是台可事”之“是”，也是指示代词。

② 《尔雅·释诂》：“台，我也。”

(3)至(5)的“遂”前之字都是地名。(4)的“郟”字所从“𡩂”旁，跟它下面的“遂”字所从“𡩂”旁相同(A₄)，不同之处只是后者是反文。《古玺汇编》和《古玺文编》将此字释为“郟”，非是，传山东临沂出土的郟右戈铭文的“郟”字写法与此有别可证。^①“郟”字应该分析为从“邑”从“𡩂”声，疑是《左传》庄公十三年《经》“齐人灭遂”之“遂”的专字。其地在今山东宁阳西北，与肥县接界。(3)、(5)的地名之字，因有的字不可辨识，无法跟文献中的地名相印证。

(2)的“大遂”、(3)的“遂师”和(6)的“文景”，都是职官名。

从这些“遂”字出现在地名之后和跟其他的字组成职官名等情况来看，应该是指乡遂制度中的“遂”。据《周礼》一书，古人将王畿内土地划分为“国”与“野”两大区域，以“郊”为界。国都以外、郊以内的广大地区称为“国”，共设六乡；郊以外的广大地区称为“野”，共设六遂。这就是乡遂制度中的“乡”和“遂”。在边远地区，乡大夫的采邑还有一种跟乡遂制度相似的都鄙制度，将其土地划分为甸、稍、县、都、鄙等。先秦时期，各国都实行过这种制度，不过名称、规定等略有不同而已。^②

传世齐国文献中有关于“遂”的记载，《管子·度地》说：

百家为里，里十为术，术十为州，州十为都。

清人桂馥对这段文字中的“术”发表过意见，他说：

① 心健、家骥：《山东费县发现东周铜器》，《考古》1983年2期188页图三。

② 参看杨宽《古史新证》135~165页，中华书局，1965年。

馥谓“术”当为“遂”。《学记》“术有序”，郑注“‘术’当为‘遂’”。《地官·大司徒》“五县为遂”。王国内有六乡，外有六遂。《月令》“审端径术”，“术”亦当为“遂”。《地官·遂人》“夫间有遂，遂上有径”。^①

桂氏的意见是十分正确的。不过从有关资料看，《度地》的文字可能有讹误。《管子·立政》和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都以十里为“州”。楚国也以“州”为“里”的上级单位。^②《田法》说：

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注指出，简文“十乡而为州”是“十州而为乡”的误文。上引简文“乡”和“州”后方括号内的“州”和“乡”，即表示前者是后者之误。古人书写的习惯，当两个相同的字重叠出现时，往往在第一个字下加两点，以表示第二个字是第一个字的重文。疑《度地》“百家为里，里十为术，术十为州，州十为都”，本作“百家为里 = 十为州 = 十为术 = 十为都”，在传抄过程中，像《田法》将“十州而为乡”误写作“十乡而为州”那样，将其误写作“百家为里 = 十为术 = 十为州 = 十

① 《札朴》149页，商务印书馆，1958年。

② 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包山2号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年5期27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壹〕》释文、注释146页。

为都”，后人又将重文符号改为所重之字，于是就成了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传本文字的样子。若此，上引《度地》的文字可校改如下：

百家为里，里十为州，州十为术（遂），术（遂）十为都。^①

将这段校改后的文字跟上面《田法》那段文字对照，主要有三点不同。一、《度地》的“里”是一百家，而《田法》的“里”是五十家，前者比后者大一倍；二、跟《度地》“遂”相当的一级，《田法》作“乡”；三、《度地》比《田法》多一级“都”。《周礼·地官》所记的乡遂制度，属于“乡”的一级，与属于遂的“遂”一级相当。由此可见，《田法》所说的是实行于乡遂之“乡”的制度，而《度地》所说的是实行于一般都邑的制度，跟《周礼》所记的都鄙制相当，所以二者之间的“里”的大小、名称等有所不同。

另外还有一点需要说明一下。《度地》所说的里、州、遂，都是居民组织单位，但从这些单位的名称看，它们实际上是以行政区划单位作为居民组织称谓的，跟《周礼》六遂的邻、里、酇、鄙、县、遂等既是行政区划单位，又是居民组织单位的情况相同。

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管子》一书是战国时期齐国的作品。(3)至(6)印文的时代、国别，也是战国时期齐国的，因此这些印文中的“遂”大概就是《度地》所说的“州十

^① 李零《中国古代居民组织的两大类型及其不同来源》，也怀疑《度地》的“州在术之上，也许是错倒”。见《文史》第二十八辑63页，1978年。

为遂，遂十为都”的那种“遂”。若此，(5)的“璋□”应该是“郕遂”上一级单位“都”的名称。《古玺汇编》著录的0198号印“阳都”和0272号印“陶都”，大概也是这种“都”。从(6)“右遂”语看，“十州为遂”之“遂”，又分为左右二遂，分别由五州组成。

根据(3)“□阳遂师玺”，“遂”的长官为“遂师”，与齐国乡的长官为“乡师”的称谓形式是一致的。^①从这一点来说，似乎也可以证明我们在前面对《管子·度地》那段文字的校改是合理的。“遂师”亦见于《周礼·地官》：“遂师，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印文“遂师”的职掌大概与之相当。

再根据(6)“右遂文泉信玺”，“文泉”应该是左右遂的有司，也就是“遂师”的下属，其职掌可能跟文书有关。

(2)的“大遂”与“大工卮”、“大史”、“大宰”并列，应该是春秋时期齐国国家管理“遂”的最高长官。前面说过，《管子·度地》所说的“百家为里，里十为州，州十为遂，遂十为都”，是实行于一般都邑的制度，那末(2)所说的“大遂”，大概是对一般都邑的“遂”而言的，它应该是指齐国国都所属的“遂”，即《周礼》所说的六遂。《周礼》六遂的最高长官是“遂人”，掌管六遂的土地和人民，“大遂”的地位、职掌大概与之相当。

乡遂制度是中国古代奴隶制社会结构的重要特征之一。过去研究齐国的乡遂制度，主要是根据齐桓公时代管子制定的“三国五鄙”政策。^②现在我们从古文字中找出五条有关齐国乡遂之“遂”的资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我们在上面对这些资料只是略作了些说明，有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例如

^① 见《管子·立政》。

^② 见《国语·齐语》、《管子·小匡》。

齐国的“遂”制特点在春秋时期与战国时期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它们与管子制定的“三国五鄙”政策关系如何？《战国策·齐策一》所说的齐宣王令匡章“将五都之兵”之“都”，跟《管子·度地》所说的“遂十为都”之“都”是不是一回事？若是，旧说齐国共设有五都的说法是否可靠？等等。

关于齐国文字中的“遂”就谈到这里，末了对叔弓铸、莒叔之仲子平钟铭文“杀”字的读法及其有关字句的意思，略说几句。

(7) 和协而又事，卑若钟鼓，外内剡厚。杀杀瞿瞿，造而朋剡，母（毋）或承颖。 叔弓铸 《啸堂》下.78

(8) 佳（唯）正月初吉庚午，莒叔之中（仲）子平自作（作）铸其游钟。玄铸鎛鎛，乃为之音，杀杀雍雍，闻于夏东。 莒叔之仲子平钟 《集成》1.172~180

先谈（7）、（8）“杀杀”的读法。（7）、（8）的“杀杀”分别与“瞿瞿”、“雍雍”连言，以形容钟声和谐优美。这种用法的“杀杀”，在其他国家的钟铭中写作从“佳”或“金”：

(9) 王对乍（作）宗周宝钟，仓（铨）仓（铨）忽（铄）忽（铄），雉雉雍雍。 宗周钟 《集成》1.260.2

(10) 用乍（作）朕皇考龚叔和钟，铨铨忽（铄）忽（铄），铄铄鎛鎛。 逯钟 《文博》1987年2期18~20页

(11) 用乍（作）朕皇且（祖）考和钟，铨铨忽（铄）忽（铄），铄铄鎛鎛。 梁其钟 《集成》1.187.2.188.1

(12) 乍（作）厥和钟，灵音铄铄雍雍。 秦公王姬钟 《集成》1.263

(13) 乍(作)淑和[钟],厥名曰古邦,其音铎铎雍雍孔皇。 秦公钟 《集成》1.279.2

《诗·鲁颂·泂水》“鸾声哕哕”，毛传：“哕哕，言其声。”《文选·东京赋》薛综注：“哕哕，和鸣声。”“哕”从“岁”声。上古音“岁”、“杀”同属月部，二字声母亦近；“岁”的声母属心母，“杀”的声母属审母二等。上古音审母二等与心母近，如从“杀”得声的“掇”、“𦵏”二字属心母就是很好的例子。疑铭文“杀杀”等字，皆读为“哕哕”。因“哕哕”或用来形容鸟声，或用来形容钟声，故此字在钟铭里或写作从“佳”，或写作从“金”。

其次谈(7)有关字句的意思。

和协而又事 “协”字原文写法比较奇特，从“言”从二“未”从“犬”。秦公钟铭文与此相当的字作从三“未”从三“犬”。此二字宋人都释为和协之“协”，大概是对的，所以释文径写作“协”。“而”和下文“造而朋剿”之“而”，都是第二人称代词。“又事”亦见于利簋，张政烺先生认为应该读为“有司”。^①

卑若钟鼓 “卑”、“譬”音近古通。例如《老子》第三十二章“譬道之在天下”之“譬”，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作“卑”。“卑若”应该读为“譬若”。《墨子·公孟》“譬若钟然，扣则鸣，不扣则不鸣。”

内外割犀 “内外”，疑指钟鼓的正背两面。“犀”，旧释为“辟”，并将“割辟”读为“闾闾”，非是。按此字原文作从“辛”从《说文》“夷”字古文“𠂔”，与原铭上文“弗敢不对扬朕辟皇君之易（赐）休命”之“辟”和“是辟于齐侯之所”之“辟”写

① 《〈利簋〉释文》，《考古》1978年1期59页。

法不同，当是“𡗗”字的异体。《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著录的叔弓钟、钟铭文也都是如此，只有《啸堂集古录》卷下八一页著录的钟铭“𡗗”旁下面的二横作“口”，当是摹刻之误。古代“𡗗”与“夷”通，如周夷王之“夷”，金文或作“𡗗”；^①而“夷”与“弟”通，如《说文》鸟部“鵙”字或体作“鵙”。既然“𡗗”与“夷”通，而“夷”与“弟”通，那末“𡗗”与“弟”也可以相通。疑“𡗗𡗗”应该读为“恺悌”。“恺悌”古书多作“岂弟”。《诗·小雅·青蝇》“岂弟君子”，郑玄笺：“岂弟，乐易也。”《国语·周语下》记周景王将铸无射而为大林之钟，单穆公说：“声应相保曰和，细大不逾曰平。……夫有和平之声，则有蕃殖之财。”“乐易”与“和平”义近。《左传》文公十八年杜预注：“恺，和也。”孔颖达疏：“《释詁》‘恺’训为‘乐’，‘乐’亦‘和’也。”《史记·乐书》裴骃《集解》引王肃曰：“易，平易。”此句铭文是以钟鼓正背两面敲击的声音都和乐平易，比况叔弓在内外政事上与他的群僚相处得都和乐平易。

造而朋𡗗 “造”字原文作从“造”从“缶”，郭沫若认为是“造”字的繁体，即在“造”字上“复以缶为声也，此乃后起之复声字”。疑此字在这里读为“陶”。《广雅·释言》：“陶，喜也。”“朋”旧释为“棚”，非是。^②郭沫若说“朋𡗗”“犹言友僚，辛鼎‘虔用𡗗卑𡗗多友𡗗辛万年佳人’，与此为互证”。仆儿钟有“乐我父兄”语，与此“造（陶）而朋𡗗”句形相同，义亦相近，可以参考。

毋或承𡗗 “或”训为“有”。这种用法常见于古书。“𡗗”字见于《说文》，训为“难晓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这

① 参看于省吾《读金文札记五则》，《考古》1966年2期100页。

② 详见李家浩《楚国蔿氏铜器铭文研究》，未刊。

个字从“米”声。王筠《说文句读》说“𥝵即‘先迷后得’之迷也。目眯者，东西易位，故曰‘难晓’，故字从‘页’也”。据此，疑“承𥝵”应该读为“沉迷”。上古音“承”属禅母蒸部，“沉”属定母侵部。禅、定二母和蒸、侵二部的字音关系密切，所以“承”可以读为“沉”。

根据以上所说，(7)后三句的意思是说：“哆哆𥝵𥝵”的钟声，以欢娱你的友僚，但也不要过分沉迷于声乐。

最后谈(8)的“夏东”一词的意思。

“闻于夏东”之“夏”，旧多作为不认识的字而缺释，如新版《金文编》即收在附录，只有高明《古文字类编》正确释为“夏”字。

古书中有“东夏”一词，见于《左传》（襄公十五年、二十二年、昭公元年）、《国语》（《楚语上》）、《吕氏春秋》（《察今》）等。《吕氏春秋·察今》“东夏之命，古今之法”，孙锵鸣说：“‘东夏’与‘古今’对文，犹言夷夏也。东方曰夷，故‘夷’亦可言‘东’也。”^①按孙氏的解释，大致不误。“东夏”是一个并列结构词组，指东方和中原华夏。(8)的“夏东”即文献中的“东夏”，大概是为了跟“钟”、“雍”二字押韵，有意将词序颠倒的。莒叔之仲子平钟是莒国铸造的。莒国在今山东莒县，位于华夏之东，故钟铭说“哆哆雍雍”的钟声，“闻于夏东”。

引书简称：

《总集》：《金文总集》，艺文印书馆，1983年。

《石刻》：《石刻篆文编》，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① 参看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第二册 937 页注 [三]，学林出版社，1987 年。

《四声》：《古文四声韵》，中华书局，1983年。

《商周》：《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二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册，中华书局，1984年。

《玺汇》：《古玺汇编》，文物出版社，1981年。

《啸堂》：《啸堂集占录》，中华书局，1985年。

攻敌王光剑铭文考释

1974年，安徽省庐江县出土一件攻敌王光剑。^①剑身有铭文2行16字，原报道释文有误，现重新释写如下：

攻敌王光自乍（作）用剑；
起余允至，克戕多攻。

其中“起”、“戕”二字是反文。“起”字原文从“𠂔”从“亘”，为“起”字的异体。铭文前一句的意思十分清楚，是说这柄剑是吴王光自己作的，而后两句比较难懂，需要诠释。

先说“起余”。

根据文意，“起余”应是吴王光自称之语。古人有名和字连称的习惯，通常是字在前，名在后。如《左传》僖公三十二年的“孟明视”，“孟明”是字，“视”是名。^②从下面将要提到的虞（吴）王光起戈铭文以“光起”连称来看，“起”与“光”应是一名一字。古人的名和字有意义上的联系。从“亘”得声之字与“光”字或从“光”得声之字，义多相同。《说文》火部：“光，明也。”《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未宣其用”，杜预注：“宣，明

① 马道阔：《安徽庐江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6年第2期64页。

② 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下册第一分册916页，中华书局，1963年。

也。”《诗·大雅·皇矣》“载锡之光”，毛传：“光，大也。”《诗·商颂·长发》“玄王桓发”，毛传：“桓，大。”《书·牧誓》“尚桓桓”，伪孔传：“桓桓，武貌。”《诗·大雅·江汉》“武夫洸洸”，毛传：“洸洸，武貌。”由此可见，将“赳”解释为吴王光之名是合理的。

在过去著录的吴王光器物中，有虞王光赳戈和攻五王光韩剑。前者铭文云：“虞王光自乍（作）用戈。”^① 后者铭文云：“攻五王光韩台（以）吉金自乍（作）用剑。”^② “赳”、“韩”古音相近，“虞王光赳”与“攻五王光韩”当是同一个人，即吴王光。对于吴王光为什么称“光赳”或“光韩”，却不得其解。现在攻五王光剑的发现，为我们解开了此谜，原来是吴王光的字和名连称。

古书中没有关于吴王光名“赳”或“韩”的记载，但有称“阖庐”的记载。“阖庐”或作“阖闾”，^③ 张家山和银雀山汉墓竹简均作“盖庐”。^④ 我们说“赳”或“韩”是吴王光的名，那么“阖庐”又是吴王光的什么称谓呢？顾颉刚先生曾在《楚、吴、越王之名、号、谥》一文中，对这个问题作过探讨：

《左传》昭二十年曰：“员如吴，言伐楚之利于州于。

① 邹安：《周金文存》6·15·16，1916年。“虞”原文作“兴”。

② Unearthing China's Past, P 92, Jan Fontein & Jung Wu,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 1973.

③ 梁玉绳：《人表考》，《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下册 895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④ 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文物》1985 年第 1 期 12 页；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孙子兵法》107～107 页，文物出版社，1976 年。

公子光曰：‘是宗为戮，而欲反其仇，不可从也。’”杜注：“‘州于’，吴子僚。‘光’，吴公子阖庐也”，是皆一人而兼有二名。观《春秋》昭二十七年书“吴弑其君僚”，定十四年书“吴子光卒”，知“僚”与“光”皆即位后所改之名，而“州于”与“阖庐”则其原有之名。然《吴世家》云：“公子光竟立为王，是为吴王阖庐”，则又以“光”为本名而“阖庐”为即位后名，与《春秋经》所记不合。按“僚”与“光”为华化之名，与“州于”、“阖庐”之为夷式者异，自是《春秋》是而《史记》非也。^①

据《左传》记载，“光”在即位前称“公子光”凡四见，称“光”凡五见，即位后称“吴子光”、“吴光”各一见，而称“阖庐”凡八见。^②此种现象与《吴太伯世家》的说法是一致的。吴、越民族的语言、风俗习惯等都跟中原不同，人的名、号、谥也比较复杂，跟中原的情况不完全一样。所以，“阖庐”究竟是“光”的什么称谓，目前还说不清楚。

古代第一人称代词跟同位人名连称时，通常是第一人称代词在同位人名之前，如《书·立政》记周公旦语：“予旦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像剑铭第一人称代词在同位人名之后，颇为罕见。据我们所知，这种情况仅见于纪甫人匜和《左传》。

① 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213页，中华书局，1963年。

② 杨伯峻、徐提：《春秋左传词典》100、236~237、298、978~979页，中华书局，1985年。

纪甫人匱铭说：“纪^①甫（夫）人余余王匱孙，兹^②乍（作）宝也（卣），子子孙孙永宝用。”^③对“余余”二字，有人认为前一个“余”字是纪夫人的名字，后一个“余”字是第一人称代词。^④我们认为，前一个“余”字是第一人称代词，后一个“余”字应读为徐国之“徐”，纪夫人是徐王匱的孙女嫁到纪国作纪君夫人的。这两种认识，无论哪一种正确，都是第一人称代词在同位人名之后。

《左传》僖公九年云：“王使宰孔赐齐侯胙……齐侯将下拜。孔曰：‘且有后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劳，赐一级，无下拜。’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⑤无下拜？恐陨越于下，以遗天子羞。敢不下拜？’”“小白”是齐桓公的名字。这里齐桓公既自称“小白”，又自称“余”，与剑铭吴王光既自称“赳”，又自称“余”同类，可以互证。过去有些学者将上引《左传》“余”释为“甚（什）么”、“怎么”或语助词，皆不可信。

以上所说的“赳余”、“纪夫人余”、“小白余”三例的作者或说话者，都是东南地区的人。齐、纪是山东古国，徐是安徽古国，吴是江苏古国。那么人名后带同位语“余”会不会是先秦时期东南地区的方言呢？这是值得语言学家探讨的一个问题。

① “纪”字原文作从“己”从“其”，即纪国之“纪”的异文，故释文径写作“纪”。参看李学勤《试论山东新出青铜器的意义》，《文物》1983年第12期19页。

② 此“兹”字跟郢陵君铜器铭文“造”前一个从“兹”之字用法相同，可能训为“始”，也可能是动词前的虚字。参看李家浩《关于郢陵君铜器铭文的几点意见》，《江汉考古》1986年第4期83页。

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7·35·4，1937年。

④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121—123页，齐鲁书社，1983年。

⑤ 杜预注：“余，身也。”

其次说“允至”。

“允至”二字颇费解，不过根据鬲羌钟和曾伯霁瑚铭文还是可以推知其含义的。鬲羌钟铭：“鬲羌……武侄寺力，寔攸楚京”^① 曾伯霁瑚铭：“曾白（伯）霁哲圣元武，元武孔霁，克狄淮夷，印（抑）燮繁汤（阳）。 ”^②

“侄”、“霁”上古音同属脂部，声母亦近，疑瑚铭“武”、“霁”即钟铭“武侄”的异文，区别是前者在“武”、“霁”二字之前分别加有修饰语“元”、“孔”。又“侄”、“霁”与“壮武”义近。“寺力”之“寺”疑读为“时”，训为“有”。^③“武侄寺力”犹《诗·郑风·羔裘》“孔武有力”。周王孙季怡戈铭文曰：“周王孙季怡孔臧（壮）元武元用戈。”^④以钟铭中常见“元鸣孔皇”语例之，戈铭“孔壮元武”即“元武孔壮”的倒文，与瑚铭“元武孔霁”用语相似，意当相近。于省吾先生曾对钟铭“武侄”作过考证，他据《后汉书·吴汉传》“其人勇鸷有智谋”注“凡鸟之勇锐，兽之强悍者，皆名‘鸷’也”，认为“侄”与“鸷”同声相假，“武侄”犹“武鸷”，即武勇的意思。^⑤若此，瑚铭“元武孔霁”之“霁”也应该读为“鸷”。

剑铭“允至”之“允”可能是一个虚词。^⑥“至”大概与“侄”和“霁”同义，也应当读为“鸷”，即武勇的意思。

① 《三代吉金文存》1·32。

② 《三代吉金文存》10·26。

③ 《周书·皇门》“维时及胥学于非夷”孔晁注。

④ 随县博物馆：《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物》1980年第1期37页图六、图七。

⑤ 于省吾：《双剑謠古金文选》上1·12，1933年。

⑥ 参看王引之《经传释词》19页，岳麓书院，1984年；杨树达《词论》452～456页，中华书局，1954年。

最后说“克戕多攻”。

“克戕多攻”，当与下列句子有关：《诗·大雅·江汉》“肇敏戎公”，不其簋铭“女（汝）肇海（敏）于戎工”，^① 叔弓铸铭“女（汝）肇海（敏）于戎攻”，^② 虢季子白盘铭“不（丕）显子白，壮武于戎工”，^③ 嘉宾钟铭“舍（余）武于戎攻”，^④ 王孙诰钟铭“武于戎攻”，^⑤ 配儿句鑕铭“余孰（熟）戕（臧）于戎攻”。^⑥ “戎公”、“戎工”、“戎攻”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孙诒让根据毛传“戎，大；公，事也”，认为“公、攻、工并‘功’之借字”，“‘戎攻’亦当训为‘大事’”。^⑦ 王国维则将“戎”直接理解为“兵戎”之“戎”，说“戎公”、“戎工”等“皆谓兵事”。^⑧ 此后多数人都信从王说。配儿句鑕是吴王之子所作，所以剑铭“克臧多攻”与配儿句鑕“熟臧于戎攻”用语最接近。两相对照，剑铭“戕”当读为“臧”，训为“善”，“多攻”当是“戎攻”的异文。古代“多”有“大”义。《吕氏春秋·知度》“穷而不知其穷，其患又将反以自多”，高诱注：“多，大。”《史记·五帝纪》“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司马贞《索隐》：“多，犹大也。”字或作“侈”。《国语·吴语》“以广侈吴王之心”，韦昭注：“侈，大也。”《礼记·杂记下》“其衰侈袂”，郑玄注：“侈，犹大也。”古书中常常以“大事”指兵事，如《左传》僖公十五

① （宋）王俅：《啸堂集古录》157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三代吉金文存》9·48·2。

③ 《三代吉金文存》17·19。

④ 《三代吉金文存》1·8·2。

⑤ 徐中舒：《殷周金文集录》203～204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⑥ 绍兴市文管会：《绍兴发现两件句鑕》，《考古》1983年第4期371～372页。

⑦ 孙诒让：《古籀余论》3·38下，《古籀拾遗》上·10下。

⑧ 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二》，《观堂集林》第一册82页，中华书局，1959年。

年“古者大事，必乘其产”；《孙子兵法·计》“兵者，国之大事”。显然剑铭的“多攻”应当训为“大事”，指兵事。由此看来，旧训“戎公”之“戎”为“大”，不见得就是错误的。^①

综上所述，剑铭后两句的意思是说吴王光武勇善战。

① 《诗·小雅·六月》中作“大功”讲的“虡公”，在《周颂·烈文》中作“戎功”，此也可以证明毛传将《江汉》的“戎公”训为“大事”是可取的。古代“戎”与“农”通。蒋礼鸿认为“戎训为大，其义盖与殽、秣、浓、酖、农相成”。蒋说见《义府续貂（增订本）》125页，中华书局，1987年。

吴王夫差盃铭文

近年，一件流失到香港的吴王夫差盃，在马承源先生的努力下，入藏于上海博物馆。陈佩芬先生对此盃的工艺和铭文进行了全面的研究，有许多好的意见。^① 我们在这里，拟就铭文方面提出一点补充。

吴王夫差盃的铭文是铸的，位于盃的肩部一周，共十二字：

敌王夫差吴金铸女子之器吉

铭文虽然都很容易认识，但是格式却比较特别，需要作些说明。

此盃铭文的格式与一般铜器铭文的格式不同。一般铜器铭文的格式，多言用“吉金铸（或作）某器”。就拿吴国的铜器铭文为例：

者减钟：攻吴王皮然之子者减，择其吉金作□钟。

攻吴王夫差鑑：攻吴王夫差择厥吉金自作御监（鑑）。

而吴王夫差盃铭文作“吴金铸女子之器”，“金”之前无“吉”字。但是，在铭文末尾却缀一“吉”字，与它前面的文义不相连

① 陈佩芬：《吴王夫差盃》，《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七期 18～22 页，1996 年。

属。我们认为不是盃铭的格式本来就是这样的，而是工匠在范模上刻字时，把“吉金”之“吉”刻漏掉了，后来发现，就补刻在文末。这种情况也见于其他铜器铭文，例如旁鼎：

旁肇作尊谏。^①

吴闿生在《吉金文录》1·34 认为，此鼎铭文应该读为“旁肇谏作尊”。吴氏还指出，“肇谏”是铜器铭文里的常用语，字或作“肇其”。这里转引吴氏所举的例子中的二例作为代表。宁簋：“宁肇谏作乙考尊簋。”辟彝：“辟肇其作父己宝尊彝。”旁鼎铭文末尾的“谏”，显然是因其前漏刻“肇谏”之“谏”而补刻的，吴氏的读法无疑是正确的。盃铭的情况与此同类。

于此可见，盃铭的格式跟一般铜器铭文的格式，并没有什么不同。要说不同，那就是盃铭在用字遣词方面跟一般铜器铭文有所不同，如盃铭的“吴”、“女子”。下面就谈谈它们在铭文里的用法。

从上文所举的者减钟和攻吴王夫差鑑铭文来看，其格式是“某人择其（或厥）吉金作某器”。有时可以把这种格式里的虚字“其”或“厥”省去。例如黹钟铭文：

黹择吉金铸其反钟。^②

把盃铭与此钟铭对照，可以看出“吴”与“择”所处的语法位置

① 《三代吉金文存》2·52·2。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263 页图一九七、271 页图二〇三等，文物出版社，1991 年。

相同。换一句话说，一般铜器铭文用“择”的地方，盃铭用“吴”。按理讲，“吴”与“择”的意思应该相同或相近。《广雅·释诂一》：“虞，择也。”《说文》说“虞”从“吴”得声，所以“吴”、“虞”二字可以通用。^① 据此，盃铭的“吴”显然应该读为“虞”，训为“择”。“虞”的这一意义不见于其他古书，现在吴王差盃的发现，证明《广雅》训释的来源是十分古老的。

古人谓其孩子，不论男女都叫“子”。为了区别男、女孩子，把男孩子叫“男子”，把女孩子叫“女子”。例如：《诗·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载寝之地”。未婚的女性对父母来说，仍属子孩子，所以“女子”也包括未婚的大女孩子。例如：《礼记·杂记上》“女子附于王母则不配”，郑玄注：“女子，谓未嫁者也。”后来“子”字虚化，“女子”泛指妇女。例如：《商君书·境内》“四竟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礼记·内则》“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具体就盃铭的“女子”来说，它是对“吴王夫差”而言的，显然是指吴王夫差的女儿。下录寻仲盘铭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一点：

寻仲媵仲女子宝般（盃），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②

这是寻仲为他次女出嫁所作的媵器。盃铭“女子”与盘铭“仲女子”之“女子”同义。《谷梁传》文公十二年：“女子十五年而许嫁，二十而嫁。”一般来说，古代女子到了规定的已婚年龄都要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853页，齐鲁书社，1989年。

② 临朐县文化馆等：《山东临朐发现齐、郛、曾诸国铜器》，《文物》1983年12期3页图一二。

出嫁。父亲为女儿出嫁所做的器，往往要在铭文里注明“媵”的字样，如上引寻仲盘铭文。如果不注明“媵”的字样，就要把这层意思说出来，例如吴王光为他女儿叔姬寺吁出嫁所做的鑑铭说：

吴王光择其吉金玄矿白矿，以作叔姬寺吁宗彝荐鉴，用享用孝，眉寿无疆。往已（矣）叔姬，虔敬乃后，子孙勿忘。^①

吴王夫差盃铭文既没有“媵”的字样，又没有说出嫁的意思，说明此盃可能是吴王夫差为他未出嫁女儿做的。

根据以上所说，我们把吴王夫差盃铭文重新释写于下：

敝（吴）王夫差吴（虞）吉金铸女子之器。

①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遗物》图版叁玖、肆拾，科学出版社，1956年。

黹钟铭文考释

黹钟是河南淅川下寺十号墓出土的，共十七件，其中铸钟八件，钮钟几件。^① 在这些钟上，有完整的相同铭文六篇。较大的铸钟，每件铭文一篇，较小的铸钟和钮钟，合数件铭文为一篇。目前已有几位学者对黹钟的铭文进行过研究，本文拟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谈一点意见。

一

黹钟铭文完整的六篇，个别文字略有出入。我们在这里选取78号和79号铸钟的一篇铭文作为代表，按照铭文所在的部位，分行释写于下：

黹择吉金，铸其反钟。
其音羸（羸）少（小）则汤（荡），𩇛
平均（韵）𩇛；露印（色）若华。
𩇛（批）者馨馨，舌（吹）者长竿，
会（合）奏仓（钲）仓（钲）。歌乐自喜，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257～286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凡（汎）人（及）君子父兄。
千岁鼓之，罍（眉）寿
无疆。黠余吕王
之孙，楚成王之盟
仆，男子之執（臬）。余
不貳（特）甲天之下，
余臣儿难得。

铭文是有韵的。“荡”、“隍”、“铨”、“兄”、“疆”，阳部；“华”、“筭”，鱼部。按鱼部是阴声韵，阳部是阳声韵，在古代常见二部的字通韵的情况。例如《楚辞·离骚》：“百神翳其备降兮，九疑缤其并迎。皇剡剡其扬灵兮，告余以吉故。”此以阳部的“迎”与鱼部的“故”通韵。因此，也可以把上面所说的钟铭押韵字，看做是阳鱼通韵。

二

在讨论铭文词句的意思之前，先对铭文中的几个字的释写说明一下。

印

楚国文字多以“印”为“色”，除赵世纲《淅川下寺春秋楚墓青铜器铭文考索》（以下简称“赵文”）所引信阳楚简之例外，^①还有许多楚简文字所从的“色”也作“印”字形。^②睡虎

①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361~367页。

② 滕正生：《楚系简帛文字编》723~724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地秦墓竹简《日书》的“色”字写法也是如此。^① 根据文义，钟铭的“印”也是作为“色”字来用的。

磬磬

此二字原文作“磬磬”。第一字从“石”从“器”声，赵文说“裘锡圭先生指出当为‘磬’”。按邠钟铭文有“大钟既县（悬），玉磬鼂鼓”之语。孙诒让认为“磬”应该读为“磬”。^② 黜钟的“磬”和邠钟的“磬”，原文皆从“器”声，可以互证。

第二字从“石”从“圣”声。在古书中和古文字中，屡见“圣”、“声”二字通用。^③ “声”的繁体与“磬”皆从《说文》籀文“磬”得声。因此，此字应该是“磬”字的异体。^④

竽

“竽”字原文作“𪔐”。张亚初《金文新释》（以下简称“张文”）说此字“为竽之本字，龠为义符，于为声符”。^⑤ 按“簠”字异体作“𪔐”，从“龠”从“虍”声。“𪔐”与“𪔐”的结构相同。“𪔐”与“竽”的关系，犹“𪔐”与“簠”的关系。于此可见，张文所说甚是。

①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144页，文物出版社，1994年。

② 参看周法高《金文诂林》第十四册7677~7678页引孙诒让曰，香港中文大学，1975年。

③ 参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望山楚简》90~91页考释〔二四〕，中华书局，1995年。

④ 参看吴振武《释双剑谿旧藏燕“外司圣端”簠》，《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165页注〔12〕，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

⑤ 《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303~309页，香港中文大学，1993年。

舌

“舌”字原文的写法大致可以分为 A、B 两类，每类又可以分为两种，如下所示：

A ₁		78 号、80 号
A ₂		74 号
B ₁		75 号、66 号、70 号、71 号
B ₂		73 号

赵文根据 B₁ 的写法，把这个字释为“至”。从 B₁ 的字形看，这种释法是正确的。不过这里有一个问题，即“至”字不可能写作 A 形。按制作铸造甬钟范模的工匠，文化水平很低，铭文有漏刻、误刻之处。例如 76 号铸钟漏刻“其反钟”三字，69 号钮钟“吕王”之上漏刻“余”字，68 号钮钟漏刻“其”字，73 号铸钟把“金”误刻为“余”，78 号铸钟把“及”误刻为“人”。此外，钟铭还有古文“奏”与“平”互讹的情况（详下）。因此，在 A、B 两类写法中，当有一类写法是另一类写法的讹误。按照人们书写习惯，一般爱把生僻的字误写作常见的字，把笔画多的字误写作笔画少的字。在古文字里，B₁ 是一个常见字，A 却是第一次见到；B 的笔画也比 A 少。根据这些情况，B 应该是 A 的讹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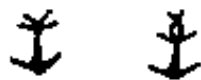
按西周金文“舌”作下揭之形：



《金文编》1004 页孟鼎从“酉”之字的偏旁

A₁ 与此“舌”字旁形近，疑 A₁ 即“舌”字的变体。在侯马盟书

中有一个被旧释为“晋”的字，或作下录二形：



《侯马盟书》324页

金文“舌”与A₁的关系，跟此二字的关系相同。^① A₂当是A₁的进一步讹变。因这种写法的“舌”与“至”形近，而且“至”又是一个常见字，所以文化水平很低的工匠在制作铸造钟的范模时，把“舌”误刻作“至”字了。

奏

“奏”字原文大致上有C、D两种写法：

C  75号、76号、78号、80号、66号、67号、71号
D  73号、74号

钟铭上文“和平”之“平”，原文大致上也是这两种写法，所以赵文杞C、D也都释为“平”。正如张文所指出的那样，把C、D释为“平”，从文义看不好解释，所以张文改释为“乎”。理由是古文字“平”、“乎”二字，形近易讹，并举颂簋、扬簋的“乎”字皆讹作“平”为证。我们认为张文对赵文释法的批评是有道理的，不过张文把C、D说成是“乎”字之误却有问题。

在C、D两种写法中，C的写法值得注意。C的字形在左右两斜笔之间有一横画把它们相连，作“H”形。根据目前的古文字资料，春秋时期的“平”字多类似D的写法，没有像C的写

① 战国文字“口”旁往往写作“山”字形（详见李家浩《燕国“泃谷山金鼎瑞”补释》，待刊），颇疑侯马盟书此字也是“舌”字的变体。

法的。^① 战国时期的楚国文字，“平”字中间加有一横画，但是这一横画和下面一横画，都跟左右两斜笔相连，不仅与 C 有区别，而且这种写法的“平”都是作为“坪”字的偏旁出现的。^② 这些情况都说明 C 不会是“平”字，更不会是“乎”字之误。

既然 C 不会是“平”字，那么我们认为 C 与 D 的关系，犹上揭 A 与 B 的关系，D 当是 C 的讹误，因此要根据 C 的字形来识读此字。按“奏”字古文或作如下二形：

《说文》卷十下

《古文四声韵》卷四侯韵引《古尚书》

第一体从“支”，当是繁体；第二体不从“支”，当是简体。C 与古文“奏”第二体十分相似。我们认为 C 就是古文“奏”的简体，上揭古文“奏”第二体就是由 C 演变而成的。下录古文字“乎”、“巫”二字的演变情况可供比较：

《金文编》322 页大簠

《说文》卷五上

《金文编》313 页齐巫姜簠

① 容庚：《金文编》326 页“平”字，883 页“坪”字，中华书局，1985 年。

②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 年 7 期 31 页。

𠂔

《侯马盟书》345页“覲”字的偏旁

古文“奏”上部的横画演变成斜画，与古文字“乎”的演变情况相同，中部的“H”形笔画演变成“M”形，与古文字“巫”的演变情况相同。因为这种写法的古文“奏”与“平”形近，所以在“和平韵醴”句里，“平”或误作古文“奏”，在“合奏铨铨”句里，古文“奏”或误作“平”。

人

除78号铸钟作“人”字外，73号、74号、75号铸钟和67号钮钟皆作“及”。“及”从“人”从“又”。78号铸钟的“人”当是“及”字之误。

甲

“甲”字原文皆作“十”字形，旧释为“才”，读为“在”，非是。按西周、春秋时期金文“甲”多作“十”字形，与金文“才”十分相似，^①所以金文“才”偶尔有误作“甲”字形的，如室叔簋、膳匜、秦公铸的“才”就误作“甲”。但是，此字在73号、74号、75号、77号、79号铸钟和69号钮钟里皆作“十”字形，就很难说它是“才”字之误了。所以我们把它改释为“甲”。

三

现在讨论铭文词句的意思。

^① 《金文编》412、960页。

铸其反钟

“反”或作从“音”从“反”声。赵文把“反钟”读为“繁钟”，谓是多枚钟的意思。李零《再论浙川下寺楚墓》（以下简称“李文”）不同意这种说法，^①批评赵文所引的例证有误。李文认为“反钟”“实应该读为曾侯乙墓编钟的‘槃钟’，即与楚‘穆钟’相当的律名”。按曾侯乙墓编钟铭文的“槃钟”，是晋的律名，在周叫“刺音”，在曾叫“大族”，在楚叫“穆钟”。^②甬钟是在楚成王时代担任“盟仆”之职官（详下）的甬作的。即使按照李文的说法，铭文是以律名为钟名的，按理讲，应该按照楚的律名叫“穆钟”，不应该按照晋的律名叫“槃钟”。李文的说法显然是不可信的。

编钟，信阳楚简叫“前钟”，天星观楚简叫“鏞钟”。《尔雅·释乐》：“大钟谓之鏞，……小者谓之栈。”“前”、“栈”音近古通。“前钟”、“鏞钟”皆应该读为“栈钟”。《周礼·春官·磬师》：“击编钟。”“栈钟”即“编钟”的别名。^③“反钟”与“栈钟”文例相同，疑应该读为“编钟”。上古音“反”属帮母元部，“编”属帮母真部。二字声母相同，元真二部的字音关系密切。《诗·齐风·猗嗟》“四矢反兮”，陆德明《释文》引《韩诗》“反”作“变”。《礼记·三年问》“四时则已变矣”，《荀子·礼论》“变”作“徧”。既然“反”与“变”可以相通，而“变”又与从“扁”声的“徧”可以相通，那么“反”与从“扁”声的“编”也应该可

① 《文物》1996年1期50页，59页注（24）、（25）、（26）。李文存在不少问题，除本文指出的外，还有许多，拟另文讨论。

② 参看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册123~124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详见李家浩《信阳楚简“乐人之器”研究》（待刊）。

以相通。所以我们认为“反钟”应该读为“编钟”。

其音羸少则汤

“其”字在古代可以表示假设。^① 根据文义，此句的“其”是用来表示假设的，是“如果”的意思。

赵文引裘锡圭先生的意见，谓“羸”当释为“赢”。正如赵文所说，此说“其是”。《说文》说“赢”从“羸”得声，故钟铭“羸”可以用为“赢”。“赢”有多余、过度之义。此处与“少(小)”对言。“羸小”指钟的声音过大或过小。

“则汤”，或作“戢𡗗”。“则”、“戢”二字古音都属职部，“汤”、“𡗗”二字都从“易”声，故可通用。

“汤”或“𡗗”，当从赵文读为“荡”；李文说读为“扬”，非是。《淮南子·俶真》“德荡者其行伪”，高诱注：“荡，逸。”字或作“盪”。《汉书·丙吉传》“候伺组、征卿，不得令晨夜去皇孙敖盪”，颜师古注：“盪，放也。盪读与荡同。”

古人认为乐器的声音要适中，过大或过小都不好。《吕氏春秋》的《适音》篇专门讲到这个问题。钟铭“其音羸小则荡”，正是这一思想的反映，意思是说：如果钟的声音过大一点或过小一点，就会流于放荡。

𡗗平均𡗗

“𡗗平”，古书多作“和平”。我们把赵文所引《国语·周语下》伶州鸠论钟的文字转引在这里：“夫政象乐，乐从和，和从平。……声应相保曰和，细大不踰曰平。”韦昭注：“和，八音克

^① 参看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110页，岳麓书社，1984年；杨树达《词诠》162页，中华书局，1978年。

谐也。平，细大不踰也。”

“均”，疑应该读为“韵”。《文选》卷一八成公子安《啸赋》“音均不恒”，李善注：“均，占韵字也。”《玉篇》音部：“韵，声音和曰韵。”

“韻”字原文作从“音”从“光”声，当是“韻”字的异体。《尔雅·释训》：“𦣻𦣻，乐也。”陆德明《释文》“𦣻𦣻”作“韻𦣻”，注云：“《诗》作‘𦣻𦣻’，华育反。”按陆氏所说的“𦣻𦣻”见于《诗·周颂·执竞》，原文说“钟鼓𦣻𦣻”，毛传：“𦣻𦣻，和也。”古代重言字可以单说。钟铭的“韻”字也应该是乐声之和的意思。

霏色若华

古代“霏”、“令”二字皆有“善”义，^①音也相近，故二字可以通用。例如《诗·大雅·既醉》“高朗令终”之“令终”，铜器铭文作“霏终”。^②《诗·大雅·烝民》“令仪令色”，郑玄笺：“令，善也。善威仪，善颜色容貌。”钟铭的“霏色”当即《烝民》的“令色”，唯前者是指钟的颜色，后者是指人面的颜色。

《文选》卷三张子平《东京赋》“铿华钟”，薛综注：“华钟，谓有篆刻文，故言华也。”如果薛综注的说法符合原意，那么钟铭的“华”与《东京赋》的“华”，虽然文字相同，但是意思是有区别的，前者是对钟的颜色而言的，后者是对钟的花纹而言的。

① 参看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五下）154页“霏，令也”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② 参看徐中舒《金文叢辭釋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六本一分册23页，1936年。

𢶏者馨磬

《方言》卷六：“器破而未离谓之𢶏，南楚之间谓之𢶏。”钟铭的“𢶏”当非此义。张文说：“𢶏字据𢶏作扶、𢶏作播、𢶏作攘、𢶏作措之例，应即后世的批字。《广雅·释诂三》：‘批，击也。’”此说可从。“馨磬”是打击乐器。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具有转指和自指的功能。^①“批者”是转指，指打击的乐器，也就是指它所修饰的“馨磬”。《韩非子·内储说下·六微·说三》有“门者刖跪请曰”之语，意谓守门的人刖跪请曰。“批者馨磬”与“门者刖跪”文例相同，可以比较。不过像钟铭“批者”转指工具，在古代汉语里是十分罕见的。铭文下句“吹者长竽”之“者”，与此“者”用法相同。

“馨磬”是复合名词，即指大磬。《尔雅·释乐》：“大磬谓之馨”。

舌者长竽

此句与“批者馨磬”并列。“舌”所处的语法位置与“批”相同，当是动词。“长竽”是吹奏的乐器。蔡邕《月令章句》：“吹者，所以通气也。管、箫、竽、笙、埙、篪，皆以鸣吹者也。”^②古代“舌”、“吹”二字音近。“吹”属昌母歌部，“舌”属船母月部，昌船二母都是舌上音，歌月二部阴入对转。疑钟铭的“舌”应该读为“吹”。

会奏仓仓

① 参看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1983年1期。

② 《文选》卷二〇丘希范《待宴乐游苑送张徐州应诏诗》李善注引。

“会”字原文从“𠂔”。此字见于春秋时期的沈儿钟和战国时期的中山王壶等，皆用为“会”。^① 古代“会”、“合”二字形、音、义皆近，可以通用。例如：《说文》“会”字古文作“𠂔”，从“合”声；《老子》第五十五章“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合”作“会”；^② 当夹衣讲的“袷”，楚简作“绘”或“𠂔”。^③ 钟铭的“会奏”，当读为“合奏”。张衡《七辩》：“金石合奏，妖冶邀会。”^④

“仓仓”，赵文读为“铨铨”，甚是。字或作“琤琤”。《荀子·富国》“撞钟击鼓而和，《诗》曰‘钟鼓喤喤，管磬琤琤……’”杨倞注：“《诗·周颂·执竞》之篇，毛云：喤喤、琤琤，皆声和貌。”钟铭的“铨铨”是模拟钟、磬、竽等乐器合奏的声音。

歌乐自喜

此句后二字，75号、76号、78号铸钟和66号、67号、71号钮钟皆作“自喜”，只有73号、74号铸钟作“以喜”。不论是从多数写法来看，还是从文义来看，大概以作“自喜”为是。“自”是对下文“君子父兄”而言的。《礼记·儒行》：“歌乐者，仁之和也。”

凡及君子父兄

此句是承上句“歌乐自喜”而言的。《左传》隐公七年《经》“冬，王使凡伯来聘”，杜预注：“汲郡共县东南有凡城。”陆德明

① 《金文编》364页。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一九·上，释文9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见仰天湖15号简，信阳2—13号简，包山260号简。详见另文。

④ 张震泽：《张衡诗文集校注》29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释文》“凡城”作“汎城”，注说“汎”音“凡”。“汎”从“凡”声，故“凡”、“汎”二字可以通用。疑钟铭的“凡”应该读为“汎”。《论语·学而》“汎爱众而亲仁”，皇侃疏：“汎，广也。君子尊贤容众，故宽爱一切也。”邢昺疏：“汎者，宽博之语。君子尊贤而容众，或（故）博爱众人也。”字或作“汜”。《汉书·伍被传》“汜爱蒸庶”，颜师古注，“汜，普也。蒸亦众也。”“汎及君子父兄”即“遍及君子父兄”的意思。

千岁鼓之

此句 73 号、74 号铸钟作“永保鼓之”。

黷余吕王之孙

“黷余”是黷的自称，人名“黷”与第一人称代词“余”是同位语，跟攻敌王光剑的“赳余”、《左传》僖公九年的“小伯余”等同例。^①

据此句，黷是吕王的孙子。关于吕王的问题，赵文和张文都有论述，大家可以参看。

楚成王之盟仆

李文在正文把钟铭此句跟下句“男子之執”连起来解释，说这两句的意思是说：黷是“楚成王之降臣‘男子’的后裔”。在注文里又解释说：“‘盟仆’，疑指立誓之臣。”按李文的解释皆不可信。第一，“楚成王之盟仆”与“男子之執”是并列句，李文把“楚成王之盟仆”作为“男子之執”的定语，显然是错误的。第二，李文把“盟仆”解释为“降臣”十分牵强。正如李文所

^① 参看李家浩《攻敌王光剑铭文考释》，《文物》1990年2期74-75页。

说，钟铭的“黹余吕王之孙，楚成王之盟仆，男子之執”是“自报家门”，众所周知，“自报家门”的目的是为了炫耀自己的身份。如果像李文所说的那样，把“盟仆”解释成“降臣”，这哪里是炫耀自己的身份，简直是自己给自己的脸上抹黑！第三，李文对“男子之執”句的解释也十分牵强。关于“男子之執”句的意思放在下面再谈，这里只谈“盟仆”的意思。

按古代有许多叫“某仆”的职官，例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和襄公二十八年有“外仆”，《周礼·夏官》有“大仆”、“祭仆”、“御仆”、“隶仆”、“戎仆”、“齐仆”、“道仆”、“田仆”等。“盟仆”与“祭仆”等文例相同，当是掌管盟誓的职官。《周礼·秋官·司盟》：“掌盟载之法。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义……”“盟仆”的职掌大概跟《周礼》的“司盟”相当。“楚成王之盟仆”的意思是说，黹在楚国为楚成王担任“盟仆”之职。

男子之執

上面说过，李文把钟铭此句跟上句“楚成王之盟仆”连起来解释，说这两句的意思是说：黹是“楚成王之降臣‘男子’的后裔”。李文还在正文里解释说：此句“末字疑读为‘孽’（執、孽都是疑母月部字），是支庶之义”。又在注文里解释说：“男子也许只是表示性别，示其为男臣而已。整句话为作器者之谦称。”

众所周知，“男子”是汉语里常见的一个词语，最初指男孩子。例如：《诗·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载寝之床”。后来“子”字虚化，“男子”指男性的人。例如：《墨子·辞过》“男子离其耕稼而修刻镂，故民饥”；《吕氏春秋·乐成》“男子行乎涂”；《谷梁传》隐公元年“傅犹父也，男子之美称也”。钟铭的“男子”与《墨子》等的“男子”同义。黹钟的年代应在楚成王之后的楚穆

王时期（公元前 625—前 614 年）。看来“男子”之“子”，在春秋早中期之际已经虚化。于此可见，钟铭的“男子”并非像李文所说的那样，是“示其为男臣而已”。

已知“男子”是指男性的人，那么“執”就不可能像李文所说的那样，读为当支庶讲的“孽”。钟铭说得很清楚，黜是“吕王之后”，怎么会忽然变成普通男子的后裔了呢？“臬”字异体从“執”声作“𣎵”。《考工记·匠人》“置𣎵以县”，郑玄注，“玄谓‘𣎵’，古文‘臬’假借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木部“臬”字注：“‘臬’，古假‘艺’为之。《上林赋》‘弦矢分，艺殪仆’，文颖曰：‘所射准的为艺。’《左传》：‘陈之艺极。’^①皆是也。臬之引申为凡标准、法度之称。”“執”即“艺”的初文。疑钟铭的“執”应该读为“𣎵（臬）”，是标准、榜样的意思。《诗·鲁颂·泮水》“穆穆鲁侯，……维民之则”，郑玄笺：“则，法也。”张璠《汉纪》：“北海邴根矩，清高亮直，群士之楷式。”^②曹操《告涿郡太守令》：“故北中郎将卢植，名著海内，学为儒宗，士之楷模，乃国之桢干也。”^③钟铭的“臬”与此“则”、“楷式”和“楷模”义近。“男子之臬”犹言“男子之楷模”。

弄懂了“男子之執”的含义，还可以帮助我们校正下录《司马法·天子之义》文字中的一个误字：

旂：夏后氏玄首，人之執也；殷白，天之义也；周黄，地之道也。

① 《左传》文公六年，杜预注：“艺，准也；极，中也。”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548页说：“艺极亦为同义词连用，犹言准则也。陈之艺极，犹言制定各种标准而公用之。”

② 《三国志·魏书·郑浑传》裴松之注引。

③ 《三国志·魏书·卢毓传》裴松之注引。

这段文字讲的是三代之旗。古人称旗杆之首为“首”。例如《尔雅·释天》“注旄首曰旌”，郭璞注：“载旄于竿头。”曾侯乙墓竹简所记旌旗之“首”有“玄羽之首”、“墨毛之首”、“朱毛之首”、“白毛之首”等。^①“玄首”犹此“玄羽之首”，指旗杆之首注有黑色的羽毛或牦牛尾。李零说“首”是“指旗幅，与旗柄对”，^②显然是错误的。下文“殷白”、“周黄”，是“殷白首”、“周黄首”的省略说法。

“人之执也”句，显然不能像李零那样从字面上解释为“是人所执持”。^③此句的“执”应该跟“天之义也”之“义”、“地之道也”之“道”义近，但“执”字无此类的意思。“执”字的繁体与“執”字形近，在古书中常有互讹的情况。^④“人之执”与钟铭“男子之執”用语相似，疑“执”当是“執”之讹，像钟铭的“執”字一样，也应该读为“檠（梟）”，训为“法”。如此，上录《司马法》文字的意思是说：三代之旂，夏代为黑色的旄首，是代表人的准则；殷代为白色的旄首，是代表天的法度；周代为黄色的旄首，是代表地的道理。

余不貳甲天之下

“不貳”之语见于铜器铭文和古书。例如：蔡侯钟“不愆不貳”；《管子·正》“如四时之不貳，如星辰之不变”。皆用为

①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 509 页（53），511 页（68）。

② 李零：《司马法译注》，《兵家宝鉴》257 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③ 李零：《司马法译注》，《兵家宝鉴》257 页。

④ 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七之四）609 页“执、函”、（八之一）638 页“执诈”等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2 年。

“不貳”，是没有差错的意思。“不貳”或作“不貸”、“不貳”，^①多用在句末。钟铭的“不貳”用在句中，读为“不貳”，显然与文义不合。上古音“貳”、“特”都是定母职部字，可以通用。蔡公子义瑚铭文“之”字作从“之”从“弋”。^②在古文字中常见在已有文字之上加注声符的情况，例如战国文字“上”或作从“上”从“尚”。^③蔡公子义瑚的“之”字与此同类，当是在“之”之上加注声符“弋”。“特”从“寺”声，“寺”从“之”声。“貳”从“弋”声。疑钟铭“不貳”应该读为“不特”。《史记·淮南王传》：“大将军材能不特章邯、杨熊也。”《汉书·伍被传》记此语，“不特”作“非直”。字或作“非特”。《荀子·富国》：“故仁人之用国，非特将持其有而已也，又将兼人。”“不特”、“非特”、“非直”，是不仅、不但的意思。

“甲天下”，天下第一。《汉书·货殖传》“秦杨以田农而甲一州”，颜师古注引孟康曰：“以田地过限，从此富，为州中第一也。”“甲天下”之“甲”，与此“甲一州”之“甲”用法相同。

余臣儿难得

“臣儿”是第一人称代词“余”的同位语，是黠的谦称。

四

从以上的考释可以看出，钟铭并不难懂。自开头的“黠择吉金”至“眉寿无疆”为第一段，是夸讲黠铸的钟质量好，音色优美。

① 参看朱起凤《辞通》下册 272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② 《金文编》417 页。

③ 《金文编》5 页。

自“甬余吕王之孙”至末尾的“余臣儿难得”为第二段，是夸讲甬出身好，才能出众。现把全篇铭文的大意写在下面，供大家参考：

甬选择坚硬的铜铸成这套编钟。钟的音量适中，如果过大一些或过小一些就会流于放荡；音色和顺优美。钟的美丽颜色像鲜花一样。跟打击乐器馨磬和吹奏乐器长笛合奏，其声音铿锵悦耳。唱歌奏乐欢娱自己，并遍及君子父兄。永远敲击它，以祈求万寿无疆。

我是吕王的孙子，楚成王的盟仆，男子汉的榜样。我不仅才能出众，天下第一，我实在是难得的人。

像甬钟这样自吹自擂的铭文十分特别，可以说在先秦铜器铭中是仅见的。在当前商品经济社会里，人们为了推销商品，不仅对商品进行精心包装，而且还有许多人为了推销自己，把自己也当作商品进行精心包装。于是在社会上出现了许多包装文学，吹嘘自己的产品誉满全球，自己的才能世界第一。甬钟铭文可以说是这种包装文学的鼻祖。不过甬钟是非卖品，其铭文比起现在的包装文学来也要逊色得多。

传遽鹰节铭文考释

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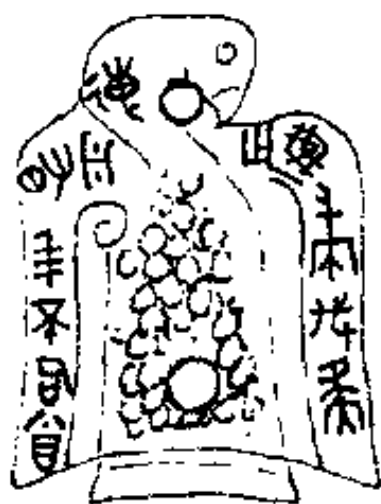
传遽鹰节共有两件，都作鹰形，但大小、形态略有不同。大的一件作正面立鹰之形，近首尾中间处各有一穿孔，正面有铭文十一字（图一）。小的一件作侧面蹲鹰之形，正面有铭文七字。^①为了便于区别，将大的一件称作甲，将小的一件称作乙。1946年唐兰先生的《王命传考》，^② 1972年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的《遽駟考》，^③ 都曾对这两件鹰节铭文中的个别文字作过考释。本文拟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对其铭文进行全面讨论。在讨论的过程中，涉及到传遽雁节和骑传马节（图二）。^④

① 罗振玉：《增订历代符牌图录》上 1·1、2，1925 年；《三代吉金文存》18·31·7、32·1，1937 年。

② 《王命传考》，北京大学《国学季刊》6 卷 4 号 72 页，1946 年。

③ 《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88 页。

④ 《增订历代符牌图录》上 1·3、4，《三代吉金文存》18·31·3、6。



图一



图二

先把甲、乙两鹰节的铭文释写于下，释文不加标点：

传虞鬲戊戾舟右丰不句酋 鹰节甲

虞鬲戊戾舟丰不 鹰节乙

将两节铭文对照，就会发现乙节的铭文不全：“虞”前少一“传”字，“舟”后少一“右”字，“不”后少“句酋”二字。这是因为乙节较小，容纳不下这么多字，而有意省略的。由于此种情况，下面根据甲节铭文进行讨论。

第一字见于骑传马节，原文作从“辵”从“夷”，唐兰先生释为“传”。^① 第二字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释为“虞”，读为“遽”。这些意见都是十分正确的，已得到古文字学界的公认。

① 王国维在1917年10月21日写给罗振玉的信中，说“〔郑〕景叔送虎符拓本，上有六国古文，此器似不伪”。又说“六国符文，第一字从马，第二字或传字，岂驛遽之符耶”（《王国维全集·书信》225～226页）。据王氏所说的符文，所谓的“虎符”就是本文所说的马节。可见在唐氏之前，王氏也认出了节文的“传”字。

“传遽”二字又见于雁节，唯“遽”字原文写作从“辵”从“虞”《左传》哀公二十一年：“群臣将传遽以告寡君。”《周礼·秋官·行夫》“掌邦国传遽之小事”，郑玄注：“传遽，若今时乘传骑驿而使者也。”

第五字也见于骑传马节：

骑传，比𠂔（图二）；^①

原文作如下之形：^②

A ₁		雁节甲
A ₂		雁节乙
A ₃		马节

古文字“大”、“夫”、“矢”三字形近，作为偏旁往往混用不别。例如古文字“侯”、“智”二字，既有写作从“矢”的，又有写作

① “比”字从吴振武《燕马节补考》（1990年中国古文字学术讨论会第八届年会论文）所释。唐兰先生把“传比”误认为一“比”字，以“比”是“传”所从的偏旁。

② 为印刷方便起见，本文所引的古文字之前标记有大写拉丁字母，文章在称引古文字时，径引其前的字母，不另出字形。不同的字用不同的字母表示，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于字母右下侧用阿拉伯数字标记。例如A和C代表两个不同的字，A₁、A₂、A₃代表A的三种不同写法。本文所引的A和B本是一字，为了便于说明，暂且用不同的字母标记。

从“大”的和从“夫”的。^① Λ_1 、 Λ_2 的下半作“大”字形，^② Λ_3 的下半作“矢”字形，即属于此种情况。 Λ_3 的上半是 Λ_1 、 Λ_2 的上半的变体，可以通过古文字“欠”、“𠂔”、“斗”的讹变情况得到证明：

欠		史次鼎“次”字所从 《金文编》622 页
		次尊“次”字所从 同上
		玺文“馅”字所从 《古玺文编》112·4018
		中山侯钺“𢇛”字所从 《金文编》875 页
𠂔		大鼎 《金文编》818 页
		大鼎 《金文编》
斗		眉厨鼎 《金文编》928 页
		晋阳半尖足布“斗”字所从 《古币文编》85 页

旧认为 Λ_1 、 Λ_2 与 Λ_3 是两个不同的字，将 Λ_1 、 Λ_2 释为“燕”或“寅”，将 Λ_3 释为“侯”或“𢇛”，皆不可信。

《汗简》卷中之一尸部所收“矢”字，古文作“𢇛”：

- ① “侯”字见《金文编》371~372 页。“智”字见《金文编》248~249 页，《古币文编》220 页，《包山楚简》图版六〇·137。
- ② 《古玺汇编》123·1068、345·3733 二印的“夫”字写法，与 Λ_1 、 Λ_2 的下半形近，可以参看。



《义云切韵》

《尔雅·释诂》：“矢，陈也。”陆德明《释文》“矢”作“戾”，也是“矢”通作“戾”，与《汗简》所引《义云切韵》相同。“戾”从“尸”从“矢”声，故“矢”、“戾”二字可以通用。节铭 A₃ 与《义云切韵》“戾”字十分相似，似可将 A 释为“戾”。不过将 A 释为“戾”有一个问题，即“戾”是一个形声字，根据一般古文字形体变化规律，“戾”字可以写作 A₃ 之形，但无论如何不能写作 A₁、A₂ 之形。因此，对于 A 的释读还需要重新考虑。

我们认为节铭 A 是“𡗗”字。“𡗗”即“𡗗”、“疑”二字所从的声旁，其在古文字中作下列诸形：^①

- | | | |
|----------------|---|------------------------|
| B ₁ |  | 父乙爵 《金文编》1057 页 |
| B ₂ |  | 伯疑父簋“疑”字所从 同上 989 页 |
| B ₃ |  | 玺文“肆”字所从 《古玺文编》69·5120 |
| B ₄ |  | 小篆“疑”字所从 《说文》子部 |

B₁、B₂ 像人站立张口回顾之形，B₃、B₄ 将 B₁、B₂ 所从的“大”讹变作“矢”字形。上面说过，古文字“大”、“夫”、“矢”三字形近，作为偏旁往往混用不别。节铭 A₁、A₂ 与 B₁ 形近，A₃ 与

① 参看《金文诂林附录》320～324 页引刘心源等人说，香港中文大学，1977 年。

B₄形近，唯A₁、A₂将“大”写作“夫”，A₃将向左张之口的下边笔画向左下曳作古文字“尸”字之形。值得注意的是，古文字“欠”、“𠂔”都像人张口之形，不同之处只是“欠”作侧面人之形，“𠂔”作正面人之形。B₁、B₄的向左张之口变作A₃的“尸”字之形，与上揭古文字“欠”第一、二体变作第三、四体的情况相同。所以我们认为节铭A是“𠂔”字。

上面曾经指出，节铭A₃与《义云切韵》“矢”字古文“𠂔”十分相似。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说文》于“𠂔”字下说：“𠂔，古文矢字。”“𠂔”与“矢”不论是字音还是字形，都相隔甚远，《说文》为什么会说古文以“𠂔”为“矢”呢？过去《说文》学家都不得其解，现在由于节铭“𠂔”字的识出，这个问题就好解释了。大概在《说文》所说的古文中，“𠂔”字的写法像A₃那样，与“𠂔”字同形，而古文“𠂔”又有像上引《义云切韵》等那样与“矢”相通的情况，所以《说文》说“𠂔，古文矢字”。《说文》里还有一些类似这种情况的字。例如《说文》于“𠂔”字下说“𠂔，古文以为于”；于“且”字下说古文“且”“又以为几”。^①这是因为古文“𠂔”与“于”、“且”与“几”同形或形近的原故。^②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证明将A释为“𠂔”是合理的。

鹰节的“𠂔”字和马节的“𠂔”字用法相同，细绎文义，应该是一种机构的名字，其性质当跟传递有关。在古代驿传机构中，有一种叫作“邮”的。《说文》邑部：“邮，境上行书舍。”

① 此据小徐本，大徐本无古文“且”“又以为几字”等文字。

② 邾公华钟、王子午鼎、莒平钟等“考”字所从之“𠂔”，皆写作“于”字形，见《金文编》598~599页。关于《说文》古文“且”“又以为几”的问题，看李家浩《包山266号简所记木器研究》，《国学研究》第二卷53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汉书·薛宣传》“桥梁邮亭不修”，颜师古注：“邮，行书之舍，亦如今之驿及行道馆舍也。”上古音“疑”、“邮”都是之部字。二字声母亦近。“疑”属疑母，“邮”属匣母，疑、匣二母在形声字中有互谐的情况。例如：“爲”属匣母，而从“爲”得声的“僞”、“譌”属疑母；“月”属疑母，而从“月”得声的“𠂔”属匣母。疑节铭的“𠂔”应该读为“邮”。“比邮”、“𠂔戍邮”，犹《史记·白起传》的“杜邮”、《汉书·淮南厉王长传》的“邛邮”，“比”、“𠂔戍”应该是地名。

“𠂔戍𠂔”后的“舟”字，原文写法与战国陶文“舟”和朝歌右库戈“朝”等字所从“舟”旁相似，^①唯节铭“舟”是横写的。此种横写的“舟”，作为偏旁见于战国时期燕国兵器铭文：

C  燕王戈 《文物》1982年8期图版捌·1

此字从“爪”从“舟”从“心”。古文字“受”从“爪”从“又”从“舟”，“舟”亦声。仿照《说文》的说法，C应该分析为从“心”，“受”省声。此字可能是“受”字的异体。^②“受”字见于《汉书·王子侯表》，是武安侯的名字，颜师古注说“音受”。这里举两件有C的兵器铭文作为代表：

𠂔（燕）侯𠂔 C □ 萃锯。 戈 《殷周金文集成》17·11221

𠂔（燕）王𠂔 C 巨攷锯。 戈 《殷周金文集成》17·11240

① 《古陶文字徵》199页，《金文编》461页。

② 参看汤余惠《战国铭文选》64页注[2]，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

位于 C 之前的“燕侯职”、“燕王罍”是人名，位于 C 之后的“匚萃”、“巨攷”是部队名，^①“锯”是兵器名。^②在燕国兵器铭文中，处在同样语法位置上的 C 或作“作”。例如：

酈（燕）侯职乍（作）匚萃锯。 戈 《殷周金文集成》
17·1123

酈（燕）王罍乍（作）巨攷锯。 戈 《殷周金文集成》
17·11245

上古音“受”、“舟”与“铸”、“造”都是幽部字，可以通用。《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榆丘侯“刘寿福”，《汉书·王子侯表》作“刘受福”。《书·无逸》“民无或胥诗张为幻”，陆德明《释文》：“诗，竹求反，马本作‘辀’，《尔雅》及《诗》作‘倂’。”《说文》“造”字古文作“𦨇”，即在“告”字上加注声旁“舟”。据此，燕国兵器铭文的 C，既可能读为“铸”，又可能读为“造”。从上引文字通用的例子来看，似乎以前一种读法可能性较大，所以我们暂且将 C 读为“铸”。

节铭“舟”与兵器铭文 C 的用法相同，大概也应该读为

① 参看李学勤《论河北近年出土的战国有铭青铜器》，《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124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②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四卷 566 页说，戈铭的“锯”字“古音入鱼部见纽，与戟为铎部见纽音读相近，应是戟的方音”。其说可从。按古文字“戟”有多种写法，例如滕侯戣戟作从“戈”从“各”声（《金文编》824 页），楚以邓戟作从“戈”从“𧈧”声（《浙川下寺春秋楚墓》20 页图一五）。“戟”、“各”、“𧈧”三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释名·释兵》：“戟，格也，旁有枝格也。”此以“格”为“戟”之声训，蜉蝣的别名，《尔雅·释虫》作“渠略”，《说文》虫部、虺部作“蠹螭”。所以“戟”或作“锯”，是完全可能的。

“铸”。“帛戊邲铸”是说鹰节是由帛戊邲铸造的。“比邲”是“比邲铸”的省略说法，是说马节是由比邲铸造的。

第七字原文作从“日”从“又”。此字还见于战国玺印文字，^① 与蔡侯绅盘“祐受无已”之“祐”所从的“右”旁写法相同，^② 故将其释为“右”。

第八字原文作 D₁、D₂ 二形：

D ₁		鹰节甲
D ₂		鹰节乙

这两个字平行的三画，D₁ 写得较平，D₂ 写得略斜。战国右厨鼎铭文中有一个与 D₁、D₂ 相同的字，唯少一画，当是简体：

D₃  《三代吉金文存》2·53·3

D 的字形可以有两种分析法：

一、战国文字“戟”多写作从“戈”从“耂”声。^③ 此字或作如下二形：

E ₁		新弜戟	《金文编》824 页
E ₂		七年得工戟	《三代吉金文存》20·20·1

① 《古玺汇编》104·0846，同书 112·0941、304·3243 二印，在此字下加有二短横。

②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捌，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③ 参看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 年 7 期 31 页。

E₁、E₂ 中间向右曳的竖画，是“戈”、“耂”二旁公用的笔画。不仅如此，E₂ 两斜画中的第一斜画，也是“戈”、“耂”二旁公用的笔画。D₁、D₂ 和 D₃ 分别与 E₁ 和 E₂ 的字形结构相似，D 似应该释写作从“人”从“耂”声之字，中间的竖画是“人”、“耂”二旁公用的笔画。此字不见于字书。

二、战国文字有在竖画的顶端左侧加一斜画的情况。这里以“甸”、“瓊”、“岁”、“陈”四字作为例子：^①

甸		麓伯簋	《金文编》368 页
		陶文	《古陶文字徵》187 页
瓊		陶文	《古陶文字徵》305 页
		陶文	《古陶文字徵》
岁		玺文	《古玺文编》32·0248
		玺文	《古玺文编》32·4425
陈		玺文	《古玺文编》342·1453
		玺文	《古玺文编》342·1455

D 可能就是像这种在竖画的顶端左侧加斜画的“耂”字。

在这两种分析法中，到底是哪一种正确呢？据下面将要谈到

① 关于战国文字“瓊”的考释，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 517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的战国文字中两个从 D 的字，D 旁是作为“丰”字来用的，当以第二种分析法比较符合原文的实际情况，所以本文将 D 释写作“丰”。

我们所说的战国文字中两个从 D 的字，是指下面二字：

F  玺文 《古玺文编》369·5448
G  方壶 《西清古鉴》19·3

根据对 D 的第二种分析法，F 应该释为“丰”，G 应该释为“窈”。前一字见于《集韵》卷九祭韵，即“蕘”字的异体。后一字从“宀”，从“窈”声，大概是《说文》训为“静也”的“窈”字的异体。

以上是就 D 和从 D 之字的字形来说的。下面谈谈它们在铭文中的用法，并借以检验我们的释法是否可信。

先谈右厨鼎铭文“丰”的用法。鼎铭说：

右胙（厨），三料丰。

“右厨”是此鼎所属的机构，^①“三料丰”是此鼎的容量。“料”从“斗”从“丰”声。“三料”指三个半斗。^②战国记容铜器铭文中，有如下两条刻辞：

① 《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82 页。

② 参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时代的“料”和秦汉时代的“半”》，《文史》第八辑 1~2 页，1980 年；丘光明《试论战国容量制度》，《文物》1981 年 10 期 67 页。

西元器，一斗七升𡗗。 簋 《三代吉金文存》9·34

𡗗𡗗𡗗。 量 《三代吉金文存》18·27·2

“𡗗”从“手”从“𡗗”声。“𡗗”即“朕”字所从的声旁。朱德熙先生指出，这两条铭文末尾之字都应该读为膳余之“膳”。“一斗七升𡗗”，等于我们现在说“一斗七升馀”；“𡗗𡗗𡗗”是“一𡗗又半𡗗𡗗”的省略说法，意思是“一又二分之一𡗗强”^①。朱先生这些意见都是十分正确的。右厨鼎“三𡗗𡗗”与此“一斗七升𡗗”、“𡗗𡗗𡗗”文例相同，“𡗗”与“膳”的意思应该相同或相反。《方言》卷二：“𡗗、𡗗，馀也。周、郑之间曰𡗗，或曰𡗗，青、徐、楚之间曰𡗗。”郭璞于“馀也”下注：“谓遗馀。”战国文字“戟”除了前面所说的多写作从“戈”从“𡗗”声外，还有写作从“金”从“𡗗”声的。其实这些字本应该读为“𡗗”或“𡗗”。^②《方言》卷九：“戟，楚谓之𡗗。凡戟而无刃，秦、晋之间谓之𡗗。”“𡗗”从“𡗗”声，当是训为戟的“𡗗”的专字。“𡗗”、“𡗗”古音都是见母月部字，故可通用。据此，疑鼎铭“𡗗”应该读为训为遗馀之“馀”的“𡗗”。右厨鼎是韩国的。郑为韩所灭，所以韩又称为郑。把鼎铭“𡗗”读为“𡗗”，训为遗馀之“馀”，与《方言》所说周、郑之间称“馀”或曰“𡗗”相合。“三𡗗𡗗”是指右厨鼎容三个半斗强。右厨鼎实容2570毫升。1977年河南登封告城出土三件韩国陶斗量，一件廩

① 朱德熙：《战国记容铜器刻辞考释四篇》，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语言学论丛》第二辑 166~167 页，1958 年。

② 参看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 年 7 期 33 页注 (20)。

量容 1670 毫升，两件阳城量皆容 1690 毫升。^① 以这两个容量的平均值 1680 毫升折算，半斗为 840 毫升，三个半斗为 2520 毫升。右厨鼎实际容量比这个数字还多 50 毫升，与鼎铭所说的“三料子”是一致的。

其次谈尹卣侯方壶铭文“窃”的用法。壶铭说：

十年，大夫乘，八月丙辰，^② 尹卣侯恭(?)其窃也。

在讨论末句的意思之前，先看看下录二燕国铜器铭文：

襄安君其𨮒(𨮒)。^③ 扁壶 《三代吉金文存》18·15·1

郭大夫其复(𨮒)𨮒(𨮒)也。^④ 釜甗 《考古与文物》

1994 年 4 期 6 页图二·6

其特点是位于“其”之前的“襄安君”、“郭大夫”都是人名，^⑤ 之后的“𨮒”、“𨮒甗”都是器名。像这类“人名+其+器名”或

① 国家计量总局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版八三、八四、八五，图版说明 12-13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② “丙”字原文的写法，与子禾子釜等的“丙”字相同（见《金文编》963 页），“辰”字原文其下从“日”。此种写法的“辰”字还见于包山楚简等，《古文四声韵》卷一真韵引《籀韵》以为是“晨”字。

③ 关于此器名之字的释读，看裘锡圭《说𨮒、𨮒、𨮒》，《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3-14 期 71-74 页，1989 年。

④ 关于此器铭的释读，详见另文。

⑤ “襄安君”见于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四章，是燕昭王时人。“郭大夫”是管理郭邑的大夫。“郭”读为《左传》昭公七年“春王正月……癸巳，齐侯次于𨮒”之“𨮒”，杜预注：“𨮒，燕竟（境）。”

“人名+其+器名+也”的句式的“其”，皆训为“之”。^①第一器铭文的意思是说：「此是」襄安君的甗。第二器铭文的意思是说：「此是」郭大夫的鍤鬲。

尹姪侯方壶铭文末句与上录二器铭文文例相同，“其”前之字显然也是人名，“恭”是名字，“尹姪侯”是其封号。“其”后之“甗”字无疑也是器名，疑应该读为“甗”。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一一引《埤苍》：“甗，受一斛（斗），北燕人谓瓶为甗，大瓶也。”黄盛璋先生曾根据铭文格式、文字特点等，指出尹姪侯方壶是燕国之物。^②器名“甗”这一方言所反映的国别，与黄氏的说法相合。

通过以上对右厨鼎和尹姪侯方壶铭文考察的情况可以看出，把D释为“𠂔”是合理的。

现在可以回到节铭的“𠂔”字上来了。鹰节甲背面上、左、右三边各有一个长方形凸榫，可以契合。这说明鹰节原来是左右两半，我们现在见到的只是其中的右半。铭文“右𠂔”应该是指这右半节。古代的书契分为符券之书契和簿书之书契两种。将要约书于符券者谓之符券之书契，书于簿书者谓之簿书之书契。^③符券之书契的形制与符券相同，“书两札，刻其侧”，以为凭信。^④古人将左右札称为左右契。例如：

① 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112页，岳麓书社，1984年。

② 黄盛璋：《战国燕国铜器铭刻新考》，《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3期50～51页；《试论战国秦汉铭刻中从“酉”诸奇字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辑232页，1983年；《盱眙新出铜器、金器及相关问题考辨》，《文物》1984年10期61～62页。

③ 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五《小宰》疏。

④ 《周礼·地官·质人》郑玄注。

是以圣人执左契而责于人。 《老子》第七十九章

安成君……操右契而为公责德于秦、魏之主。 《战国策·韩策三》第一章

鹰节与符券之书契的形态虽然不同，但它们的作用却是相同的，都要由左右两半相契合以为凭信。《说文》说“契”从“𠂔”声，^①又说“𠂔”从“𦰩”声。疑节铭“右𦰩”应该读为“右契”。上引《老子》“左契”之“契”，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作“介”，乙本作“芥”。^②《说文》说：“𦰩，草𦰩也，象草生之散乱也。……读若介。”段玉裁注：“按凡言草芥，皆𦰩之假借也，芥行而𦰩废矣。”节铭将“右契”写作“右𦰩”，犹帛书将“左契”写作“左介”或“左芥”。^③《管子·大匡》说：

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职之。从诸侯欲通吏（事），从（徒）行者，令一人为负；以车若宿者，令人养其马，食其委。客与有司别契，至国八（入）契。费义数而不当，有罪。^④

① 此据小徐本，大徐本无“声”字。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甲本及卷后占佚书图版九一，释文7页，老子乙本及卷前占佚书图版二一七上，释文9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戴侗、徐灏等人认为“𦰩”是“契”字的象形初文，象刻齿之形（参看《说文解字诂林》1867页引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若此，更是直接将“𦰩”读为“契”的证据。

④ 括号中的字，从郭沫若、刘师培、丁士涵等人说注，见郭沫若《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历史编5》473~474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以车”二字旧属上句，此从裘锡圭先生读，见《“诸侯之旅”等印考释》，《文物研究》第六辑205页，1990年。

此将通行凭证名为契，与鹰节铭文相同。

铭文末尾的“酋”字，原文所从“酉”旁作“目”字形，与齐贵将军虎节的“𩚑”字所从“酉”旁写法相同。^① 古代有“拘留”一词。例如《汉书·匈奴传》赞说：“匈奴人民每来降汉，单于亦辄拘留汉使以相报复。”“拘”从“句”声，故“句”、“拘”二字可以通用。《荀子·哀公》“古之王者有务而拘领者矣”，杨倞注：“拘与句同。《尚书大传》曰：‘古之人衣上有冒而句领者。’”此是“句”、“拘”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酋”从“酉”声。《说文》说“留”从“卯”声。“卯”即《说文》古文“酉”。《说文》所说从“卯”得声的字还有“柳”、“𩚑”等。古文字“柳”、“𩚑”、“留”三字都写作从“卯”，^② 可见所谓的“酉”字古文“卯”，实际上是“卯”字的异体。二十八宿的柳宿之“柳”，曾侯乙墓 E·66 漆衣箱盖上绘的二十八宿图作“𩚑”，^③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乙种作“酉”。^④ 此是“酋”、“留”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据此，疑节铭“不句酋”应该读为“不拘留”。

古代出人符传的作用等于通行证。居延出土的汉代通行证上的文字，往往在末尾有习惯用语“毋苛留”或“勿苛留”。例如：

封传，移过所，毋苛留。 《居延新简》E·P·T50：39

部载米糒，毋苛留，如律令。 《居延新简》E·P·T13：3

过所。建武八年十月庚子，甲渠守候良遣临木候长刑博

① 参看李家浩《贵将军虎节与辟大夫虎节》，《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3年2期50页图2。

② 《金文编》391、434、893页，《古币文编》151、152、190页。

③ 《曾侯乙墓》下册彩版·三，图版一二。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乙种图版九二壹，释文237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便休十五日，门亭毋河（苛）留，如律令。 《居延新简》E·P·F22：698

□□□年六月丁巳朔庚申，阳翟邑狱守丞就兼行丞事，移函里男子李立弟临自言取传之居延，过所县邑侯国勿苛留，如律令。 《居延汉简甲乙编》140·1A

节铭“不句酋（留）”与此“毋苛留”或“勿苛留”一样，也位于文末，它们显然有渊源关系。古代“苛”、“苟”二字有互作的情况。例如：《庄子·天下》“君子不为苛察”，陆德明《释文》说“苛”一本作“苟”；《管子·五辅》“上弥残苛而无解舍”，尹知章于“苛”字下注说“本作苟”，旧认为隶书从“可”和从“句”之字形近，往往讹误。^① 不过上古音“句”、“可”二字声母十分相近。“句”是见母，“可”是溪母，都是喉音。“苛”作“苟”除了字形的因素外，恐怕还有字音的因素。古代“侯”有“何”义。^② 例如《吕氏春秋·观表》“今侯渫过而弗辞”，高诱注：“侯，何也。”所以古书中有“侯”、“何”二字通用的情况。《战国策·秦策三》秦客卿造谓穰侯章有“君欲成之，何不使人谓燕相国曰”语，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九章与此句相当的文字，“何”作“侯”。^③ 有人认为训为“何”的“侯”，“即何音近之假字”。^④ 《史记·乐书》“高祖过沛诗《三侯之章》”，司马

① 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五之二“上弥残苟而无解舍下愈覆鸢而不听从、苟于民”条，郭庆藩《庄子集释》卷十下《天下》“君子不为苛察”按语，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十四《考工记·总叙》“姁胡之笱”郑玄注“故书笱为笱”疏。

② 参看《虚词诂林》411—412页“侯”字条，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图版二·〇三行，释文注释63页，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④ 陈奇猷：《吕氏春秋集释》1417页注[一九]，学林出版社，1984年。

贞《索隐》：“按过沛诗即《大风歌》也。其辞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是也。侯，语辞也。……兮，亦语辞也。沛诗有三‘兮’，故云‘三侯’也。”可见“三侯”之“侯”即三“兮”之“兮”的异文。《汉书·礼乐志》所录《房中歌》云“皇皇鸿明，荡侯休德”，王先谦谓此“荡侯”即“荡兮”。^① 古代“兮”或作“旃”、“猗”、“呵”等。^② “旃”、“猗”皆从“奇”声，“奇”、“呵”、“何”皆从“可”声。上古音“侯”、“何”都是匣母字，当是一声之转。值得注意的是，古书中“侯”与“胸”通。《史记·封禅书》“黄帝得鼎宛胸”，同书《孝武本纪》记此事，“宛胸”作“宛侯”。“胸”与“侯”都是匣母侯部字，故可通用。“胸”、“苟”皆从“句”声。“苟”跟“何”、“呵”等字一样，也从“可”声。“侯”与“何”、“兮”相通，那么“苟”与“苟”也应该可以相通。若此，节铭“不句酋”有可能是“毋苟留”或“勿苟留”的异文，不一定读为“不拘留”。这一意见仅仅是作为一种推测在此提出，实际情况是否如此，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本文仍按照前意见处理。

根据以上所说，我们将鹰节甲的铭文重新释写于下，并加标点：

传虞（遽），帛戊昊（邨）舟（铸），右丰（契），不句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二二·一九）484页，中华书局，1983年。杨树达谓《诗·小雅·十月之交》“皇侯多藏”和《大雅·下武》“应侯多顺德”之“侯”亦“兮”也。说见《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208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② 参看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诗经〉》，《文物》1984年8期4页S065、S086，5页S093、S095、S0146；高亨《古字通假会典》451页，齐鲁书社，1989年。

(拘) 酋 (留)。

“帚戊卹铸右契”也可能连作一句读。铭文的意思是说：此右契是传遽用的，为帚戊卹所铸造，关、津等的官吏见到持此契的人不得扣留。

前面提到的雁节，也是右半，作雁形。正面的铭文残泐较甚，从可辨认的字看，与鹰节甲铭文大致相同：

传遽，□□吳 (卹) 舟 (铸)，右〔丰 (契)，不〕句
(拘) 酋 (留)。

第八、九两字是根据鹰节甲铭文补出的。第三字残存上部，作《说文》篆文“羊”字头，显然不是“帚”字，说明此节与鹰节不是同一个卹所铸造的。

最后对鹰节等的国别略说几句。鹰节、雁节及马节的铭文，都有明显的燕国文字特点。除了前面所说的鹰节“舟”字的写法见于燕国兵器文字所从的偏旁之外，还有“戊”字的写法见于燕国兵器文字。^① 马节“比”字的写法与燕襄安君钹铭文“鉞”字所从“比”旁也十分相似。有人将这几件节定为战国时期燕国之物，^② 显然是可信的。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一批铜戈》，《文物》1982年8期44页图三107号戈。

②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93页，中华书局，1989年；吴振武：《燕马节补考》，中国古文字学术讨论会第八届年会论文，1990年。

传赁龙节铭文考释

——战国符节铭文研究之三

传赁龙节旧或名为王命传龙节，是战国中期楚国之物，据有人统计共有四件。^① 正反面有铭文八字，重文一字，共九字：

王命命𨔵（传）赁 正面

一檐（檐）𨔵（食）之 反面

除正面第三字和反面第二字比较难认外，其他的文字都容易认识。

正面第三字旧有“惠”、“道”、“寔”等不同释法，唐兰先生释为“传”，^② 现已得到大家的公认。此字原文从“辵”从《说文》古文“断”声，当是传遽之“传”的专字。

反面第二字旧有“檐”、“檐”等不同释法。早在 1925 年，日本学者高田忠周在其所著的《古籀篇》中，将此字释为“檐”。他说：

① 参看《文物》1963 年 3 期 48 页张振林文注③，孙稚维《金文著录简目》408 页。他们所说的第四件节，即黄濬《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卷四和《衡斋金石识小录》上册著录的一件，字体恶劣，当是伪品。

② 唐兰：《王命传考》，北京大学《国学季刊》六卷四号 63～64 页，1946 年。

檐即檐字省文，齐侯甗罍字所从詹形作，此又省厂也。古玺文计字言旁作、，此八下从言无疑。……此当假借为檐字。《汉书·蒯通传》“守檐石之禄者”，注“一人之所负檐也”，是也。^①

《古籀篇》是日本大正十四年（1925年）出版的，在中国不易见到，所以高田忠周的说法不为人们所知。五十年代，安徽寿县发现的鄂君启节铭文中也有“檐”字。凡二见，对于释读此字增添了新的资料。^② 原文说：

女（如）檐徒，屯二十檐台（以）堂（当）一车。

《考古》1963年8期图版捌右车节

1963年，于省吾、张振林两位先生分别据此铭文将“檐”字释为“檐”，读为“担”，^③ 于是才得到古文字学界的承认。

学者们对节铭的断句和解释很不一致。大致有以下七种不同的断句法：

a. 王命命传赁，一担食之。^④

b. 王命命传：赁一担食之。^⑤

① 高田忠周：《古籀篇》（八五·八）4.1986，台北大通书局，1982年。

② 殷涤非、罗长铭：《寿县出土的鄂君启金节》，《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4期8页。

③ 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8期445～446页。张振林：《“檐徒”与“一檐食之”新诠》，《文物》1963年3期48～49页。

④ 流火：《铜龙节》，《文物》1960年8、9合期81页。

⑤ 汤余惠：《战国铭文选》51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

- c. 王命，命传赁一担食之。^①
- d. 王命：命传赁一担，食之。^②
- e. 王命：命传，赁一担食之。^③
- f. 王命命传，赁一担，食之。^④
- g. 王命，命传，赁一担，食之。^⑤

姑且不论这些不同的断句对文义如何解释，仅就断句的形式而言，b、c、d、e、f、g就有问题。

传世有两件传赁虎节，一件藏故宫博物院，传安徽寿县出土；^⑥一件藏湖南省博物馆，是1985年收集的。^⑦虎节右面有“王命命传赁”五字，与龙节正面文字相同，另一面无文字。这两件虎节都很薄，仅有0.3厘米左右，不存在像虎符那样由左右两半相合的问题。也就是说，虎节不存在有“一檐食之”四字在另一半的问题。这说明“王命命传赁”可以独立成句。近年广东

-
- ① 刘雨：《信阳楚简释文考释》，《信阳楚墓》133～134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中国美术全集·工艺美术编与青铜器（下）》图版说明54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 ② 裘锡圭：《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中国古史论集》24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诸侯之旅”等印考释》，《文物研究》第6辑205页，1990年。
 - ③ 陈世辉、汤余惠：《古文字学概要》236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
 - ④ 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8期445页。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四）》445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⑤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文物》1959年9期60页。
 - ⑥ 王海文：《故宫博物院所藏楚器》，《江汉考古》1986年4期30页。黄濬：《尊古斋所见吉金图》4·47，1936年。
 - ⑦ 周世荣：《湖南战国秦汉魏晋铜器铭文补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205～206页，225页图四十二，1992年。

南越王墓出土的车马虎节铭文也可以证明这一点。^① 此虎节也是楚国之物，左面有错金铭文五字：

王命命车马。^②

“车马”指车传。“王命命车马”与此句式相同。于此可见，在上引七种不同断句中，只有 a 的断句才是正确的。从文义来说，也应该如此断句。

古代跟驿传之“传”有关的词语，有“传车”、“传舍”、“传马”、“传置”、“传遽”等。^③ 节铭“车马”与之文例相同，当是一个复合词。《管子·揆度》说：

管子曰：善正（征）商任者，省有肆。省有肆则市朝闲，市朝闲则田野充，田野充则民财足，民财足则君赋敛焉不穷。

“马”从“任”得声，所以“马”、“任”二字古通。如《吕氏春秋·举难》记宁戚欲干齐桓公，“为商旅将任车以至齐”，《新序·杂事五》记此事，“任车”作“马车”。又如战国中山王铜器铭文多以“马”为“任”。^④ 下文将要指出，“商任”应该读为

①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汉南越王墓》上册 87 页，图五九，下册彩版二〇，图版四三，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马”字原文作从“马”从“执”省声。关于此节铭文的释读，详见李家浩《南越王墓车马虎节铭文考释》，1994 年广州、东莞中国古文字学学术研讨会论文。

③ 参看《辞源（修订本）》251～252 页有关各条，商务印书馆，1979 年。

④ 张守中：《中山王铜器文字编》63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商赁”。节铭“传赁”与《管子》“商赁”结构相同，也可以证明“传赁”是一个复合词。众所周知，复合词是不能分开来读的。

上引《管子》那段文字意思是说，国家要“善征商任”，“省有肆”，这样才能使人民不从事交易，而返归于农；种田的人多了，就会使农业丰收，人民富裕，国家收入增多。张佩纶、郭沫若将“有”读为“贿”，谓“省贿肆”是“稽察市廛”的意思。^①那么“善征商任”之“商任”是什么意思呢？张佩纶说：

商任，《周礼·阍师》“任商以市事，贡货贿”。一说《淮南·道应训》“于是为商旅将任车”，高《注》“任，载也”。

张氏第一种意见似是认为“商任”即《周礼·地官·阍师》“任商以市事”之“任商”的倒文。按此说不确。“商任”是名词，而“任商”是动宾结构的词组，不能混为一谈。第二种意见似是认为“商任”之“任”即“任车”。^②按此说也不确。“任”有“载”义，但“任车”似不能省称为“任”。

我们认为“商任”之“任”，应该读为“传赁”之“赁”，《说文》贝部：

赁，庸也。从贝，任声。

① 郭沫若：《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历史编8》212—213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马非百也认为“商任”之“任”指“任车”，见其所著的《管子轻重篇新论》下册448页注[一]，中华书局，1979年。

段玉裁注：

庸者，今之佣字。《广韵》曰：佣，余封切，佣赁也。
凡雇僦皆曰庸，曰赁。

居延“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简册，记“粟君借恩为就（僦）”，从颖川昆阳到居延贩卖鱼。^① 寇恩就是一位雇佣商人。“商赁”大概就是类似这种雇佣商人。《周书·杂匡》：“征当商旅，以救穷乏。”“善征商赁”与“征当商旅”义近，意思是说要善于征收雇佣商人的税。

“商赁”是指雇佣商人，那么“传赁”应该是指雇佣从事驿传的人。

断句已经清楚，可以进一步讨论铭文的内容。

“王命命传赁”显然不能照字面上理解为楚王对传赁的命令，因为照这样来理解，“传赁”是受事者，在虎节铭文里，其下缺少谓词性成分，说明其所受之事；在龙节铭文里，“一担食之”又不是“传赁”的谓词性成分（详下）。可见照这样来理解“王命命传赁”，句子成分不完整。古代驿传所用的符节，其作用等于通行证，一方面证明持节者的身份，另一方面便利持节者的食宿。我们认为节铭“王命命传赁”和“一担食之”，就是对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来说的，应该从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来理解铭文的真正含义。

在上面提到的节铭七种断句中，我们虽然说除 a 之外，其他六种断句都是错误的，但是 c、d、e、g 四种断句将第一个“命”

① 甘肃居延考古队简册整理小组：《“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释文》，《文物》1978 年 1 期 30～31 页，20～23 页图三七—四〇。

字属上读，第二个“命”字属下读，却值得注意。根据这一启示，我们认为第二个“命”与“传赁”连读构成一个名词性词组。《汉书·食货志上》：

[赵]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墼地，……令命家田三辅公田。

颜师古注：

李奇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离宫卒教其家田公田也。”韦昭曰：“命，谓爵命者。命家，谓受爵命一爵为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优之也。”

李善庆说：

韦说近是。李奇以“教”训“命”，恐未然也。志文凡指授之义，言“教”不言“命”。“过使教田太常、三辅”，“故平都令教过以人挽犁”，“教民相与庸挽犁”，“教边郡及居延城”，均言“教”不言“命”，《史》《汉》以“命”作指授技能之义解者少见。^①

按古书中有“命夫”、“命妇”等词，^②“命家”与之文例相同，此也可以证明韦氏的说法是可取的。“令命家田三辅公田”的主语是上文的“过”。“王命命传赁”之“命传赁”连读，犹“过

① 金少英：《汉书食货志集释》115页，中华书局，1986年。

② 参看《辞源（修订本）》502页。

……令命家田三辅公田”之“命家”连读。“命传赁”之“命”与“命家”之“命”，意思应该相同或相近。《左传》哀公四年：

使谓阴地之命大夫士蔑曰……。

杨伯峻注：

命大夫者，曾经周王或晋侯所亲命之大夫。命即一命、二命、三命之命，与一般守县邑之大夫不同。^①

据此，“王命命传赁”似应该理解为：楚王之命所任命的传赁。这样理解还可以从楚国官印得到进一步证明。

湖北荆门市曾出土一枚战国时期楚国官印，阴文四字：“王命□□。”^②第三字不认识。第四字从“辵”，似是古文“徙”字的省写。“□徙(?)”当是职官名。“王命□徙(?)”显然是楚王任命的□徙(?)的意思。节铭“王命命传赁”与印文“王命□徙(?)”文例相同，唯前者多一“命”字而已。《周礼·地官·司市》“凡通货贿，以玺节出人之”，郑玄注：“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王命□徙(?)”印当是《周礼》所说的玺节。

根据以上所说，“王命命传赁”实际上是指楚王雇佣从事驿传的人。

战国时期，雇佣劳动十分普遍。包山楚墓竹简 147 号说：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四册 1627 页，中华书局，1993 年。

② 此印铃本承荆门市博物馆见赠，谨志谢忱。

陈□、宋献为王煮盐于海，受（授）屯二儋（担）之𩚑（食），金铨二铨。将以（已）成收，^①

此简文的性质类似雇佣契约。“王”是雇主，“陈□、宋献”是雇佣者，“煮盐于海”是雇佣者所从事的工作，“授屯二担之食，金铨二铨”是雇主给雇佣者每人每月的饮食和佣金（详下）。《管子·轻重甲》：“管子对曰：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北海之众无得聚庸（佣）而煮盐。若此，则盐必坐长而十倍。”简文的陈□、宋献二人就是管子所说的“聚佣而煮盐”的“佣”。既然楚王可以雇佣人从事煮海盐的工作，当然也可以雇佣人从事驿传的工作。

现在讨论节铭的“一儋（担）𩚑（食）之”。

关于“一担”的意思，旧有食量和担徒两种不同说法：按照前一种说法，“食之”之“之”指代正面铭文的“传赁”。按照后一种说法，应该在“一担”后断句，“食之”之“之”指代其前的“一担[徒]”。从文义看，担徒说显然是不可信的，理由很简单，担徒是不能将“徒”省去说成“担”的。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中，有一条律文是讲对从事筑城等劳作的刑徒每餐食量的规定。原文说：

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劳与垣等者，旦半夕参；其守署及为它事，参食之。其病者，称议食之，令吏主。城旦舂、舂司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28页，图版六七，文物出版社，1991年。林沅《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2年2期84页）和刘钊《谈包山楚简中有关“煮盐于海”的重要史料》（《中国文物报》1992年11月8日第43期第3版），对此简进行了考释，可参看。

寇、白粲操土攻(功),参食之,不操土攻(功),以律食。^①

“半”、“参”都是容量单位。“半”指半斗,“参”指三分之一斗。^②二“参食之”之“参”指每餐的食量,“之”指代其前的“守署及为它事”的城旦和“操土功”的城旦舂、舂司寇、白粲。节铭“一担食之”与律文“参食之”文例相同,可见“一担”是食量的说法是可信的。“一担食之”的意思是说:楚国境内各地的传舍,按照“一担”的食量供给传赁的饮食。

“担”是楚国容量单位,除了见于古文字资料外,还见于传世古籍。《吕氏春秋·异宝》记楚人伍员被迫害,在逃往吴国的途中得到江上丈人的帮助,为了报答江上丈人,伍员解下自己佩带的剑相赠,江上丈人不肯接受,说:

荆国之法,得五(伍)员者,爵执圭,禄万檐,金千镒。

此以“檐”为“担”,并作为食禄单位,与楚国文字同。

楚国一担的容量是多少呢?目前还没有直接的资料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有间接的资料能为我们提供一个数据。《周礼·秋官·掌客》:

车米视生牢,牢十车,车乘有五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图版 19.55、56,释文注释 33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参看《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 33 页注〔二〕。

郑玄注：

车米，载米之车也。《聘礼》曰：“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簋，十簋曰秉。”每车秉有五簋，则二十四斛也。

《仪礼·聘礼》：

门外米三十车，车秉有五簋。

郑玄注：

秉、簋，数名也。秉有五簋，二十四斛。

按两书所记一车载米之数相同。众所周知，《周礼》和《仪礼》成书的年代尽管有不同说法，但它们都是先秦的著作是可以肯定的。因此，《周礼》和《仪礼》所记一车载米之数应该是先秦的实际情况。上引《聘礼》是《经》文，《掌客》郑玄注引的《聘礼》是其后的《记》文，是对《经》文的解释。原文在“十簋曰秉”之后还有“二百四十斗”句。“二百四十斗”“谓一车之米秉有五簋”（郑玄注语）。“二百四十斗”即二十四斛。于此可知，先秦一车载粮二十四斛。《九章算术·均输》和居延汉简记一车载粮二十五斛（汉简作“石”），^①比《周礼》和《仪礼》所记多一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16.2，59.2，122.6，156.22，266.32，中华书局，1980年，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E.P.T7：10，E.P.T40：12，E.P.T43：177，178，E.P.T49：53A，E.P.T57：26，E.P.T59：100，175，E.P.T65：412，文物出版社，1990年。

斛，当是汉代的制度。上引鄂君启节铭文说“二十担以当一车”。二十担除以二十四斛，得一担为一斛二斗。现在我们可以回答说，楚国一担的容量是一斛二斗。

楚国一担为一斛二斗，那么节铭的“一担”显然不是传赁一餐的食量或一天的食量；按古人记食量，一般以月计。例如：

(1) 凡万民之食食者，人四釜，上也；人三釜，中也；人二釜，下也。 《周礼·地官·廩人》

(2) 中岁之谷，粟石十钱。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① 月有二十之籍。 《管子·国蓄》

(3) 食，人月一石半。 《汉书·食货志上》

(4) 出粟二石，廩夷胡燧长朱处六月食。 《居延汉简甲乙编》177·10

(5) 卒魏羽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自取。 《居延汉简甲乙编》180·1

(6) 第十七燧卒郑习，正月食三石，正月戊辰自取。 《居延新简》E·P·T65：7A

(2) 至 (6) 各条都明确地说是一月的食量。(1) 虽然没有“月”字字样，但据郑玄注也是一月的食量。据此，节铭的“一担”应该是指传赁一月的食量。

上引包山楚墓竹简 147 号有“授屯二担之食，金铨二铨”语。此“屯”字与鄂君启节铭文“屯二十担以当一车”之“屯”

^① 《管子·海王》尹知章注：“吾子，谓小女小男也。”

用法相同，义同“皆”。^① 此句讲的显然是楚王授给陈□、宋猷每人每月的食量和佣金，可以与节铭“一担食之”互证。煮盐者的食量比传赁大一倍，可能有两个原因。一，陈□、宋猷二人不是一般的雇佣者，他们大概是雇佣者的头头，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雇佣工头，地位比传赁略高。二，相对来说，煮盐者的劳动强度要比传赁大。

一担为一斛二斗，合十二斗、一百二十升；二担为二斛四斗，合二十四斗、二百四十升。以一月为三十日折算，传赁每天食量为四升，煮盐者每人食量为八升。根据出土楚量实物，一升约合 225 毫升。^② 传赁、煮盐者的月、日食量当如表一所示。

先秦秦汉时期，政府按照人的性别、年龄和身分等不同因素，分配的粮食定量和质量也不相同。^③ 就拿上引（2）至（6）所记的食量为例。以粟谷一石得粗米六斗折算，（2）至（6）所记的月、日食量共有五等，如表二所示。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部分有《传食律》，对供给不同身分人所食的粮食、菜、盐等的种类、数量作了详细的规定。^④ 现将其中的粮食部分整理为表三，供大家参考。

从表三可以看出，食者的身分高低不同，粮食的质量有精粗之分；但定量不论食者的身分高低，粮食的质量精粗，可以分为

① 《朱德熙古文字论集》32~35、173~175 页，中华书局，1995 年。

② 国家计量总局主编：《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版说明 14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丘光明：《试论战国容量制度》，《文物》1981 年 10 期 66 页。

③ 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47~48 页《古人食量记载互异》，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专刊之六十三，1975 年。张志明：《对于〈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新释〉的商榷》，《历史研究》1957 年 10 期 87~90 页，黄展岳：《关于秦汉人的食粮计量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 年 4 期 91~95 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图版 29·179、180，30·181、182，释文注释 60 页。

三等：一斗、半斗、小半斗。至于这些食量是每天的定量还是每餐的定量，简文未予说明。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注认为是每餐的定量。其实这种说法是有问题的，只要跟下面《墨子·杂守》的文字对照一下，就会发现《传食律》所记的食量是每天的定量：

半食，食五升；参食，食参（三）升小半；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①

这里讲的是士卒一日两餐，食量分为五等，其数字是每餐的定量。秦简《传食律》食一斗者与此半食者日食量相同，半斗者与此四食者日食量相同，小半斗者与此六食者日食量相同。《杂守》属《墨子》的《备城门》以下十一篇。据学者研究，《备城门》以下十一篇是秦人的作品。^② 所以《杂守》与《传食律》所记的食量制度相合。

将表一跟表二、表三比较，传赁的日食量与四升者同，比小半斗者高；煮盐者的日食量与八升者同，比一斗者低。不过秦汉时代的升、斗容量约为 200 毫升、2000 毫升，比楚国的升、斗容量小。传赁和煮盐者的日食量，实际上约等于秦汉容量的四升半和九升，介于四升者与五升者之间和八升者与一斗者之间。

① 参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时代的“斗”和秦汉时代的“半”》（《文史》第八辑 3 页），《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版说明 16 页。“半食”原文作“升食”或“斗食”，此从《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图版说明引文括注校改。

② 参看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再序》，中华书局，1987 年；陈直《〈墨子·备城门〉等篇与居延汉简》，《中国史研究》1980 年 1 期 117～130 页；李学勤《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云梦秦简研究》324～335 页，中华书局，1981 年。

表一

食者身分	月食量	合现在容量	日食量	合现在容量
传货	一担(十二斗)	27000 毫升	四升	900 毫升
煮盐者	二担(二十四斗)	54000 毫升	八升	1800 毫升

表二

出处	食者身分	粗米月食量	粗米日食量
(2)	大男	二石四斗	八升
(5)	卒	一石九斗九升大半升	六升大半升
(2)、(6)	大女、燧卒	一石八斗	六升
(3)	人	一石五斗	五升
(2)、(4)	吾子、隧长	一石二斗	四升

表三

食者身分	粮食质量	粮食定量
不更以下到谋人	稗米	一斗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无爵者、卜、史、司御、寺、府	粳米	一斗
御史卒人使者	稗米	半斗
使者之从者	粳米	半斗
仆	粳米	小半斗

云梦秦简《传食律》是秦国关于驿传供应饮食的法律条文。按理讲，楚国也应该有这种类似的《传食律》。如上所说，节铭“一担食之”是楚国对从事驿传的雇佣人员饮食供应的规定，其性质与秦律《传食律》相同。颇疑“一担食之”就是楚国《传食律》的内容之一。《传食律》条文不仅担任司法的官吏要熟习，而且担任传舍的官吏也要熟习，他们才能很好地按照律文的规定，对不同身分的人供给不同的饮食。正因为如此，节上的文字只要说明持节者的身分，不要注明待遇，传舍的官吏也会按照《传食律》的规定供给应有的饮食。传赁虎节铭文只有“王命命传赁”，而没有“一担食之”，大概就是因为这个原故。

楚大府鎬铭文新释

楚大府鎬是 1952 年在安徽寿县收集到的楚王墓铜器之一，其铭文有许多学者进行过考释，^① 我们打算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谈一点不成熟的意见。

鎬铭刻在口沿外壁，共十六字：

秦客王子齐之岁，大府为王飮晋鎬。集脰。

我们要讨论的是铭文的前两句。末句的意思比较清楚，是食官或机构之名，^② 故不予讨论。

先讨论鎬铭中几个字的释读。

第二句“王”下第一字旧释为“创”或“佺”，皆与字形不合。许多学者指出，此字应该释为“飮”，甚是。

① 殷涤非：《关于寿县楚器》，《考古通讯》1955 年 2 期 22 页；《寿县楚器中的“大府鎬”》，《文物》1980 年 8 期 26～27 页。汤余惠：《楚器铭文八考》，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二号《古文字论集（一）》60～61 页，1983 年；《战国铭文选》20～21 页，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 年。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152 页，1992 年。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361～362 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② 参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80～82 页。

“上”下第二字原文写法与《金文编》457页著录的曾侯乙钟“晋”字相似，旧释为“晋”，可从。这种写法的“晋”还见于望山二号楚墓23号简。^①

“搞”是器名，《说文》金部说“温器也”。按大府搞的器形像碗、盂，似非温器。《方言》卷十二：“碗谓之盃。”《广雅·释器》：“盃，孟也。”“盃”从“乔”声。“乔”字的繁体《说文》说“从夭，从高省声”，^②所以“高”、“乔”二字可以通用。例如从“乔”声的“骄”，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写作从“高”声；^③《仪礼·士昏礼记》“笄，缁被纁里，加于桥”，郑玄注：“今文‘桥’为‘搞’。”疑铭文的“搞”应该读为“盃”。

其次讨论搞铭第一句的意思。

“秦客王子齐之岁”是纪年。众所周知，楚国往往以事纪年。常见的形式是以某国的宾客聘问于楚之岁纪年。这里举一条包山楚墓竹简的纪年作为代表：^④

宋客盛公□^⑤聘楚之岁。 《包山》125号

这类形式的纪年又有如下两种省略说法：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57页，中华书局，1995年。

② 通行本无“声”字，此从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段玉裁《汲古阁说文订》（《说文解字诂林》4577页）等所引宋本补。

③ 《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680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

④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本文简称《包山》。

⑤ 此字是“盛公”的名字，原文左半从“算”字的声旁，右半从繁体“边”字的声旁。

宋客盛公□之岁。 《包山》132号

盛公□之岁。 《包山》130号

第一种省略了“聘楚”二字。第二种除省略了“聘楚”二字外，还省略了“宋客”二字。刘彬徽、汤余惠两同志根据此种情况，分别指出“秦客王子齐之岁”属于第一种省略说法；汤氏还指出造府戈“陈旺之岁”属于第二种省略说法。^① 这些意见无疑是正确的。李零认为“秦客王子齐之岁”“应指楚国的某个名齐的王子入秦为使”之年，^② 非是。铭文明明说“王子齐”是“秦客”，怎么能说他是“入秦为使”的楚人呢？

第二种省略说法的纪年，除见于汤氏所说的造府戈铭外，还见于下面三件楚国县公所作的戈铭：

庸（卢）羸之岁，^③ 兼陵公逅□所造，冶己女。 《殷周金文集成》17·11358

□悞之岁，相公子嬭之告（造）。^④ 《殷周金文集成》17·11285

① 刘彬徽：《从包山楚简纪时材料论及楚国纪年与楚历》，《包山楚墓》上册536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楚系青铜器研究》361～362页。汤余惠：《战国铭文选》21页。

② 李零：《论东周时期的楚国典型铜器群》，《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152页，1992年。

③ “羸”字原文无“虫”旁。此字从黄锡全同志所释。黄说见《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辑证》39～40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④ “相”在今安徽宿县西北，原为宋邑，公元前286年齐湣王与魏、楚灭宋，三分其地，相邑为楚所有，“相公”的名字“子嬭”之“嬭”，原文所从“矢”旁是倒写的，此种写法的“嬭”还见于《包山》168号、188号等楚简。

□寿之岁，襄城公竞睢所造。 《考古》1995年1期76页
图三

由于过去对这种省略说法的纪年不甚清楚，有过一些误解。现在看来，“卢赢”、“□悞”、“□寿”等跟造府戈“陈旺”一样，都是人名，他们是其他国家的使者，铭文以他们聘问于楚之岁纪年。

再其次讨论鎬铭第二句的意思。

“大府为王飮晋鎬”句比较难懂，诸释家对于此句，不是解释有问题，就是避而不谈。我们认为要弄清“大府为王飮晋鎬”的意思，首先要弄清此句的语法结构。

在寿县楚王铜器铭文中，常见“铸客为某某为之”的句式。例如铸客鼎：

铸客为集脰为之。 《殷周全文集成》4·2298

“铸客”是铸官，^①“集脰”是食官或机构。此句的意思是：铸客替集脰作的鼎。“大府为王飮晋鎬”与“铸客为集脰为之”的语法结构相同，唯鎬铭处于“之”字位置的是名词，而不是代词。“大府”是主语，是施事者。“为”是介词，是“替”的意思。其后的结构应该是“名/动/名”。根据这一结构，“王飮晋鎬”可以有三种分析：

- a. 王飮 / 晋 / 鎬
- b. 王 / 飮晋 / 鎬

^① 参看李家浩《楚国官印考释（两篇）》，《语言研究》1987年1期124页。

c. 王 / 𠄎 / 晋鎬

细绎文义，当以 C 种分析为是。为了叙说方便，下面先说“晋鎬”，然后说“𠄎”。

在铜器铭文中，器名之前常有修饰语“食”、“羞”、“荐”等，以说明器物的用途。这里仅以器名前带“荐”字修饰语的为例：

荐鬲	郑登伯鬲	《殷周金文集成》3·597
荐鼎	胃公鼎 ^①	《殷周金文集成》5·2714
荐簋	邵王之遑簋	《殷周金文集成》6·3634
荐瑚	叔朕瑚	《殷周金文集成》9·4621
荐铎	华母铎 ^②	《殷周金文集成》15·9638
荐鑑	吴王光鑑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2·538

“晋鎬”与此文例相同，“晋”也应该是修饰语。古代“晋”、“荐”二字音义皆近，可以通用；上古音“晋”属精母真部，“荐”属精母文部，二字声母相同，真、文二部字音关系密切。《史记·五帝本纪》“荐绅先生难言之”，裴驷《集解》引徐广曰：“荐绅，即缙绅也，古字假借。”又《孝武本纪》“元年……荐绅之属皆望天子封禅改正度也”，司马贞《索隐》于“荐绅”下说：“上音播。播，挺也。言挺笏于绅带之间，事出《礼·内则》。今作‘荐’者，古字假借耳。”“缙”、“播”二字皆从“晋”得声。《尔雅·释诂》：“荐、晋，进也。”据此，“晋鎬”应该读为“荐

① 鼎铭“胃公”之“胃”从“邑”。

② 此器旧名为“壺”，此据铭文改。关于铭文器名之字的考释详另文。

鎬”，指进献食物用的鎬。《周礼·天官·庖人》“凡其死生鲜薧之物，以共（供）王之膳与其荐羞之物”，郑玄注：“荐亦进也。备物品曰荐，致滋味乃为羞。”

既然“晋鎬”应该读为“荐鎬”，那么位于其前的动词“飮”就应该读为“饬”。“饬”从“飮”得声，^① 故二字可以通用。《国语·吴语》“周军饬垒”，韦昭注：“饬，治也。”^② 《礼记·月令》仲夏之月“命乐师……饬钟、鼓、磬、祝、敔”，郑玄注：“饬者，治其器物。”《周礼·天官·大宰》“百工饬化八材”，孙诒让《正义》：“案《考工记》‘饬五材’，先郑玄注谓‘饬’为‘治’，此‘饬化’与下文‘化饬’，义盖略同。《说文》力部云：‘饬，致坚也。’谓治八材极其坚致，化矿朴以成器物也。”^③ 鎬铭“饬荐鎬”之“饬”，与此用法正同。

根据以上所说，鎬铭的意思是：秦国宾客王子齐聘问于楚国之年，大府替楚王治荐鎬。

最后顺便谈谈前面提到的望山二号楚墓 23 号简“晋”字的用法。

望山二号楚墓 23 号简说：

啄绅（鞞），鱼鞞（皮）之冢，革鞞。啄倭、晋，皆锦纯，丹厚繖之里，黄鞞（纆）组之滕。

“革鞞”之“鞞”屡见于曾侯乙墓竹简所记车马器中，其后没有

① 参看《说文解字诂林》6234~6235 页引苗夔《说文系传校勘记》、桂馥《说文解字义证》、王筠《说文句读》、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苗夔《说文声订》等。

② 通行本“饬”作“饰”，此从宋公序补音本。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80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纯”、“里”之类的说明。^①“啄”字于本简凡两见，从其位于“鞞”前来看，当是修饰语。根据这些情况，“皆锦纯”之“皆”所概括的对象，当是其前的“侵”与“晋”二物。

“侵”字还见于该墓 48 号简，我们曾经指出此字应该读为“筵”。^②此简的“侵”字不应该例外，也应该读为“筵”。“晋”与“筵”并列，当是同类之物，无疑应该读为“荐”。《说文》竹部：“筵，竹席也。”艸部：“荐，荐席也。”简文的“筵”、“荐”都是复席，所以它们都有“里”。《太平御览》卷七〇九引《盐铁论》曰：“古者庶人蒲席以草经，及后践蒲弱、复筵、方荐帛缘者也。”又曰：“古者大夫复荐草缘。”^③在这里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简文所记的“筵”、“荐”都是车上用的席，不是室内坐卧用的席。

曾侯乙墓竹简所记车上用的席中，也有像望山二号墓 23 号简那样用法的“晋”字。原简说：

晋席，组纆。^④ 《曾侯乙墓》下册图版一九三·70

我们过去认为“晋席”之“晋”，应该读为“缙”，训为赤色。^⑤

①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册 490～495 页 7、11、15、18、22、24、28、31、35、38、41、47、49、57、59、69、79、83、85、87、90、92、95、97 等号简，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126～127 页考释[一一四]，中华书局，1995 年。又李家浩《信阳楚简“浚”字及从“夫”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 196 页，1983 年；《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一辑 452 页，1993 年。

③ 《太平御览》引文见今本《散不足》篇，但文字出入很大。

④ “组”下一字原文作从“糸”从《说文》篆文“往”的声旁。《集韵》卷八宕韵：“纆，绳束也。”

⑤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册 519 页考释（150）。

现在看来,“晋席”似应该读为“荐席”。《释名·释车》:“荐版在上,如荐席也。”此与上引《说文》“荐,荐席也”,都是“荐席”连言,简文与之相同。因“荐”是席的一种,故与“席”连言,组成并列结构的复合词。^①

以上两条简文的“晋”,和前面大府鎬铭文的“晋”,尽管它们的用法不同,但是它们的读法却相同,彼此可以互证。

补记:最近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简》,《缁衣》篇的“祭公”之“祭”,原文写法与大府鎬的“晋”相似,也应该释为“晋”。杨树达说“晋”是“箭”的古文(《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13~14页,中华书局,1983年)、“箭”从“前”声。古书中有从“前”声之字与“浅”通用的例子(高亨:《古字通假会典》195~196页,齐鲁书社,1989年)。郭店楚简“浅”、“察”二字所从声旁相同。“察”从“祭”声。于此可见,“晋”可以读为“祭”。

1998年10月23日

① 古书中的“荐席”,有时指“荐”和“席”两种席,跟本文所说的“荐席”不是一回事。《晏子春秋·内篇杂上》第十三章说:“夫布荐、席,陈簠、簋者有人。”此以“布荐席”与“陈簠簋”并列。按“簠”、“簋”是古代的两种器皿。那么与它们并列的“荐席”,应该指“荐”、“席”两种席。关于这一点,从《太平御览》卷七〇九引《异苑》曰的文字看得更加清楚。原文说:“庾实妻毛氏,五月晒曝荐、席,忽见其三岁女在席下荐上卧,惊惶便灭,女真形在别床如故,不旬日而夭。世传仲夏忌移床。”按此段文字见于传本《异苑》卷四,“忽见其三岁女在席下荐上卧”作“忽见其三岁女在席上卧”,无“下荐”二字,当是后人不审文义而妄删的。为了避免跟本文所说的“荐席”发生混淆,像《晏子春秋》、《异苑》所说的“荐席”,在标点时,最好在“荐”和“席”之间加上顿号,以示区别。

楚国官印考释（四篇）

目次

- 壹 上韓君之诤玺
- 貳 五渚正玺
- 叁 菱邦□玺
- 肆 连器之□三

壹 上韓君之诤玺

《古玺汇编》0008号楚印，其文如下：



原书“上”下一字和“鉢”上一字并缺释，《古玺文编》作为不认识的字收在附录里（见该书452、400页）。按“上”下一字应分析为从“章”从“次”从“亼”。战国文字里有一个以此字的上半部分为偏旁的字，从“贝”作：



江陵天星观一号墓竹简



《古玺汇编》518·5692

我们认为这个从“贝”的字即“贛”字。“贛”字《说文》篆文作：



汉印文字作：



a 杨贛《汉印文字征》6·17



b 杨贛私印《汉印文字征》

按汉印文字 a 种写法的“贛”与上录战国文字显然是一个字，其右半上半部分即“次”的变形，《说文》篆文“贛”当是由此讹变而成。在古文字里，“次”、“欠”二字作为偏旁时往往混用，如“𩇛”字，古印文字写作从“次”；^①长沙战国帛书月名“𩇛”字，^②越王勾践剑写作从“次”，^③即其例。因此，上录汉印文字

① 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575.2744，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巴纳：《楚帛书》C14，堪培拉，1973年。

③ 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图版壹。此字亦见于越王勾践之子剑（《商周金文录遗》593），旧释为“𩇛”，非是。

b 种写法的“贛”字右半上半部分当是“欠”的变形。古陶文有如下一个字：



《古陶文彙录》12·1

此字显然是从“鹵”从“𨾏”。“𨾏”的右旁正写作从“欠”。古代“贛”、“欠”音近。《诗·小雅·伐木》“坎坎鼓我”，《说文》“𨾏”字下引作“𨾏𨾏鼓我”。^①《周易》坎卦之“坎”，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作“贛”。是“贛”字所从声符“𨾏”实从“欠”声。在战国文字里，常见于文字之下加“口”的情况，^②如长沙战国帛书“丙”作“𠂔”。上录楚印“上”下一字之下加“口”，当与此同类。因此，此字应释为“贛”、“𨾏”等字所从的声符“𨾏”。

“𨾏”上一字应分析为从“言”从“疋”，楚王禽𨾏鼎铭文“楚”字所从“疋”旁与此偏旁相近可证。^③此字当是“𨾏”字的异体。“𨾏”从“疋”声，故“疋”、“𨾏”可以通用。《说文》：“疋，足也。……或曰𨾏字。”战国印文复姓“疋于”，^④汉印作“𨾏于”。^⑤此皆是其证。

根据以上所说，上录楚印可释写如下：

① 通行本“鼓”作“舞”，此从段玉裁注改。

② 参看裘锡圭《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年3期287页；李家浩《战国时代的“豕”字》，《语言学论丛》第六辑115页注②，商务印书馆，1981年。

③ 容庚：《金文编》325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罗福颐主编：《古玺汇编》305.3260～3261，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⑤ 陈介祺：《十钟山房印举》3.25上。

上𨾏（𨾏）君之诨（诨）铎（玺）。

“上𨾏君”当是楚国的一个封君。《汉书·地理志》豫章郡有𨾏县，其地位于今江西赣水边上的赣州市西。疑印文“上𨾏”当读为“上赣”，亦可能位于赣水边上。“诨”是小吏之名，古书多以“胥”为之。《周礼·天官·序官》“胥有十二人”，郑玄注：“胥，读如诨，谓其有才知（智）为什长。”“上𨾏君之诨玺”，即上𨾏君的小吏所用的印。不过魏晋印里常见“某言疏”、“某白疏”六面印。^①“疏”从“疋”声，故“疋”、“疏”二字可以通用。《说文》：“疋，……一曰疋记也。”即以“疋”为“疏”。印文的“诨”也有可能读为“疏”。

貳 五渚正玺

《古玺汇编》0343号“五渚正玺”，其文如下：



“渚”字原书缺释，《古玺文编》作为不认识的字收在附录里（见该书419页）。其实只要我们把此字的右旁与《侯马盟书》313页所收的“者”字比较一下，就会发现这个字应该是“渚”

^① 《十钟山房印举》4.18下、19上、20下。罗福颐：《古玺印概论》66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字。《战国策·燕策二》：

秦之行暴于天下，正告楚曰：蜀地之甲，轻舟浮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四日而至五渚。

《史记·苏秦传》也有与此相同的记载。印文“五渚”当是这里所说的“五渚”。“五渚正”即管理五渚的长官。

但是，有的古籍“五渚”却误作“五都”、“五湖”。《战国策·秦策一》：“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都、江南。荆王亡奔走，东伏于陈。”《韩非子·初见秦》“五都”作“五湖”。《史记·苏秦传》裴驷集解和酈道元《水经·湘水注》引《战国策·秦策一》，“五都”皆作“五渚”，与印文合，可见南北朝时裴、酈所见的本子不误。“渚”、“都”二字皆从“者”声，形音俱近，故传本“渚”讹为“都”。“五湖”常见于古书，旧认为是太湖，^①其地在长江下游故吴国境内，非秦“袭郢取洞庭”时所取之地。《韩非子·初见秦》的“五湖”，当是“五渚”之误。

关于“五渚”的地望有不同说法。《水经·湘水注》：

凡此四水（指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同注洞庭，北会大江，名之五渚。《战国策》曰“秦与荆人战，大破之，取洞庭、五渚”，是也。

《史记·苏秦传》裴驷集解也认为五渚在洞庭。司马贞索隐：

^① 见《国语·越语下》韦昭注、《文选·述祖德诗》李善注引张勃《吴录》等。

按：五渚，五处洲渚也。刘氏以为宛邓之间，临汉水，不得在洞庭。或说五渚即五湖，益与刘说不同也。

据《秦策一》记载，秦破郢之后所取的楚地以“洞庭、五渚、江南”为序。郢在今湖北江陵，位于江北；洞庭在郢的东南，位于江南；而宛邓在今河南南部、湖北北部。秦取宛是在秦昭王十五年，取邓是在秦昭王二十八年，而“袭郢，取洞庭、五渚、江南”是在秦昭王二十九年以后的事。^①是“袭郢，取洞庭、五渚、江南”之前，宛邓之间早已为秦所有，不会秦取了洞庭后又北上宛邓之间取五渚，然后又南下取江南。很显然，刘氏的说法不可信。前面已经说过，五湖在长江下游的故吴国境内，非秦所取的五渚。索隐引或说也不可信。以情理而论，当以酈、裴说近似。至于是否像酈所说湘、资、沅、澧四水“同注洞庭，北会大江，名之五渚”，有待研究。

叁 菱邦□玺

《湖南省文物图录》图版五十九著录如下一枚三合印：

① 此据《史记·秦本纪》，云梦简《编年纪》记取宛是在秦昭王十六年，取邓是在秦昭王二十七年，均比《秦本纪》记载的晚一年。见《睡虎地秦墓竹简》4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这是由三块组合成的圆印，现仅存三分之二，另外三分之一缺失。此印右下一字当是“鉞”字的残文。“鉞”左一字当是“菱”字，长沙战国帛书“山陵”^①和鄂君启节“襄陵”^②等“陵”字所从“菱”旁与此偏旁相同可证。

这枚三合印旧释读为“郢菴（菱）□鉞”^③。按战国方印四个字上下左右排列的，通常是从右行由上到下，然后转向左行由上到下读。也有从左向右读的。但圆印的读法却很特别，如下录一枚楚国圆形官印：^④



此印即从左边的“郢”字开始，顺时针方向读为“郢間愧（？）大夫鉞”。曾姬无卣壶铭文有“漾陵蒿间之无齔（匹）”语。^⑤

① 《楚帛书》A3.5。

② 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8期图版捌。

③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文物》1959年9期61页。

④ 《古玺汇编》31.0183。

⑤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4.181，科学出版社，1958年。

“蒿”、“郊”古通，《周礼·地官·载师》郑玄注：“故书……郊或为蒿。……杜子春云：‘蒿’，读为郊。”此是其证。疑铭文的“蒿”当读为“郊”。“漾陵蒿”是指漾陵这个地方的郊区。《说文·邑部》：“郢，南阳西鄂亭。”印文“𡗗”缀于地名之后，与曾姬无卣壶铭文文例相似，可证我们对这枚圆印文字的读法是正确的。上录三合印与“郢𡗗愧(?)大夫𡗗”同是楚国圆形印，因此这枚印应从“菱”字开始顺时针方向释写为：

菱 邦 □ 𡗗 (玺)。

“菱邦”当是地名。“邦”下所缺之字可能是官名，如“五渚正𡗗”之“正”之类的字。也有可能是“之”字。

楚国有地名叫“菱夫”。《战国策·秦策三》：

伍子胥橐载而出昭关，夜行而昼伏，至于菱夫，无以饵其口，坐行蒲服，乞食于吴市，卒兴吴国，阖闾为霸。

这里记的是春秋时期伍子胥从楚国逃到吴国的情况，当时“菱夫”尚属吴国。到了战国时期楚威王灭越，^①“尽取故吴地至浙江”，^②其地遂为楚所有。“菱邦□玺”是战国时楚印，印文“菱邦”当是《秦策》的“菱夫”。“菱夫”是地名，故印文“邦”从“邑”。

① 目前史学界对于楚灭越的年代有不同的说法，这里所说楚威王灭越是从《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关于这个问题，我在《楚王禽璋戈与楚灭越的年代》(待刊)另有论述。

② 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上引《战国策·秦策三》的一段文字，是用《四部丛刊》影印元至正十五年鲍彪校注吴师道补正本，姚宏校正续注本“菱夫”作“菱水”，《史记·范雎传》作“陵水”。鲍本作“菱夫”，与楚印合，可见鲍本是有所本的。

《范雎传》“陵水”之“陵”当是“菱夫”之“菱”的异文。可能“菱夫”在“陵水”边上，故《战国策》作“菱夫”，《史记》作“陵水”。《史记·范雎传》司马贞索隐：“刘氏云：‘陵水，即栗水也。’按：陵、栗声相近，故惑也。”栗水即溧水。如刘氏说不误，则“菱夫”应在今江苏溧阳县境内。

据目前所知，战国印里由两块以上组合而成的，有“大廐（厩）”二合印，^①“京”字三合印，“跂”字三合印，^②加上“菱邦”三合印共四枚。“大廐（厩）”二合印是管理楚王马厩官署所用的印，^③与“菱邦”三合印都是官印。“京”字三合印和“跂”字三合印因仅存三分之一字，不能断定是官印还是私印。以“市亭”印文^④和“昃亭”、“斛(?)亭”陶文^⑤的“亭”以“京”字为之来看，“京”字三合印的“京”也可能用为“亭”，此印即某市亭官署所用的印。既然“菱邦”三合印、“京”字三合印都是官印，那么形制相同的“跂”字三合印大概也是官印。《周礼·地官·司市》：“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此把“玺”称为“玺

① 李正光、彭青野：《长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44页图十一·2，图版肆·10。

②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文物》1959年9期61页图5、6。

③ 参看朱德熙《战国文字中所见有关厩的资料》，《古文字学论集》初编419—420页，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

④ 《古玺汇编》291.3093。

⑤ 牛济普：《郑州、荥阳两地新出战国陶文介绍》，《中原文物》1981年1期14页图10，15页图11·13。

节”。“大厩”二合印和“菱邾”三合印等，都是官印，必须由两块或三块相合后才能钤用，这是否如符节一样具有合符节的作用呢？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肆 连器之□三

《古玺汇编》0318号印文如下：



此印右边“器”上一字原书缺释。从左边“之”字残泐情况看，这个字应当是“连”字，“车”旁上部的横画残去。“之”下一字漫漶不可辨识。最后一字是“三”。因此这枚印文可释写如下：

连器之□三。

“连器”是官名，曾侯乙墓竹简作“连𠄎”，^①即古书中的“连敖”。^②“器”、“敖”二字古通。《尔雅·释训》：“敖敖，傲也。”陆德明《释文》：“敖敖，本义作警，又作器。”《诗经》的

①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7期26页。

② 见《史记》的《淮阴侯传》、《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和《汉书》的《韩信传》、《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等。

《小雅·十月之交》“讒口噤噤”和《大雅·板》“听我噤噤”之“噤噤”，《潜夫论》的《贤难》、《明忠》并引作“敖敖”。《战国策·楚策一》“莫敖大心”，《淮南子·修务》作“莫噤大心”。“噤”、“敖”古音同属疑母宵部，故二字可以通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隆虑克侯周竈”栏颜师古注引如淳曰：

连敖，楚官。《左传》楚有连尹、莫敖，其后合为一官号。

《史记·淮阴侯传》司马贞索隐和《汉书·韩信传》颜师古注引李奇曰，也认为“连敖”是楚官。今有此印，可证“连敖”为楚官说是可信的。但是，如淳认为“连敖”是连尹、莫敖“合为一官号”，则是错误的。连尹、莫敖都见于战国楚印：

连尹之钅（玺）。 《古玺汇编》25·0145

尢相菱（陵）莫噤（敖）。 《古玺汇编》28·0164

曾侯乙墓竹简“大莫嫫（敖）”、“连嫫（敖）”同见。^① 此皆可证明“连敖”非是连尹、莫敖“合为一官号”。

关于“连敖”的性质有不同的说法。《史记·淮阴侯传》裴驷集解引徐广曰：“典客也。”^② 司马贞索隐引张晏曰：“司马也。”清人梁玉绳认为“是司庾之官”。^③ 梁说是推测之词，不可信。徐说可能是根据《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淮阴”栏韩信“为

①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1979年7期26页。

② 《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隆虑”栏索隐引徐广曰作“以连敖为典客官”。

③ 《史记志疑》二册538页，中华书局，1981年。

连敖典客”而来。原文云：

兵初起，以卒从项梁。梁死属项羽为郎中。至咸阳，亡从入汉，为连敖、典客。萧何言为大将军。别定魏、齐，为王。徙楚，坐擅发兵，废为淮阴侯。

司马贞索隐：

典客，《汉表》作“粟客”，盖字误。《传》作“治粟都尉”，或先为连敖、典客也。

司马贞所说的《汉表》是指《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传》是指《史记·淮阴侯传》。现在我们所见到的传本以及唐颜师古所见本，《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粟客”均作“票客”。前人曾经指出，“票客”即“粟客”之讹。^①按《占玺汇编》五〇三页著录一枚楚国官印“郢粟客玺”。^②司马贞所见本《汉书》“粟客”与此印文相同，可证前人所说甚是。《史记》作“典客”，大概是由于后人不知道“粟客”之义而臆改的。《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和《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记韩信为“连敖、粟客”，而《史记·淮阴侯传》、《汉书·韩信传》并作韩信先后为“连敖”、“治粟都尉”，是“粟客”与“治粟都尉”相当。“治粟都尉”亦见于《汉书·食货志》，是管粮食的官，“粟客”的职掌当与之相同。由

① 王念孙：《读书杂志》四之二。《史记志疑》二册 538 页。

② 关于“郢粟客玺”的考释，见拙文《战国文字札记（一）》（待刊）。我在该文讲到楚国官名“客”的时候，漏引寿县楚鼎铭文“客愆”的资料（《三代吉金存》2.35 上—36 上），附记于此。

此可见“连敖”、“栗客”是两个官名。现在出版的标点本《史记》、《汉书》把误文“连敖典客”或“连敖票客”作一句读，似认为“连敖、典客”或“连敖、票客”为一官。这是错误的。大概徐广据《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的误文也认为“连敖、典客”为一官，故释“连敖”为“典客”。若此，则徐说显然是不可信的。张晏释“连敖”为“司马”，不知是否另有所据。

“连器之□三”最后一字是数字。战国印文最后一字是数字的还见于下录二印：

公𡗗之四。 《古玺汇编》504·5560

西□巨四。 《古玺汇编》55·0316

第一印“𡗗”字亦见于下录楚印：

司马𡗗𡗗（玺）。 《古玺汇编》7·0042

此字与三体石经古文“狄”相同。^①“公𡗗之四”和“司马𡗗𡗗”都是官印，把“𡗗”释为“狄”在此无法讲通。按马王堆三号汉墓帛书篆书阴阳五行“醉”字所从“卒”旁写作“𡗗”，这是因为“𡗗”包含有“卒”，所以作为“卒”来用的。^②《古玺汇编》337号“倅廩（府）”印，“倅”即“倅”字，^③“𡗗”旁也用作“卒”。据此，疑上录二印之“𡗗”也是作为“卒”来用的。“公

①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10.6，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类似这种一字两用的情况在战国文字中还可以见到，我们另有专文讨论。

③ “倅府”印原文为反文。《古玺文编》把“倅”作为两个字来处理，是错误的。

卒”是指县公所属的卒，^①“司马卒”是指司马所属的卒。

第二印“西”下一字不识。“西□”当是地名。《汉书·吴王刘濞传》：“胶西王、胶东王为渠率（帅），与菑川、济南共围临菑。”“渠帅”犹言“将帅”。“渠帅”之“渠”或作“𨾏”。《广雅·释言》：“将、𨾏，帅也。”《古玺汇编》0174号印：“武关𨾏。”以同类关印“武关𨾏（将）玺”，^②“这关𨾏（将）𨾏”^③例之，“𨾏”当读为“𨾏”。“渠”、“𨾏”、“𨾏”三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春秋》定公十五年“齐侯、卫侯次于渠蒚”之“渠”，《左传》、《公羊传》皆作“蒚”。《荀子·修身》“有法而无志其义则渠渠然”，杨倞注：“渠，读蒚。古字渠、蒚通。”《史记·孔子世家》人名“雍渠”，《战国策·赵策四》作“雍疽”，《韩非子·难四》作“雍鉏”。此是其证。“渠”从“巨”声，故“渠”、“巨”二字古通。如“𧈧”字或体作“𧈧”；《书·禹贡》“渠搜”，《列子·穆天子》作“巨蒐”。据此，疑印文“巨”应该读为“渠帅”之“渠”。“西□巨”即“西□”这个地方的将帅。《汉书·文帝纪》：二年“九月，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传世汉代虎符有“某郡左儿”、“某郡右儿”的铭文，^④与应劭说合。“连器之□三”、“公卒之四”、“西□巨四”三印之“三”、“四”，当与汉虎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的记数性质类似。《战国

① 《左传》威公十六年：“伯州犁以公卒告王。”这里所说的“公卒”是指晋公之卒，与印文“公卒”的意思不同。

② 《古玺汇编》30.0176。

③ 《古玺汇编》30.0177。旧释“𨾏”为“和”，非是。关于此字的释读，另有专文讨论。

④ 罗振玉：《增订历代符牌图录》上3~7上页，1925年。

策·韩策二》记楚围韩雍氏，韩求救于秦，秦使公孙昧入韩，公孙昧对公仲说“……司马康三反之郢矣，甘茂与昭献^①遇于境，其言曰收玺，其实犹有约也”，鲍彪注：“玺，军符。收之者，言欲止楚之攻韩。”可见战国时期玺印具有兵符的作用。“公卒之四”和“西□巨四”是军玺，所以有与汉虎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性质类似的记数。“连器之□三”最后一字也是数字，与“公卒之四”、“西□巨四”二印相同，亦应该是军玺，“连器”即职掌军事的官。上文曾经提到《史记·淮阴侯传》索隐引张晏曰，以“司马”释“连敖”。“司马”也是管军事的官。看来张晏的说法大概是对的。

附记：本文是1982年11月据笔记改写而成的。近读吴振武同志《〈古玺汇编〉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古文字学论集》初编，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吴氏亦把“上赣君之谓玺”之“赣”、“谓”二字隶定作“赣”、“诤”，“五渚正玺”之“渚”释作“渚”。

1983年10月28日

补正：

（一）1971年，河南新郑“郑韩故城”出土的T1：38、T1：46两件铜戈铭文的“冶”名之字，跟本文第一篇所引天星观楚墓竹简和古玺的“赣”字写法相似，郝本性先生将此字释为“赣”，为本文所漏引。郝释见《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10期35页。

① 《史记·韩世家》“昭献”作“昭鱼”，索隐引《战国策》作“昭敝”，“鱼”、“敝”古通，传本《战国策》“昭献”乃“昭敝”之讹。

(二) 本文第三篇说：“以‘市亭’印文和‘𡗗亭’、‘斛(?)亭’陶文的‘亭’以‘京’字为之来看，‘京’字三合印的‘京’也有可能用为‘亭’。”按此说似不可信。所谓的“市亭”印是一枚小型朱文圆印，见于《古玺汇编》291页，该书释读为“京市”。《簠斋手拓古印集》49页下著录一枚“焦市”朱文小型方印，“焦”是地名，在今河南陕县南，战国时属魏。《史记·魏世家》：“襄王……五年，秦……围我焦、曲沃。”“焦市”即焦邑市府所用的印。“京市”与“焦市”文例相同，可见《古玺汇编》的释读是对的。古代有地名“京”，故城在今河南荥阳东南二十余里，原为郑邑，公元前375年韩哀侯灭郑，其地应该归韩所有。“京市”当是京邑市府所用的印。至于所谓的“𡗗亭”、“斛(?)亭”陶文是否应该读为“京𡗗”、“京斛(?)”，待考。

战国官印考释两篇

壹 千畝左军

《玺汇》61页著录的0349号印，有阳文四字，钤印出来的文字是反文。为了便于识读，我们把它翻摹成正文，跟原钤印的反文一并揭示于下：



A



B

A是原印钤印的反文，B是翻摹的正文。根据B，应当释为“千畝左军”，其文字排列顺序，跟《玺汇》0072号印“畝（且）居司寇”相同。^①《玺汇》按照A的字序和字形，释为“右军口千”，显然是有问题的。

“畝”的字形比较特别，对其释读需要作一些说明。“畝”字

^① 李家浩：《战国官印考释（二篇）》，《文物研究》第7期348～351页，1991年。

原文跟下面玺印文字“右”的结构相同：



《玺文》28·0063

所以将其释写作“𠂔”。此字应当分析为从“田”、“又”声，疑是“晦”字的异体。“晦”见于西周金文，^①即《说文》“畝”的正篆，从“田”从“每”声。“又”、“每”古音相近。上古音“又”、“每”的韵母都属之部。“又”的声母属喻母三等，“每”的声母属明母，古代喻母二等和明母，都跟晓母的关系密切。《说文》说从“有”从“又”声，所以古文字多以“又”为“有”。从“有”得声的“贿”属晓母，其异体作“晦”，从“每”声。此是“又”、“每”音近可以通用的例子。古代形声字的异体，往往是通过改换声旁造成的。“贿”或作“晦”，即其例。所以我们怀疑玺印文字“𠂔”即“晦”字的异体，它们的关系跟“贿”与“晦”的关系是同类情况。

我们说“𠂔”是“晦”的异体，还可以从《说文》“晦”的重文“畝”得到进一步的证明。“畝”字原文作“畝”，隶变作“畝”。《说文》对“畝”的字形结构所表示的意思已不甚清楚，只说“从田，从十、久”，未作其他的说明。后人对“畝”所从的“久”，一致认为是声旁；而对其所从的“十”，却有分歧。例如徐铉等认为是“四方也”，段玉裁认为是“阡陌之制”。其实这些说法都不可信。因为《说文》“畝”字所从“十”的字形本身就有问题。按青川木牍和云梦竹简“畝”字作如下二形：



《文物》1982年1期11页图二〇

① 容庚：《金文编》892页，中华书局，1985年。

畝

《睡虎地秦墓竹简》图版一八·三八

由此可见,《说文》“畝”字所从的“十”是“乚”的讹误。何琳仪同志对青川木牍“畝”字字形做过很好的分析。何氏说牍文“畝”字“从‘田’从‘久’从‘又’至为明晰”。牍文中“史”等字“所从‘又’的末笔均作弯曲状,而‘畝’字所从‘又’的末笔垂直。这是因为后者夹在‘田’和‘久’之间,不便弯曲的缘故”。何氏又说“‘久’是‘畝’的音符,……其实‘又’也是‘畝’的音符”。^①我们把玺文“畎”释为“畎”字的异体,正好支持了这说法。上古音“又”、“久”都是之部字,二字声母亦近,都是喉音。“畎”当是在“畎”字上又加注声旁“久”而成。

以上是从“畎”字的字形来说的。从文义来看,“千畎”是地名。古书记载的地名以“千”字开头的有“千畎”。这也可以证明我们把玺文“畎”释为“畎(亩)”是合理的。

千亩的地理位置有不同的说法,现在把有关资料抄写在这里:

一、《左传》桓公二年“初,晋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条之役生太子,命曰仇;其弟以千亩之战生,命曰成师”。杜预注:“西河界休县南有地名千亩。”

二、《史记·周本纪》“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云:“千亩原在晋州岳阳县北九十里也。”司马贞《索隐》:“[千亩],地名也,在西河介休县。”

三、《续汉书·郡国志》太原郡“界休”下司马彪自注:“有

^①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269页,中华书局,1989年。

界山，有绵上聚，有千亩聚。”

据上引文字，千亩的地理位置有“河西介休县南”和“晋州岳阳县北九十里”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有晋司马彪《续汉书》、杜预《春秋左传集解》和唐司马贞《史记索隐》，第二种说法有唐李泰《括地志》。不仅第一种说法比第二种说法的人数要多，而且时代也要早，所以后人多主张千亩在介休县南的说法。

除了千亩的地理位置有两种不同说法外，还有人认为古代有两个千亩：一为周地，一为晋地。这种说法的根据是，《国语·周语上》和《史记·周本纪》记千亩之战在周宣王三十九年，《史记》的《晋世家》和《十二诸侯年表》记千亩之战在晋穆公十年，即周宣王二十六年。时间不同，故认为千亩之战有二。^① 其实这种说法是靠不住的，时间不同是《史记》把晋的纪年弄错了。关于这个问题，请看蒙文通先生《周秦少数民族研究》和裘锡圭先生《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② 这里就不说了。

根据以上所说，千亩只有一个，在今山西界休县南，其地在战国时期属魏。若此，“千亩左军”是战国时期魏国的印。

貳 大廐

一九五六年长沙楚墓出土一枚二合印的左半，其上有阴文二字：“大廐。”^③ 朱德熙先生在《战国文字中所见有关廐的资料》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1·92，中华书局，1993年。

② 见《蒙文通文集》第二集《古族甄微》58～60页（巴蜀书社，1993年），《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2期37～38页。

③ 李正光、彭育野：《长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44页，图版肆·10。

一文中，引用我的说法，将第二个字释为“廕”。^①由于论证不够充分，恐怕有人会不相信这一说法，因此有必要对“廕”字的释读重新加以说明。为了便于大家了解字形，先把“大廕”印原文揭示于下：



“廕”从“广”从“飢”。文字学家指出，“廕”是形声字，从“广”从“殷”声，“殷”是“簋”的古文。从表面上看，“飢”与“殷”形音都不相同，“廕”不可能是“廕”字。不过这里有一个情况应当注意，那就是朱先生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指出的，“在楚国文字里，廕字往往写作从食”，并且还列举了楚邵王簋和曾侯乙墓竹简的“廕”字为例。我们把邵王簋的“廕”字转引在这里作为代表：



《金文编》301 页

此“廕”字所从“殷”作“𠂔”，其字形与“飢”相近。我们曾在一篇小文里指出，在战国文字中，两个形近的字作为偏旁，往往混用不分，并举“弓”与“尸”、“人”与“弓”、“弋”与

① 见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古文字学论集》419 页，香港中文大学，1983 年；《出土文献研究》247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朱德熙古文字论集》163 页，中华书局，1995 年。

“戈”、“焦”与“鱼”、“畐”与“酉”、“云”与“虫”、“缶”等偏旁互讹的例子。^①“𩚑”字的俗体作“𩚑”。“𩚑”将“𩚑”所从的“𩚑”作“既”，也是形近讹误的例子。玺印文字把“𩚑(𩚑)”写作“𩚑”，即属于这种情况，它们的关系跟“𩚑”与“𩚑”的关系相同。

《说文》古文“簋”也可以证明“𩚑”即“𩚑”字。《说文》竹部说：

簋，黍稷方器也。从竹，从皿，从𩚑。𩚑，古文簋从
匚、飠。𩚑，古文簋或从軌。𩚑，亦古文簋。

王筠《说文句读》“𩚑”作“𩚑”，注云：“朱竹君本如此。……《广韵》引作‘𩚑’，中从‘飠’。”王氏在《说文释例》中又指出，“‘𩚑’当依《集韵》作‘𩚑’”。王氏在他另一部著作《说文系传校录》中也有类似的说法。主张《说文》古文“簋”第一体从“飠”的还有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桂未谷《说文义证》、朱孔彰《说文粹》等。^②《汗简》卷下之一匚部和《古文四声韵》卷三旨韵引《尚书》古文“簋”，也是从“飠”作“𩚑”。可见《说文》古文“簋”第一体本作“𩚑”，“𩚑”乃是“𩚑”传写之误。《说文》古文“簋”第二体“𩚑”，大家公认其所从“軌”是声旁。“𩚑”与“𩚑”的结构相同，其所从“飠”也应当是声旁，在此无疑是作为“𩚑(𩚑)”字来用的，与玺印文字“𩚑”可以互证。

更值得注意的是，包山楚墓竹简也有“𩚑”字。154号简说：

① 李家浩：《战国官印考释（六篇）》，1992年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

② 《说文解字诂林》五上·1945-1947，中华书局，1988年。

王所舍新大廡呂（以）啻穀之田。 《包山楚简》图版
七〇

同墓 61、99、183、189 号等简多次说到“新大廡（廡）”。“新大廡”显然是“新大廡（廡）”的异文，《包山楚简》将简文“廡”释为“廡”，无疑是正确的。可以说，我们把玺文“廡”释为“廡”，在此得到进一步落实。^①

《善斋吉金录》六·一二著录一枚阴文玺印，文曰“廡玺”，也以“廡”为“廡”。此玺印只说廡，与《秦汉南北朝官印徵存》著录的八八、八九号“廡印”形式相同。

总之，“廡”应当释为“廡”。“大廡”是宫廷御廡，屡见于占文献。朱德熙先生说：“楚国的大廡当是楚王御廡。”

① 其实“𡗗（𡗗）”讹作“𡗗”，早在西周金文中就已出现，如霁簋的“𡗗”即写作“𡗗”字形（《金文编》301页）。

燕国“泃谷山金鼎瑞”补释

为纪念朱德熙先生逝世四周年而作

《古玺汇编》63页著录的0363号燕国玺印，又见于《故宫博物院藏古玺印选》18页和《尊古斋古玺集林第二集》4·1等。此印柱钮，印面呈长条形，其上有阳文六字（图一）。朱德熙先生在《战国文字中所见有关燕的资料》一文中，把这六个字释为：

泃谷山金鼎瑞^①

第五字原文作“贞”。战国文字多以“贞”为“鼎”，所以朱先生把第五字“贞”径释写作“鼎”。

印文第二字原文作 A：^②



(图一)

① 见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古文字学论集（初编）》419页（香港中文大学1983年），《出土文献研究》246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朱德熙古文字论集》163页（中华书局1995年）。

② 为印刷方便，本文所引的古文字字形之前，一般都加注拉丁字母，文章在引用时，只引其前的拉丁字母，不另出字形。不同的字用不同的字母表示，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在字母之后用数字标记，以示区别。例如 A 和 B 代表两个不同的字，A₁ 和 A₂ 代表同一个字的两种不同写法。

A 

此字作从“山”从四斜画，与“谷”字字形差别很大，所以有一些人不相信朱先生的释法，如何琳仪先生就把 A 改释为“汕”。何氏在分析其字形结构时说：“第二字从‘水’、从‘山’，且借用中间竖笔，释‘汕’应无疑义……。”^①从表面上看，何氏的释法要比朱先生的释法合理得多。

众所周知，朱先生不仅是著名的语言学家，而且是著名的古文字学家。先生考释古文字的特点，裘锡圭先生曾作过很好的评述：

先生对古文字字形的分析，非常深入细致。有时候，某个字的某种字形由于讹变或简化得太利害而不为人所识。一般人断断想不到这一字形会是某个字的异体，先生通过精确地揭示这个字的字形演变的复杂过程，能使人清楚地认识到这一字形确实就是这个字的异体。^②

朱先生把 A 释为“谷”，显然是深入细致分析过的，绝不是随便释写的。那么，先生把 A 释为“谷”的根据是什么呢？遗憾的是，由于文章内容的限制，先生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文章中未能回答这个问题；1992 年 7 月 19 日先生又不幸病逝，带着这个问题的答案永远地离开了我们。作为朱先生的学生，我打算在这里，就我的认识替先生来回答这个问题。

① 何琳仪：《古玺杂释再续》，《中国文字》新十七期 292 页，1993 年。

② 裘锡圭：《朱德熙先生在古文字学方面的贡献》，《朱德熙先生纪念文集》322 页，语文出版社，1993 年。

先让我们考察一下战国文字中“口”旁的一种特殊写法。战国文字往往把“口”旁写作“山”字形。现把字例揭示于下，并对其释读略加以说明：

B		《考古》1989年4期378页图2·2·3
C		《古玺文编》50·5282
D		《古陶文汇编》3·41
E		《古玺文编》470·3515
F		《古玺文编》581·5456
G		《古玺文编》470·5437
H		燕王石磬铭文拓片
J		《古玺文编》464·1237
K		《古陶文汇编》4·23
M		《古陶文字徵》171页
N		《古玺文编》233·5308
P		《古玺文编》466·5556
Q		《古玺文编》425·3809

B是“言”字，C是“詎”字，D是“冏”字，G是“𡵓”字，H是“𡵓”字，J是“乔”字，M是“碧”字。

E是“海”字。“每”旁与“言”旁作上下重叠结构，“每”旁下面一画与“言”旁上面一画公用。

F从“八”从“言”，即“詹”字的省写，传赁龙节、鄂君启节等“檐”字的“詹”旁作从“八”从“言”可证。^①

K是“青”字。战国文字“青”多在其下加“口”，^② K就是这种写法的“青”的变体。

N是“各”字。此种写法的“各”还见于《古玺汇编》3441号、5309号印，唯3441号印的“各”是反文。

P应该隶定作“吝”。“吝”字见于包山楚墓15号简背面，是“邵行之大夫”的名字，该简正面作“吝”。^③《说文》说“含”从“今”得声，故从“含”声的字可以写作从“今”声。在古文字中，“宀”、“广”二旁往往通用。^④疑“吝”、“吝”二字皆是“疹”字的异体。

Q应该隶定作“瘡”。《古文四声韵》卷四泰韵“害”字的古文或作如下之形：



《古孝经》

Q所从的“害”旁即其变体。“害”、“曷”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疑“瘡”即“瘡”字的异体。

战国文字“口”、“曰”二字字形十分相似，它们之间的区别仅在于中间有一横而已，所以“口”、“曰”二字作为形旁往往通

① 参看《金文诂林附录》（香港中文大学，1977年）1814—1826页引高田忠周、张振林、于省吾说。

② 参看《古玺文编》111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图版7·8，文物出版社，1991年。战国玺印文字中也有一个“吝”字，见《古玺文字徵》附录36页。

④ 参看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173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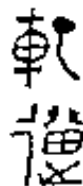
用。^①例如玺印文字“周”或写作从“日”，“潜”或写作从“口”。^②由于这一原因，战国文字中的“日”旁偶尔也写作“山”字形的。例如古玺“曹喜”之“曹”：



《乐氏藏古玺印选集》2·9

战国文字的“口”旁为什么会写作“山”字形呢？这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

在战国文字中有这样一种情况，即把某个字所从偏旁的封闭式笔画，用填实法写出，造成那个偏旁与另一个字形相同。这里以战国文字中的“𠂔”、“邈”二字为例：



《印典》4·2839

《古玺文编》39页

“𠂔”字所从“巳”旁用填实法写出，与“云”字同形；“邈”字所从“卯”旁用填实法写出，与“卯”字同形。我认为战国文字把“口”旁写作“山”字形，即属于这种情况。战国文字的“口”旁或作“𠂔”形，例如下面“𠂔（信）”字所从的“口”旁：^③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615页，齐鲁书社，1981年。

② 《古玺汇编》29、30、72页。

③ 此字从“言”从“𠂔”，即“信”字的异体。参看李家浩《从战国“忠信”印谈古文字中的异读现象》，《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2期12页；吴振武《战国“信完”封泥考》，《中国文物报》1989年8月25日总第146期第三版。



《印典》1·440

上揭 B 至 Q 诸字所从“山”字形的“口”旁，就是从把“𠂔”形的“口”旁用填实法写出后而演变成的，其演变情况如下所示：



关于这种演变情况，还可以从玺印文字中另外两个“瘡”字的写法得到旁证：



《吉林大学藏古玺印选》8·41



《古玺汇编》368·3989

此二字与上揭 Q 显然是同一个字，不同之处主要是这两个字所从“害”旁，不仅把“害”字古文 𠂔 下部的“口”用填实法写出，同时还把其上部的“个”也用填实法写出。^①“个”像“𠂔”形“口”的倒文。由此可见，上面对“口”旁写作“山”字形演变情况的推测是合理的。

我们已经对战国文字中“口”旁的特殊写法作了如上的考察，现在回过来再看《古玺汇编》0363 号印的 A。A 的字形结

① 《古玺汇编》494 页著录的 5473 号印的 𠂔，与 3989 号印的“瘡”字所从“害”旁相似，应该是“害”字。

构与上揭 G 的“𡵓”字相同，唯前者比后者多一个“八”字形。此正是“谷”与“𡵓”的区别所在。于此可见，A 所从的“山”字形，实际上是“口”的变体。在上揭 B 至 Q 诸字里，能确定其所属国别的有 B、D、H、J、K、P，除 D 属齐国外，其他五字都属燕国。0363 号印是一枚典型的燕国印。看来把“口”旁写作“山”字形还是燕国文字的特点。

现在我可以替朱先生回答说：把 A 释为“谷”，就是根据以上所说战国文字的“口”旁或写作“山”字形的特点作出的释写。我相信人家看到这些特殊的“口”旁写法之后，一定会和我一样赞成朱先生这一释法的。

印文“洧谷山”是地名。燕国文字以“洧”为地名的，除此印文外，还有兵器文字的“右洧州还（县）”、“洧口都”等。^①“洧”在古代有两种读音。一是音盘，见《管子·小问》“意者君乘驳马而洧桓”尹知章注：“洧，古盘字。”一是音舟，见《玉篇》水部：“洧，之游切，水文也。”前一读音的“洧”是一个从“水”从“舟”的会意字，后一读音的“洧”是一个从“水”从“舟”声的形声字。由于我们目前在古文献中还没有找到与“洧谷山”等相当的地名，所以燕国文字里的“洧”是音盘还是音舟，无法确定。

不过何琳仪先生认为燕国文字里的“洧”应该音舟，其主要根据是以为玺印文字的“洧汕”即“朝鲜”，兵器文字的“洧州”即《水经注·灋水注》“阳原县故城……北俗谓之北邠州城”之

①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43·92 铜矛，文物出版社，1980 年。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燕下都第 23 号遗址出土一批铜戈》，《文物》1982 年 8 期图版捌·2 戈背。关于戈铭“还”读为“县”，参看李家浩《先秦文字中的“县”》，《文史》第二十八辑 52 页，1987 年。

“邠州”。^①前面已经论证“洧汕”的“汕”应该释为“谷”，那么“洧谷”就不可能是“朝鲜”。《水经注》的“邠”是“那”的俗体，与古文字里从“邑”从“舟”声的“邠”不是一个字。^②据《说文》，“那”本作从“邑”从“冉”声。“冉”、“舟”二字形近易讹，故“那”的俗体讹作从“舟”。^③王国维《水经注校》眉批引明抄本“北俗谓之北邠州城”之“邠”即作“那”。^④可见何氏认为燕国文字“邠”音舟的两点根据，都不能成立。

《古玺汇编》0363号印的性质，可以从印文“金贞”二字得知。李学勤先生跟朱先生一样，也把“金贞”读为“金鼎”，并据此二字指出此印“可能与冶铸业有关”。^⑤这一意见是十分正确的。在燕国兵器铭文中，有用长条形印戳打印在陶范上铸成的文字。^⑥《古玺汇编》50页著录的0292号“跽都市鉦”方印，^⑦

① 何琳仪：《古玺杂释再续》，《中国文字》新十七期293页，1993年；《释洧》，《华夏考古》1995年4期108页。

② 古文字里的“邠”，见《文物》1982年7期7页图六上1、2。参看裘锡圭《古文字论集》396~397页，中华书局，1992年。

③ 参看韩道昭《五音集韵》卷四歌韵泥母，秦公《碑别字新编》45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第四次增订本）》359页“弩邠、怒那”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④ 王国维：《水经注校》43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⑤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增订本）》328~329页，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⑥ 参看黄盛璋《燕、齐兵器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24页，1992年。

⑦ “鉦”字原文作，旧释为“鉦”，非是。此字所从右旁是燕国文字“豆”特有的写法，与下录诸字所从的“豆”旁写法相同可证：






登 《说文古籀补补》2·6

喜 《金文编》327页

脰 《古玺汇编》517·5691

豎 《古玺文编》215·0605

这种写法的“豆”，与燕国文字“匡”字声旁“圭”所从的“王”同形，燕国文字“匡”见《古玺文编》299·3856等。

大概是打印铸造“鉶”这种器皿的陶范的印戳。“泃谷山金贞（鼎）𨮒（瑞）”，显然跟这类印戳的作用相同，应该是泃谷山的冶铸作坊用来打印铸造铜鼎的陶范的印戳。《周礼·春官·序官》“典瑞”郑玄注：“瑞，节信也。典瑞，若今符玺郎。”

关于《古玺汇编》0363号印的问题就讨论到这里，下面顺便谈谈燕国玺印文字中另一个用填实法写出的字。

我们所说的燕国玺印文字中另一个用填实法写出的字作 R_1 ：

R_1 

这个字显然与下揭燕国铜器铭文之字是同一个字：

R_2 

R_3 

它们不同之处在于 R_1 的上半中间部分是用填实法写出的。按秦印文字“𨮒”或作 R_4 、 R_5 二形：

R_4  《印典》2·1323

R_5  《印典》2·1323

R_4 的下部与“又”字形近。古文字往往把“又”写作“寸”，^①

① 例如《古玺文编》62页“又”，67页“事”，73页“肇”，74页“效”，77页“敝”等。

所以 R₅ 的下部讹作“寸”字形。R₁、R₂、R₃ 与 R₅ 形近，当是“郭”字的讹体。“郭”是城郭之“郭”的本字。为印刷方便，下面径将此字写作“郭”。



图二

以上说的是 R₁、R₂、R₃ 的字形，现在说它们在原文中的用法。

(1) 郭乘 (图二)。

《古玺汇编》516·5672

(2) 郭大夫。

郭大夫丁 (其) 复铍也 (图

三)。



图三

(1) 是私印，“郭”用为姓氏，即以 (2) 的郭邑为氏。燕昭王之师叫郭隗，见《战国策·燕策一》、《史记·燕召公世家》等。可见燕国确实有“郭”氏。

(2) 是同一件铜釜甑上的两行铭文。“郭”当是地名。《左传》昭公七年“春王正月……癸巳，齐侯次于虢”，杜预注：“虢，燕竟 (境)。”沈钦韩《春秋左氏地名补注》卷九云：“虢与郭通。《方輿纪要》：高郭城，在河间府任丘县西十七里。汉县，属涿郡。”沈氏以为燕之虢邑即《汉书·地理志》涿郡的属县高郭。正如沈氏所说，“虢”与“郭”古通。^① (2) 的“郭”当是《左传》昭公七年所说的“虢”。“郭大夫”即郭邑的大夫。

“复”字原文作 S:

① 参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866 页。

S 𩇛

按《古玺文编》91页著录的“腹”字作 T:

T 𩇛

其所从“复”旁的写法比较特别。S与T所从“复”旁的下半形近，疑S是T所从一类形体“复”的省写。

“复𩇛”当是“釜甗”的别名。据《方言》和汉代铜器铭文等，釜甗或名为“𩇛甗”。^①“复𩇛”与“𩇛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𩇛”从“复”得声。上古音“𩇛”属见母月部，“甗”属疑母元部。见、疑二母都是喉音，元、月二部阳入对转。颇疑铭文的“复𩇛”应该读为“𩇛甗”。“郭大夫其𩇛甗也”的意思是说：此是郭大夫之𩇛甗。“其”训为“之”，见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五。

附记：本文是1996年1月为纪念朱德熙先生逝世四周年而写的，因故未能发表。最近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季旭升教授来信，为《中国文字》约稿，就把本文的复印稿找出誊清，以应季教授之命。原稿副标题删去，^②文字内容方面仅作了一些技术上的处理。

① 《方言》卷五“釜自关而西……或谓之𩇛”，“甗自关而东谓之甗”。汉阳信家铜𩇛甗铭文自名为“复（𩇛）”、“甗”，见咸阳地区文管会、茂陵博物馆《陕西茂陵一号无名冢从葬坑的发掘》，《文物》1982年9期4页，14页图48，16页图64，图版叁·3、4。

② 此文收入本集时，已将副标题恢复。

燕国“洧谷山金鼎瑞”补释

又,《古玺汇编》0363号印那样写法的“洧”,近来吴振武先生释为“淙”。从字形看,释为“淙”要比释为“洧”合理。吴释见其所著的《燕国铭刻中的“泉”字》,载《华学》第二辑47~51页,1996年。

作者 1998 年元月 15 日

战国邾布考

战国货币里，有一种面文如下的平首方足布：

(1) 

《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图版十九·一

旧释为“邾”或“戈邑”二字，认为即《左传》襄公四年“寒浞处其子于戈”之“戈”，其地春秋时在郑、宋之间。从表面上看，把此字释为“邾”似乎是毫无问题，但是在古文字里，“戈”旁往往有用为“弋”的现象，因此这个字也可能是“邾”字。下面我们举几个古文字“戈”旁用为“弋”的例子，并略加说明。

(2) 

戠（为）命祗祗，不戠（愆）不戠。 蔡侯

钟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四七、五一、六九

“戠”应释为“戠”，“不戠”当读为“不忒”。“戠”、“忒”二字都从“弋”得声。

(3) 

𨾏猎母（毋）逵（後），𨾏（養）在我车。

杅氏壶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二六六

此字从“网”从“戈”，郭沫若先生释为“𠄎”，认为是“弋”字的繁文，^①甚确。《史记·范雎传》：“且夫三代所以亡国者，君专授政，纵酒驰骋弋猎，不听政事。”

(4)  戎敢不罔六（其）腹心，台（以）事六其宗。 侯马盟书 《侯马盟书》180页1：94

此字当是“弋”字，在盟书中为人名。

以上所举的一些例子，都是作为偏旁的“戈”用作“弋”的例子。独体的“戈”字与“弋”相混的例子，如：

(5)  洧汭□瀦（瀦），未又（有）日月，四神相戈，乃步以为岁，是佳（惟）四寺（时）。 长沙楚帛书《文物》1964年9期21页《战国帛书摹本》

(6)  帝曰：繇，□之哉，母（毋）弗或敬。佳（惟）天乍（作）福，神则各（格）之；佳（惟）天乍（作）夭（妖），神则惠之；佳（惟）敬佳备，^②天像是恻；成佳（惟）天□，下民之戒，敬之母戈； 长沙楚帛书《文物》1964年9期21页《战国帛书摹本》

上录二“戈”字都应该释为“弋”。(5)的“相弋”当读为“相代”。“四神”指的是菴（伏）虔（戏）与女菴（媧）所生的四个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228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備”字旧释为“僕”，不可信。今从朱德熙先生说，改释为“備”。

儿子。^① (5) 的意思是说四神相互更替步行一周成为一岁，这就形成了四时。四神分行四时，也就是说分掌四季。此段文字是有韵的，灋、月、岁，月部；代，职部；时，之部，职之合韵。(6) 的“母弋”当读为“毋弋”。^② 这一段文字也是有韵的，以哉、福、之、备、恻、戒、弋相叶。除哉、之属之部外，其他的字都属职部，也是职之合韵。

由以上所举的例子可知，在古文字中，“戈”这个形体，无论是作为偏旁还是作为独体字，往往用来代表“弋”。因此，我们认为所谓的郢布的“郢”，很可能是从“邑”从“弋”声的一个字。因为是地名，故从“邑”。“郢”当读为“代”。“代”本来是古国名，战国初年为赵襄子所灭，其地遂归赵所有。到了赵惠文王三年（公元前 296 年）改建为郡。公元前 222 年被秦占领，秦仍于此置代郡，汉因之。《汉书·地理志》代郡有代县，其地在今河北省蔚县。此布当是秦置代郡前赵国所铸。

郢布背文有“一斗（半）”二字，“斗”字原文作：



《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图版 19·1

“斗”字在战国文字中常见，但郢布此字所从的“斗”写法比较

① 关于楚帛书“菴虞”的释读，请看金祥恒《楚帛书“菴虞”解》，《中国文字》第 28 册，1968 年。

② 郭沫若、安志敏、陈公柔等把“母弋”之“弋”径释成“弋”。虽然他们没有说明原因，但他们似乎也认为是“弋”字而读为“弋”。郭氏释文见《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 年 3 期；安、陈二氏释文见《长沙战国帛书及其有关问题》，《文物》1963 年 9 期。

特殊。据我们所知，这样写的“斗”字（包括偏旁和独体），除邾布外，仅见于以下几种铭文：

(a) 

晋阳布 《古泉汇》元 5·10

(b) 

俞卽布 《奇觚室吉金文述》12·22

(c) 

虑鹿布 《古泉汇》元 8·12

(d) 

蔺布 《奇觚室吉金文述》12·23

(e) 

肖（赵）勃器，容一斗。 《古玺文字征》附

录 52

(f) 

十一年库啻夫肖（赵）不桀，𠂔氏□□所

为，空（容）一斗。 鼎 《三代吉金文存》3·43

(a) 至 (d) 都是赵国的布钱，(e) 和 (f) 的两个人名都姓赵，可能也是赵国之物。看来“斗”字的这种写法是赵国文字的特点，这与我们把邾布的“邾”字释为“邾”、定为赵国代邑的说法正相吻合。

《簠斋手拓古印集》40·8 著录如下 一方古玺：

(7)



第一字也应释为“𡗗”，读为“代”。第二字在古玺里常见，多作：

《古玺文字征》附录 29

从“𡗗”从“力”。裘锡圭先生认为“𡗗”是“强”字。江陵天星观楚简有鬼名“𡗗死”，云梦秦简《日书》作“强死”，可证裘说之确。战国古玺“强”字或作

𡗗强 《上海博物馆藏印选》14·3

“𡗗”即此之省。如此，玺文第二字应释为“𡗗”。《汉书·武帝纪》有“强弩都尉”，汉印有“强弩司马”，^① 封泥有“强弩将军”^② 等职官名，玺文“𡗗弩后𡗗”当读为“强弩后将”。

“𡗗”字又见于下揭古玺：

(8)

《簠斋手拓古印集》1·3, 13·5,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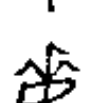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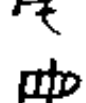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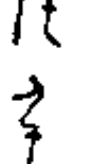
“𡗗易”当读为“弋阳”。《汉书·地理志》汝南郡有弋阳县，在今河南潢川县西，战国时期属楚。

最后需要说明一下，(1) 和 (8) 的“𡗗”字，以及 (2) 的

① 陈介祺：《簠斋手拓古印集》78页。

② 吴式芬、陈介祺：《封泥考略》1·11

“貳”字，所从“弋”旁横画下边的一笔写得较平，与“戈”字一般写作斜笔者略有不同。我们知道，古文字里直画上往往可以加一短横，例如：

	币	《金文编》331
	先	《侯马盟书》338
	每	《侯马盟书》308
	母	《古玺文字征》12·3
	弓	《古玺文字征》12·5

“弋”写成(1)、(2)、(8)偏旁的形状，可能是同类现象。因与“戈”字形近，所以发生混淆。这种因字形相近而混用的现象，在古文字里是不乏其例的，如“鱼”与“焦”、^① “商”与

① 古玺“鄮”字作：



《古玺文字征》6·6

“譙”字作：



《古玺文字征》3·3

所从“雀”旁可以看做从“焦”从“小”声或从“火”从“雀”声，即“焦”字的异体。鄮和譙又分别写作：



《古玺文字征》6·6



《古玺文字征》3·3

二字都从“雀”。“焦”、“鱼”二字形近，故“焦”旁或写作“鱼”旁。

“商”，^①常常混用，就是明显的例子。所以“弋”有时写作“戈”也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朱德熙先生、裘锡丰先生的帮助，谨志谢忱。

补正：

1989年秋，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崞县窖乡郭木沟村出土邾布与安阳布同范铁范。内蒙古方面的同志认为，铁范的“安阳”指东安阳，也就是《史记·赵世家》所记赵惠文王三年，主父灭中山，“封长子章为代安阳君”的“代安阳”。东安阳位于今河北省蔚县西北，与代相距甚近，故邾（代）布与安阳布同范。请看张文芳《战国“安阳”、“戈邑”布币铁范新发现及相关问题探源》，《内蒙古金融研究·钱币专刊》1996年1期34～37页；德君、丽华《内蒙古凉城新出“安阳”、“邾”布同范铁范及相关问题补议》，《内蒙古金融研究·钱币专刊》1996年3期17～20页；张文芳、田光《内蒙古凉城“安阳”、“邾”布同范铁范及相关问题探论》，《中国钱币论文集》第三辑133～143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① 如“适”字汉印或写作从“商”，是其例：

 《汉印文字征》2·11

战国货币考（七篇）

目次

壹	鄡布考
貳	郈布考
叁	邸布考
肆	鄡布新考
伍	郈布补考
陆	鄡郈布考
柒	鞞刀布考

壹 鄡布考

《货币》著录的 1678 平肩方足布，面文一字，作如下之形：



此字应当释为“𧇵”，原书释为“留邑”二字，非是。战国货币面文如果是一个由左右两个偏旁组成的字，往往将左右偏旁的距离写得比较开，很像是两个字。除此布的“𧇵”字外，下面将要讨论的郢布、邸布、𧇵布等面文也都是如此。平肩空首布绝大多数面文只有一字，前人多认为有一部分文字是地名，其中有面文“留”。^①平肩空首布的年代比平肩方足布早，大概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如果平肩空首留布的“留”确实像前人所说的那样是地名，那么与平肩方足𧇵布的“𧇵”当是同一个地名的不同写法。战国文字往往在地名之字上加注意符“邑”，以表示那个字是地名。“𧇵”从“邑”，应该是地名留后起的专字。

关于平肩空首留布之“留”的地理位置，旧有两种说法：一、指屯留（或作“纯留”），在今山西屯留县南；二、指见于《左传》襄公元年等的留，在今安徽沛县东南。^②经分析，这两种说法都不可信。一、平肩方足布面文既有“𧇵”，又有“屯留”，^③说明𧇵与屯留是两个不同的地名，平肩空首留布的留不可能是屯留的省称；二、据目前对先秦货币的认识，沛县不是铸造平肩空首布和平肩方足布这两种形态货币的地区，因此平肩空首留布之留不可能是指位于今天沛县东南的留。

《诗·王风·丘中有麻》说：“丘中有麻，彼留子嗟……丘中有麦，彼留子国。”毛传：“留，大夫氏；子嗟，字也……子国，子嗟父。”清人陈奂《诗毛氏传疏》对毛传作了疏证，原文说：

留，即春秋刘子邑。《汉书·地理志》“河南郡缑氏刘聚，

① 《货币》480~487。

② 参看《钱典》下册46页。

③ 《货币（1）》1666~1677。

周大夫刘子邑”。《水经·洛水注》云“合水北与刘水合，水出半石东山，西北流注于刘聚，三面临涧，在缑氏西南。周畿内刘子国，故谓之刘涧”。盖其地也。考桓十一年《公羊传》“古者郑国处于留”。郑灭郕在春秋前。隐十一年《左传》“王取郕、刘、蔿、邾之田于郑”，杜注云：“河南缑氏县北有刘亭。”“刘”与“留”通。“王”，桓王也。春秋之前为郑邑，至桓王时为周邑，定王时刘康公始食采于刘，其后子孙世有其采地，刘夏、刘卷皆是矣。《诗》言“留子嗟”、“留子国”，是在桓、庄之际，“留”乃子国、子嗟之采邑。传云“留，大夫氏”者，是其为周之大夫，以邑为氏，犹刘夏、刘卷之比也。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也有类似的说法。“刘”字繁体作“劉”与“留”字都从“卯”得声，^①可以通用。《尔雅·释鸟》“鵲，刘疾”，陆德明《释文》：“刘字或作‘留’，音留。”此是其例。陈氏认为留子国、留子嗟的采邑“留”，就是春秋时刘康公的采邑“刘”，是非常正确的。不过陈氏又认为《诗》之“留”与《公羊传》“古者郑国处于留”之“留”是指同一个邑却是错误的。据《汉书·地理志》引孟康曰，郑之“留”后为陈所并，名为“陈留”，其地在今河南陈留县，与刘子邑无关。刘康公采邑刘在今河南偃师西南，春秋战国时属周。

我们认为币文的“𧇵”或“留”，就是《诗》留子国、留子嗟的采邑留，也就是《汉书·地理志》等所说的刘子邑。若此，留布和𧇵布都是周留（刘）邑所铸造的货币。

① 《说文》说“刘”、“留”二字从“卯”声，据古文字资料，此二字实从“卯”声，“卯”应当是“卯”字的变体，《说文》分为二字，非是

貳 郢布考

《货币》著录的 2280 平肩方足布，面文一字，作如下之形：



原书释写作“□邑”，作为二字处理，《先秦货币文编》将此种币文左旁收在 236 页附录，也作为二字处理，都是错误的。

币文左旁《货币》和《先秦货币文编》都作为不认识的字而缺释。其实这个偏旁是可以认识的，即“向”字。战国文字“向”或写作下列二形：



兵器 《文物》1972 年 10 期 40 页图二四



玺印 《玺文》182·3059

第一字是新郑兵器文字，在“口”下面加有一横；第二字是玺印文字，在“口”下面加有二横。在战国文字中常常会见到这类加有横画的情况，例如玺印文字中的“佃”：



《玺文》210·2542



《玺文》210·2541

这样的横画是附加的成分，主要加在笔画比较空疏的地方，起到使文字结构匀称的作用。币文左旁在“口”下面加有一横，与新郑兵器文字“向”相同。可见这个字应当释写作“郾”。平肩空首布中有面文“向”。^①我们在前面《髡布考》中曾说过，前人多认为平肩空首布面文中有一部分是地名。若此，平肩空首向布之“向”与平肩方足郾布之“郾”，当是同一个地名的不同写法。它们的关系跟平肩空首留布之“留”与平肩方足髡布之“髡”一样，“郾”应该是地名向后起的专字。

平肩空首向布的向，有一些学者认为是指见于《诗·小雅·十月之交》和《左传》隐公十一年等的向，其地在今河南济源县西南。^②从平肩空首布出土地点的分布情况看，这种货币主要是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周王畿内铸造的。^③济源的向在春秋时位于周王畿北境。可见将平肩空首向布之向定为济源之向的说法是可取的。既然说郾布之郾与向布之向是同一个地名的不同写法，那么郾布之郾也应该是指济源之向。

据史书记载，济源之向本是周王室的一个邑，公元前705年为郑所有；^④公元前375年韩灭郑，^⑤其地应归韩；公元前315年向由韩归魏，改名为“高平”。^⑥可是据传世战国铜器向孝子鼎铭文，向在战国时期似曾一度属周。这可能是向在战国时期处

① 《钱典》649。

② 郑家相：《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43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王献唐：《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上293页，齐鲁书社，1979年。

③ 参看《货币·总论》14页。

④ 见《左传》桓公七年。

⑤ 见《史记》的《郑世家》、《韩世家》等。

⑥ 见《水经注·济水注》、《史记·秦本纪》集解等引《竹书纪年》。参看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142~14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于周、韩、魏三国交界地带，所属不定的原故。

向孝子鼎有铭文三字（将合文计算在内），器盖同铭。“向孝子”之“向”原文作：



《三代》2·16·6

在“口”下面加有二横，与上揭玺印文字“向”相同，而“𠂔”旁作“^”形，与上揭兵器文字“向”所从的“𠂔”旁写法相近。旧或将此字释为“宜”，非是。“孝子”原文是合文，^①疑读为“肴宰”，是掌管饮食的职官。若此，向孝子鼎是“向”这个地方的食官“肴宰”所使用的鼎。据我们所知，下列铜器铭文在地名之后也缀有“孝子”二字：

王四月，郕（单）孝子台（以）庚寅之日命铸飮（食）鼎两。 鼎 《集成》4·2574

𠂔（平）^② 孝子盥（𠂔）。^③ 壶 《尊古》2.33

① 参看黄茂琳《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引朱德熙先生说，《考古》1973年6期380页。

② 此字亦见于毛公鼎和《古玺汇编》3472印，从“口”从“𠂔”声，旧认为是“𠂔”字的异体（参看《金文诂林》第六册2973页“𠂔”字条下引吴大澂、刘心源、孙诒让等人说），可从。玺印文字中有一个从“山”从“平”之字（见《玺文》468-469页），丁佛言据魏三体石经古文聘字的写法释为“聘”（见《说文古籀补补》12·2下），其实魏三体石经古文聘是借“𠂔”字为之，玺印文字之字的正确释法应为“𠂔”。“𠂔”、“平”上古音同属帮系耕部，玺印文字将“𠂔”字所从的“𠂔”旁改写成与它形近的“平”，是有意使其声符化（参看何琳仪《古玺杂识》，《辽海文物学刊》1986年2期142-143页）。此是“𠂔”、“平”可以通用的证明。

③ 《说文》金部：“𠂔，似钟，而颈长。”《庄子·徐无鬼》陆德明《释文》引《字林》：“𠂔……似壶而大。”

肴（尹）孝子填（鼎）。鼎 《集成》4·2396·2

甘孝子。杯 《聚英》图版 23

高（郊）孝子。^① 罍 《聚英》21 页图九

滑孝子。鼎 《集成》4·1947

李学勤先生曾对这些铭文中的地名大都作过考定。^②“单”、“平”都在今河南孟津县境内，“尹”在今洛宁县境内，“甘”在今洛阳市南郊，“郊”在今巩县附近，“滑”在今郛师县境内，这些地名的地理位置都集中在以洛阳为中心的故周疆域之内，可见这些铜器都应当是周所铸造的。向孝子鼎大概也是周所铸造的，其铸造时间在公元前 315 年向改名为高平之前。

根据以上所说，郛布之郛是指济源之向，其铸造时间跟向孝子鼎一样，也应该在公元前 315 年向改名为高平之前。至于郛布是向属周时所铸造的还是属韩时所铸造的，有待进一步研究。

不过郛布之“郛”与向孝子鼎之“向”的写法有两点明显的不同：一、币文的“郛”从“邑”，而鼎铭的“向”不从“邑”，二、币文“向”旁所从的“𠂔”作，而鼎铭“向”所从的“𠂔”作。可能会有人根据这两点认为郛布是向属韩时所铸造的，而不是属周时所铸造的。其实这两点并不能成为判断郛布国别的理由。先说第一点。地名之字，往往是货币文字从“邑”，而铜器铭文不从“邑”。例如长子之长，长子盃作“长”，^③而长

① 此释文从黄盛璋先生所释，见《公朱鼎及其相关诸器综考》，《中原文物》1981 年 4 期 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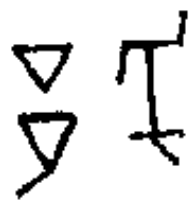
②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东周王都》，《欧华学报》第 1 期 101～102 页，香港，1983 年。

③ 《文物》1972 年 6 期 24 页图九·2。

子布作“郢”；^① 伦氏之伦，伦氏矛作“仑”，^② 而伦氏布作“郢”；^③ 𡗗，𡗗令戈作“𡗗”，^④ 而𡗗布作“郢”。^⑤ 地名向，向孝子鼎作“向”，郢布作“郢”，前者不从“邑”，后者从“邑”，情况与此相同。再说第二点。从战国文字资料看，将“𡗗”写作“𡗗”是一种工整的写法，而写作“𡗗”是一种草率的写法。币文是铸的，文字比较工整，鼎铭是刻的，文字比较草率，所以前者将“𡗗”写作“𡗗”，而后者将“𡗗”写作“𡗗”。

叁 郢布考

战国货币中有一种面文如下的平肩方足布：



《铁云》74 页下

郭若愚先生释为“郢”。^⑥ 按这个字原文从“邑”从“氏”，应隶定作“郢”。“氏”、“𡗗”本是一字之分化，所以在古文字中，这两个字往往混用。例如“𡗗”字，《说文》篆文从“𡗗”，九年卫

① 《货币》1492~1518。

② 《考古学报》1974年1期14页图-·2。

③ 《钱典》252。

④ 刘体智：《小校经阁金文拓本》10·59·5，1935年。

⑤ 《货币》1814~1838。

⑥ 见《铁云藏货·介绍刘鹗的未刊稿〈铁云藏货〉》6页。

鼎铭文写作从“氏”；^①“𡵓”字，侯马盟书或写作“𡵓”。^②可见郭氏将币文“邸”径释为“邸”是十分正确的。

1978年河北元氏县西张村曾发现两件西周有铭铜器，^③其铭文对确定币文“邸”的地理位置很有帮助。现将这两件铜器铭文释写于下：

隹（唯）戎大出〔于〕𡵓，井（邢）侯𡵓（搏）戎，延
令臣谏吕（以）□□亚旅处于𡵓。 臣谏簋

弔（叔）趯父曰：余考，不克御事，唯女（汝）倏其敬
𡵓（义）乃身，母（毋）尚为小子。余兄为女（汝）兹小𡵓
彝，女（汝）其用乡（飨）乃辟𡵓侯，逆𡵓（造）出入事
（使）人。 叔趯父卣

按古代的国名往往又是邑名。币文的“邸”与铜器铭文的“𡵓”，应当是同一个地名的不同写法。关于铜器铭文“𡵓”的识读及其地理位置，李学勤、唐云明两位先生有很好的意见。他们说：

《说文》有“𡵓”字，又有“𡵓”字。《说文》认为“氏”字“从氏下著一，一、地也”……实际上，“氏”和“𡵓”本来是一个字，后世才逐步分化。……所以，“𡵓”虽从“氏”，也可以视为从“氏”。

《汉书·地理志》元氏县下云：“泚水（旧误作沮水），首

① 《金文编》262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盟书》337页。

③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1期23～26页。

受中邱西山穷泉谷，东至堂阳，入黄河。”……今天的槐河就是古代的泚水。

元氏县西张村的位置，据简报在今县正南五公里，槐河自西而东，至村北折而南流，出铜器的西周墓则在村西约半公里，正好在槐河即古泚水之滨。铜器铭文表明墓主是鞮侯之臣，这里是鞮国的一处墓地。这就很清楚地指示我们，“鞮”应读为“泚”，鞮国实由地处泚水流域而得名。^①

根据李、唐二氏所说，我们认为币文“邸”也应当读为“泚”。“邸”从“邑”，大概是为位于泚水流域的“鞮”邑而造的专字。《说文》邑部训为“属国舍”的“邸”字，可能是地名“邸”字的假借，也可能是后造的一个字，与地名“邸”字无关。战国时期泚水在赵国的疆域之内，邸布应当是赵国所铸造的货币。

肆 邸布新考

邸布是战国货币中常见的一种平肩方足布，其面文作下揭之形：



《货币》1865

^① 《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1期58~59页。

此字旧有许多种释法，其中以裘锡圭先生隶定作“鄠”最为合理。裘先生说：

币文左旁即“祗”字，只是把“示”字写在“氏”字下面，竖笔公用，所以就不容易认识了。……“祗”、“示”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所以“鄠”应该是从“邑”、“示”声的“祁”字的异体。……方足布里有一种祁布（《辞典》145、146等号），是赵国的祁所铸的。鄠布的形制与祁布相似，大概也是祁地所铸的。^①

裘先生认为此币文的左旁是将“示”字写在“氏”字下面，中间的竖笔公用，是非常正确的。战国玺印文字中有如下一个字：



《玺文》136·2265

旧释为“华”，非是。按这个字是“祗”字，即将“羊”字写在“氏（氏）”字下面，中间的竖笔公用。币文左旁结构与此玺印文字“祗”相同，可以比较。^②

战国货币中既有祁布，又有邸布，“鄠”的左旁正好包含这两种币文的左旁。因此，“鄠”除了可能像裘先生所说的那样是“祁”字的异体外，又有可能是“邸（邸）”字的异体。不过还有

① 《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78 年 2 期 76 页。

② 《玺文》288 页收有三个从“耳”从“祗”之字，疑是“祗”字的异体。“祗”字见于《占玺汇编》1500、2603、3294、3537 等印（此四印中的“祗”字所从“氏”旁写法与《玺汇》1244 印的“颞”字和 4136 印的“颞”字所从“氏”旁相近），《集韵》轸韵以为“眡”字的或体。

一种可能，“鄢”既不是“祁”字的异体，也不是“邸”字的异体，而是另外的字。

古文字中的合文，通常在合文下加有合文符号，但也有不加合文符号的，尤其是货币文字。例如货币文字“俞即”、“膚虎”、“邸开”等合文都没有合文符号。^① 疑币文“鄢”，也是没有合文符号的合文。若此，“鄢”可以有三种不同释法：

1. 邸祁
2. 邸示
3. 氏祁

第一种释法是将“邑”作为“邸祁”二字公用的偏旁，第二种释法是将“邑”作为“邸”字的偏旁，第三种释法是将“邑”作为“祁”字的偏旁。根据货币文字中两个字的地名大多是只有一个字从“邑”和下面对于此币文地名考定的情况来考虑，似乎以第三种释法较为合理，所以本文即将“鄢”释写作“氏祁”。

《左传》昭公八年：“晋侯方筑虬祁之宫。”《韩非子·十过》：“师涓……遂去之晋，晋平公觴之于施夷之台。”《论衡·纪妖》也有晋平公觴师涓于施夷之台的记载。学者多认为“施夷”即“虬祁”一声之转。^② 上古音“虬”属支部，“施”属歌部，歌支二部字音关系密切，可以通用。在古代形声字的异体中，“施”所从声旁“也”与“虬”有互谐的情况就是很好的例子。如“簠”

① 《货币》952~959、984~999、2220~2222。关于币文“俞即”、“膚虎”合文的释读见裘锡圭先生《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8年2期70、77页。

② 参看陈奇猷《韩非子集释》173页注〔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黄晖《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909页，中华书局，1990年。

字从“𪔐”声，而《礼记·月令》等作“𪔐”，从“也”声；“弛”字从“也”声，而《说文》所收异体作“𪔐”，从“𪔐”声。“𪔐”、“夷”二字同属脂部。可见“施夷”即“𪔐𪔐”一声之转的说法是可信的。上古音“氏”属支部，与“𪔐”、“施”音近，可以通用。《庄子·列御寇》“舐痔者得车五乘”，陆德明《释文》：“舐，字又作‘𪔐’。”《玉篇》舌部以“舐”、“𪔐”二字为“舐”字的异体。“舐”从“氏”得声，而“𪔐”从“也”得声。此是“氏”、“施”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①既然“氏”与“施”通，而“施”与“𪔐”通，那么“氏”与“𪔐”也应该可以相通，疑币文“氏𪔐”即“𪔐𪔐”。《左传》昭公八年杜预注：“𪔐𪔐，地名也，在绛州西四十里，临汾水也”。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七之三说今山西曲沃县西四十九里处有𪔐𪔐宫址，战国时其地属魏。看来鄢布可能是魏国的货币。

伍 𪔐布补考

𪔐布是战国货币中常见的一种平肩方足布，其面文作下揭之形：

①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7·47 著录的居趣𪔐鼎铭文说：“居趣𪔐曰：君舍余三𪔐，城𪔐余一斧，……余铸此𪔐儿。”“𪔐”旧释为“貳”，非是。根据一般文字结构规律，这个字应分析为从“贝”从“氏”声，疑是“𪔐”字的异体。𪔐有转手的意思，鼎铭用的大概是此义。不过也有可能读为施舍之“施”。若此释不误，也是“氏”、“施”可以通用的例子。居趣𪔐鼎旧名“居彝”、“居簋”，而铭文自名为“𪔐儿”。按“𪔐儿”是南方国家对鼎的一种称呼，故改名为“鼎”。



《货币》2207

旧有“邾”、“戈邑”两种不同释法。我们在十年前曾写过一篇《战国邾布考》，^① 将此字释作“邾”，指出“戈”旁横画下面的短横是附加的笔画，与“戈”字作斜画者有别；同时还指出“邾”从“邑”从“戈”声，读为赵国代邑之“代”。此文发表后不久，我们发现古文献中也有“邾”字。近几年来新刊布的兵器铭文中也有“邾”字。这些资料都进一步证明这个字确实从“戈”声，故特草此小文，作为对前文的补充。

一、近年来发现了两件带有“邾”字的铜铍铭文，^② 一件是四年邾相铍，原为章乃器旧藏，现归中国历史博物馆；另一件是六年邾相铍，1983年在山西朔县发现。^③ 现将这两件铍铭释写于下：

四年，邾相乐实，右库工币（师）长（张）五鹿，^④ 冶

① 《古文字研究》第三辑 160～164 页，1980 年。

② 此种兵器旧名为剑，不确。参看无戈《古代兵器的重要发现》，《人文杂志》1981 年 6 期 103 页；秦兵、张占民《长铍初探》，《考古与文物丛刊》第三号 130～137 页，1983 年。

③ 黄盛璋：《新发现之三晋兵器及其相关的问题》，《文博》1987 年 2 期 51 页图一。高士英：《朔县赵家口出土战国剑》，《考古与文物》1989 年 3 期 20 页图一·2、21 页图二（乙）。

④ “五鹿”原文为合文。这种“五鹿”合文还见于玺印文字，说见曹锦炎《战国玺印文字考释（三篇）》（《考古与文物》1985 年 4 期 82 页）和吴振武《古玺合文考（十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 273～274 页，1989 年）。

事（史）息执事。

六年，邛相事（史）散，左库工币（师）孙涅，冶事（史）息执邛（剂）。

“邛”字原文作从“邑”从“戈”字形，王辉先生和黄盛璋先生根据我们对币文“邛”的意见，分别将这个字释写作“邛”，并指出“邛相”即“代相”。^①代本是中国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所建立的国家，自赵襄子灭代以后，因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世代赵君封其近亲于代。公元前 228 年秦军攻破赵都邯郸，俘赵王迁，赵之广大夫共立悼襄王之子嘉为王，王代六岁而被秦所灭。黄氏认为铍铭的“代相”是指代王嘉之相。王氏认为铍铭的“代相”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指赵国代邑封君之相，另一种是指代王嘉之相，并认为后一种可能性更大。后来他读到黄氏的文章，同意黄氏的说法。因此，王氏实际上也是认为铍铭的“代相”是指代王嘉之相。

其实将铍铭的“代相”说成是代王嘉之相存在一些问题。第一，众所周知，赵国国家的相职叫“相邦”，临时兼职的叫“守相”。据兵器铭文，任相邦的有春平侯、建信君、阳安君等，任守相的有廉颇等。^②代王嘉所建立的小王朝，其官制应如赵国之

① 黄盛璋：《新发现之三晋兵器及其相关的问题》，《文博》1987 年 2 期 53～56 页。王辉：《跋朔县拣选的四年邛相乐窠铍》，《考古与文物》1989 年 3 期 71～73 页，黄文虽未明言将这个从“邑”从“戈”字形的字释为“邛”、读“代”是根据我们的意见，但是从黄文重复我们所举古文字中“弋”作“戈”字形的例子和提及我们对邛布、邛强弩后将印之“邛”的释读情况来看，显然是采用我们的说法。

② 参看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4 年 1 期 18～25 页。

旧，相职也应该叫“相邦”，而不应该像铍铭那样叫“相”。第二，赵国相邦、守相所监造的兵器铭文在“相邦”、“守相”之前皆无国名或国都名，只有地方县令所监造的兵器铭文才在“令”前冠以地名。铍铭在“相”前冠以地名“代”，与县令所监造的兵器铭文格式相同，而与相邦、守相所监造的兵器铭文格式有别。第三，代君的相职叫“相”，史有明文记载，见《史记·赵世家》：“〔武灵王二十年，使〕代相赵固主胡，致其兵。”铍铭“代相”跟《赵世家》所记代君之相称谓相同。根据这三点，铍铭的“代相”指代君之相的可能性要比指代王嘉之相的可能性大。

总之，铍铭“邲相”之“邲”与币文“邲”是同一个字，从“邑”从“弋”声，读为“代”，“代相”是指赵代君之相或代王嘉之相。如像旧说那样，将“邲”释为“郟”或“戈邑”，说成是《左传》襄公四年“寒浞处其子于戈”之“戈”，那么这个小小的戈邑为什么会置相呢？我们想没有人能对这个问题做出合理的解释。

二、《广雅·释詁三》说：

擄、擻、戠、擣，投也。

《博雅音》说：

戠，本作“郟”，未详，弋音。

《博雅音》是隋朝时人曹宪为《广雅》作的音释，因避隋炀帝杨广的名讳，将书名改为《博雅》。据《博雅音》所说，“戠”字“本作‘郟’”。“戠”、“郟”二字都不见于其他古书，对于我们来说不仅十分陌生，而且曹宪的注音也使人莫名其妙，“戠”、

“郢”二字都从“戈”得声，怎么会音“弋”呢？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对这两个字曾发表过意见，他说：

考字书、韵书皆无“戔”、“郢”二字。卷三云“投、搥，擿也”。《释言》云“磳，磳也”。此云“戔、擿，投也”。则“戔”与“搥”、“擿”同意。《玉篇》“砒，竹格切，磳也”；《广韵》“又都盍切，掷地声；又竹亚切；亦作砒”。“砒”与“戔”字相似，又《说文》“𦓐，击踝也。读若踝”。“𦓐”与“郢”字亦相似。未知谁是《广雅》原文，姑并记之以俟考证。

王氏从字义、字形两个方面论证“戔”、“郢”二字即“砒”、“𦓐”二字。从表面上看，王氏的说法很有道理，但结合曹宪的音释来考虑，王氏的说法就有问题了。“砒”是“砒”的俗体，与“𦓐”不同音，而且“砒”、“𦓐”二字都不音“弋”。王氏显然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在《疏证》中回避了曹宪的注音，对“戔”、“郢”二字为什么会音“弋”未作只字的交待。其实曹宪的注音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他所处的时代比我们早，他当时所看到的资料比我们多，他的注音自有他的根据，不能忽视。

曹宪在给《广雅》作音释的时候，曾参考了一些不同的传本。根据《博雅音》体例，当文字出现异文时，先注所据底本之字音，然后出异文，再注异文之字音。例如“𦓐，统音。亦有本作‘𦓐’，口浪〔切〕”。曹宪只在异文“郢”字下注了音，而在底本“戔”字下没有注音，说明“戔”、“郢”二字同音，都音“弋”。“弋”、“戈”二字字形十分相似，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就出

现了将“弋”讹误作“戈”的情况。例如侯马盟书 1·94 号的“弋”、^① 曾侯乙墓竹简 60 号的“弋”等字，^② 所从“弋”旁皆写作“戈”。到了南北朝隋唐时期，俗书将“弋”写作“戈”的情况更加普遍。例如魏元彬墓志和唐翟惠隐墓志的“弋”、隋雍长墓志的“弋”、张乔墓志的“弋”、^③ 唐写本《唐韵》的“弋”、“弋”、“弋”等字，^④ 所从“弋”旁皆写作“戈”。作为独体的“弋”字也有写作“戈”的例子。如敦煌唐写本《六韬·动应》“田猎毕弋”之“弋”即写作“戈”。^⑤ 在传世的古书中也有这样的例子。如《墨子·备高临》“矢长十尺，以绳〔系于〕矢端，^⑥ 如戈射，^⑦ 以磨鹿卷收”。孙诒让《墨子间诂》说：“戈，当为‘弋’，形近而误。”孙氏的意见是十分正确的。曹宪所处时代，正是俗书将“弋”写作“戈”十分流行的时代，他在为《广雅》作音释时显然是认为“戏”、“郟”二字即“戏”、“郟”二字的俗

① 《盟书》317 页。

②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下图版一八九（文物出版，1989 年）。图版一八二·42 等简“弋”字所从的“弋”旁横画下作一短横，是“弋”字的写法，与 60 号简“弋”字所从“弋”旁横画下作一斜画者有别。《三代》著录三件郟叔斧铭文，“弋（弋）车之斧”之“弋”。有两件铭文“弋”旁横画下作一短横（20·51·4、20·52·1），是“弋”字的写法，有一件铭文“弋”旁横画下作一斜画，是“戈”字的写法，与曾侯乙墓竹简“弋”字所从“弋”旁有两种写法情况相同。简文“弋”读为“饰”，说见《曾侯乙墓》上 514 页注（95）。

③ 秦公：《碑别字新编》25·6·226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④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成》下册 727—728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⑤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第 128 册 384 页上，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 年。

⑥ “系于”二字据岑仲勉说补。说见《墨子城守各篇简注》42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⑦ 原文衍一“如”字，此据孙诒让说删改。说见《墨子间诂》496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书。“𡗗”与“弋”是一对同音字，在中古《广韵》音系中都音与职切。曹宪认为“邳”是“𡗗”的同音字，所以他将“𡗗”、“邳”二字都注为“弋音”。

将“𡗗”、“邳”二字确定为“𡗗”、“邳”二字，在训诂上也可以得到证明。《广雅》训“𡗗”或“邳”为“投也”。按古代“弋”字和从“弋”之字有“投”义。《诗·郑风·女曰鸡鸣》“弋凫与雁”，郑玄笺：“弋，射也。”《汉书·肖望之传》“以射策甲科为郎”，颜师古注：“射之言投射也。”以此递训，弋射之“弋”可以训为“投”。《新序·杂事二》说：

鸿鹄嬉游乎江汉，……自以为无患，与民无争也，不知弋者选其弓弩，修其防翳，加缁缴其颈，投乎百仞之上，引纤缴，扬微波（濞），折清风而殒。

“扬微波”之“波”当读为“濞”。^①“濞”，或作“礮”，指弋射的石镞。《新序》称弋射为“投乎百仞之上”，可见弋射之“弋”确有“投”义。《大戴礼记·千乘》：“以财投长曰贷。”“贷”从“代”得声，而“代”从“弋”得声。此是“弋”字和从“弋”声之字有“投”义的例子。“𡗗”从“女”，《说文》训为“女官”，“邳”从“邑”，是邑名，《广雅》将它们训为“投”，无疑是其他字的假借。至于是什么字的假借，待考。

《博雅音》的“邳”与币文的“邳”，显然是同一个字，可以互证这个字确实是从“弋”声，而不是从“戈”声。

^① 参看孙诒让《札迻》48页，中华书局，1989年

陆 鄢邠布考

《货币》著录的 1210、1211、1212 三枚面文相同平肩尖足布，现将其中的 1211 面文揭示于下，作为代表：



《货币》释为“鄢邑”。按第一个字的释写是对的，第二个字的释写是错的，原文“邑”旁之左还有一个偏旁“九”，正确的释法应为“鄢邠”。

古文献中记载的地名有“饒仇”。《玉篇》谷部“饒，莫丸切。饒仇，亭名”。《广韵》桓韵“饒，饒仇，亭名，在上艾。仇，音求。”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勉学》中也谈至饒仇，对确定其具体地理位置很有帮助，原文说：

吾尝从齐主幸并州，自井陘关入上艾县，东数十里有猎间村。后百官受马粮在晋阳东百余里亢仇城侧。并不识二所本是何地，博求古今，皆未能晓。及检《字林》、《韵集》，乃知猎间是旧饒余聚，亢仇旧是饒仇亭，悉属上艾。

“亢仇”之“亢”与“饒仇”之“饒”的读音差别很大，显然是

一个误字。刘盼遂疑是“丸”字之误，吴承仕疑是“万”字之误。^①从字形的角度来看，无论是“丸”还是“万”，都与“亢”字字形有明显的差别，似无由致误的可能。我们从字形、字音两个方面考虑，颇疑是“免”字之误。“免”与“亢”草书十分相似，而“免”与“曼”古音都属明母元部，音近可通。《史记·孔子世家》“孔子母死，……邾人輓父之母海孔子父墓，然后往合葬于防焉”。《礼记·檀弓上》记此事，“輓父”作“曼父”。《晏子春秋·问上》第十五章“纒密不能麓苴学者拙”。《韩非子·忠孝》“古者黔首愧密蠢愚，故可以虚名取也”。蒋礼鸿说：“纒密即愧密，犹蒙昧也。……纒与愧，则一声之转耳。”^②《集韵》桓韵“愧”字或体作“慢”。此是“免”与“纒”音近可以通用的例子。所以，我们怀疑“亢仇”之“亢”是“免”字之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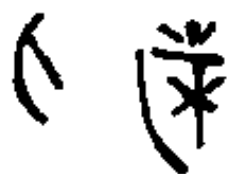
根据颜之推所说，文献中的纒仇，就是晋阳之东一百余里的亢（免）仇城，可见纒仇亭是由纒仇城而得名的。晋阳县治原在今山西太原，位于汾水之西，北齐时移至汾水之东。亢（免）仇城位于当时晋阳之东一百余里，约在今阳寿县境，战国时其地属赵。“鄆”与“纒”都从“曼”得声，“邲”与“仇”都从“九”得声。币文的“鄆邲”，当是文献中的“纒仇”无疑。

柒 幹刀布考

战国货币中有一种面文如下的耸肩平足布：

① 参看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211页注〔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② 《义府续貂（增订本）》177页，中华书局，1987年。



《货币》2341

郑家相释为“封化”，《货币》释为“市匕”。郑家相说：“按此布为近今发现，予细审其文字，为封化二字，与封甫少化空首布，可以互证”。^①按郑氏所说的封甫少化空首布面文，裘锡圭先生释为“市东少匕”。^②看来，《货币》的释文是根据裘先生对空首布的释文而改释的。其实空首布面文应释读为“少曲市东”。^③上揭币文与少曲市东空首布的“市”“曲”二字写法有别，不能比附。根据字形，这两个字实际上是“幹刀”的反文。现将我们的意见写在下面。

先说第一个字。在古文字中，从“𠂔”之字作如下之形：

𠂔

族 《盟书》329

𠂔

軌 《盟书》351

𠂔

旗 《玺文》169·4058

𠂔

旂 《玺文》170·2387

将币文第一个字与此比较，显然应当隶定作“𠂔”，从“木”从

① 《中国古代货币发展史》105页。

② 《战国文字中的“市”》，《考古学报》1980年3期292~293页。

③ 其他几种少曲布面文应释读为“少曲市南”、“少曲市西”、“少曲市中”等。参看李家浩《楚王禽璋戈与楚灭越的年代》，《文史》第二十四辑20~21页注②，1985年。

“𣎵”，我们认为即“幹”字的简体。战国中山𣎵盗壶铭文“幹”作：



《金文编》396页

《说文》说“幹”从“木”、“𣎵”声，又说“𣎵”从“旦”、“𣎵”声。但是林义光《文源》根据古文字“𣎵”的写法，认为从“早”。上录壶铭“幹”字是将“木”旁写在“𣎵”旁下面，“早”与“木”的竖画公用。因为“𣎵”从“𣎵”声，所以从“𣎵”之字可以写作从“𣎵”。例如战国文字中的“戟”有下面两种写法：



玺印 《玺文》293·2374



兵器 《文物》1972年10期39页图二一

第一个“戟”字的结构与壶铭“幹”字相同，是将“戈”旁写在“𣎵”旁下面，“早”与“戈”的竖画公用。第二个“戟”字是简体，即从“𣎵”。币文“𣎵”与壶铭“幹”的关系，跟兵器文字“族”与玺印文字“戟”的关系相同，可以比较。

再说第二个字。《货币》释文往往以“匕”为“化”。据《说文》，变化之“化”所从声旁“匕”，篆文作倒人字形“𠂇”，匕首之“匕”，篆文作反人字形“𠂆”。在楷书中，前者作“匕”，后者作“匕”。《货币》以“匕”为“化”，显然是将“匕”误写成“匕”字了。不知《货币》此币文释文“匕”，会不会也是“匕”字之误？如果不是，则是与币文字形相合的。不过货币文字的“刀”字有时反书，而反书的“刀”字与“匕”字同形。例

如《货币》著录的 3355 刀币文字“左刀”之“刀”，即反书作“匕”字形。结合此币文“幹”字是反书的情况来考虑，我们认为这个字应当是“刀”字的反书。

币文已经释出，现在可以进一步讨论其地理位置。汪庆正先生根据此币的特征，正确指出“应属燕布”。^① 因此，币文的“幹刀”应在燕国境内：

《水经注·圣水注》说：

圣水又东南，迳韩城东。《诗·韩奕章》曰：“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王肃曰：“今涿郡方城县有韩侯城，世谓之寒号城，非也。”

王肃是曹魏初年人，据《隋书·经籍志》，著有《毛诗注》二十卷、《毛诗义驳》八卷、《毛诗奏事》一卷、《毛诗问难》二卷。《水经注》所引的王肃语是对《诗·大雅·韩奕》“韩城”的注释，当出自《毛诗注》。王肃将《韩奕》“韩城”，定在当时的涿郡方城县韩侯城，是因为他认为“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的“燕师”，即召公所封的北燕之师，“韩城”应在北燕附近。东汉时的王符《潜夫论·志氏姓》也有类似的意见：

昔周宣王亦有韩侯，其国也近燕，故《诗》云“普彼韩城，燕师所完”。

韩侯城或寒号城在今河北固安县东南二十余里的韩寨营。

按韩亦称为韩原，韩城即韩侯所居的都城，其地理位置除了

^① 《货币·总论》24 页。

在北燕附近的说法外，还有其他几种不同的说法：^①

《史记·韩世家》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韩原在同州韩城县西南十八里。又韩城在县南十八里，古韩国也。”^② 其地在今陕西韩城县。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邠、晋、应、韩，武之穆也”，杜预注：“韩国在河东郡界。”钱坫《新斠注汉书地理志》据杜注和《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河北县韩亭，认为在今山西芮城县。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据《左传》僖公十五年所记秦晋战于韩原的情况，推定在今山西河津、万泉之间。

从表面上看，王肃的说法似乎较古，较有根据，但仔细分析却有问题。一、韩城为燕师所完，并不等于说韩就在北燕附近，因为两周时期往往有一个国家越过它国国境去帮助另一个国家修筑城池的情况，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所记晋人城杞即其例。二、韩国于春秋前为晋所灭，“其地为晋所兼并，如果韩在今河北固安县，其地正当北燕境内，此时晋偏处河东，何能越中原而深入北燕之境而兼有其地”？^③ 可见王肃的说法是靠不住的。从下面对币文地名“幹刀”考定的情况来看，似乎更有力的证明了这一点。

王肃说“韩侯城世谓之寒号城”值得注意。寒号城是群众口耳相传的说法，自有其道理，不能像王肃所下的断语“非也”那样轻易加以否定。“幹”与“寒”、“刀”与“号”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吕氏春秋·勿躬》“寒哀作御”，《世本》作“韩哀作

① 参看杨宽《西周春秋时代对东方和北方的开发》附录《韩侯所在地望考》，《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4期130～132页。

② 原文有脱衍。参看贺次君《括地志辑校》30页，中华书局，1980年。

③ 杨宽先生语，见《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4期131页。

御”。^①《文选》卷二十七曹子建《名都篇》“寒鼈炙熊蹯”，李善注：“《盐铁论》曰‘煎鱼切肝，羊淹鸡寒’。刘熙《释名》曰‘韩羊、韩鸡，本出韩国所为’。然‘寒’与‘韩’古字通也。”“幹”、“韩”二字都从“𠂔”得声。《说文》食部：“饕，贪也。从食，𠂔（简化字作“号”）声。𠂔，饕或从口，刀声。”此是“幹”与“寒”、“刀”与“号”可以通用的证明。据此，疑币文的“幹刀”就是王肃所说的“寒号”。寒号城在今河北固安县东南，战国时位于燕国的疆域之内。可见将币文的“幹刀”定为寒号城，与该币的形态所反映的国别是一致的。若此，王肃所说的“寒号”应当是币文“幹刀”的音讹。因“寒号”与“韩侯”音近，故又讹误为“韩侯”，谓“寒号城”为“韩侯城”，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附会为《诗·大雅·韩奕》所说的韩侯之韩城，从而又谓之“韩城”。东汉时的王符《潜夫论》只泛指韩近燕，而到了曹魏时的王肃《毛诗注》却具体说韩城即当时涿郡方城县的韩侯城。从这一情况看，其附会的时代大概在东汉末年到曹魏初年之间。

引书简称

- 《货币》《中国历代货币大系》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 《钱典》《古钱大辞典》，中华书局，1982年。
- 《铁云》《铁云藏货》，中华书局，1986年。
- 《三代》《三代吉金文存》，1937年。
-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第四册，中华书局，1986年。
- 《尊古》《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初集》，1936年。
- 《聚英》《洛阳金村古墓聚英》，日本京都，1936年。

① 见《汉书·王褒传》颜师古注引应劭曰。

《玺文》《古玺文编》，文物出版社，1981年。

《盟书》《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

补正：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在山西离石县收集到一件二十三年邲相戈，胡部有铭文一行：

廿（二十）三年，邲相邲皮，右库工币（师）事（史）同，工泽执邲（剂）。

铭文格式与四年邲相戈和六年邲相戈相同，唯此戈的“冶”作“工”，比较特别。本文第五篇曾经指出，四年邲相戈和六年邲相戈的“邲相”，是指战国时期赵国代君之相，而不是指赵亡后代王嘉之相。二十三年邲相戈的发表，证明这一论断是正确的。代王嘉仅在位六年。二十三年邲相戈的纪年已超出代王嘉在位的年数，说明四年邲相戈、六年邲相戈和二十三年邲相戈的“邲相”，只能是代君之相。战国晚期，赵国国君在位年代在二十三年以上的，只有武灵王和惠文王。因此，这三件戈有可能属于武灵王或惠文王之时。请看张德光《邲皮戈考》，《文物季刊》1992年3期67～69页；《有关“邲皮戈”的补议》，《文物季刊》1997年2期54～55页。

信阳楚简“浣”字及从“𣎵”之字

提要 本文对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竹简中的𣎵字及从𣎵旁的字进行了考释，考释中并论及江陵望山一、二号墓竹简和随县曾侯乙墓竹简里的𣎵字和从𣎵旁的字。本文认为𣎵即“浣”字，𣎵即“卷”字所从的声符“弄”。信阳简的“浣𡔷”“浣𡔷”，即“沫盥”“浣盥”；“浣幘”“浣幘”即“沫巾”“浣巾”。信阳简的“𣎵”和望山二号墓竹简的“𣎵”，并当读为“莞席”之“莞”。

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竹简 208 号、209 号、214 号三简有以下两个从“水”旁的字：

a 

b 

这两个字在简文里都出现在器物的名词前面，下面我们分别对这两个字进行讨论。

首先讨论 a。a 右旁所从的字，常见于战国古印，多用作姓氏，其字作：

c 

《古玺文编》404·3505

战国铜器铭文里还有一个以此为偏旁的字，从“艸”从“骨”作：

d  蝮匕 《金文编》33 页

此字下半部与下录古印文字显然是一个字：^①

e  “骸臣”印 《昔则庐古玺印存》三集

不同之处只是两者偏旁左右位置互易，并且 e 所从的 c 旁于竖画上部左侧加有一斜笔。由此可知下录一字也应该是从 c 的字：

f  《古玺文编》496·3258

在战国文字里，“𠂔”有时写作“^”，因此 c 有可能是“宋”字。但是在字书里不见有“宋”旁与“水”旁、“骨”旁、“衣”旁等组成的字，而且根据“宋”的字音也找不出可以把有关简文和铭文读通的词。很显然 c 不是“宋”字，而应当是另一个字。《汗简》卷中之一引石经“旡”字作：



此字右旁与上录 c 相同。此字右旁的上部可以看做是与“𠂔”旁公用的部分。“旡”字从“𠂔”从“会”声，似 c 即古文“会”。

^① 此字亦见于《古玺文编》435·3245，唯右旁笔画稍残。

我们把 c 释为“会”，则上录 a、d、e、f 等字应分别释为“浍”、“蔭”、“體”、“禴”。虽然“蔭”字不见于字书，但字当从“艸”“體”声是可以肯定的。“體”字见于《说文·骨部》。

在战国文字里，c 或从 c 之字除前面所揭者外，还见于下录古印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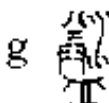
《古玺文编》404·3193



《古玺文编》468·2624

前者的“多”或写在“会”的左边。^①“多”下两点是合文符号，表示此是“多会”或“会多”二字的合文。在古印里，“多会”或“会多”用为姓氏，当是复姓。后者从“彳”从“𠂔”从“会”，“𠂔”旁可能是“骨”的省写，因把“骨”写在“会”的上面而省去“肉”。若此，则此字是一个从“彳”“體”声的字。

现在我们来讨论上举的 b。一九七九年四月江西省靖安县出土了一批铜器，其中徐王义楚盘铭文有如下一字：



《文物》1980 年 8 期 13 页图 --

上半部与 b 显然是一个字，不同之处只是两者偏旁左右位置互易。此字于铭文中出现在“盘”字之前，有的同志释为“鹽”，^②从文义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不过就字形来说，此字应隶定作

① 《古玺文编》404·3192。

② 江西省历史博物馆、靖安县文化馆：《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 年 8 期。

“盥”。

《古文四声韵》卷四衮韵下引《籀韵》“綦”字作：

𣪠

《汗简》卷下之二引王存义《切韵》“完”字作：

𣪠

据《籀韵》的“綦”字，可知王存义的《切韵》“完”字是一个从“土”“关”声的字，^① 疑即见于《广韵》、《集韵》等书的“堦”字。古代“完”、“卷”二音极近。“完”和“卷”的韵母同属元部。“完”的声母属匣母，“卷”的声母属见母，上古匣、见二母的字关系非常密切。“糲”字或体作“𣪠”，^② 是“完”“卷”音通的明证。王存义《切韵》盖借“堦”为“完”。上引 b、g 二字偏旁与古文“綦”、“完”二字的“关”旁相近或相同，可见 b、g 二字应分别隶定作“浣”、“盥”。“浣”从“水”“关”声，“盥”应即“浣”的繁文，可以分析为从“皿”从“水”“关”声或从“皿”“浣”声。以“糲”字或体作“𣪠”和王存义《切韵》“完”字作“𣪠”例之，“浣”、“盥”二字当读为“浣”。“浣”、“盥”声近义通。《仪礼·士冠礼》“赞者盥于洗西”，郑玄注：“古文盥皆作浣”。^③ 武威汉简本《仪礼》“盥”亦多作“浣”。江陵

① “关”即“卷”字所从声符（《说文》作“弄”），与“朕”字所从的声符“关”（《说文》作“弄”）或作“关”者非一字

② 《玉篇·米部》。

③ 参看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第三部分有关校记，文物出版社，1964年。

凤凰山八号汉墓遣册有“浣盘”，^① 是古代称盥洗用的盘为“浣盘”的确证。

在铜器铭文里还有两个从“关”旁的字出现在“盘”字之前的例子：

h  鲁少司寇盘 《文物》1964 年 7 期 18 页图一一

i  中子化盘 《三代吉金文存》17·13·1

这两个字当分别隶定作“𩇛”、“𩇛”，在此亦当读为“浣”。过去有人把这两个字释为“朕”和“𩇛”，读为“媵”，是错误的。《金文编》卷八“朕”字下共收八十一字，除去上录的 i 和一个与 h 同形用为人名的字，以及显然与“朕”无关的“𩇛”字（见转盘）以外，还剩七十八字，其中“关”旁上部从“八”者，中部都作“丨”或“丨”，无一例作二横的。再从文义说，中子化盘非媵器，i 不能读为“媵”，旧说不足信。

现在我们把信阳 208 号、209 号、214 号三简的有关文字释写如下：

(1) 二浣𩇛。一浣𩇛。一钹（匜）。 《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9 期 31 页 208 号

(2) 一筭，^② 元（其）实：一浣帽、一浣帽、一袞臭之帽。 《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9 期 31 页 209 号

① 金立：《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试释》，《文物》1976 年 6 期。

② “筭”字的考释，见《释“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 年。

(3) 一浚之饌鼎。二铜(鉶),^①屯又(有)盍(盖)。二钎(盂);一浚盥。一柔(承)燬(烛)之盥。《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9期31页214号

在讨论简文“浚”、“沃”二字的意义之前,我们要先研究一下“盥”是一个什么字。这个字原文作:

盥

跟下列诸字所从的“舟”旁比较:

受
俞
滕

受 《金文编》217页

俞 《古玺文编》221·2108

滕 随县曾侯乙墓竹简

可知“盥”字上部左半从“舟”。在文献和铜器铭文里,“盥”字的异体很多,《说文》篆文作“槃”,古文作“鑿”,籀文作“盥”,《管子·小问》作“滂”,蔡侯绅盘铭文作“盥”。^②转盘铭文中的器名“盥”字,^③很可能也是“盥”字的异体。尽管“盥”字有这么多不同的写法,但是它们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都从“舟”。简文“盥”也从“舟”,有可能也是“盥”。上引铜器铭文“盥”、

① “铜”从“金”“冏”声,与齐汧子孟姜壶铭文“用铸尔盥铜”之“铜”当是一字,并读为“鉶”。《说文·金部》:“鉶,似钟而长颈。”

②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叁·2,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17·2·6,1935年。

“𩇛”、“𩇛”等字之后都缀以“盘”字。简文“沃𩇛”之“𩇛”缀于“沃”字之后，与铜器铭文同。可证“𩇛”应当是“盘”。古代洗手时以盘承水，以匜注水，二者同用，所以在文献或铜器铭文里常见“盘匜”连言。简文（1）以“𩇛”与“匜”并列，也可以作为“𩇛”应该是“盘”的一个佐证。

因此，简文（1）的“沃𩇛”应该读为“浣盘”。“浣盘”与“盥盘”同意，是洗手用的盘。

简文（1）的“浣盘”与“浣盘”并列，我们认为应当读为“沫盘”，即洗脸用的盘。“沫”字在铜器铭文里作“𩇛”、“𩇛”或“𩇛”，见于下列铜器铭文：

毳盘：毳乍（作）王母媿氏𩇛（沫）般（盘），媿氏其𩇛（眉）寿迈（万）年用。 《三代吉金文存》17·8·3

伯𩇛盘：隹（惟）王月初吉日丁亥，邛（江）中（仲）之孙白（伯）𩇛自乍（作）𩇛（沫）盘，用聆（祈）𩇛（眉）寿迈（万）年无疆（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考古图》6·2

殷𩇛盘：隹（惟）正月初吉，𩇛孙殷𩇛乍（作）𩇛（沫）盘，子子孙孙永寿之。 《三代吉金文存》17·12·1

鲁伯愈父盘：鲁白（伯）愈父乍（作）𩇛（邾）姬𩇛（媿）𩇛（沫）般（盘），其永宝用。 《三代吉金文存》17·7·3

𩇛伯盘：隹（惟）正月初吉庚午，𩇛白（伯）媿（媿）𩇛尹母𩇛（沫）盘，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之。 《三代吉金文存》17·15·1

楚季苟盘：楚季苟乍（作）𩇛（𩇛）𩇛（尊）𩇛（媿）𩇛（沫）般（盘），其子子孙孙用宝用享。 《三代吉金文存》

17·10·3

“沐”字或体或作“𩇑”、“𩇑”。《玉篇·面部》：“𩇑，洗面，与𩇑同”。《礼记·玉藻》：“日五盥，沐稷而𩇑粱”，孔颖达疏：“𩇑，洗面也”。“𩇑”从“面”从“贵”声。古代“贵”、“会”音近可通。《周礼·天官·女祝》“凡以神仕者，以禴国之凶荒”，郑玄注：“禴，除也，读如溃痈之溃”。《礼记·玉藻》：“缁布冠，纁纁，诸侯之冠也”，郑玄注：“纁，或作绘。”《论语·八佾》：“子曰：绘事后素。”陆德明《释文》：“本又作纁”。《尉繚子·战威》：“溃众夺地”，《孙子兵法·谋攻》张颖注引“溃”作“会”。此皆是“会”、“贵”音近相通之证。由此可见，简文“浣盥”之“浣”应读为“沐”。

在铜器铭文里也有“会”或从“会”之字读为“沐”的例子。蔡子使匱：

𣎵（蔡）子使自乍（作）会𣎵。 《三代吉金文存》17·26·1

王子造匱：

王字（子）造𣎵（之）𣎵盥。 《三代吉金文存》17·25·2

铭文“𣎵”、“盥”二字是器名。“𣎵”从“井”从“𣎵”，“𣎵”即《说文》“殄”字的古文。“盥”从“皿”从“申”，“申”即《说文》篆文“申”。根据古文字结构的一般规律看，“𣎵”、“申”当是此二字的声符。古代“殄”、“申”二字与“𣎵”音近，疑铭文“𣎵”和“盥”并读为“𣎵”。《广雅·释器》：“𣎵，瓢也”。字或作“𣎵”。《礼记·昏义》：“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

盞而醕，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孔颖达疏：“盞，谓半瓢。以一瓢分为两瓢谓之盞，婿之与妇各执一片以醕，故云‘合盞而醕’”。蔡子伋匱与王子造匱二器器形似匱而无足，^①正与盞形相合，亦可以作为“昇”、“盥”二字应读为“盞”的佐证。蔡子伋匱“会盞”之“会”和王子造匱“逾盞”之“逾”，杨树达先生认为借为“沫”。^②简文“浣盥”之“浣”与此“会盞”之“会”和“逾盞”之“逾”用法全同，彼此可以互证。

上录简文(2)的“幘”字从“巾”从“首”，信阳楚简常见。据文义“幘”的意思与“巾”相当，可能是“巾”的别名，也可能是“巾”的异文。巾多用于饰首或洗面，故字或从“首”。“浣幘”、“沃幘”，犹言“沫巾”、“浣巾”。《仪礼·士丧礼》：“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绌于笄”。简文“一笄，其实：浣巾一，沫巾一，裋臭之巾一”，与《士丧礼》所记装在笄中的巾数正合。郑玄注：“巾所以拭汗垢也。浴巾二者，上下体异也”。简文“沫巾”用于洗面，“浣巾”用于洗手，那么“裋臭之巾”有可能相当于郑玄注所说的用于下体的巾。

(3)的“饌”字不见于字书，其义待考。走马亥鼎铭文云：

宋牼（庄）公之孙走马亥自作（作）会鼎，子子孙孙永
寿用之。 《三代吉金文存》3·44·3

前面我们已经说过，古代“会”、“贵”二字音近可通，疑此铭之“会鼎”当读为“饌鼎”。《周礼·天官·笱人》：“饌食之笱”，郑玄注：“饌，荐孰（熟）也”。《礼记·祭统》：“荐黍稷，羞肝肺首

①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下454·862，458·870，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② 杨树达：《蔡子匱跋》，《积微居金文说》167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心”，郑玄注：“荐黍稷，谓馈食也”。据此，“馈鼎”盖是存放“馈食”的鼎。简文（3）的“澠之饌鼎”，犹走马亥鼎铭文的“会鼎”，疑“澠”亦应当读为“馈”。

（3）的“采燭之盤”应读为“承烛之盘”。“采”与“承”并从“采”声。“承”字见于《广韵》和《集韵》，即“承”字的初文。“燭”从“火”“𤇀”声，当是“膏烛”之“烛”的异体。“承烛之盘”即汉车宫承烛盘铭文所说的“承烛槃”。^① 长台关一号墓出土一件“空柱陶盘”，^② 与汉车宫承烛盘形制相同，应即简文所记“承烛之盘”。陶盘中间凸起的“空柱”，即承烛之处。

关于信阳楚简的“澠”字和“沃”字就讨论到这里，下面我们谈楚简和曾侯乙墓竹简里另外几个“关”字和从“关”旁的字。

先谈楚简里的两个“关”字。此字见于江陵望山二号墓竹简，其字作：

𠂔 𠂔

前者与《籀韵》“綦”字偏旁相同，后者与王存义《切韵》“完”字偏旁相同。这两个字见于下引简文：

（4）隼（堆）𠂔（旌），白市（旆），𠂔（翡）采（翠）之首；彤（丹）关，黄末，采（翠）购，𠂔（翡）羸，冢毛之首。 《文物》1966年5期图版伍

① 吕大临：《考古图》9·7，乾隆槐荫草堂刊本。

②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图版一六二，河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

(5) 九亡童：𠂔（其）四亡童皆𦍋（緹）衣，𠂔（其）三亡童皆丹纈之衣，𠂔（其）二亡童皆紫衣，皆赤颈索（素）𦍋之毛𠂔。二𦍋𦍋，一非衣，𠂔（其）一

𦍋丹秋（纈）之𦍋𠂔，𠂔（其）一𦍋霏光之𦍋𠂔。

《文物》1966年5期图版陆

(4) 记的是车上载的旌旗。“𦍋”见于《集韵》，即“旌”字的或体。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佚书《十六经·正乱》有“蚩尤之旌”语，“旌”字作“𦍋”，^①与简文同。曾侯乙墓竹简记车上载的旗有“𦍋旌”。“𦍋旌”之“𦍋”与此“堆旌”之“堆”当是同一个字的异文。“𦍋”从“𦍋”“堆”声，而“堆”又从“隹”得声，疑“𦍋”即“𦍋”字的异体。《说文·鸟部》：“𦍋，祝鵠也，从鸟隹声。隹，𦍋或从隹一。一曰𦍋字”。古代旌旗上画有鸟。《礼记·曲礼》：“前有水，则载青旌；^②前有尘埃，则载鸣𦍋；前有车骑，则载飞鸿”。此皆谓画鸟于旌。𦍋与隹同类，并是鸛鸟。简文“堆旌”当指画有隹的旌。^③“𦍋”当读为“旆”，曾侯乙墓竹简“旆”字即从“𦍋”声可证。^④“旆”是古代旌旗正幅之下所接的一段旗的名称。《诗·小雅·六月》：“白旆央央”，毛传：“白旆，继旌者也”。

《仪礼·士丧礼》记旌铭之制云：“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緇长半幅，赭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郑玄注：“今文……‘末’为‘旆’也。”简文“黄末”之“末”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经法》61页，文物出版社，1976年。

② 郑玄注：“青，青雀水鸟。”

③ “旌”为常、旂、旗、旗、旐五旗之通制（参看孙诒让《周礼正义》《春官·司常》注）。《周礼·春官·司常》“鸟隹为旗”，可与简文参证。

④ 参看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注⑤，《文物》1979年7期。

大概也是指“旆”一类东西。“关”与“末”相对，疑读为“旆”。“旆”从“番”声。《说文》认为“番”与“弄”（关）并从“采”得声。此说虽然不全可信，却说明古代“关”、“番”二字音近。“旆”是旌旗正幅之称。

古代旌旗杆之首系有鸟羽或犛牛尾。《周礼·春官·司常》：“全羽为旐，析羽为旌”，郑玄注：“全羽、析羽皆五采，系之于旐、旌之上，所谓注旐于干首也”。《孟子·万章下》：“大夫以旌”，赵岐注：“旌，注旐于首也”。简文“翬翬之首”当读为“翡翠之首”，^①盖指用翡翠鸟之羽系于旌旗之杆首。简文“豕毛之首”之“毛”，疑读为“旐”。《左传》襄公十四年“羽毛”，定公四年作“羽旐”。《书·禹贡》：“齿革羽毛”，伪孔传：“毛，旐牛尾”。此即“毛”、“旐”通用之证。曾侯乙墓竹简记旐、旐有“朱毛之首”、“白毳之首”，“毛”或“毳”与此“豕毛之首”之“毛”用法全同，亦当读为“旐”。曾侯乙墓简文“毛”或“毳”之前并系有表示颜色的字。“豕毛”之“豕”与彼处于同样语法位置，也应当是表示颜色的字，疑读为“蒙”。《诗·秦风·小戎》：“蒙伐有苑”，毛传：“蒙，讨羽也”。郑玄笺：“蒙，厖也。讨，杂也。画杂羽之文于伐，故曰厖伐。”简文“豕”与此“蒙”用法相同。“蒙”“龙”音近可通。《诗·邶风·旐丘》：“狐裘蒙茸”，《左传》僖公五年作“狐裘龙茸”，即其证。“龙”有杂色之义。《左传》闵公二年：“衣之龙服”，杜预注：“龙，杂色”。或写作“厖”。《国语·晋语一》：“以厖衣纯”，韦昭注：“杂色曰厖”。《小戎》之“蒙”盖借为“龙”或“厖”，故郑笺以“厖”释之。据此，“豕毛之首”盖指用杂色的犛牛尾系于旌旗杆之首。

① 参看陈邦怀《战国楚文字小记》，《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综上所述，简文（4）“隼旌，白旆，翡翠之首”似是记一面画有隼鸟的羽旌，自“丹关”至“豕毛之首”似是记一面“丹旛黄末”的旌旛。

（5）是两简，从文义看当连读。“𦵏关”之前记的是九件木俑及其所着的衣服。《吴越春秋·夫差内传五》：“梧桐心空，不为用器，但为盲僮，与死人俱葬也。”简文“亡童”即此所说的“盲僮”。“𦵏关”之后记的是衣服。“非衣”亦见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 244 号简。^①《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考释云：“非疑为裴之省。《说文·衣部》：‘裴，长衣貌，从衣非声’。段注：‘此即《子虚赋》袞字也’”。“𦵏”字从三“元”，音义俱不详。因此，“𦵏关”是指何物，有待进一步研究。

以下讨论楚简中另外几个从“关”的字。一个从“艸”作：

𦵏

一个从“竹”作：

𦵏

这两个字见于下引楚简：

（6）一𦵏（寝）𦵏，一𦵏（寝）𦵏，屯结芒之纯。六
𦵏（𦵏）𦵏，屯𦵏（锦）纯。 信阳楚简 《文物参考资料》
1957 年 9 期 32 页 223 号

①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集 286 页，文物出版社，1973 年。

(7) 二芹(𦵑)𦵑，霏光之纯，丹𦵑之縗(𦵑)。二𦵑
侵，霏光之纯，𦵑(丹)𦵑之縗(𦵑)。 望山二号墓楚简
《文物》1966年5期图版伍

从(6)“𦵑”与“寝”连言来看，“𦵑”当是卧具。上引王
存义《切韵》“完”作“𦵑”，简文“澮”作“𦵑”，据此，“𦵑”
似当读为“莞”。《诗·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寝”，郑
玄笺：“莞，小蒲之席也。”“寝莞”即寝卧用的莞席。

(7)的“芹”字从“艸”从“片”。《老子·道经》二十七章
“善数者不用筹策”之“策”，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作
“𦵑”，乙本作“𦵑”，^①“析”“束”古音相近，故帛书“策”或
作“𦵑”。战国中山王壶铭文“𦵑”字作“𦵑”，^②从“竹”从
“𦵑”。“𦵑”见于《玉篇》、《集韵》，即“析”字古文。帛书
“𦵑”所从“片”即“𦵑”之省。据此，简文“芹”即“𦵑”字。
裘锡圭先生认为简文“𦵑”应读为“簟”。“簟”从“责”声，而
“责”亦从“束”声。《方言》五：“床，齐鲁之间谓之簟，陈楚
之间或谓之第。”“簟”“第”一音之转。一九七五年江陵凤凰山
167号汉墓出土的遣册记有随葬的木佣，其中二简云：

“责侍女子二人，绣衣，大婢”。 《文物》1976年10期
图版叁·7

“𦵑大婢四人”。 《文物》1976年10期图版肆·12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帛书〈老子〉》26页、58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张守中：《中山王𦵑器文字编》71页，中华书局，1981年。

对照墓内出土的木俑，简文所指当是两个绣衣袖手和四个手托被褥的女俑。^①由此看来，这二简的“责”和“桢”都应当读为“箠”。“箠侍女子”和“箠大婢”盖指室内收拾床铺的女奴。凤凰山 167 号汉墓位于楚国故都纪南城内，其时代属西汉前期，距楚国灭亡不久，简文把床称箠，应是沿袭楚人旧习。(7) 的“箠莞”盖谓床上用的莞席。按古人习惯一般是席地而卧。既然简文称床上的莞席为“箠莞”，那么(6)的“寝莞”就有可能是指铺在地上寝睡的莞席了。

(6) 的“箠”与(7)的“侵”都从“旻”声，当指一物。据简文文义，“箠”与“侵”也应当指席。古音“旻”与“筵”同属元部，二字声母亦近，疑“箠”与“侵”并读为“筵”。《说文·竹部》：“筵，竹席也。”(6)的“簡”字从“竹”从“闕”，“闕”即《说文》“闕”字的或体。马王堆一号汉墓遗册有“辟席”；^②

“滑辟席一，广四尺、长丈，生绶掾（缘）”。《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集 241 页 287 号

“滑辟席一，绀（青）掾（缘）”。《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集 241 页 288 号

“辟席”当读为“箠席”。“辟”“箠”古音相近可通。如《诗·大雅·韩奕》“鞞鞞浅幪”之“幪”，《仪礼·既夕》、《礼记·玉藻》等作“鞞”，即其证。(6)“簡筵”之“簡”亦当读为“箠”；字从

① 参看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赴纪南城开门办学小分队《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遗策考释》，《文物》1976 年 10 期。

② 遗册“辟”字原作𠂔，即“辟”字异体，《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考释误释为“薛”字所从的声旁。

“竹”，有可能就是“箴”字的异体。长台关一号楚墓椁后左室出土竹席六张，^① 当是简文所记“六箴席”。《周礼·春官·司几筵》：“王位设黼依，依前南乡（向），设莞筵纷纯，加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7）的“笑倻”即《司几筵》的“莞筵”。简文“寝莞”、“寝筵”、“箴筵”及“簣莞”、“莞筵”之后分别缀以“结芒之纯”、“锦纯”和“霏光之纯”，与《司几筵》“莞筵”、“缁席”、“次席”之后分别缀以“纷纯”、“画纯”、“黼纯”文例相同。郑玄注：“斧谓之黼，其绣白黑采，以绛帛为质……郑司农云：纷读为鬲，又读为和粉之粉，谓白绣也。纯读为均服之均，纯，缘也……。玄谓纷如绶，有文而狭者……。画，谓云气也。”据此，简文“结芒”、“霏光”当是带有某种纹饰的丝织品名。长台关一号墓椁后左室出土的六张竹席，“以绢镶边”，^② 与简文（6）所记“六箴席，屯锦纯”相合。^③

（7）的“纆”字应读为“褐”。《礼记·内则》：“敛簟而褐之”，郑玄注：“褐，韠也。”信阳 219 号简云：“……裯（茵）若（席），皆纆褐”，^④ 亦写作“褐”，与《礼记》同。字或借“独”字为之。《周书·器服》：“纁里桃枝，素独。簟、蒲席，皆素独。”^⑤ 简文“二簣莞，霏光之纯，丹纆之褐。二莞筵，霏光之纯，丹纆之褐”，与信阳楚简 219 号和《周书·器服》文例相似。“纆”是一种丝织物名，疑读为“紬”。《说文·糸部》：“紬，大丝

① 见《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的《序言》及图版一七七。

② 见《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的《序言》及图版一七七。

③ 简文“屯”训为皆。参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信阳楚简屯字释义》，《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④ 《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9 期 29 页。

⑤ 通行本“簟蒲席”作“蒲簟席”，“皆素独”之“独”上有“斧”字。此从王念孙说改，见《读书杂志》一之四，金陵书局，1870 年。

繒也。”后世以“绸”为之。

综上所述，简文（6）是说“一寝莞”、“一寝筵”，都有“结芒”的缘边；“六篋筵”，都有锦的缘边。（7）是说“二簠莞”和“二莞筵”，分别都有“霈光”的缘边，并且都装在红绸袋内。

楚简文中还有两个以“关”为偏旁的字。一个从“木”作：

𣎵

一个从“豕”作：

𣎵

这两个字见于下引简文：

（8）一鼗鼓，二橐（桴？）。四楬（鐃？）。一威盟之柜
□土茀，婁（漆）青黄之象。二婁（漆）□楨（秦）。信阳
楚简 《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9期31页203号

（9）……戚陵君肥豕（豕）酉（酒）飮（食）。琰祷北
子肥豕（秦）酉（酒）飮（食）。望山二号墓楚简116号

（8）所记多为乐器。“秦”也应该是乐器，疑读为“管”。《汉书·律历志》颜师古注引孟康曰：“《礼·乐器记》：‘管，漆竹，长一尺，六孔’。”简文（9）的“肥豕”一词亦见于《文选·七启》：“玄熊素肤，肥豕脓肌。”古书常常以“豕豢”连言，如《吕氏春秋·季冬》“供寝庙之豕豢”，《大戴礼记·曾子天圆》：“宋庙曰豕豢，山川曰牲牷”，《吕氏春秋》高诱注和《大戴礼记》卢辩注并云“牛羊曰豕，犬豕曰豢”。简文以“肥豕”与“肥豢”

对举。古代“豕”、“𡗗”二字音近。“豕”字的韵母属东部，“𡗗”的韵母属侯部，侯东二部阴阳对转。《说文·勺部》：“豕，高坟也。从勺，豕声。”“豕”即属侯部。“豕”的声母属端母，“𡗗”的声母属清母，声似不类。但是从“𡗗”声之字或读入端母。《史记·吴太伯世家》吴王夫差“九年，为驍伐鲁”，司马贞索隐：“《左传》‘驍’作‘邾’，声相近自乱耳。杜预注《左传》亦曰：‘邾，今鲁国驍县是也’。驍，宜音邾。”“邾”的声母属端母。据此，疑简文“肥豕”当读为“肥𡗗”。

最后谈曾侯乙墓竹简的一个以“关”为偏旁的字。这个字从“手”作：

𢦏

见于下引简文：

(10) 𡗗(𡗗)所□□六夫……，𡗗甫四夫，□二夫，
传二人，拳一夫，牛一夫，芹二夫……

此简文所记可能是𡗗或殉葬者。“拳”字之意待考。

附记：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朱德熙先生和裘锡圭先生的帮助，谨志谢忱。

补正：

本文楚简释文(5)“二𡗗关”以下文字和(8)末句，记的是乐器“瑟”。说详拙文《信阳楚简“乐人之器”研究》，《简帛研究》第三辑11~13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仰天湖楚简十三号考释

1953年湖南长沙仰天湖二十五号楚墓出土竹简四十三枚，^①本文要讨论的是其中的第十三号简。该简仅七字，现释写于下：

一纯纁席，一𦏧席。 《考报》1957年2期图版伍·13

“纁”字原文右半稍有残泐，从残画看，跟二十四号简“纁组”之“纁”显然是同一个字，旧释为“纁”，非是。饶宗颐在考释二十四号简“纁”字时说：

按纁当为纁字。《汗简》纁字作，出朱育《集字》，此省羽。^②

从“纁”字在楚简中的用法和战国文字从“晏”之字的识读来看，饶说甚是。不过“纁”不一定是朱育《集字》“纁”字那种形体的省写，而可能是“纁”字的异体。根据一般古文字结构规律，“纁”字应该分析为从“晏”声。《说文》说“纁”从“嬰”

①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25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年2期85~94页，图版肆、伍、陆。

② 饶宗颐：《战国楚简笺证》，《金匱论古综合刊》第一期64页。

声。上古音“晏”属元部，“婴”属耕部，耕、元二部字音关系密切，可以通用。《左传》僖公元年《经》“公败邾师于偃”，《公羊传》“偃”作“纓”，即其例。王子婴次炉铭文的“婴”字和战国文字的“婴”字，原文写作从“晏”，^①即以“晏”为声符，也是很好的例子。所以从“婴”得声的“纓”，可以写作从“晏”得声的“纓”。^②

“席”字原文作“箬”，从“竹”从“石”声。此种写法的“席”字还见于十一号简和其他楚简，饶宗颐释为“席”，^③也是十分正确的。“席”字本从“石”得声。^④因席多用竹篾编织而成，故字或写作从“竹”。为印刷方便，本文所引楚简中的“箬”字，皆径写作“席”。

“獨”字见于《玉篇》人部。原文说：“獨，时束切。獨，头动貌。”其读音与“蜀”相同。

根据以上所说，十三号简的文字并不难认识，而且也知道它所记的内容是席。但是，“纯纓”、“獨”在此是什么意思，却有点费解。先让我们看看下面两个人的解释。

郭若愚将“纓”误释为“纓”。他说“纓”通“纓”，“‘纯纓’谓席缘有纓下垂也”。“‘獨’当为‘独’之别体”。“‘獨箬’

① 《金文编》804页，中华书局，1985年。《古玺汇编》216·2190，文物出版社，1981年。《包山》图版一四·27。战国文字的“婴”是将“贝”旁和“晏”旁作并列之形。

②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517页考释（127），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③ 《战国楚简笺证》，《金匱论古综合刊》第一期62页。饶氏在“追记”里，放弃了这一意见，改从李学勤说释为“箬”，是很不应该的。

④ 参看唐兰《“弓形器”（铜弓秘）用途考》，《考古》1973年3期180页。

即独席，谓单席也，盖供一人坐者”。^①

何琳仪说“獨”假借为“蜀”，“蜀席，蜀地之席”。^②

根据郭氏的说法，“纯纁席”似乎可以理解为“缘有纁饰的席”。纵观楚简所记器物上附属之物，都是在器物名字之后，而不是在器物名字之前。这里以席为例：^③

(1) 一紫锦之席，黄里，大□之纯。 《考报》1957年
2期图版肆·11

(2) 一钐（纁）席，幸绵（纁）之纯。 《信阳》图版一
二一·2~08

(3) 一白纁，锦纯。一縞席，绿里，锦纯。 《包山》
图版一~三·262

(4) 一寝席，二俾（葦）席，一跪席，二莞席，皆又
（有）纁。 《包山》图版一一三·263

可见将“纯纁席”解释为“缘有纁饰的席”，是有问题的。

郭氏对“獨席”的解释也是有问题的。虽然“独”有“单”义，但是古人所说的“单席”是对“重席”而言的，是指一层席，而不是指一人坐的席。这种意义的“单”，不能说成“独”。何氏对“獨席”的意见，单就“一獨席”这句话本身来说，似乎要比郭氏的说法合理，但是跟上文“一纯纁席”结合起来看，却

① 郭若愚：《长沙仰天湖战国竹简文字的摹写和考释》，《上海博物馆集刊》第三期24~2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何琳仪：《战国文字通论》263页，中华书局，1989年。

③ 为印刷方便，本文所引楚简文字释文，一般用通行字写出，不严格隶定。有关简文的释读，参看李家浩《信阳楚简“淦”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195~197页），《楚简中的席及其他》（待刊）。

是错误的。

众所周知，“纯”字除了用作当“缘边”讲外，还用作集体量词。《仪礼·乡射礼》说：

二算为纯，……一算为奇。……若右胜，则曰右贤于左；若左胜，则曰左贤于右。以纯数告。若有奇者，亦曰奇。

郑玄注：

假如右胜，告曰：右贤于左若干纯若干奇。

这里与“纯”相对的是“奇”。“奇”是个体量词。值得注意的是，简文以“一纯”与“一𦣻”对言。在古代“蜀”或“独”，或用作个体量词。《方言》卷十二说：

蜀，一也。^① 南楚谓之蜀。

郭璞注：

蜀，独也。

看来以“蜀”或“独”为个体量词还是南楚的方言。《史记·货殖列传》说：“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长沙，是南楚也。”长沙仰天湖在古代正在南楚的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一纯”之

^① 通行本“蜀，一也”作“一，蜀也”，此从钱绎《方言笺疏》说改。

“纯”是集体量词，“一𦵏”之“𦵏”应该读为“蜀”或“独”，是个体量词，而“纁席”则是一种席的名称。

前面说饶氏将“纁”释为“纁”是对的，是就这个字字形结构和在楚简中大多数用法来说的，但是将仰天湖十三号简的“纁”字也释读为“纁”，于文义不适。因此该简的“纁”字可能不是“纁”字的异体，而是作为另一个字来用的。楚简中常常见到一种席，字写作从“晏”声。例如：

(5) 一寢莞，一寢筴，屯^① 结芒之纯。 《信阳》图版一二六·2-023

(6) 二簣莞，灵光之纯，丹纁之纁（襦）。二莞侵，灵光之纯，丹纁之（襦）。 《文物》1966年5期52页图二四、图版伍

(7) 一缙席，绿里，锦纯。二簣席，锦纯。 《包山》图版一一三·262

(5)、(6) 分别记有两种席，一种是“莞”，另一种在(5)写作“簣”，在(6)写作“侵”。(7) 也是记有两种席，一种是“缙席”，另一种是“簣席”。“簣”和“侵”都从“晏”得声。我们曾经指出，“晏”和“筵”古音同属元部，二字声母亦近，疑“簣”和“侵”都应该读为“筵”。《周礼·春官·序官》“司几筵”郑玄注：

筵亦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

① “屯”，义同“皆”。参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1期74-76页；朱德熙《说“屯（纯）、镇、衡”》，《中国语文》1988年3期161-162页。

贾公彦疏：

设筵之法，先设者皆言筵，后加者为席，故其职云“设莞筵纷纯，加纁席画纯”。

简文所记的“寝筵”、“莞僂”、“筵席”当是先设之席，在下面，“寝莞”、“簣莞”、“缙席”当是后加之席，在上面。上揭仰天湖十三号简记的也是两种席。据前人研究，重席在下，单席在上。“一纯纁席”之“纁席”当是先设之席，“一僂席”之“席”当是后加之席。“纁”也是一个从“晏”得声的字。仰天湖十三号简的“纁”和“筵”、“僂”二字显然是同一个词，因涉上文“纯”而写作从“系”，与“纁”字的异体“纁”似无关系。因此，“纁席”即（7）“筵席”的异文，也应该读为“筵席”。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遣册有“延席一”，^①记的也是这种席。

在楚简和古书中，常常会见到“数词+量词+名词”的句式。例如：

一两缘瘳缕（屨），一两丝纸缕（屨），一两漆鞮（纁）
缕（屨），一两诼缕（屨），一两纁缕（屨）。^② 《信阳》图
版一一九·2-02

一双璜，一双虎（琥）。 《文物》1965年5期52页图二
四、图版陆

① 据湖北省博物馆照片资料。

② 关于“缕”字的释读，看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年1期78~80页。

一乘羊（祥）车。 《包山》图版一一九·275

如有一介臣，^① 断断猗无他技。 《书·秦誓》

其狱一跼腓（菲）、一跼屣而当死。^② 《管子·侈靡》

“一纯筵席，一蜀席”与这些句式相同，可见我们对简文的释读是合理的。

像仰天湖十三号简那样以“纯”为集体量词和“蜀”为个体量词的形式，可以追溯到殷代的甲骨刻辞。殷墟出土的肩胛骨骨臼处，往往有如下的刻辞：

帚杞示七屯又一C。 《合集》6·17525

古示十屯又一J，宾。 《合集》6·17581

利示三屯又一J，宾。 《合集》6·17612

示五屯又一l，亘。 《合集》6·17663

“屯”字是由于省吾先生释出的，^③ 现已得到大多数古文字学家的赞同。但是“l”或“J”是什么字，长期以来却是一个谜。郭沫若曾释为《说文》训为“流也”的“𠂔”，^④ 按郭说有一定的道理，不过我们认为更有可能是“J”或“l”字。

“J”、“l”二字见于《说文》卷十二，原文说：

① 《礼记·大学》引作“若有一个臣”。

② “跼”或作“奇”。《说苑·反质》：“大卫国虽贫，岂无文履一奇，以易十稷（稷）之绣哉？”

③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2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④ 《殷契余论·甲白刻辞之一考察》，《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429～430页，科学出版社，1982年。

丿，钩逆者谓之丿。象形。……读若縻。

乚，钩识也。从反丿。读若捕鸟翼。

据大徐本注音，“丿”音衢月切，“乚”音居月切，二字韵母相同，只是声母略有不同。前者读音的声母属群母，后者读音的声母属见母，见、群二母都是舌音，发音部位相同。古代文字书写比较随便，正反不别，上掲甲骨刻辞“丿”或写作“乚”就是很好的例子。“丿”和“乚”在古代早期文字中显然是同一个字，后来分化为两个字，^①于是将其中之一的声母略加改变，以示区别。^②《说文》说“戔”字从“戈”，从“乚”声。据古文字资料，“戔”是“钺”字的象形初文，所谓的“乚”是象征钺刃的部分。上古音“乚”、“戔”都是见系月部字，读音十分相近，“乚”可能是截取“戔”字象征钺刃的部分而成。若此，“戔”字对“乚”字来说，其所从象征钺刃的部分也就相应的声符化了。按古文字“戔”或作如下之形：

戔	史墙盘	《总集》8·6792
戔	虢季子白盘	《金文编》830页
戔	曾侯戟	“邲”字偏旁 《曾侯》上274页图一六四
戔	包山竹简	“邲”字偏旁 《包山》图版三·5

这些“戔”字所从象征钺刃的部分，跟甲骨刻辞“𠂇”相同或相

① 参看李学勤《新出青铜器研究》149~15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说文》说“乚”是反“厂”。“厂”和“乚”也是一字之分化。根据有关古文字资料，“厂”、“乚”跟“丿”、“乚”在古代可能是同一个字。这个问题很复杂，拟另写专文讨论，本文暂且按照传统说法，作为不同的字处理。

近，疑《说文》的“丿”和“乚”就是由甲骨刻辞“丿”和“乚”演变而成

甲骨刻辞的“屯”、“乚（丿）”二字是肩胛骨的量词，“屯”是指肩胛骨一对，“乚（丿）”是指肩胛骨一块。“屯”应该读为“一算为纯”之“纯”，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而“乚”或“丿”，我们认为应该读为“一算为奇”之“奇”。“奇”有两种读音。一种是“奇耦”之“奇”，音居宜切；一种是“奇特”之“奇”，音渠鞮切。前者的声母属见母，后者的声母属群母，正好跟“乚”、“丿”二字的声母相对应。上古音“奇”的韵母属歌部，“乚”、“丿”二字的韵母属月部，歌、月二部正好是阴入对转。所以，甲骨刻辞的“乚”或“丿”可以读为“一算为奇”之“奇”。

引书简称

《考报》	《考古学报》
《信阳》	《信阳楚墓》
《包山》	《包山楚简》
《合集》	《甲骨文合集》
《总集》	《金文总集》
《曾侯》	《曾侯乙墓》

补正：

江陵高台十八号汉墓 35 丁木牍所记随葬物中，有一行文字说：

漆杯二双一奇。 《文物》1993 年 8 期 17 页图一一四·4，图

版貳·3

“二双一奇”记数形式，与本文所说殷墟肩胛骨骨白刻辞“三屯又一丁”等记数形式相似，可供参考。

包山 266 号简所记木器研究

湖北天门包山二号楚墓竹简遣册部分记有不少随葬器物，由于该墓保存完好，出土器物大多与简文所记相合，这对于研究古代的名物制度来说，无疑是很重要的。^① 本文拟就 266 号简所记的木器加以研究。在研究过程中，涉及到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竹简和江陵望山二号楚墓竹简。^②

包山 266 号简木器部分说：

(1) 木器：一枉楸，一戾楸，一耜楸，一剗（宰）楸；一大房，一少（小）房；二鉢；一房昏；二瓚；二析；五皇檠；四食（合）楸（豆），四皇楸（豆）；一飮（食）桮，金足（图一）。 《包山》图版二〇四



图一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本文简称《包山》），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本文简称《信阳》），文物出版社，1986年。湖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为行文方便，本文一般将信阳长台关一号墓竹简和江陵望山二号墓竹简，径称为信阳简和望山简。

此简所记的木器共九类，十四种，二十七件。这些种类的木器多见于信阳简和望山 45 号简。^①下面对每类木器加以说明。

一、榦

“榦”字原文所从的“屈”旁作从“尾”从“止”，125 号简月名“屈柰”之“屈”的写法与此相同，可以比较。古文字“出”、“止”二字形近易讹。寿县楚王铜器铭文“楚王畬𦵏”之“𦵏”所从“出”旁或写作“止”，^②即其例。因此，写作从“止”的“屈”当是讹体。

“榦”字不见于字书，根据汉字结构的一般规律，此字应当分析为从“木”从“屈”声。古代“屈”、“厥”二字音近。从声母来说，它们都属见母；从韵母来说，“屈”属物部，“厥”属月部，物、月二部字音关系密切。所以“屈”、“厥”二字可以通用。例如：《左传》襄公元年晋人“韩厥”，《公羊传》作“韩屈”；《荀子·法行》“夫鱼鳖鼃鼃犹以渊为浅，而堀[穴]其中”，^③《大戴礼记·曾子疾病》与此句相当的文字，“堀”作“𦵏”；《玉篇》刀部“刷”字重文作“𦵏”。疑简文“榦”即《广雅·释器》训为“几”的“𦵏”的异体。字或作“𦵏”。《礼记·明堂位》“俎用栳、𦵏”，陆德明《释文》：“𦵏，居卫反。又作‘𦵏’，音同。”

① 此是据朱德熙、裘锡圭等《望山楚简释文与考释》（未刊）的整理号。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曾参考了该文，并采用了该文中的一些说法，谨志谢忱。

② 容庚：《金文编》477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③ 原文“堀”下脱一“穴”字，据俞樾说补。参看王先谦《荀子集解》，《诸子集成》第二册 352 页，中华书局，1986 年。

简文的“櫨”分为“枉櫨”、“𠂔櫨”、“𦰩櫨”、“宰櫨”四种。这些“櫨”前之字大多费解，我们试作推测如下，不一定对。

“枉”字原文作从“𡗗”声。据下面所说，“𠂔櫨”指面板狭窄的櫨，那么位于它之前的“枉櫨”应该是指面板宽广的櫨。“广”有宽广之义。《国语·周语下》：“夫周，高山、广川、大藪也，故能生是良材。”“广（廣）”从“黄”声。“𡗗”、“黄”音近古通。例如铜器铭文中的器名“匡”从“𡗗”声，字或写作从“黄”声。^①疑简文“枉櫨”应该读为“广櫨”。

“𠂔”字原文作“𠂔”，即“𠂔”字的异体。“𠂔”从“仄”声，故“𠂔”、“𠂔”与“仄”可以通用。例如《周易·离》九三“日𠂔之离”，陆德明《释文》“𠂔”作“𠂔”，注引王嗣宗本作“仄”。“仄”在古代有狭窄之义。《广雅·释詁一》：“仄，陋（狭）也。”《后汉书·袁闳传》：“居处仄陋，以耕学为业。”字或作“侧”。《文选》卷二张衡《西京赋》：“狭百堵之侧陋，增九筵之迫胁。”疑简文“𠂔櫨”应该读为“仄櫨”，指面板狭窄的櫨。

“宰櫨”指供宰杀牺牲用的櫨大概是没有问题的。那么位于它之前的“𦰩櫨”疑应当读为“屠櫨”，指供屠割牺牲用的櫨。“𦰩”、“屠”二字都从“者”得声，故可通用。

此墓东室出土四件“高足案”，疑是简文所记的“櫨”。这四件“高足案”形制相同，都是在长方形面板两端各安三足，足下安跗。通体素饰。四件“高足案”大小不一。2:98最大，长138厘米、宽46厘米、通高57.6厘米；其次是2:3，长118厘米、宽41.8厘米、通高49.6厘米；再其次是2:2，长80厘米、宽

^① 《金文编》843、847页。参看《金文诂林补》第六册3208页引郭鼎堂（沫若）说。

40 厘米、通高 46 厘米；2:101 最小，长 72.8 厘米、宽 40 厘米、通高 46.4 厘米。^① 按理来说，屠宰牺牲用的楸要大一些，疑 2:98、2:3 “高足案”当是屠楸、宰楸 2:2、2:101 “高足案”当是广楸、戾楸。

“楸”字亦见于信阳简，凡五见：

(2) 一酖楸，郛（漆）[彫（雕）]。 《信阳》图版一二二·2—011

(3) 其^②木器：……一楸。 《信阳》图版一二四·2—017

(4) 其木器：……一楸。 《信阳》图版一二五·2—020

(5) 其木器：……一楸。 《信阳》图版一二七·2—025

(6) 其木器：一楸，郛（漆）彫（雕）。 《信阳》图版一二八·2—029

(2) 原文“漆”之下漏写一“彫”字，此据简文（6）补。《礼记·少仪》“国家靡敝，则车不雕几”，郑玄注：“雕，画也”。

信阳楚墓出“I 式案”五（1—246、1—679、1—765、1—768、1—772），其形制与包山“高足案”基本相同，也是在长方形面板两端各安三足，足下安跗。面板黑漆地上绘朱色卷云纹。其中 1—246 案的案面比较特别，案面上浮雕两个凹下的方框，框内有两个稍凸出的圆圈。“在案的附近发现有高足彩绘方盒，其假圈足与此圆圈重合，因而辨认此案系置方盒用的”。这五件案的大小略有出入，长 96~100 厘米，宽 37~44 厘米，高 20.2

① 《包山》125 页，图七七，图版三八·4、5。

② 简文“其”皆作“𠂔”。

-23 厘米。^① 疑 1—679、1—765、1—768、1—772 案当是简文 (3) 至 (6) 所记的櫬，1—246 案当是简文 (2) 所记的酖櫬。酖櫬之“酖”，原文“关”旁写在“酉”旁之上。此字亦见于望山简，唯将“关”旁写在“酉”旁之右，与前者的结构不同。

在望山简中，跟包山简和信阳简“櫬”相当的器名之字作“櫬”：

(7) 一牛櫬，一豕櫬，一羊櫬，一酖櫬。 《文物》

1966 年 5 期图版伍第二简，52 页图二四第二简

望山楚简考释说：

此简“櫬”字四见，据文义当是盛放牛、羊、豕等体积较大的食物的木器。……此墓出大型“高足案”四，大小不等，疑即简文所记之“櫬”。边箱 20 号最大，长 164 厘米，宽 47.5 厘米，当是牛櫬；边箱 18 号长 114.5 厘米，宽 37 厘米，当是豕櫬；边箱 10 号长 95 厘米，宽 35 厘米，当是羊櫬。边箱 19 号长 93 厘米，宽 38 厘米，“案面为两个低凹的方框”者，疑是酖櫬。^②

这些意见无疑是正确的。《礼记·明堂位》说“俎用栳、斝”，又说“俎，有虞氏以栳，夏后氏以斝”。上古音“罍”、“完”都是元部字。“罍”的声母属清母，“完”的声母属匣母，看似相隔较远。但是《说文》“罍”字正篆作“罍”，许慎说从“囟”声。

① 《信阳》40~41 页，图版二七·2、4，二九·1。

② 朱德熙、裘锡圭等：《望山楚简释文与考释》（未刊）。

“凶”的声母属心母，从“𠂔”得声的“僂”、“𠂔”等字也属心母。古代心、匣二母的字有互谐的现象，例如从“亘”得声的字，“宣”、“愼”等属心母，而“垣”、“狃”等属匣母；从“旬”得声的字，“荀”、“询”等属心母，而“胸”属匣母；从“隹”得声的字，“睢”、“虽”等属心母，而“淮”属匣母。又如“櫬”字有相锐切、于岁切两读，前一读音属心母，后一读音属喻母三等，按照曾运乾的说法，上古音喻母三等归入匣母。^① 据此，疑简文的“櫬”应当读为“俎用椁、𡵓”之“椁”。

值得注意的是，“櫬”、“椁”二字不仅意义相同，而且上古音也十分相近。杨树达《古音对转疏证》在讲上古音曷（月）部与寒（元）部对转时，曾以“𡵓”与“椁”为例，^② 是杨氏以“𡵓”与“椁”为入声韵与阴声韵对转的关系。杨氏在该文中所举的“椁读为刮”之例，也是属于这种对转的关系。《考工记·总叙》“刮摩之工五”，郑玄注“刮作椁”，并引郑司农云“椁读为刮”。“刮”从“舌（昏）”声，而“舌（昏）”从“毕”声。小徐本《说文》口部“昏”字说解说：“毕，古文厥。”金文“毕”多用为“厥”，^③ 与《说文》合。简文“櫬”作“櫬”，从“屈”声。“屈”、“完”上古音也十分相近。《易·困》上六“于臲臲”，《说文》出部“臲”字下引“臲”作“臲”。《左传》文公十八年所记四凶之一“桀杌”，《说文》木部“桀”字下引作“桀杌”。“屈”、“臲”、“杌”都从“出”声。“完”从“元”声，“臲”、“杌”从“兀”声，古代“元”、“兀”本是一字。上面提到的寿

① 曾运乾：《喻母古读考》，见杨树达辑《古声韵讨论集》39～53页，北平好望书店，1933年。

②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124页，中华书局，1983年。

③ 《金文编》817～819页。

县楚王铜器铭文的“楚王禽𡗗”，多数学者认为即楚考烈王。考烈王的名字，《史记·楚世家》作“熊元”，司马贞《索隐》引《世本》“元”作“完”。据小徐本《说文》说解，“𡗗”字从“出”声。此也是“屈”、“完”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总之，“𡗗”、“𡗗”二字的音义关系十分密切，它们很可能是同源词。后人不明白这一道理，以至误认为“𡗗”是有虞氏之俎，“𡗗”是夏后氏之俎。

根据古代经师的说法，𡗗和𡗗的形制是有区别的。《礼记·明堂位》“俎，有虞氏以𡗗，夏后氏以𡗗”，郑玄注：

𡗗，断木为四足而已。𡗗之言𡗗也，谓中足为横距之象，《周礼》谓之距。

又“俎用𡗗、𡗗”，孔颖达疏：

𡗗、𡗗，两代俎也。虞俎名𡗗。𡗗形四足如案。《礼图》云：“𡗗长二尺四寸，广一尺二寸，高一尺。诸臣加云气，天子牺饰之。”夏俎名𡗗。𡗗亦如𡗗，而横柱四足中央如距也。贺氏云：“直有脚曰𡗗，加脚中央横木曰𡗗。”

此所说的𡗗、𡗗（𡗗）形制与楚墓所出的𡗗、𡗗不合。楚墓出的𡗗、𡗗形制基本相同，都是长方形的面板两端各安三支足，足下安跗，既不是四足，也没有横距。如果郑玄等人的说法不是出于

猜测，而是有根据的话，当是根据后代的形制来说的。^①

前面说(2)的“酖榼”指信阳楚墓 1-246 “I 式案”，(7)的“酖椀”指望山楚墓边箱 19 号“高足案”，它们的面板都有两个凹下的方框。包山楚墓所出的两件木禁(2:5、2:102)面部也有这样两个类似的方框(详见下文三)。值得注意的是，信阳楚墓和望山楚墓却没有出木禁，而包山楚墓却没有出酖榼或酖椀。这一情况说明酖榼或酖椀与禁的功用相似或相同，故有酖榼或酖椀就没有禁，有禁就没有酖榼或酖椀。“酖”从“关”声。“关”即“朕”字所从的声旁。“禁”从“林”声。上古音“朕”、“林”都是端组侵部字，颇疑“酖”应当读为“禁”。禁是承酒器用的，故简文从“酉”。禁榼、禁椀大概是因为它们的面板似禁，并兼有禁的功用而得名。

二、房

简文“房”分为“大房”、“小房”两种。《包山》指出大房一词见于《诗·鲁颂·閟宫》。此墓东室出“宽面俎”一(2:111)和“带立板俎”一(2:157)，疑即简文所记的“房”。2:111“宽面俎”，面板长方形，中部两侧各安一足板，足板下端呈拱形，

① 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所记的木器有“其末”(208、209、210 号简)，考释说：“其末合音为榼，···作榼。《广韵·月韵》榼字居月切，又其月切，亦作榼。古音月末同部，是古榼字长沙方言为其末。……墓中出土的漆案，无横距，实际是用椀的形式而用榼的名称。”据此，榼在西汉初年仍无横距。不过据遣册原文，“其”下之字不是“末”(参看朱德熙先生《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发言，《文物》1974 年 4 期 52 页)，考释的说法不可信。上引遣册考释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册 146 页，文物出版社，1973 年。

两侧各嵌一块侧板。黑漆地上绘白色花纹。长 66.5 厘米、宽 39.2 厘米、通高 38 厘米。2:157 “带立板俎”，“除面板两端安立板外，余均同宽面俎”。“立板外侧中部凸出板面，上端呈锥状立柱伸出立板外。两块立板外侧各镶不规则石英石子四颗；足板外侧各嵌石英石子两颗”。黑漆地上绘白色花纹。长 80 厘米、宽 40 厘米、通高 103.6 厘米，比“宽面俎”大。^①“带立板俎”当是大房，“宽面俎”当是小房。

望山 45 号简也记有“大房”：

(8) 一𣪠𣪠，一大房。 《文物》1966 年 5 期图版伍第二简，52 页图二四第二简

其位置位于“𣪠”之后，与（1）的“大房”位于“𣪠”之后的情况相同。该墓出“带立板俎”一（B28），其形制与包山2:157“带立板俎”相同，唯立板上端中间下凹。黑漆地上绘红色几何形花纹。长 92 厘米、宽 36.5 厘米。（8）的大房当是指此件“带立板俎”。

现在让我们看看古人对房、俎的形制是怎样说的，并借以检验我们将楚墓出的“带立板俎”和“宽面俎”定为大房和小房是否正确。

《诗·鲁颂·閟宫》“笱豆大房”，毛传：

大房，半体之俎也。

郑玄笺：

^① 《包山》128~130 页，图七九·3、八〇，图版三九·3、4。

大房，玉饰俎也。其制，足间有横，下有跗，似乎堂后有房然。

《国语·周语中》“王立飫则有房烝”，韦昭注：

房，大俎。《诗》云“籩豆大房”。谓半解其体，升之房也。

毛传和韦注是从房的大小着眼的，指出房是盛半体的大俎。包山楚墓和望山楚墓都出有俎，它们的形体确实比房小（详见下文七）。郑笺是从房的形制着眼的，“玉饰俎也”是对房的形制所作的概括性说明，“其制”以下文字是对房的形制所作的具体说明。《礼记·明堂位》孔颖达疏在引此段笺后解释说：“如郑此言，则俎头各有两足，足下各别为跗，足间横者似堂之壁，横下二跗似堂之东西头各有房也。”不过孔氏对他所作的解释并不相信，所以他接着说：“古制难识，不可委知，南北诸儒亦委曲解之。今依郑注，略为此意，未知是否。”

但是，郑玄对俎的形制所作的说明，跟他对大房的形制所作的说明，却有所不同。《仪礼·少牢馈食礼》“肠三、胃三，长皆及俎拒”郑玄注：

拒，读为介距之距。俎距，胫中当横节也。

《礼记·明堂位》“周以房俎”郑玄注：

房谓足下跗也，上下两间，有似于堂房。

将此二注结合起来看，我们认为应当这样理解：俎的形制是足间有横距，把俎足的空间分为上下两层，像人居住的“堂”和“房”。足跗之处是“房”，那么横距之处应当是“堂”，正如孔颖达疏所说的“足间横者似堂之壁”。

郑玄《诗》笺与《仪礼》、《礼记》注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说“房”在“堂”后，而后者说“房”在“堂”下。至于笺、注为什么会不相同，目前还说不清楚。不过从上文和下文七所说的楚墓出土的房、俎来看，注的说法是可取的。楚墓出土的房、俎形制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在立板足两侧各有一块横侧板。这两块横侧板无疑是相当于郑注所说的横距。从正侧面看，整个房、俎像一座干栏式建筑。干栏式建筑一般有两层，上层是住人的室，下层空敞部分往往作为豢养牲畜和堆放杂物之所。楚房、俎立板足两侧板处像干栏式建筑的上层，横侧板以下部分像干栏式建筑的下层。这与郑注所说的俎有“上下两间”相合。于此可见，横侧板处就是郑注所说的“堂”，横侧板以下部分就是郑注所说的“房”。“房”是对“堂”而言的，如果没有“堂”，也就没有“房”。换一句话说，房、俎足部分如果没有横侧板之类的东西，就不能将其叫做房和俎。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信阳楚墓出土的虞得到证明。信阳楚墓出土两件所谓的“II式案”，标本1-247的形制与包山2:111“宽面俎”相似，标本1-520的形制与包山2:157“带立板俎”相似，但是它们的足板两侧都没有横侧板。标本1-247长96厘米、宽40厘米、通高98厘米。标

本 1-520 长 85 厘米、宽 35.1 厘米、通高 91 厘米。^① 2-017 号简说：

(9) 二盛𡩊（虞）。 《信阳》图板--二四

“盛”字原文作从“食”从“城”声。“𡩊”是“举”字的象形初文，“虞”即从其得声。^②《方言》卷五：“俎，几也，……其高者谓之虞。”“盛虞”指盛放饮食用的虞。疑两件所谓的“II 式案”当是简文所记的虞。尽管这种虞的形制与房相似，但由于它们足部没有横侧板，不能叫做房。可见足部横侧板的有无是区别房、俎与非房、俎的标志。

包山 2:157 “带立板俎”镶嵌有石英石的装饰，与郑笈大房有玉饰的说法相合，但是望山 B28 “带立板俎”没有石英石之类的装饰，这说明只有高级的大房才有玉石之类的装饰，一般的大房是没有的。不过楚墓出的房、俎足部都没有跗，郑玄说有跗，大概是汉代的形制。

以上将郑玄所说的房、俎形制与楚墓出的实物进行了比较，证明我们将“带立板俎”和“宽面俎”定为大房和小房是可信的。

① 《信阳》40~42 页，图版二八。按理讲，标本 1-520 要比 1-247 高，但据报告所记的尺寸，标本 1-247 反而比 1-520 高，疑标本 1-247 的高度数字有误。

② 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84-85 页，《考古》1979 年 4 期 353-355 页于省吾文。

三、鉢

“鉢”字不见于字书。在左右结构的形声字中，多数是左形右声，但也有不少是右形左声。以从“金”的字为例，“银”属于前者，“锦”属于后者。因此简文“鉢”字究竟是左形右声还是右形左声，从该字本身不好确定。《包山》认为此字是左形右声，说“读如谿”，指墓中出的铜鼎钩。这一意见显然是有问题的，简文明明说“鉢”是木器，怎么能说它是铜器呢？根据“鉢”是木器这一线索，我们倒认为此字是右形左声。也就是说，“鉢”字应当分析为从“木”从“金”声。古代“金”、“禁”都是见母侵部字，音近可通。《说文》手部“掞”字重文作“攢”，《玉篇》衣部“衿”字重文作“襟”。此是谐声字的例子。《战国策·赵策一》第九章“韩乃西师以禁秦国”，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第二一章与此句相当的文字“禁”作“𡗗”。^①此是异文的例子。疑简文“鉢”应当读为“禁”。

此墓东室出木禁二，与简文所记相合。木禁为整板制成，长方形，禁面“两边各凿长方形斜槽一周，形成两个隆起的台面”。黑漆地上绘白色花纹。标本 2:5，长 94.8 厘米、宽 40.4 厘米、厚 8 厘米。标本 2:102，长 92.4 厘米、宽 40.4 厘米、厚 8 厘米。^②

禁是承酒器用的，礼书记载有禁、斯禁之分。据郑玄的说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战国纵横家书》图版二三三行，释文 68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② 《包山》125 页，图七八，图版三八·6。

法，禁的形制是“如今方案，隋长，局足，高三寸”；^① 斯禁的形制是“禁切地无足者”。^② 另外还有一种楸，郑玄说是“无足禁”，故他以“斯禁”释之。^③ 郑玄以他当时的“方案”来解释禁，说明汉代已经不使用禁了。据楚墓出土的实物，禁是无足的，有足的叫禁楸或禁椐，与郑玄的说法不同。过去出土的铜禁，也有有足和无足两种，有足禁的足很矮。^④ 既然禁是无足的，那么斯禁大概是有足的，郑玄可能将禁与斯禁的形制说反了。

四、房𡗗

“𡗗”字原文作 A₁：^⑤

A₁ 

《包山》释为从“口”从“丙”之字，非是。按此字下半从“日”

- ① 见《礼记·礼器》“天子、诸侯之尊废禁，大夫、士楸、禁，此以下为贵也”注。
- ② 见《仪礼·乡饮酒礼》“尊两壶于房户间斯禁”注。
- ③ 见《礼记·玉藻》“大夫侧尊，用楸；士侧尊，用禁”注。
- ④ 无足铜禁见容庚等《殷周青铜器通论》图版壹贰柒·248（科学出版社，1958年），《文物》1975年3期图版壹；有足铜禁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图一〇四、图版四九、五〇（文物出版社，1991年），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册图一一九、下册图版六三（文物出版社，1989年）。
- ⑤ 为便于印刷起见，本文引用的古文字之前，一般都加注拉丁字母。不同的字用不同的字母表示，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在字母的右下角用数字标记，以示区别。例如 A 和 B 分别代表两个不同的字，A₁、A₂ 代表 A 的两种不同写法。文章在称引古文字时，径引其前加注的拉丁字母，不另出古文字字形。

是没有问题的，上半与下录战国文字“尻”、“乘”二字所从“几”旁十分相似：

B  《包山》图版一九四·238

C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一四四

于此可见，A₁ 应当释写作“𠂇”。“𠂇”字屡见于楚简，作下列诸形：

A₂  望山一号墓 26 号简

A₃  《包山》图版一三八·27

A₄  《包山》图版一〇一·33

A₂ 是正体，A₃、A₄ 是变体。A₃ 将“口”旁写在“几”旁之中，A₄ 将“几”字所从的象征几足之跗的二短横连作一长横。小徐本《说文》“且”字下说：“且，古文以为且，又以为几。”古文又以为“几”的“且”，就是将象征几足之跗的二短横连作一长横的一种写法，与 A₄ 所从的“几”旁相同。因这种写法的“几”字与“且”字省去中间二横的“且”形近，故《说文》误认为是同一个字。在战国文字中，“几”字所从的象征几足之跗的二短横有时写作“八”字形：

𠂔^① 《古玺文编》441·2286

𠂔 《古玺文编》507·5386

A₁、B、C 所从“儿”旁就是这种“儿”字的草率写法。

楚简“𠂔”字的用法多与时间有关，例如包山简：

占之尚吉，𠂔中又（有）𠂔（喜）， 《包山》图版一七八·198

𠂔月𠂔中尚毋又（有）𠂔（殃）。 《包山》图版一八八·221

𠂔至屈𠂔之月赛金。 《包山》图版一三六·104

过𠂔不赛金。 《包山》图版一三六·105

第一、二简是记为墓主人占卜，说墓主人“𠂔中”将会怎样。第三、四简是记贷金，第三简要求借贷的一方“𠂔至”还金，第四简说借贷的一方“过𠂔”没有还金。“𠂔月”、“屈𠂔”是楚国的月名，相当夏历的八月、十一月。这种用法的“𠂔”字显然是作为《说文》“期”字的古文“𠂔”来用的。“𠂔”从“丌”声。“丌”、“儿”二字在古代不仅字形相似，而且声母相同，都是见母，疑“𠂔”应当是“𠂔”字的讹体。但是根据信阳简和望山简，“房𠂔”之“𠂔”却是作为“儿”字来用的。

信阳简和望山简说：

① 齐国官印中常见的“𠂔”（《古玺汇编》0265、0275、0312、0334、0336等），也可能是“𠂔”字。此字从“土”从“儿”声，疑是“圻”字的异体。详见另文。

(10) 一𦵏（𦵏）席，𦵏绵（𦵏）之纯。一房𦵏。

《信阳》图版一二一·2-08

(11) 一房机。 《文物》1966年5期图版伍第二简，52页

图二四第二简

(10)“房𦵏”之“𦵏”所从“𦵏”旁的写法与A₁相近，(11)“房机”之“机”所从“几”旁的写法与A₄的偏旁相近。根据(11)，(10)的“𦵏”显然是“机”字的异体，而(1)的“𦵏”则是“机”字的异文。“机”是“几”字的异体，即在“几”字上加注意符“木”，所以古代的“几”字往往以“机”为之。例如：马王堆一号汉墓216号简“木变机一”，^①《庄子·齐物论》“南郭子綦隐机而坐”，《大戴礼记·武王践祚》“于机为铭焉”。古人生活习惯，先在室内地上铺席，然后在席上设几，人就屈膝坐在席上，坐累了可以靠在几上休息。由于席、几用途相关，所以古书中往往席、几连言。例如《周礼·春官·司几筵》：“设莞筵纷纯，加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10)“纁席”、“房机”连言，与《周礼》文例相似。可见“房机”、“房𦵏”皆应当读为“房几”。因“𦵏”从“几”，所以又读为“几”。古文字中有一字异读的现象，^②例如古文字“兽”从“单”，故又读为“单”。^③简文“𦵏”又读为“几”，与古文字“兽”又读为“单”

①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册图版二八四。

② 参看李家浩《从战国“忠信”印谈古文字中的异读现象》，《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2期12~17页。

③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529页考释〔257〕，文物出版社，1989年。包山262号简有“一白𦵏”，“𦵏”字原文作从“毛”从“兽”声，“兽”在此应当读为“单”。又168号简有人名“兽善”。古代有“单”氏，疑简文“兽善”应当读为“单善”。

属于同类情况。

有一点情况需要在这里交代一下。包山 260 号简有“一𦨇(凭)几”，“几”字不从“日”，与 266 号简的“几”字作“𦨇”有别，此是否说明以上对 266 号简“𦨇”字的释读有问题呢？我们回答不是的。包山遣册共分四组，放置在不同的地方。第一组是 251 号至 258 号简，放置在东室；第二组是 265 号、266 号简，放置在南室东部；第三组是 267 号至 277 号简，放置在南室西南部；第四组是 259 号简至 264 号简，放置在西室北部。从文字书写风格看，似非出自一人之手，所以同一个字在不同组里往往写法不同。例如：“筭”字，第一组作“筭”（258 号简），第四组作“筭”（259 号简）；“鼎”字，第一组作“贞”（254 号简），第二组作“𦨇”（265 号简）；“瓶𦨇”二字，第一组作“𦨇𦨇”（252 号简），第二组作“𦨇𦨇”（265 号简）。^①记“一房几”的 266 号简属第二组，记“一𦨇几”的 260 号简属第四组，二者“几”字的写法不同，一点也不足为奇。

包山楚墓东室出“立板足几”一（2:182），几的面板位于两立板中间，侧视呈拉丁字母“H”形。黑漆地上绘白色花纹。长 43 厘米、宽 10.3 厘米、高 41.4 厘米。^②北室出“拱形足几”一（2:429），几面两端各有三足，三足下端安拱形跗。黑漆。长 80.6 厘米、宽 22.4 厘米、高 33.6 厘米。^③“立板足几”的立板高耸于几面之上，其形态类似 2:111 “立板俎”。上文二指出，2:111 “立板俎”即是简文所记的大房，那么 2:182 “立板足几”当是简文所记的房几，2:429 “拱形足几”当是简文所记的凭几。

① 关于简文“瓶𦨇”之“𦨇”的释读，详见另文。

② 《包山》131、133 页，图八一·2，图版三九·6。

③ 《包山》130、131 页，图八一·1，图版三九·5。

值得注意的是 2:429 凭几几面略向外凸，呈弧形。六朝时的凭几几面向外弯曲，形成“曲木抱腰”之势，^①大概就是从包山 2:429 那种凭几发展而成。

信阳楚墓和望山楚墓也出有“立板足几”各一件，应当是简文(10)、(11)所记的房几。信阳楚墓出的 1-714 “立板足几”高 57 厘米、宽 18.5 厘米，黑漆，几面的周沿和侧棱上绘朱色云纹。^②望山楚墓出的 T 39 “立板足几”高 52 厘米、长 52.5 厘米，黑漆，立板外侧绘朱色 S 形花纹。

五、璚

“璚”字原文作 D:

D 

此字左边偏旁是“毛”，右边偏旁作为独体字见于湖南省博物馆藏楚国铜量铭文，字形略有不同：

E 

《江汉考古》1987 年 2 期封三

① 《事类赋》卷一四引《语林》：“任元褒为光禄勋，孙冯翊往诣之，见门吏凭几视之。孙入语任曰：‘吏几对客为不礼。’任便捶之。吏答曰：‘得罚体痛，以横木扶持，非凭几也。’孙曰：‘植木横施，植其两足，便为凭几，何必狐蹲鹄膝，曲木抱腰。’《北堂书钞》卷一三三、《太平御览》卷七一〇引此，文字略有出入。凭几又叫隐几，杨泓《隐几》一文对其形制作了较详细的论述，见《文物天地》1987 年 3 期 14~15 页。

② 《信阳》39~40 页，图版二六·1。

E 与金文“斗”、“升”二字字形相似,^① 但又有明显的区别, 即像器物之口的部分写法不同。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的贾连敏同志, 根据甲骨文“裸”字, 认为 D 是“瓚”字的异体。^② 甲骨文“裸”字或作如下之形:

- | | | |
|----------------|---|--------------|
| F ₁ |  | 《甲骨文合集》26899 |
| F ₂ |  | 《甲骨文合集》2472 |
| F ₃ |  | 《甲骨文合集》38464 |
| F ₄ |  | 《甲骨文合集》30960 |

贾氏指出 F₃、F₄ 是 F₁、F₂ 的简化, 而 F₁、F₃ 是 F₂、F₄ 的繁体, 像人两手持瓚祭于神示之前; 同时又指出包山简文 D 所从的右旁“为瓚之象形”, 字形与甲骨文之“瓚”相近。这些意见很有道理。但是贾氏将 D 的左旁误认为是“言”, 以为 D 从“言”声, 则是不可取的。D 应当是一个从“毛”从“瓚”字象形初文得声的字, 在此假借为“瓚”。为印刷方便, 释文将其径写作“瓚”。

“瓚”字亦见于望山简和信阳简。望山简的写法与包山简相同, 信阳简写作从“木”从“E”, 大概是木瓚的专字。原文说:

(12) 二近, 二瓚。 《文物》1966 年 5 期图版伍第二简,
52 页图二四第二简

① 《金文编》928、929 页。

② 贾连敏:《释裸、瓚》, 中国古文字学研究会第九届学术讨论会论文, 1992 年、《金文编》1275 页善录的 627 号之字, 与 E 形近, 也可能是“瓚”字。

(13) 二彫(雕)璜,一厚奉之近,^①三彫(雕)近。

《信阳》图版一一二·2—011

(12)、(13)的“近”与(1)的“祈”是同一个词,详下文六。这些“璜”字所处的位置大致相同,不是位于“祈”或“近”之前,就是位于“近”之后。

包山266号简所记的木器都集中在该墓的东室。在东室出土的漆木器中,有两件所谓的“勺”(2:112、2:178),用整木雕凿而成,“勺口圆形,浅腹,束腰,平底内凹,斗前端饰鸟嘴形装饰。长柄宽扁。通体涂墨,勺内涂白粉,勺外及柄上以白粉绘纹。……标本2:178,勺径6.4厘米、柄宽4.5—6厘米、通长35.2厘米”。^②

望山楚墓出“B型木勺”二,其形态与包山2:112、2:178“勺”基本相同。标本B25,勺径7.3—7.5厘米、勺身高5厘米、柄宽4.35厘米、通长30.6厘米。

信阳楚墓前室也出有类似包山楚墓的“漆勺”,三件,报告名为“窝形漆木器”。勺口椭圆形,浅腹,平底内凹。长扁柄,与柄相对的一方还有一个较短的柄。黑漆地上绘朱色三角形雷纹。勺腹朱漆。勺口长径8.8厘米、短径6.8厘米、深1.5厘米、通长41.4厘米。^③

从器物的形态看,上述漆器都不是勺,望山楚墓出土的二件铜勺,^④竹简称为“金勺”,其形态与彼有别可证。如果我们对

① “厚奉”亦见于下文(15),原文是合文,此从裘锡圭先生释,见《望山楚简释文与考释》,未刊。

② 《包山》147页,图九·3,图版四四·4。

③ 《信阳》69页,图二九·3,图版三一·1。

④ 《文物》1966年5期53页图二五·勺。

简文 D 等的释读不误的话，那么那几件漆器就应当叫做“瓚”。瓚是古代的一种礼器，除了用来盛酒裸祭神祇外，还用来宴飨宾客，^① 属于勺一类，所以《左传》昭公十七年杜预注将“瓚”释为“勺也”。根据出土实物，瓚一般像安有平折宽柄的杯。过去人们对这种器不认识，往往误以为勺，自 1976 年陕西扶风云塘西周铜器窖藏中发现两件自名为“瓚”的铜瓚后，^② 人们才真正地认识它。^③ 除了青铜制作的外，还有陶、木制作的，例如辉县固围村战国墓出的陶瓚，^④ 随州市曾侯乙墓出的木瓚。^⑤ 当阳赵家湖楚墓也出有木瓚，共三件，报告分为二式，I 式与西周铜瓚相似。II 式与常见的瓚有所不同，像长柄勺；标本 CM3: 7，勺口径 8 厘米、深 5.1 厘米、高 7.4 厘米、柄长 49.6 厘米、宽 3.4—7.4 厘米。^⑥ 报告将标本 CM3: 7 那种勺形器定名为瓚是可取的。包山木瓚与赵家湖 II 式木瓚相似，不同之处主要是包山木瓚瓚勺前方有鸟头。值得注意的是，战国时期的瓚往往在瓚勺前方装饰一只鸟，例如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周礼〉の六尊六彝と考古学遗物》一文就收录三件，辉县固围村出的陶瓚是其中之

① 《周礼·春官·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宾客。”

②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县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 年 11 期 6 页，9 页图一三，图版叁·1。

③ 参看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一）》125～127 页，吉川弘文馆，昭和五十九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图一二五，科学出版社，1956 年。

⑤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上册图二二九·2、4、5，下册图版一三五·2，一三六·1、2，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⑥ 湖北省宜昌地区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系：《当阳赵家湖楚墓》155 页，图一一三·5、6，文物出版社，1992 年。

一。^① 包山木璜大概就是从辉县固围村等那种有鸟饰的璜发展而成。曾侯乙墓出的木璜也值得注意。在曾侯乙墓出的木璜中，有三件在璜勺前方有较宽的“絜”（C.47、C.70、C.146），俯视的形状与信阳木璜相似。信阳木璜勺前方的宽柄，大概就是从曾侯乙墓那种璜的“絜”发展而成。

包山楚墓出的璜数和望山楚墓出的璜数，与（1）和（12）所记相合。信阳楚墓出的璜数比（13）所记多一件。

六、祈

上文五所录望山简文（12）和信阳简文（13），都有器名“近”。“近”字原文皆写作《说文》古文“近”，从“止”从“斤”。“祈”、“近”二字都从“斤”得声，故可通用。《礼记·祭法》“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郑玄注：“相近，当为‘禋祈’，声之误也。”（1）的“祈”与（12）、（13）的“近”，显然是同一个词。

朱德熙先生在考释望山简文的“近”时说：

简文“近”疑当读为“𩚑”。《礼记·昏义》“合𩚑而醕”，孔疏：“𩚑谓半瓢。以一瓢分为两瓢谓之𩚑。”信阳楚墓出土匱形陶器一件（标本 1-726），报告谓“黑色，敛口，鼓腹，平底，略似瓢形”，又形制相似的漆器一件（标本 1-820），疑即 2-011 号简所记之“近”。^②

① 《东方学报》第五十二册 48 页，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80 年。

② 《望山楚简释文与考释》，未刊。

朱先生的说法是很有见地的。春秋时期，楚、蔡、吴等南方国家的匝形铜器自名为“叟”、“盥”等：

佳（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叔之孙以邓择其吉金，铸其会（沫）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16页图——

佳（唯）正月初吉乙亥，宣王之孙、雍子之子东姬，自作（作）会（沫）叟，其（眉）寿属（万）年无记（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36页图二九

佳（唯）王正月初吉丁亥，蔡侯乍（作）膳（媵）郟（芳）中（仲）姬丹会（沫）盥，用旂（祈）眉寿迈（万）年无疆（疆），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229页图——七〇·1

蔡子他自作（作）会（沫）昇， 《三代吉金文存》17.26.1

王子适蚩（之）萼（沫）盥。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17.25.2

工虞（吴）季生乍（作）其盥会（沫）盥。 《文物》1988年9期96页

第一、二器器名之字和第六器器名之字所从的声旁，即《说文》训为“引”的“屮”字的异体，第三、四器器名之字从《说文》“殄”字古文“𠂔”声，第五器器名之字从《说文》正篆“申”声。这些器名之字都应当读为“𡵓”。^① 简文“祈”、“近”应当是楚国“𡵓”这个词在战国时期的写法，即假借祈求字和远近字

① 李家浩：《信阳楚简“𡵓”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193页，1982年。

为之。

包山楚墓东室出上一对“带流杯”(2:31、2:25),其形态与东姬盞、芮仲姬盞等相似,唯前者有喇叭形座。器内红漆,器外黑漆地上绘红、黄、金三色花纹。2:31“带流杯”腹部绘展翅欲飞的凤纹,最大口径 19.3 厘米、通高 10 厘米。2:25“带流杯”腹部绘四龙相蟠纹,最大口径 19.5 厘米、通高 10.5 厘米。^①这两件所谓的“带流杯”分别以龙、凤为图案,正符合古人以龙、凤喻男、女之意,无疑是古书中所说的“合盞”,也就是简文(1)所记的“二祈”。上引朱先生的说法,于此再次被证明是正确可信的。

七、皇𣪖

“皇”下一字原文作 G:

G 𣪖

《包山》释为“𣪖”,读为“盘”,非是,97号、265号等简“盘”字所从“般”与 G 的上部写法有别可证。此字可与下面的二“𣪖”字比较:

𣪖
𣪖

《包山》图版一八四·211

《文物》1966年5期图版肆第八简

^① 《包山》141、144页,图八六、八七,彩版六·5,图版四三·2。

据此，G 可以隶定作“𣎵”。“且”、“示”二旁作上下重叠形，与上揭二“𣎵”字所从“且”、“示”二旁写法相同，不过 G 所从“且”旁为了给“支”旁让出位置而写得偏左了一点而已。G 应当分析为从“示”从“支”从“且”声。金文“祖”或写作从“示”从“又”从“且”声。^① 在古文字中，“又”、“支”二字作为意符往往通用。如“祭”、“啟”、“攻”等字，既有写作从“支”的，也有写作从“又”的。^② 又如“得”字，多写作从“又”，而仆儿钟写作“支”。^③ 因此，简文 G 应当是“祖”字的异体，在此读为“俎”。

望山 45 号简所记的木器中有“皇俎”：

(14) 四皇俎。 《文物》1966 年 5 期图版伍第二简，52 页
图二四第二简

原文“皇俎”位于“皇豆”之前。包山简“皇俎”也位于“皇豆”之前。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证明我们把 G 释为“𣎵”、读为“俎”是可信的。俎以“皇”为名，其花纹可能取像于凤凰羽，说见下文八。

包山楚墓东室出“窄面俎”五（2:92、2:110、2:138、2:156、2:177），当是简文（1）所记的“五皇俎”。这五件“窄面俎”面板长方形，中部两侧安足板，足板下端呈拱形。足板两侧各安一块侧板。黑漆地上绘白色几何纹，变形兽面纹等。两块足板正面中间嵌石英石子各一粒。大小略有出入。标本 2:138，长

① 《金文编》12 页。

② 《金文编》11、209、210、220 页。

③ 《金文编》113、114 页。

34 厘米、宽 14 厘米、通高 18.8 厘米。^①

望山楚墓出“B 型 II 式俎”四，其形态与包山楚墓“窄面俎”相同。黑漆，俎面绘红色几何纹，足板绘银灰色几何纹。标本 B16，长 25.4 厘米、宽 11.5 厘米、通高 15.3 厘米。这四件“B 型 II 式俎”当是简文（14）所记的皇俎。

《礼记·郊特牲》说：“鼎、俎奇而笾、豆偶，阴阳之义也。”包山简所记的俎是奇数，符合“俎奇”之制，望山简所记的俎是偶数，不符合“俎奇”之制，这是什么原因呢？值得探讨。

上文二说过，房实际上也是俎，只不过它的形体比一般的俎大而已。因此，我们在计算俎数时，应该把房也计算在内。包山简“五皇俎”，加上“一大房”、“一小房”，共计七件。望山简“四皇俎”，加上“一大房”，共计五件。它们都是奇数，与“俎奇”之制相合。按照先秦鼎、俎相配的制度，鼎数和俎数相同。为了检验我们这一说法是否可信，有必要了解一下包山楚墓和望山楚墓出土的鼎数。据湖北方面的考古工作者研究，包山楚墓出土的鼎有两套，一套是大牢七鼎，一套是少牢五鼎。^② 在使用大牢七鼎时，五皇俎加上一大房、一小房与之相配；在使用少牢五鼎时，撤去大、小房，只用五皇俎与之相配。望山楚墓出铜鼎五，其数字正好与简文所记的一大房、四皇俎相合。可见我们对简文俎数计算的说法是符合当时的制度的。

八、𩰫

简文“𩰫”分“含𩰫”、“皇𩰫”两种。“𩰫”即“豆”字的

^① 《包山》128 页，图七九·1、2，图版三九·1、2。

^② 《包山》477 - 480 页。

异体，见《玉篇》、《广雅》等。

“𡗗”从“曰”从“合”声，对答之“答”古文“𡗗”即此字的讹误。^①对答之“答”，古文字作“合”、“𡗗”二形，^②可见“𡗗”实际上是“合”字的异体。古代“合”、“会”二字形、音、义皆近，常见通用。例如：《老子》第五十五章“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合”作“会”；^③“会”字《说文》古文和魏正始石经古文作“𡗗”，^④金文或以“迨”为之，^⑤皆从“合”声。所以《玉篇》以“𡗗”为“会”字古文。朱芳圃说“合”字“象器盖相合之形”。^⑥因此，有盖之器可以在器名之前冠以“合”字。例如：

二 𡗗（合）瑚。 简 《包山》图版二〇四·265

四 𡗗（合）钺。^⑦ 简 《信阳》图版一一·七·2-024

廿四年，槁朝为𡗗（合）陞。^⑧ 鼎 《殷周金文集成》5·2693·2

① 参看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74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金文编》362页，《信阳》图版一一·四·1-09、1-015。

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一九一上，释文9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④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5·18，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⑤ 《金文编》92页。

⑥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103页，中华书局，1963年。

⑦ 关于楚简中从“只”之字的考释，详见另文。

⑧ 此鼎的盖铭与“陞”字相当的字从“阜”从古文“徵”。“升”、“徵”占通。有人将“𡗗陞”释为“阜陵”，非是。“陞”字在此应当读为升鼎之“升”，古文字或写作从“鼎”从“升”声。参看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68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合豆”与此“合瑚”等文例相同，当指有盖的豆。

《周礼·天官·掌次》“设皇邸”，郑玄注：“染羽象凰皇羽色以为之。”孙诒让《正义》：“凡《礼经》言‘皇’者，郑并以凰皇羽为释。”“皇豆”与“皇邸”文例相同，大概指绘有像凤凰羽花纹的豆。^①

此墓东室出土有盖豆（2:95、2:113、2:136、2:181）和无盖豆（2:115、2:145、2:151、2:183）各四件，黑漆地上绘白色花纹，无盖豆豆盘外壁还镶有三颗石英石子。无盖豆标本 2:145，盘径 20 厘米，通高 27.2 厘米。有盖豆标本 2:113，盘径 14.4 厘米，通高 25.2 厘米。^②《包山》指出这四件有盖豆和四件无盖豆即简文所记的合豆和皇豆，甚是。

信阳简也有合豆、皇豆两种，但望山简只有皇豆一种：

（15）其木器：十皇豆，屯𡗗（漆）彫（雕）厚奉之
□；^③ 二𡗗豆。 《信阳》图版一·二七·2-025

（16）四皇豆。 《文物》1966 年 5 期图版伍第二简，52 页
图二四第二简

古文字“𡗗”作“𡗗”。^④“𡗗”与“𡗗”形近，应当是“𡗗”字的异体，在此读为“合”。信阳楚墓也出有无盖豆和有盖豆，报

① 朱德熙、裘锡圭等《望山楚简释文与考释》，未刊。

② 《包山》133、134 页，图八三，图版四·1、2。

③ 此简的“屯”字和下（18）、（19）、（20）的“屯”字，义同“皆”、“全”，说见朱德熙、裘锡圭《战国文字研究（六种）》，《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74～76 页；朱德熙《说“屯（纯）、镇、衡”》，《中国语文》1988 年 3 期 161～164 页。

④ 姬壹，《啸堂集古录》89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告称为“Ⅰ式豆”和“Ⅱ式豆”，前者十件，后者二件。无盖豆除盘内是朱漆外，通体黑漆，绘朱色花纹。有盖豆素面。^①这两种豆的形制、数字都与简文（15）所记相合。望山楚墓出无盖豆四，黑漆地上绘银灰色花纹。其形制、数字与简文（16）所记相合。

古礼书记载有三种豆，一是“楬豆”，二是“玉豆”，三是“献豆”。《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献豆”，郑玄注：“楬，无异物之饰也。献，疏刻也。”我们认为这三种豆中的“楬豆”、“献豆”，可能就是简文所记的合豆、皇豆。

《仪礼·士丧礼》“楬豆”作“𦵏豆”，郑玄注：“𦵏，白色也。”按“白色也”也就是“无异物之饰也”的意思。“楬”、“𦵏”二字本身并没有这层意思，“楬”是一种作标志的木板，“𦵏”是一种毛布；可见“楬”和“𦵏”可能是某字的假借。古代“曷”、“合”二字音近。前面说过，“合”与“会”通。“会”有黄外切、见泰切两读，前一读音与“曷”同属匣母月部。《礼记·月令》所记鸟名“鸛旦”，陆德明《释文》作“曷旦”，《礼记·坊记》引佚《诗》作“盍旦”。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经法·君正》“号令阖于民心，则民听令”，“阖”假借为“合”。^②“曷”与“盍”通，而从“盍”得声的“阖”又与“合”通，那么“曷”与“合”也应当可以相通。疑《礼记》的“楬豆”和《仪礼》的“楬豆”，即简文的“合豆”的异文。郑玄对“楬豆”和“𦵏豆”的注释，与信阳楚墓出的合豆素而无饰相合。从这一点来说，似乎也可以证明我们的推测是合理的。若

① 《信阳》37、38页，图二八·1、2，图版二三。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二二下行，释文47页。

此，郑玄显然不知道“𦉳”、“𦉳”二字是“合”字的假借，他仅从合豆的外观有无纹饰着眼来加以训释，不够贴切、全面。

“献豆”之“献”与《周礼·春官·司尊彝》的“献尊”之“献”同义。郑玄注引郑司农云：“献，读为牺。牺尊，饰以翡翠。”《礼记·明堂位》“尊用牺、象、山罍”，郑玄注：“尊，酒器。牺尊，以沙羽为画饰。”孔颖达疏引《郑志》：“张逸问曰：‘《明堂》注“牺尊，以沙羽为画饰”，前问曰“牺读如沙；沙，凤皇也”。不解凤皇何以为“沙”？’答曰：‘刻画凤皇之象于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献”字者，齐人之声误耳。’”据郑玄说，《礼记》献豆之“献”与简文皇豆之“皇”的义训正好相应，疑献豆、皇豆是同一种豆的异名。

九、𦉳

《包山》认为简文的“𦉳”，即《方言》、《说文》训为榻或床前几的“𦉳”，并且还指出此墓东室出土的一件“矮足案”（2：6）即简文所记的“𦉳”。这些意见都是可取的。不过《包山》对《说文》“𦉳”字说解的断句、理解有误。《说文》原文作“𦉳，𦉳𦉳也，东方谓之荡”。意思是说“𦉳”与“𦉳”构成复音词“𦉳𦉳”，“𦉳𦉳”这种器物在东方叫做“荡（蕩）”，不是说“𦉳”就是“𦉳”。𦉳𦉳是一种圆桶形器，^①与《说文》训为“床前几”的“𦉳”无关。《广雅·释器》“𦉳，几也”，王念孙《疏证》说：

“𦉳”之言“经”也，横经其前也。床长前几谓之

① 参看裘锡圭《𦉳与𦉳𦉳》，《文物》1987年9期28--32页。

“桎”，犹床边长木谓之桎。

“桎”、“桎”都是耕部字，按照《说文》的说法，“呈”、“𡔷”二字都从“王”声。王氏认为训为“几”的“桎”受名于“经”。简文“桎”正从“𡔷”得声。不过简文“桎”是承放饮食用的，与《说文》等训为床前几的“桎”在用途上有所不同。

上面提到此墓出的 2:6 “矮足案”，案面呈长方形，四周略高。位于案面两端 32.8 厘米处安兽蹄形铜足，足上端有兽面铺首衔环。黑漆。长 182.8 厘米、宽 85.4 厘米、高 13.6 厘米。^①

望山楚墓和信阳楚墓也出有“矮足案”。望山“矮足案”一，其形制与包山“矮足案”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四兽蹄形足是木的，足上端没有铺首衔环。通体黑漆，案面有朱绘圆形图案两排，每排五个。长 82 厘米、宽 43 厘米、高 10 厘米。因为案面绘有朱绘图案，所以望山简称为“雕桎”：

(17) 一馱（雕）蒧。 《文物》1966 年 5 期图版伍第二简，52 页图二四第二简

“雕”是彩画的意思，参看上文一。

信阳“矮足案”二，报告称为“III 式案”，其形制与包山“矮足案”相同，也是铜兽蹄形足和铜兽面铺首衔环。标本 1-718，案面朱漆地上绘绿、金、黑三色圆绺纹三十六个，分两行排列。案沿黑漆地上绘金、黄、红、绿四色连云纹。长 150 厘米、宽 72 厘米、高 12.4 厘米。标本 1-160，仅残存五块残片

^① 《包山》125 页，图七六，图版三八·3。

和三个铜足、二个铜铺首衔环，^① 下面信阳简所记之器，大概就是指这二件“矮足案”：

(18) 𠂔□，屯四菱（铺）页（首），又（有）𨮒。

《信阳》图版一二·2-05

此简上端残缺。“屯”上一字当是器名，从残画看似非“𨮒”字。在此器名之字之前，还缺一个数目字和一个“漆”、“彫”之类的字。“屯”是“皆”的意思。因此它前面所缺的数目字当在“二”以上，据出土实物应当是“二”字。

信阳2-017号简所记的一件木器上也有“铺首”、“𨮒”：

(19) 其木器：一𨮒（漆）橐（？），〔四〕菱（铺）页（首），屯又（有）𨮒。 《信阳》图版一二四·2-017

此“一漆橐（？）”当是指另一种木器。在该墓出土物中未发现与“漆橐（？）”相当的器物，疑原器已残损。在残损的器物中有三件铺首衔环（1-148、1-149、1-237），^② 其中当有属于“漆橐（？）”的。

在信阳简所记的器物中，还有一种叫做“𨮒”的，与“𨮒”字所从声旁相同，但是“𨮒”字原文所从的“𨮒”旁将下部省去。简文说：

① 《信阳》42页，彩版六·1，图版二七·1、3。

② 《信阳》52页，图版四五·6、7。

(20) 皇胫二十又五，胫二十又五，^①屯象（豚）；^②一豕（？）胫。 《信阳》图版一二七·2-026

(21) 一桼杞，一胫。……其木器：一胫。 《信阳》图版一二八·2-027

该墓右侧室出“Ⅰ式俎”二十五，“Ⅱ式俎”二十五，“Ⅲ式案”一和“陶俎”一。“Ⅰ式俎”的形态与包山“窄面俎”相似，唯足板两侧没有横侧板。黑漆地上绘朱色三角纹。大小略有出入，长 21~25.8 厘米、宽 10.5~12.8 厘米、高 13.1~15 厘米。“Ⅱ式俎”大小与“Ⅰ式俎”相近，面板两端各安三根竹足，足下安竹跗，出土时已全残，尺寸不详。面板表面黑漆地上绘朱色三角纹^③。“Ⅲ式案”未见图像，《信阳》说“案面平滑，无雕饰。从平面看，两端稍宽，中部略收，四隅各有一足。通体髹黑漆，案板四周沿及侧棱上有朱色云纹”。^④看来其形制像现在的板凳。“陶俎”的形制也像现在的板凳，长 19.5 厘米、高 8.5 厘米。^⑤与简文对照，“Ⅰ式俎”和“Ⅱ式俎”当是（20）所记的皇胫和胫；“Ⅲ式案”当是（20）所记的豕（？）胫或（21）所记的胫，出土实物比简文所记少一件；（21）的“一胫”不是木器，当是指“陶俎”。这些“胫”的形制与包山、望山“桼”的形制有明显区别，“胫”与“桼”大概不是同一个词。《方言》卷五：

① 此二“二十”，原文皆写作“廿”下加二点，即“二十”的合文。

② 此简的“象”字和 2-01、2-03、2-028 号简“漆青黄之象”，2-018 号简“漆象”等字“象”，皆应当读为“豚”。《庄子·达生》“荀生有轩冕之尊，死得于楯之上，聚傒之中则为之”，成玄英疏：“豚，画饰也；楯，桼车也。谓画桼车也。”

③ 《信阳》33~35 页，图二七·1，图版二〇·1、2、3。

④ 《信阳》42 页。

⑤ 《信阳》44 页，图版三二·5。

“俎，几也，西南蜀汉之郊曰杜。”郭璞于“杜”字下注“音赐”。《玉篇》木部：“杜，思渍切，肉几也。桮，同上；又思井切。”按“桮”字见于《说文》，训为“木三交以枝（支）炊奠者也”，与《玉篇》训为“肉几也”有别。上古音“杜”属心母锡部，“桮”属心母耕部。二字声母相同，耕、锡二部阳入对转，故“桮”可以读为“杜”。“胫”属匣母耕部。上文一说过，古代心、匣二母的字有互谐的现象。颇疑（20）、（21）的“胫”跟“桮”字一样，也读为“杜”。

关于包山 266 号简所记的九类十四种木器就讨论到这里，至于这些木器所涉及到的其他一些问题，希望将来有机会加以论述。

补正：

（一）本文（2）信阳楚简释文“一酖榼”和（7）望山楚简释文“一酖榼”之“酖”，见于郭店楚墓竹简《尊德义》（《郭店楚墓竹简》55·1、4，56·20，文物出版社，1998年），原文作上下重叠之形，与信阳楚简“酖”字写法相同。郭店楚墓竹简 174 页考释〔一〕裘锡圭先生按语对“酖”字发表了很好的意见，他说：“从文义看，似‘尊’之异体。”据此，（2）、（7）的“酖”应该读为“尊”，而不应该像本文所说的那样读为“禁”。两周铜器铭文中的器名，往往加有修饰语“尊”，如“尊鼎”、“尊簋”、“尊鬲”、“尊壶”、“尊缶”等。唐兰先生说，“凡称为‘尊’的器，是指在行礼时放置在一定的位置的器……‘尊鼎’等于是陈设用的鼎……”（《唐兰先生金文论集》83页，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简文“尊榼”、“尊椁”与“尊鼎”等构词形式相同，按照唐兰先生的说法，他们分别指陈设用的榼和陈设用的椁。

(二) 本文(9) 信阳楚简 2-017 号释文“二盛𠂔(虞)”之“𠂔”，原文写法与郭店楚墓竹简《性自命出》中的省去“斤”旁的“斯”字相同（《郭店楚墓竹简》63·25、26、34、35，64·49、51 等）。现在看来，此字应该释为“斯”。“二盛斯”是否仍像本文所说的那样，指该墓出的两件“II 式案”，待考。参看黄德宽、徐在国《郭店楚简文字考释》，《吉林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纪念文集》105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包山楚简的旌旆及其他

包山楚简遣册部分所记的车上装备物中，有旌、旆等，^① 现将有关文字释写于下，然后讨论有关的问题。

(1) 一乘正车：……𠂔（其）上载：朱（朱）旌，一百脩四十脩翠之首。𦏧中干，朱（朱）縹七翬。车戣（戟），戣（侵）羽一翬，𠂔（其）𦏧（旆），术五翬。 简 《包山》图版二〇七·271，二〇六·269

(2) 一乘韦车：……𠂔（其）上载：𦏧旌，毫首。二戣（戟），戣（侵）二翬；二𦏧（旆），皆术九翬。 简 《包山》图版二〇八·273

(3) 一𦏧正车：……𠂔（其）上载：朱（朱）旌，百脩四十攸翠之页（首）。𦏧中干，朱（朱）縹七翬。车戣（戟），戣（侵）羽（羽）一翬；𠂔（其）𦏧（旆），术五翬。
牋 《包山》图版二一一

(1) “正车”简文的连接，我们与《包山》有所不同。《包山》将 269 号简与记“甬车”的 267 号、268 号简连接，272 号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以下简称《包山》），文物出版社，1991 年。

简与记“正车”的 271 号简连接，276 号简与记“羊车”的 275 号简连接。这样连接有不合理之处，即记“正车”的简文出现两次叫做“莒”的东西：“四马之曰莒”和“白金锡莒”，记其他车的简牍文字都没有这种情况。根据文义，我们认为记“甬车”的 267 号、268 号简与 272 号简连接，而记“正车”的 271 号简与 276、269、270 号简连接。这样连接不仅避免了上面所说的不合理之处，而且简文所记正车上的装备物和车马器与牍文所记正车上的装备物和车马器也比较一致。上面的释文就是按照上述连接的顺序释写的。

现在讨论有关的文字。

“正车”，《包山》说“似为征车”。按此说似不可信。曾侯乙墓竹简“正车”作“政车”。^①《说文》训“政”为“正也”，并说从“正”得声，所以“正车”可以写作“政车”。古代的战车分正、副。副车或称倅车、贰车、佐车等。疑“正车”是对副车而言的。墓主邵斡官至左尹。左尹的地位很高，战争时期要带兵打仗，如《左传》昭公二十七年记吴师围潜，“左尹郤宛、亡尹寿帅师至于潜”。所以邵斡乘的车为正车。正因为是正车，所以车上的装备物要比其他的车多。

“脩”这个词，在 (1)、(3) 中有如下几种写法：^②

A  (3)

① 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下册图版一七三·12、二〇八·123、二二一·166，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② 为书写方便起见，本文引用的古文字之前，一般都加注拉丁字母。不同的字用不同的字母表示，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在字母的右下角用数字标记，以示区别。例如 A 和 B 分别代表不同的字，A₁、A₂ 代表 A 的两种不同写法。文章在称引古文字时，径引其前加注的拉丁字母，不另出古文字字形。

B  (3)

C  (1)

A 是独体，B、C 是合体。B 从 A 从“系”，C 从 A 从“羽”省，(3) 的“侵羽”之“羽”省作“习”可证。A 和 B 所从 A 旁的写法，与 258 号简“僻（隳）脩一筭”、“一筭脩”之“脩”所从“攸”旁的左半相同；C 所从 A 旁的写法，与 252 号简“脩二筭”之“脩”所从“攸”旁的左半相同。此字到底是什么字，目前还说不清楚，这里暂且作为“攸”字的省写。

(1) “翠之首”之“之首”和 (3) “翠之页”之“之页”，原文作如下之形：

 (1)

 (2)

古文字“首”、“页”二字的上部与“之”字形近，所以 269 号简和 270 号简“首軸”之“首”，竹牘“页軸”之“页”，都将上部写作“之”字形。^① 上揭之字就是这种写法的“首”和“页”，其右下侧的两点是表示它们作为“之首”和“之页”二字来用的。《说文》以“首”为古文“百”。案“首”、“百”、“页”古本

① 参看汤余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 年 2 期 79 页，这种写法的“首”和“页”，还分别见于包山 276 号简和信阳 2-21 号简。

一字，^①故牍文“页”可用作“首”。

《包山》对（1）“百脩四十脩翠之首”和（3）“一百脩四十攸翠之首”的标点不一，在（3）的“翠之首”前加逗号，作两句读，在（1）的“翠之首”前未加逗号，作一句读。我们认为后一种读法是正确的。《周礼·春官·司常》“全羽为旌，析羽为旌”，郑玄注：“全羽、析羽，皆五采，系之于旌、旌之上，所谓‘注旌于干首’也。”“翠之首”是指旌旗之杆首饰有翠鸟羽毛。《尔雅·释器》：“羽本谓之翮。一羽谓之箴，十羽谓之縶，百羽谓之縶。”^②简牍文字“脩”、“條”等大概是翠羽的个体量词，相当于《尔雅》“一羽谓之箴”的“箴”。包山简所记的数量形式，往往是同一量词在百位、十位、个位数后分别出现。例如记贷黄金的107号简“三十益（鎰）二益（鎰）”。有时名词位于数量词之后。例如（1）的“一乘正車”。上面引的258号简“一筭脩”也是名词位于数量词之后的例子。“百脩四十脩翠之首”和“百條四十攸翠之首”正符合这种记数量的形式，意思是说朱旌的旗杆之首饰有一百四十根翠鸟羽毛。

“笔中干”之“笔”，亦见于（1）的下文“一桎，冒笔之首”。在（3）的下文，与“一桎，冒笔之首”句相当的文字作“一桎，缘笔页（首）”。“缘”从“豕”声，“笔”从“毛”声。

① 参看王筠《说文句读》卷十七“页”字注。

② 《周礼·地官·羽人》“十羽为箴，百羽为縶，十縶为縶”，郑玄注：“箴、转、縶，羽数束名也。《尔雅》曰……其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盖失之矣。”《尔雅》邢昺疏：“郑意以为‘箴’与‘箴’、‘縶’与‘转’、‘縶’与‘縶’，名数声音皆相近也。一羽不合有名，疑‘一羽’当为‘十羽’也。郭意以为‘凡物〔数〕无不从一为始，以《尔雅》不失，《周官》未为得也’。”

“缘髦”应当读为“蒙旄”，指杂色的旄。^①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说：“‘冡’、‘冒’双声，义亦相近，故‘冡’谓之‘冒’，‘冒’谓之‘冡’。《周礼·方相氏》‘掌蒙熊皮’，郑注‘蒙，冒也’。〔《说文》〕曰部‘冒，蒙而前也’。”据此，“冒髦”显然是“缘髦”的异文。换一句话说，“冒髦”即“蒙旄”一词的另一种写法。^②于此可见，“髦”跟“髦”字一样，也是从“毛”声，在此读为“旄”。

“中干”亦见于望山简：

(4) 堆(隼)旌，白巾(旆)，翡翠之首。丹关，黄末，翠胸，翡翠，冡(蒙)毛之首。二露光之中干，一秦高(缙)之中干，丁(其)簠，丹纛之□，秦高(缙)之璽旌。

《文物》1966年5期图版五第三简，52页图二四第三简

《诗·秦风·小戎》“蒙伐有苑”，毛传：“伐，中干也。”毛传所说的“中干”指中型的盾，简牍文字的“中干”当非此义。简牍文字的“中干”都与旌旗记在一起，应当属于旌旗之类。古代有一种旗叫“罕”。《史记·周本纪》：“百夫荷罕旗以先驱。”汉代将这种“罕旗”叫做“云罕”。《文选》卷三《东京赋》“云罕九旂，闾戟轆轳”，薛综注：“云罕，旌旗之别名也。九旂，亦旗名也。”

① 参看李家浩《信阳楚简“浚”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195页，1982年。

② 《汉书·周勃传》“太后以冒絮提文帝”，颜师古注引晋灼曰：“《巴蜀异物志》谓头上巾为‘冒絮’。”《说苑·正谏》：“吴王……遂蒙絮覆面而自刎。”“蒙絮”可能就是《汉书》所说的“冒絮”，指“巾帟”（参看朱德熙、裘锡圭《马王堆一号汉墓遗册考释补正》，《文史》第十辑67～68页），其前似脱一介词“以”。若此，此是“冒”、“蒙”二字通用的例子。

古人称旒似云的旗或形容高至云的旗为“云旗”。^①“云罕”犹“云旗”，“云”当是修饰语。“罕”从“干”声。疑简牍文字的“中干”即指这种旗。

(1)“朱縞七𦘔”之“𦘔”，(3)作“𦘔”。“𦘔”字于简牍凡十见，当从“𦘔”声。“各”、“𦘔”二字形近，疑“𦘔”即“𦘔”字之误。不过“𦘔”字所从“各”也可能是“咎”字的省写，犹简文“𦘔”字所从“羽”省作“习”。上古音“咎”、“𦘔”都是群母幽部字，可以通用。《诗·小雅·大东》“有洌洌泉”，陆德明《释文》：“洌音轨，字又作‘晷’。”此是其例。若此，“𦘔”应当释写作“𦘔”，即“𦘔”字的异体。我们认为后一种说法可能性较大。

《包山》说简牍文字“𦘔”读如《诗·秦风·小戎》“公矛鋈𦘔”之“公”，并且还说此墓“出土实物中有一件矛，双叶下延，成倒钩状，或许就是公矛”。按此说非是。第一，公矛或作“仇矛”、“酋矛”、“槽矛”，^②未见有单称作“公”或“仇”、“酋”、“槽”的。第二，“𦘔”字都出现在“名+数+𦘔”和“名+𦘔”的句子之末，这样的句子都是对它前面所记之物的说明，并不是另记一种器物。从文义看，“𦘔”的意思与重、匝相当。《周礼·春官·巾车》“樊纓十有再就”，郑玄注引郑司农云：“《士丧礼下编》曰‘马纓三就’，礼家曰：纓，当胸，以削革为之；三就，三重、三匝也。”又《秋官·大行人》“樊纓九就”。简牍文字“𦘔”与《周礼》“樊纓十有再就”、“樊纓九就”之“就”，不仅所处的语法位置相同，而且古音也相近。上引《诗·秦风·小戎》的“公矛”或作“酋矛”。《史记·鲁周公世家》“鲁公伯禽卒，子

① 参看《辞源》第四册 3330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

② 参看《辞通》上册 1046 页“公矛”条。

考公酋立”，司马贞《索隐》引《世本》“酋”作“就”。疑简牍文字“𦇧”应当读为“就”。“朱縞七就”是说“中干”上缠绕朱縞七匝（参看下文）。

“𦇧”亦见于长沙楚帛书，即“侵伐”之“侵”的异体。简牍文字“侵”是一种羽毛的名字，所以它既可以与“羽”字连说，也可以单说。“侵羽一就”是说“车戟”秘上有侵羽一匝。

“𦇧”字原文作如下之形：

D₁  (1)

D₂  (2)

《包山》隶定作“𦇧”，从“羽”从“巾”。按包山简有一个从“巾”的“幘”字，凡三见，^①所从“巾”旁之上都没有像D那样的一横，可见D的下半不是“巾”字。从D₂的中间一竖与上面一横相连来看，应当是“市”字的变体。因此D可以隶定作“𦇧”，从“羽”从“市”声。《说文》说“旃”从“采”声，但是曾侯乙墓竹简写作从“市”声，^②上引望山简（4）将“旃”径写作“市”。以简牍文字“旌”作“𦇧”例之，“𦇧”应当是旌旗之“旃”的异体。

“术”字原文与甲骨文“术”字和鱼匕“述”字所从“术”

① 《包山》图版二〇七·272、二〇九·276、二一〇·277。此字信阳简和望山简作“幘”，见《信阳楚墓》图版一·二〇·2-05、2-06、一·二一·2-09、一·二二·2-15等和《文物》1966年5期图版陆第二简。

②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考释⑩，《曾侯乙墓》1.册502页。

旁等的写法相同。^① 其义详下。

“韦车”原文是合文。“韦”、“革”义近。《汉书·郑崇传》“每见曳革履”，颜师古注：“孰（熟）曰韦，生曰革。”疑“韦车”是“革车”的别名。《礼记·名堂位》“革车千乘”，郑玄注：“革车，兵车也。”

“𦘒”字原文作从“鼠”从“贝”从“宀”从“攸”声，《包山》说借作训为黑色的“𦘒”，可从。《北堂书钞》卷一二〇引《周书》有“楼烦黑旌”之语，^② 简文“𦘒旌”犹《周书》的“黑旌”。

“毫”字原文作从“毛”从“高”声，以“豪”字《说文》篆文作从“豕”从“高”声例之，当是“毫”字的繁体，故释文径写作“毫”。《玉篇》豕部：“豪，猪毛如笄而端黑也。”《说文》“豪”字正篆作从“𦘒”从“高”声，说解云“豕鬣如笔管者”。段玉裁注：“按〔豪〕本是豕名，因其鬣如笔管，遂以名其鬣。凡言豪俊、豪毛，又皆引申之义也。俗乃别豪俊字从‘豕’，豪毛字从‘毛’。”疑简文“毫”指“如笄而端黑”的豪猪之毛，故其字写作从“毛”。段氏以为从“毛”的“毫”是后起的俗字，现据包山简文，其说似不可信。“毫首”犹“旄首”，指用豪猪毛装饰的旗杆之首。

(3) “一𦘒正车”之“𦘒”与(1)“一乘正车”之“乘”所处的语法位置相同，其义也应当相同。如果“𦘒”不是“乘”字的异体，而是一个从“分”得声的字，那么它可能是我们目前还

① 唐兰：《殷墟文字记》42页，中华书局，1981年。容庚：《金文编》102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传本《周书·王会》作“楼烦以星旌”，《文选》卷七《甘泉赋》“流星旌以电烛兮”李善注引作“楼烦星旌”。

不知道的某个字的异体。当然，也有可能是一个已经失传了的楚国方言字。

(3) 的“戠”字写法比较特别，原文将“耂”旁与“戈”旁的笔画公用。新邵戟的“戠”字和新郑兵器 123 号戟“戟”字所从的“戠”旁也是这样写的，^① 可以比较。《包山》将此字释为“必”，非是。

从以上对 (1)、(2)、(3) 有关字词的考释的情况看，“戟”前的文字意思比较清楚，但“戟”后的文字却有点费解，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曾侯乙墓竹简多次记到车上装备的旗，其文字对于我们理解 (1)、(2)、(3) “戟”后的文字很有帮助。现举两条简文作为例子：

一戟，三果，一翼之翺。一晋投，二旆，屯八翼之翺。

《曾侯乙墓》下册图版一七 四·14

一戟，三果，一翼之翺。一投，二旆，屯八翼之翺。

《曾侯乙墓》下册图版一七 六·20

我们在考释曾侯乙墓竹简时指出，“三果，一翼之翺”是对“一戟”的说明，而“二旆”是属于“一晋投”和“一投”的，“屯八翼之翺”又是形容“二旆”的。同时还根据汲县山彪镇出土的水陆攻战纹鉴、成都百花潭出土的宴乐水陆攻战纹壶和故宫博物院藏的宴乐水陆攻战纹壶等画像中的戈、戟秘上，有二到三

^① 《金文编》824 页。郝本性：《新郑出土战国铜兵器部分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 115 页，1992 年。

对翼状物，疑简文的“一翼之翮”等即指这种翼状物。^①在对“杙”的文字进行考释时说：

前面……提到汲县山彪镇出土的水陆攻战纹鑑……等画像中，有旗的图像。根据旗幅的形制，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旗作长带形，上面有四个、五个或八个圆圈。古书谓“日月为常”。上举铜器画像中旗上的圆圈无疑是日（参看张政烺先生《王臣簋释文》，《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34、35页）。另一种旗有两条正幅，在正幅两侧有两两相对的翼状物。这种旗疑即简文所记的“八翼之翮”的旆。旗上的翼状物与戈戟柂上的翼状物相似，故二者同名。从铜器画像来看，这种旗的杆可分为两种，一种首部有戈矛或只有矛，另一种首部无戈矛。旗杆有戈矛的，二旆系在戈矛的下方；无戈矛的，二旆系在旗杆的顶端。“一杙，二旆”，当是铜器画像中那种旗杆之首有矛，矛的下方系有二旆的旗。“一晋杙，二旆”，当是铜器中那种旗杆顶端无戈矛，二旆系在杆首之上的旗。前面提到的墓内出土的十四件长杖之首有铜帽，铜帽上的半圆形钮应该是系旆用的。^②

据此可知，(1)、(3)的“侵羽一就”和(2)的“侵二就”是对“车戟”和“二戟”的说明，而“其旆”和“二旆”是属于“车

①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 505 页考释 [30]。

②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上册 505～506 页考释 [31]。

戟”和“二戟”的，“术五就”和“皆术九就”又是形容“其旆”和“二旆”的。“其旆”之“其”是代词，指代的对象是它前面的“车戟”。“皆术九就”之“皆”是副词，概括的对象是它前面的“二旆”。可见“车戟”和“二戟”都是旆的旗杆，而不是刺杀用的武器。

“侵”、“曾”二字古音相近。上古音“侵”属侵部，“曾”属蒸部，侵、蒸二部字音关系密切。例如“任”、“朕”二字属侵部，而从“任”得声的“凭”字和从“朕”得声的“勝”、“滕”、“塍”等字却属蒸部。“侵”、“曾”二字的声母亦近。“侵”属清母，“曾”属精母，都是齿头音。疑包山简牘的“侵”和曾侯乙墓的“𪔐”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其义当是一种羽毛的名字。不过包山简牘所记的戟秘的翼状物名字与旆幅的翼状物的名字是有区别的，把前者叫做“侵”，把后者叫做“术”。

关于旆的形制，下引古书作了比较详细的描述：

《尔雅·释天》“缙广充幅、长寻曰旐，继旐曰旆”，郭璞注：“帛续旐末为燕尾者，义见《诗》。”

《公羊传》宣公十二年“庄王亲自手旌”，何休注：“缙广充幅、长寻曰旐，继旐如燕尾曰旆。”

过去人们多将“燕尾”理解成旆幅末端的形制。但是从《释名·释兵》的文字看，这样理解是有问题的。《释名·释兵》说：

杂帛为物，以杂色缀其边为燕尾。^①

据此，上引“帛续旒末为燕尾者”和“继旒如燕尾曰旆”的“燕尾”，似应理解为旆幅两侧的形制。这样理解，与上面提到的战国水陆攻战纹鉴等铜器画像中的旆旗形制相合。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挥”的形制得到印证。《文选》卷三《东京赋》“戎上介而扬挥”，薛综注：“挥为肩上绛帟，如燕尾也。”李善注：“《左氏传》‘庾人濮曰：扬徽者，公徒也’。‘徽’与‘挥’古字通。”战士佩戴的这种“挥”或“徽”，在山彪镇出土的水陆攻战纹鉴的图像中可以看到。水陆攻战纹鉴的下层壬组，有双手持戟的战士，右肩佩戴一翼状物，其形状与该鉴图像中的旆旗相同，当是薛综注所说的“如燕尾的”的“挥”。由此可见，“燕尾”确实是指旆幅两侧的形制。包山简牍所说的“术”，应当是何休注等所说的“燕尾”。因旆旗的“术”与戟秘等的“侵”形状相似，所以它们的数目都以“就”来计算。

根据以上所说，(1)、(2)、(3) 分别记有两种旗。(1)、(3) 都是一面朱旌和一面旆，(2) 是一面儵旌和二面旆。此外，(1)、(3) 还分别记有一面旄中干。

此墓南室出土二件“有籬受”(2: 225、2: 290)，一件竹竿(2: 224)，三件戟(2: 228、2: 229、2: 278)。除 278 号戟位于第三层外，其他的都位于第一层。

225 号、290 号二受都是积竹秘，秘的首端套圆筒形铜帽，铜帽顶端有圆钮。秘的前段圆形，后段八棱形，其上套两个八棱

^① 此据毕沅《释名疏证》校改后的文字抄写，通行本“物”作“旆”，“燕”作“翅”。《初学记》卷二二引注云“物”一作“旆”。《太平御览》卷六八〇引与通行本同。

弧形铜箍，尾端套八棱形罇。225号殳秘红漆。通长319.2厘米。290号殳秘红漆地上绘黑彩，中部残损，残长280厘米。^①

224号竹竿由三根瘦竹组成，上部用绢织带和绢带各捆扎三道。红漆。长318~344厘米。^②

228号、229号、278号三戟都是积竹秘，漆黑、红相间两色。矛、罇分别套入秘的两端，戈用丝带捆扎在矛的下面。229号戟秘上部残留用丝带捆扎的一匝羽毛和一束人发。通长370厘米。^③

从我们将简牋所记的车上装备物和车马器跟出土实物对照的情况看，竹牋所记之物似未随葬。因此在将(1)、(2)、(3)所记之物跟上述器物进行对照时，可以把(3)放在一边不管。

根据上引曾侯乙墓竹简的考释，225号红漆殳和290号黑彩殳，当是(1)所记的朱旌的旗杆和(2)所记的纛旌的旗杆。《包山》说225号殳铜帽钮上“残留有丝带，结死结”。此残留的丝带应当是朱旌的幅帛。这种旌旗除了见于前面提到的战国铜器画像中外，还见于此墓出的夹纁胎子母口漆奁盖漆画中，形象更为生动。奁盖漆画有三辆向左行驶的车，第一、二辆车后各载一面旌旗。^④第一辆载的是一面青色旌旗，第二辆载的是一面黄色旌旗，旗杆之首都有纓状之物，当是简牋所记的翠首或毫首之类。

224号竹竿大概是(1)所记的“旄中干”。224号竹竿上部有绢织带三道和绢带三道，比(1)所记的“朱縞七就”少一道。

① 《包山》206~207页，图一三二·1、2，图版六二·8、9。

② 《包山》202页，图一三〇·1，图版六二·2。

③ 《包山》202~205页，图一三〇·2，图版六二·3。

④ 《包山》图八九，彩版八。

不过竹竿下部三根竹子散乱，不便人握持，原来应该有绢织带或绢带捆扎一道，这样与（1）所记的“朱縞七就”正好相合。《包山》说竹竿“顶端绢带较长，一端残断”。此残断的较长绢带显然是“旌中干”的旗幅。

位于南室第三层的 278 号戟和位于南室第一层的 228 号、229 号戟，大概就是（1）所记的“车戟”和（2）所记的“二戟”。不过也有可能 229 号戟是（1）所记的“车戟”，“侵羽一就”即指戟秘上捆扎的一匝羽毛，而 228 号、278 号戟是（2）所记的“二戟”，其上的“侵羽二就”已残去。《包山》说 229 号戟秘上捆扎的一匝羽毛“下部用丝带缠数道，外包绢带，结死结”。疑这包在外面的绢带即残存的旌幅。

附记：原提交研讨会^①的论文为《包山楚简研究（五篇）》，因篇幅过长，先选其中的第一篇刊登，并对篇题作了改动，特此说明。

1993 年 12 月 19 日

^① “研讨会”，指 1993 年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举办的“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

包山楚简“𦰩”字及其相关之字

包山楚简卜筮类，^①有一个从“竹”之字，凡两见，这里选取其中的一个字形作为代表：

A  《包山》213号

据我们目前所知，对于此字的释读主要有两种不同意见：

一、《包山楚简》（以下简称《包山》）释写作“𦰩”，读为“遍”。按《包山》的释写，显然是为了书写方便，把“竹”头之下所从的重叠结构的偏旁写作左右并列结构的。

二、《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以下简称《研究》）不同意《包山》的释读，改释为从“筮”从“市”，谓即“筮”字。^②

就字形而言，这两种意见的区别，仅在于对“竹”与“市”之间部分的释法，《包山》认为是“采”，《研究》认为是“巫”。好在“采”、“巫”二字都见于古文字，只要把它们比较一下，就可以知道谁是谁非。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图版八八至一〇九。

②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一辑（1993年），页433~434。又载《中国方术考》（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2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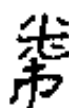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采”、“巫”二字在古文字中是怎样写的：

采		《金文编》53 页
		《包山》186 号简“番”字所从
巫		《金文编》313 页
		《楚系简帛文字编》380 页

把 A 的中间部分跟此二字比较，不难看出是“采”，而不是“巫”。“筮”字也见于古文字，作魏正始石经古文“筮”，^①从“筮”从“卩”：

	《金文编》296 页
	《侯马盟书》350 页

此二古文“筮”不仅中间不作“采”，而且下部也不作“市”。这是从 A 的字形来说的。从 A 的结构来说，“采”是属于它下面“市”的部分，而不是属于它上面“竹”的部分。楚简中有如下二字可以证明这一点：

B		《江陵九店东周墓》图版一一三·44
---	---	-------------------

① 商承祚：《石刻篆文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卷五，页 2。

C₁  《包山》260号

于此可见,《研究》的意见纯属臆说。

根据以上分析,《包山》对A的释写是可取的。不过按照《包山》的释读,却无法把简文讲通。细绎简文文义,A是名词(详下)。《研究》的作者大概看到了这一点,所以才把A改释为“筮”。看来对A的正确释读,还需要从新研究。

散氏盘铭文中有一个地名之字,与C₁形近,作如下之形:

C₂  《金文编》782页

此字右半从“攴”,左半上部从“采”,下部从“巾”。在古文字里,往往把“巾”旁写作“市”。^①据此情况,C₁与C₂显然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这一点的确定十分重要,为我们正确释读A、B、C₁三字提供了重要线索。

旧释C₂为“斂”,非是。“斂”从“番”声。C₂的左旁与“番”仅仅是上部相同,下部并不相同,怎么能说C₂是“斂”呢?根据有关古文字资料,其实C₂是“敝”字。

“敝”字在古文字里的写法很富有变化,我们把其中的四种写法揭示于下:

(一)  《甲骨文编》337页

(二)  《甲骨文编》337页

①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载《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上册,页510考释〔56〕。

(三)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

佚书图版一三下

(四)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

佚书图版二九下

(一)、(二)都是甲骨文。(一)即《说文》篆文“蔽”所从出。(二)即(一)的简体。《说文》说“蔽”从“𡩺”声。甲骨文“𡩺”所从的点表示“巾”上的灰尘。^①

(三)、(四)都是马王堆汉墓帛书文字。(三)也是简体，与(二)不同之处，只是把“𡩺”旁所从的“巾”写作“市”。前面曾经指出，在古文字里往往把“巾”旁写作“市”。(三)的“𡩺”旁写法即属于此种情况。

(四)把“𡩺”旁上部写作“米”字形，字形比较特别。不过这种写法的“𡩺”，还见于下录战国陶文“黼”字所从的偏旁：^②



《古陶文汇编》3·296

马王堆汉墓帛书“蔽”、“𡩺”等字所从的“𡩺”，有的甚至把

① 参看裘锡圭《说字小记》，载《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页638。

② 《古文四声韵》卷四祭韵“𡩺”字引《古老子》作。按此字实际上是“𡩺”，其上部也是写作“米”字形。

“巾”省去，径作“米”字形。^①

“采”、“米”二字字形十分相似，在古文字里作为偏旁可以通用。下录战国文字“番”即其例：

《包山》98号

《古玺文编》20·1659

据此，C₂ 跟上揭马王堆汉墓帛书（四）的“敝”，显然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所以我们说 C₂ 是“敝”字。

古文字的发展规律告诉我们，早期文字发展到晚期，字形往往发生讹变。散氏盘的年代比较早，许多学者把它定在周厉王时期。看来上部写作“采”或“米”那种形体的“𣎵”，当以写作“采”的为正体，写作“米”的为变体。上古音“𣎵”、“采”二字十分相近。“𣎵”属并母月部，“采”属并母元部，二字声母相同，元月二部阳入对转。古文字“𣎵”或把上部改写作与它形近的“采”，显然是为了使其声符化。

前面曾经指出，楚简 C₁ 与 C₂ 形近，它们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既然 C₂ 应该释为“敝”，那么 C₁ 也应该释为“敝”。与之相关的 B、A 就应该分别释为“𣎵”、“𣎵”。楚简把“𣎵”写作从“巾”，与上揭马王堆汉墓帛书（三）的“敝”相同。楚简把“𣎵”所从的“采”、“巾”二旁分开书写，与上揭包山楚简“番”把“采”、“田”二旁分开书写的情况相同。这是因为“采”旁中

① 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页48、49、608。在后世俗字里还保存着这种省写，见秦公《碑别字新编》和行均《龙龕手鏡》所收有关之字。

间一竖的末笔向右弯曲，不便与下部的偏旁连写的原故。

不过包山楚简的“甬”也有上下部分连写的：

《包山》233号

此是“甬”字，唯把“甬”所从表示“巾”上灰尘的四画，都写在字首。此字所从的“甬”旁也是把“巾”写作“市”，与A、B、C₂三字可以互证。

“箴”字不见于字书，以“𦏧”或作“𦏧”例之，疑是见于《集韵》卷七祭韵的“箴”字的异体。为便于识读，本文将其径写作“箴”。

以上讨论的是“箴”字的字形，现在讨论“箴”字在简文中的用法。先把有关的简文抄写在下面：

(1) 酈会以央蓍为子左尹旡贞……至九月，喜雀（爵）立（位）。凡此箴也，既尽逐。 《包山》201~204号

(2) 縵吉以宝象为左尹旡贞……占之，恒贞吉，少（小）有亚（恶）于王事，𦏧（且）又忧于躬身。以其古（故）说之：逐古（故）箴：赛祷^𦏧备（佩）玉一环，侯（后）土、司命、司祸各一少（小）环，大水备（佩）玉一环，二天子各一少（小）环，崕山一珣。 《包山》212~214号

包山竹简卜筮类，按纪年来分，它们属于宋客盛公嚮聘于楚之岁、东周之客许缙归胙于蕲郢之岁和大司马悼愷将楚邦之师徒以救甫之岁三年的卜筮记录。为了叙说方便，本文把这三年的卜筮简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组。(1)属于第一组，(2)属于

第二组。

第一组卜筮简分别是由贞人盍吉、石被裳、酈会为左尹邵斡卜筮的记录。(1)的“凡此蔽也，既尽迄”，位于这一组简文末尾，与其前卜筮的文字相隔约四个字的距离，不相连属，似是后来写的。“凡此蔽也”，显然是指此组简而言的。据《集韵》，“蔽”有“簟衣车户也”和“箒筹”二义。此二义皆与简文文义不合。《礼记·学记》“今之教者，呻其佔毕”，郑玄注：“简谓之毕。”按郑注用的是《尔雅·释器》之语。郭璞于《尔雅》此语下注说：“今简札也。”陆德明《释文》引李巡本“毕”从“竹”作“箒”。“蔽”、“毕”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蔽”属并母月部，“毕”属帮母质部，帮并二母都是唇音，月质二部的字音关系密切。《释名·释衣服》：“箒，蔽也，所以蔽膝前也。”《礼记·玉藻》郑玄注：“箒之言蔽也。”此是声训的例子。《楚辞·天问》“羿焉弹日”，洪兴祖《楚辞补注》所附《考异》云“弹”“一作斃”。此是异文的例子。疑简文二“蔽”字应该读为《礼记》“佔毕”之“毕”。其字从“竹”，很可能就是当时的人为“佔毕”之“毕”而造的专字。《楚辞·招魂》“崑蔽象棋，有六箒些”，王逸注：“蔽，箒筹。”洪兴祖补注：“蔽，《集韵》作‘箒’，其字从‘竹’。”箒箸与竹简的形状相同。楚人把箒箸叫做“蔽（箒）”，很可能是因其形状与竹简“蔽”相同而得名。

卜筮简文的格式，主要分为前辞、命辞、占辞、说辞等几个部分。第一组卜筮简说辞部分有如下的文字：

(3)〔石被裳以训鼃为左尹斡贞〕以其古（故）说之：
 鼃祷于邵（昭）王特牛，馈之；鼃祷文坪夜君、邵公子春、

司马子音、蔡公子蒙各特豢、酒食；罷禱于夫人特𡗗。^①

《包山》200号

(4)〔酈会以央菴为子左尹龙贞〕以其古（故）说之：猥禱于宫地主一牀；禱于新（亲）父蔡公子蒙特𡗗、酒食，饋之；禱新（亲）母肥豕、酒食；猥禱东陵连器（敖）肥豕、酒食。 《包山》202、203号

“以其故说之”的“故”，许多学者指出应该训为“事”。^②“其故”即指前面占辞所说之事，如（2）占辞所说的“小有恶于王事，且有忧于躬身”之类。

“以其故说之”的“说”，和下面将要谈到的“遯某人之说”、“與某人之说”的“说”，原文有“𡗗”、“祝”、“祭”等不同写法。许多学者指出，这些字都应该读为《周礼·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之一的“说”。^③这一意见无疑是正确的。九店五六号楚墓竹简34号说：“利以𡗗（说）盟诅。”^④此也是以“𡗗”为“说”，可以参证。《研究》不同意这种说法，另创新解，把“𡗗”等字读为攘夺之“夺”，实在是错误的。

① “𡗗”字亦见于下竹简释文（4）、（6）、（7）等，原文作从“豕”从“昔”。关于此字的释读，参看汤余惠《包山楚简读后记》，《考古与文物》1993年2期75页。

② 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长春：长春出版社，1992年，页193。曾宪通：《包山卜筮简考释（七篇）》，载《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1993年），页407。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页95考释〔五二〕。

③ 参看《望山楚简》页93考释〔三九〕，页95考释〔五二〕。

④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页508，图版一一〇。

祈说之“说”除了见于上引《周礼·春官·大祝》外，古书中还有一些零星的记载。例如下列文字中的“说”：

一、《墨子·兼爱下》：“《汤说》……汤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万方有罪，即当朕身；朕身有罪，无及万方。’”即此言汤贵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惮以身为牺牲，以祠说于上帝鬼神。”^①

二、《尚书·金縢》记周武王有疾，周公册祝太王、王季、文王，愿以身代之；祝毕，将其藏于金縢之匮中；后来成王“启金縢之书，乃得周公所以为功代武王之说”。^②

三、《国语·楚语下》楚大夫王孙圉对赵简子曰：“楚之所宝者……有左史倚相，……能上下说于鬼神，^③顺道其欲恶，使神无有怨痛于楚国。”

四、《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第十二章：“景公疥且疟……曰：‘寡人之病病矣，使史固与祝佗巡山川宗庙，牺牲珪璋，莫不备具，数其常多先君桓公，桓公一则寡人再。病不已，滋甚，予欲杀二子者以说于上帝，其可乎？’”

五、《博物志·史补》：“子路与子贡过郑神社，社树有鸟，子路捕鸟，社神牵挛子路，子贡说之，乃止。”^④

六、《淮南子·泰族》“祷祠而求福，雩兑而请雨”，许慎注：“兑，说也。”^⑤

① 孙诒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上册，页112。

② 杨筠如：《尚书覈诂》，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59年。

③ 韦昭注：“说，媚也。”按韦注不可信。

④ 范宁：《博物志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页100。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的《日书》甲种五正贰“兑（说）不羊（祥）”，一一正贰“利以兑（说）明（盟）组（诅）、在不羊（祥）”。此以“兑”为“说”，与《淮南子·泰族》同。

上引《墨子》、《尚书》和《博物志》的文字值得注意。《墨子》的“汤说”就是“汤之说”，《尚书》的“周公以为功代武王之说”就是“周公之说”，与简文的“某人之说”同义。《博物志》“子贡说之”和简文的“以其故说之”，末二字用语相同。这些情况也都可以证明简文的“以其故说之”、“某人之说”的“说”，只能读为《周礼·春官·大祝》所说的“六祈”之一的“说”，不能读为攘夺的“夺”。

《周礼》所说的“六祈”是“一曰类，二曰造，三曰衿，四曰絜，五曰攻，六曰说”，郑玄注：

祈，叫也，谓为有灾变，号呼告神以求福……玄谓类、造，加诚肃，求如志；衿、絜，告之以时有灾变也；攻、说，则以辞责之。……造、类、衿、絜皆有牲，攻、说用币而已。

郑玄在这里对“说”说了两点意见。第一点，“说”是以辞责让；第二点，“说”用币不用牲。其实这两点意见都有问题。

先说第一点。李学勤先生曾根据上引《尚书·金縢》的记载说：“说是告神的祝词，只‘陈论其事’，没有责让的意思。郑玄把说和攻混为一谈，是不妥当的。”^① 李先生的意见无疑是可取的。

再说第二点。上引《尚书》、《墨子》和《晏子春秋》的“说”，都以身为牲。包山楚简（3）、（4）的“说”，也都有牲。可见“说”不仅用“币”，而且也用牲。

根据以上所说，“以其故说之”的意思是：把前面占辞所说

^① 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页194。

的那种将会发生的灾祸之事向鬼神祈说。其下讲的祭祷文字即“说”的内容。

(3)、(4)“以其故说之”的内容，还见于第二组卜筮简的说辞：

(5)〔五生以承德为左尹旡贞〕以其古（故）说之：……遯酈会之说：赛祷东陵连器（敖）豕豕、酒食，蒿（犒）之。《包山》210、211号

(6)〔綏吉以宝蒙为左尹旡贞〕以其古（故）说之：……遯酈会之说：赛祷官侯（后）土一牯 遯石被裳之说：至秋三月赛祷即王特牛，馈之；赛祷文坪夜君、郢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蒙各特豢，馈之；赛祷新（亲）母特租，馈之。《包山》213、214、215号

很显然，(5)、(6)“遯酈会之说”、“遯石被裳之说”所祈说的祭祷对象及其用牲，都是“遯”自第一组卜筮简(3)、(4)，唯(3)、(4)的“罷祷”(5)、(6)作“赛祷”。因为第一组卜筮简的贞人所“说”的内容都被第二组卜筮简的贞人所“遯”，所以在第一组卜筮简末尾注明说：“凡此毕也，既尽遯。”

在包山楚简卜筮类中，还有跟“遯某人之说”文例相同的“與某人之说”：

(7)〔酈会以央著为子左尹旡贞〕以其古（古）说之：……與石被裳之说：罷祷于即王特牛，馈之；罷祷于文坪夜君、郢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蒙各特豢、酒食，夫人特租、酒食。《包山》202、203、204号

(8)〔屈宜习之以彤簋为左尹旡贞〕與邦膳之说。

《包山》223号

(9) [陈乙以共命为左尹蛇贞]以其古(故)说之:
……與𡗗吉之说:享祭簋之高丘、下丘各一全鬯。 《包山》
240、241号

(10) [观繻以长灵为左尹蛇贞]以其古(故)说之:
與𡗗吉之说:壘祷袂一𡗗,^①侯(后)土、司命各一𡗗;壘
祷大水一𡗗,二天子各一𡗗,坐山一𡗗。 《包山》243号

(7)属于第一组卜筮简,(8)属于第二组癸月己酉之日卜筮简,(9)、(10)属于第三组荆尸之月卜筮简。(7)“與石被裳之说”的内容,见于其前同日石被裳以训鼈为左尹蛇卜筮的200号简。(9)、(10)“與𡗗吉之说”的内容,见于其前同日𡗗吉以宝鬯为左尹蛇卜筮的237、238号简。(8)“與邾𡗗之说”,指其前邾𡗗以少宝为左尹蛇卜筮的222号简所说的“壘祷特牛,馈之”。其后没有记“说”的内容,当是简省形式。

根据上面所说的“逐某人之说”、“與某人之说”跟其他简文联系的情况,“逐某人之说”与“與某人之说”的意思是有区别的。前者“逐”的“说”与被“逐”的“说”,属于不同时的不同贞人卜筮的简;后者“與”的“说”与被“與”的“说”,属于同时的不同贞人卜筮的简。^②

① “𡗗”字原文作从“牛”从“𡗗”。关于此字的释读,参看陈伟湛《包山楚简研究(七篇)》(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1994年),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页176。

② 参看彭浩《包山二号楚墓〈卜筮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载《楚文化研究论集》第二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页337--339;《包山2号楚墓卜筮和祭祷竹简的初步研究》,载《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上册,页559--560。彭文把竹简写作“祝”的“说”释为“祝”,是不可取的。

“遯”是遯用的意思，比较清楚。那么“與”是什么意思呢？让我们先看看下面两种不同意见：

一、《包山》把“與”读为“举”，并引《说文》训为“对举也”。

二、《研究》把“與”释写作“与”，认为“与”和“遯”是习（袞）占。谓“凡此筮也，既尽遯”是说鄒会对前两次的做重复占卜，形式是筮，现在已经完成；“遯故筮”、“遯应会之夺”等则是对上一年的筮做重复的占卜；“与石被裳之夺”等是属于同一日内的连续占卜。

《包山》的意见无法读通简文，不可信。《研究》的意见比较详细，从表面上看似乎有一定的道理，而事实上根本没有把握住文义，同样也不可信。不过这两种意见把简文“與”读为“举”或“与”，都是可取的，因为“举”、“与”二字都可以训为“用”。例如：《吕氏春秋·遇合》“凡举人之本”，高诱注：“举，用也。”同书《贵直》“王胡不能与都士乎”，高诱注：“与，犹用也。”“举（与）某人之说”是“用某人之说”的意思。

“与”字除了上面所说的“用”义之外，还有“从”义。《国语·齐语》“桓公知天下诸侯多与己也”，韦昭注：“与，从也。”《尚书·洪范》：“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楚辞·离骚》：“欲从灵氛之吉占兮。”简文“與”字跟此“从”字用法相同，似乎把“與”读为“与”、训为“从”，更符合简文文义。这一点从简文（8）反映得十分清楚。

前面说过，（8）属于第二组癸月己酉之日卜筮简。这次卜筮，先分别由许吉以宝篆、苛光以长侧、那睢以少宝为左尹掇进行卜筮，然后由屈宜以彤箬为左尹掇进行袞占。屈宜根据袞占的结果，决定从那睢之“说”。

于此可见，“遯某人之说”是用不同时间不同贞人卜筮的

“说”，所以用“遄”；“與某人之说”是用同时的不同贞人卜筮的“说”，所以用“与”。用字遣词，十分谨严。

(2) 的“遄故毕”，是说贞人暨吉根据卜筮的结果，决定“以其故说之”的内容遄用“故毕”的。我们认为“故毕”犹“故志”、“故记”等，^①指贞人卜筮时所用的卜筮书。“故毕”所祭祷的对象都是神祇，不同于(3)、(4)等所祭祷的对象主要是墓主人的祖先。(2)的“遄故毕”所祭祷的神祇多见于望山、天星观等同类竹简。^②很可能这些竹简里的贞人所用的是同一种卜筮书。前面提到的九店楚简是《日书》。我们相信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今后在楚墓中一定会有像(2)所说讲卜筮的“故毕”出土的。

关于包山楚简中的“𦘒”字就讨论到这里，下面谈谈前面提到的“𦘒”、“𦘒”、“𦘒”等字的用法。

先谈九店六五号楚墓竹简的“𦘒”字的用法。

(11) [] 敢告[] 綰之子武夷：“尔居复山之𦘒（址），不周之野。帝胃（谓）尔无事，命尔司兵死者。含（今）日某將欲食，某敢以其妻[] 妻女（汝），[𦘒] 𦘒芳粮以𦘒（详）𦘒（读）^③ 某於武夷之所：君昔受某之𦘒𦘒芳粮，思

① 参看《辞源》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二册，页1340“故志”、1341“故记”条。

② 望山一号墓54、55、56号简，见《望山楚简》页30图版，页72~73释文，页96~97有关考释和页105补正四。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1期，页110。

③ “详读”都是说的意思。参看王念孙《广雅疏证》，嘉庆王氏家刻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二上，页三·（总页58）。

某来归飮（食）故。”^①

“鼂帛”与“芳粮”并列，它们在简文中都是祭祀武夷的物品。马王堆一号汉墓遗册所记的随葬物品中有“鼂币”：

合青筍二合，盛鼂敝（币）。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
集图版二八八·二八四

“合青筍二合”，指该墓出土的 337 号、346 号两件竹简。这两件竹简所系的木签分别写有“缁鼂币筍”、“麻布鼂币筍”字样。“鼂币”指竹简内盛的成串的丝织品碎块。^②九店楚简“鼂”字原文作“𠂔”，从“立”从“聃”声。此字亦见于天星观楚简，^③用为弓袵的缘饰。这种用法的“𠂔”，在曾侯乙墓竹简里作“𠂔”，^④“聃”、“𠂔”二字音近古通。《说文》说“幣（币）”从“敝”声，“敝”从“帛”声。九店楚简的“鼂帛”当是马王堆汉墓竹简的“鼂币”。古代用“币”祭祀鬼神，见《周礼·天官·大宰》、《汉书·文帝纪》等。简文用“鼂币”祭祀于“武夷之所”，与之是一致的。^⑤

其次谈包山楚简遗册类的“敝”字的用法。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 年，图版一一三·43、44。

②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上册，页 152，284 号简考释。

③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页 853。

④ 参看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载《曾侯乙墓》上册，页 503 [15]。

⑤ 关于九店 43、44 号简的考释，详见《九店楚简》（将由中华书局出版）。

(12) 一蔽庠。 《包山》260号

“蔽庠”是器物之名，疑应该读为“蔽户”。古人把遮蔽膝的巾叫“蔽膝”。“蔽户”与“蔽膝”文例相同，当是遮蔽门户的簾子。《尔雅·释器》：“舆，革前谓之鞞，后谓之第（郭璞注：以韦鞞后户）；竹前谓之御，后谓之蔽（郭璞注：以簾衣后户）。”古代“第”、“蔽”音近义通。按车舆的门簾与居室的门簾，其作用是相同的。《尔雅·释器》的文字虽然讲的是车舆的门簾，但是可以用来证明古代居室的门簾也有用革制的。大概简文“蔽户”是革制的，故“户”字从“革”作。

最后谈包山楚简卜筮类的“痛”字的用法。

(13) 五生以承德为左尹旽贞：出内（入）寺（侍）王……躬身尚毋又（有）咎。䷗䷗占之恒贞吉，少（小）又（有）忧于宫室，痛。以其古（故）说之…… 《包山》232、233号

这段占辞比较特别。细绎文义，“痛”字当作一句读，下列楚简文字可资比较：

占之恒贞吉，少（小）又（有）忧于躬身与宫室，𡗗（且）外又（有）不训（顺）。䷗䷗以其古（故）说之……
《包山》210号

占之恒贞吉，少（小）又亚（恶）于王事，𡗗（且）又（有）忧于躬身。以其古（故）说之…… 《包山》212号

占之吉，将得事，少（小）又（有）忧于躬身与宫室，又（有）𡗗（祟）。以其古（故）说之…… 《望山》一号23、

24 号

相互对照，(13)的“痛”字所在占辞中的位置，跟这些简文占辞的“且外有不顺”、“且有忧于躬身”和“有祟”等相同。据此，“痛”当是“且有痛”或“有痛”的省略说法。《集韵》卷九薛韵：“痛，肿懣也。”(13)占辞的大意是说：此卦从长远看是吉利的，但目前宫室小有忧患之事，且身体有肿胀的毛病。

以上是我们对包山楚简中的“箴”字及其相关之字的一些看法，错误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包山楚简中的“枳”字

我曾经写过一篇《信阳楚简中的“柿枳”》的小文，^①对信阳竹简中的“枳”字和包山竹简中从“只”的“𠂔”、“𠂔”等字进行了讨论。其实包山竹简中也有“枳”字。由于当时对包山竹简“枳”字之义的解释还存在一定的问题，所以在该文里没有论及；后来经过探索，包山竹简“枳”字之义的问题终于得到解决。现在就把我的意见写在下面，供大家参考。

包山竹简中的“枳”字凡三见：^②

(1) 一横枳，又（有）锦绣缟序。 259号

(2) 一竹枳，锦序。 260号

(3) 二枳钱（盞）。 265号^③

(1)、(2)的“枳”字所从“只”旁的写法，跟信阳竹简2-023号“枳”字所从“只”旁相近；(3)的“枳”字所从“只”旁的写法，跟信阳竹简2-024号“枳”字所从“只”旁相

① 见《简帛研究》第二辑1-11页，法律出版社，1996年。

② 为打印方便，本文的竹简释文，一般用通行字写出，不严格隶定。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下册图版二〇二、二〇四，文物出版社，1991年。

近。《包山楚墓》把(1)、(2)的“枳”释为“𣪠”或“棋”，(3)的“枳”释为“榘”，^①皆不可信。

(1)、(2)的“枳”跟起居用的“缟席”、“寝𦨇”等记在一起，说明它也是指起居用品。虽然《包山楚墓》把(1)、(2)的“枳”误释为“𣪠”或“棋”，但是该书122页认为(2)的“一竹枳”是指墓内出土的枕却是值得注意的。按枕在古代又叫做“𦨇”。《玉篇》立部说：“𦨇，枕也。”《广韵》纸韵过委切诡小韵也说：“𦨇，枕也。”“𦨇”有支载之义。《广韵》寘韵诡伪切勋小韵：“𦨇，𦨇戴物。”《广雅·释诂二》：“𦨇，载也。”“戴”与“载”古通。《急就篇》“奴婢私求枕床杠”，颜师古注：“枕，所以支头也。”枕又叫做“𦨇”，当是因枕是支载人头用的而得名。𦨇载之“𦨇”或以“枝”为之。《文子·上德》：“𦨇之为缟也，或为冠，或为𦨇。冠则戴枝之，𦨇则足𦨇之。”《淮南子·说林》有与此类似的文字，“枝”作“致”。“致”无“枝”义，王念孙说当为“𦨇”字之误。^②按其说甚是。我在前面提到的那一篇小文里曾经指出，古文字多以“枳”为“枝”。简文(1)、(2)的“枳”，显然都应该读为枕的别名的“𦨇”。

包山二号楚墓出土枕二件，分别编号为2：425、2：430。据枕座的形态，《包山楚墓》把2：425号称为框形座枕，把2：430号称为盒形座枕。框形座枕的两侧木座中部和下部分别凿长方框，枕面由七根竹片组成，长66.6厘米、宽17.4厘米、高13.2厘米。盒形座枕的枕座用整块木头凿成，呈长方盒状，枕面由六根竹片组成，出土时盒内还装有半盒花椒，长62.5厘米、

① 《包山楚墓》上册122、367、370页。

②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九之十七）914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宽 13.6 厘米、高 13.2 厘米。^①

(1) 的“枳”应该读为“櫃”。“櫃”是小匣。《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楚人有卖其珠于郑者，为木兰之櫃，薰以桂椒，缀以珠玉，饰以玫瑰，辑以翡翠。”简文“櫃竝”之“櫃”即用此义。“櫃竝”当指墓内出的盒形座枕。因盒形座枕的枕身是櫃，兼有枕和櫃两种功能，故简文把它叫做“櫃枕”。

据古书记载，像“櫃枕”这样一类的枕，除了装花椒之外，还可以装书等。例如《越绝书·外传枕中》所说的枕：“以丹书帛，置之枕中，以为邦宝。”后世把这类枕叫做“枕函”、“枕奩”、“枕匣”等。例如：唐司空图《杨柳寿杯词》之六“偶然楼上捲珠帘，往往长条拂枕函”；《敦煌歌辞总编》[一二八〇]首“枕奩妆函金花细”；^②《宋史·李光传》李光说他“尝寢匕首枕匣中”。“櫃”、“函”、“奩”、“匣”同义。

说到这里，顺便说说《说文》对“桱”的解释。《说文》木部说：

桱，匱也。从木，賣声。一曰木名。又曰桱，木枕也。

《说文》说解列举了“桱”字的义项共有三个。第三义项，大徐本作“大桱”，小徐本和唐写本作“木枕”。^③《玉篇》木部对“桱”字的解释也是列举了三个义项：

① 《包山楚墓》上册 122 页，124 页图七五，下册图版二八·1、2。

② 参看项楚《〈敦煌歌辞总编〉匡补（五）》，《文史》第三十九辑 232 页，1994 年。

③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六上·2531）第七册 6035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榑，匱也，亦木名，又小棺。

第一、二义项与《说文》相同，第三义项与《说文》有别。《说文》学家多认为《玉篇》对“榑”字的解释是本《说文》的，所以认为《说文》第三义项不论是作“大椁”还是作“木枕”，都是“小棺”之误。谓“棺”、“椁”二字形音皆近，先误为“大椁”，再误为“木枕”。前面说过，简文（1）把盒形座枕名为“櫃竝”，是因为该盒形枕兼有櫃和枕两种功能。“匱”与“櫃”是同一个字的异体。《说文》“榑”字的第一义项是“櫃”，第三义项是“木枕”。我们认为这应该是“榑”兼有櫃和枕两种功能，故“榑”既可以作为櫃的名字，又可以作为枕的名字。“大椁”与“木枕”字形相近，“大椁”应该是“木枕”之误。至于《玉篇》所说的“小棺”，应该是“榑”的另一义项，与《说文》的第三义项“木枕”无关。

根据前文所说，简文（1）所记的“一櫃竝”是指墓内出的盒形座枕，那么简文（2）所记的“一竹竝”当是指墓内出的框形座枕。

“序”字屡见于楚国文字，旧释为“官”，或释为“宦”，读为“邑”，皆不可信。此字在楚国文字里大致有三种用法，（1）、（2）的用法只是其中之一。像这种用法的“序”字还见于下录楚简：

（4）四庸，獻序。 望山二号楚墓竹简 47号^①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60页，中华书局，1995年。

(5) 一弓，纺序。 天星观一号楚墓竹简^①

古代装弓的袋子有“𦏧”、“𦏧”、“橐”、“𦏧”、“鞬”等不同名字，^② (5) 的“序”当是装弓的袋子的另一名字。因其是用“纺”作的，故称“纺序”。(1)、(2)、(4) 的“序”，皆与此同义。关于此字的释读，详另文讨论，此不赘述。

古人席地而卧，席地而坐。晚上睡觉时，把卧席铺在地上；第二天早晨起来，要把卧席和枕收起来，装在有关的东西里，然后铺上坐席。所以简文(1)、(2)在记枕的同时，也记了装枕的袋子。《礼记·内则》：“少者执床与坐，御者举几，敛席与簟，县(悬)衾，篋枕，敛簟而襡之。”此以篋装枕，与简文以袋装枕，所用的工具虽然不同，但作用却是相同的。

(3) 的“二枳盞”，《包山楚墓》105页认为是指墓内出土的两件铜敦，甚是。按楚国文字往往把敦称为“盞”，^③ 例如望山二号墓竹简46号的“卵盞”，53号的“合盞”，指的就是敦。“卵盞”之“卵”和“合盞”之“合”，都是对“盞”的形制的说明。“卵盞”是因盞的形状像圆卵而得名，“合盞”是因盞由器盖相合成而得名。^④ (3) 的“枳盞”与“卵盞”、“合盞”文例相同，“枳”也应该是对“盞”的形制的说明。《广雅·释詁三》：“穎，圆也。”^⑤ 王念孙《广雅疏证》说：“穎者，《开元占经·岁星占篇》引《淮南子·天文训》注云：规者，员也。”^⑥ 规、穎，

① 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616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② 参看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八上)262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③ 参看刘彬徽《楚系青铜器研究》153·154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④ 参看《望山楚简》129页考释[一四三]，132页补正八。

⑤ 传本《广雅》无“圆”字，此从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三上)84页校补。

⑥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开元占经》“员”作“圆”。

圆、员，并通。”据《说文》页部说解“𩇑”“从页，枝声，读若规”。疑简文“枳盞”之“枳”应该读为“𩇑”，训为“圆”。若此，(3)的“𩇑盞”与望山竹简的“卵盞”同义，也是指圆形的盞。包山二号墓出的铜敦，器盖扣合后是圆球状，其形态与简文所记相同。

补正：

(一) 本文说：“(1)、(2)的‘枳’跟起居用的‘缟席’、‘寝𦨇’等记在一起。”按“寝𦨇”见于包山260号简，“𦨇”字右旁原文的写法，跟郭店楚墓竹简《五行》46号“浅莫敢不浅”之“浅”所从声旁相近（《郭店楚墓竹简》34页，文物出版社，1998年）。“浅”从“𠂔”声。“𠂔”、“荐”古音相近，疑此字在这里应该读为“荐”。“寝荐”，指寝卧用的荐席。

(二) 本文(4)望山二号楚墓竹简释文“𩇑序”之“𩇑”，原文写法见于郭店楚墓竹简（张守中等：《郭店楚简文字编》52页，文物出版社，2000年），与《汗简》卷中之二乡部和《古文四声韵》上声轸韵引《石经》古文“𩇑”相近，当是“𩇑”字的古文。

楚简中的衿衣

在楚简所记的随葬服饰中，有一种信阳 2 - 013 号简和包山 260 号简作“𦐇”，^① 仰天湖 15 号简作“绘”。^② 这两个字都从“会”，无疑是一种服饰之名的不同写法。“𦐇”不见于字书，但“绘”见于字书。“绘”有绣、画二义，皆与简文不合。为叙述方便，我们先从“𦐇”字说起。

从表面上看，“𦐇”跟“绘”字一样，从“会”得声。但是只要我们稍微注意一下有关的古文字资料，就会发现这一种说法是有问题的。信阳 2 - 025 号简说：

(1) 二𦐇豆。

我们曾经在一篇小文里指出，“𦐇豆”就是包山 266 号简的“含豆”。“含”是古文“合”。古文字“𦐇”作“𦐇”。^③ “𦐇”即

①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图版一、二、三，文物出版社，1986 年。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本文简称《包山》）图版一一二、一一三，文物出版社，1991 年。

②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沙仰天湖第 25 号木椁墓》，《考古学报》1957 年 2 期，图版肆。

③ 王隽：《啸堂集古录》89 页𦐇姬壶，中华书局，1985 年。

“𪗇(𪗇)”字的异体，在此读为“合”。“合豆”指有盖的豆。^①于此可见，“𪗇”字所从的“会”是作为“𪗇”字来用的。“会”、“𪗇(合)”二字通用的例子很多。例如：楚简里雕杯的量词，五里牌406号墓8号简作“会”：“𪗇(雕)杯十会。”^②望山2号墓47号简作“𪗇”：“𪗇(雕)杯二十𪗇(合)。”^③包山楚简卜筮类贞人“𪗇会”或作“𪗇𪗇”。^④《老子》第五十五章“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合”作“会”。^⑤“会”字《说文》古文从“合”声作“𪗇”，《玉篇》古文作“𪗇”。“会”为什么能作“𪗇(合)”字来用呢？第一，“会”与“𪗇(合)”字形相近。第二，“会”与“𪗇(合)”字音相近。“会”有古外切、黄外切两读，“合”有古查切、侯阁切两读，都分别属见母和匣母，声母相同。二字韵母也相近。上古音“会”属月部，“合”属缉部，古代缉、月二部的字音有关。就拿从“合”声的字为例。《史记·货殖列传》“𪗇麴盐豉千𪗇”，司马贞所见本“𪗇”作“盖”。“盖”属月部。第三，“会”与“合”字义相同。《诗·小雅·杕杜》“会言近止”，郑玄笺：“会，合也。”《国语·楚语下》“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比尔兄弟亲戚”，韦昭注：“合，会也。”由于形、音、义三个方面的原因，所以“会”、“𪗇(合)”二字可以通用。既然信阳2-025号简的“𪗇”是“𪗇”字

①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号简所记木器研究》，《国学研究》第二卷544-54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发掘报告》56页图四九，图版贰叁，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60页，中华书局，1995年。

④ 《包山》图版八九·201、九三·210、九五·214。

⑤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图版一九一上行，释文90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的异体，信阳 2-013 号简和包山 260 号简的“𢇛”也应该是“𢇛”字的异体。

已知信阳 2-013 号简和包山 260 号简的“𢇛”是“𢇛”字的异体，那么与此两简“𢇛”字用法相同的仰天湖 15 号简“绘”字，其所从的“会”旁显然也是作为“合”字来用的，可以把此字释为“给”。

不过问题并非像上面所说的那样简单。众所周知，在形声字里，“系”和“衣”二字作为形旁往往通用。高明先生在他所著的《中国古文字学通论》里举有此二旁通用的例子十多个，^①大家可以参看。在楚国文字里，也有“系”、“衣”二旁通用的情况。下文所引简文（2）的“里”原文写作从“衣”，（7）的“里”写作从“系”，即其例。因此，我认为仰天湖 15 号简的“绘”，既不是绘画的“绘”，也不是《说文》训为“相足也”的“给”，而是作为“袷”字来用的；信阳 2-013 号简和包山 260 号简的“𢇛（𢇛）”，则是“袷”字的假借。^②“袷”，夹衣。《汉书·匈奴传》“服绣袷绮衣、长襦、锦袍各一”，颜师古注：“服，言天子自所服也。袷者，衣无絮也。绣袷绮衣，以绣为表、绮为里也。”《急就篇》卷二“襜褕袷複褶袴裤”，颜师古注：“衣裳施里曰袷。”字或作“袷”，见《玉篇》等。

现在把有关“袷”的简文分条疏释于下。

信阳 2-013 号简说：

①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170-171 页，文物出版社，1987 年。

② 关于把楚简文字中的“绘”和“𢇛”读为“袷”，我在 1993 年提交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包山楚简研究（五篇）》中曾提及。

(2) 一友齐缙之𦘔 (衿), 帛里, 组缝。

“缙”字屡见于楚简文字, 是一种丝织品的名字。^①“友齐”大概是指这种丝织品的花纹或颜色。衿衣是夹层的。“帛里”是说衿衣的里层是用帛做的。

“组缝”常见于楚简文字。《尔雅·释器》“缝, 绶也”, 郭璞注: “即佩玉之组, 所以连系瑞玉者, 因通谓之缝。”有学者据此指出, 简文的“组缝”是指系佩玉的带子。

包山 260 号简说:

(3) 一纷𦘔 (衿), 央显。^②

“纷衿”之“纷”, 与信阳 2-028 号简“纷纯”之“纷”同义:

(4) 一两𦘔娄 (履), 紫韦之纳, 纷纯, 纷𦘔。

“纷纯”见于《周礼·春官·司几筵》。原文说: “依前南乡设莞筵纷纯, 加缁席画纯, 加次席黼纯。”郑玄注: “郑司农曰: ‘纷’,

① 参看《望山楚简》115 页考释〔八〕。

② 关于“显”字的考释, 请看刘钊《释愠》, 《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482~483 页,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类似简文写法的“显”, 还见于甲骨文和金文, 考释见刘启益《试论甲骨文中的𦘔字》, 《中原文物》1990 年 3 期 22~23 页; 刘桓《殷契新释》174~180 页,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金文五则》, 《文博》1992 年 3 期 19 页。我在 1989 年写的《葛氏铜器铭文研究》(未刊) 中也将此字释为“显”, 并指出原文像人在囊中之形, 即“𦘔”字的初文。

读为‘黼’，又读为和粉之‘粉’，谓白绣也……玄谓‘粉’如纁，有文而狭者。”先郑与后郑的说法不同。先郑对于“纷”虽然有“黼”、“粉”两读，但“以后读为正，故释其义”。^①《司几筵》以“莞筵纷纯”与“缁席画纯”、“次席黼纯”并列，“画”、“黼”都是指“纯”的花纹，那么“纷”也应该是指“纯”的花纹。从这一点来看，先郑的说法是可取的。简文(3)的“纷衿”与“纷纯”文例相同，按照先郑的说法，“纷衿”当是指绣有粉白色花纹的衿衣。

“夬𦘒”是对“纷衿”的说明。《吕氏春秋·必己》“单豹好术……不衣芮温”，高诱注：“芮，絮也。”严元照说：“《释名·释首饰》云：‘毳冕，毳，芮也。画藻文于衣，象水草之毳芮，温暖而洁也。’‘芮温’之义如此。高氏训为‘絮’，义亦相类。”^②陈奇猷说：“此‘芮温’当从《释名》之义，不衣芮温，谓不衣细软暖温之衣。”^③按陈氏的说法，实本孙诒让。孙氏《札迻》卷二于《释名·释首饰》“毳冕，毳，芮也……”之语后说，“案：‘芮’，疑即‘软’之假字”，并批评《吕氏春秋·必己》高注“芮，絮也”未确。^④但是，杨树达、蒋礼鸿都不同意孙氏“芮”是“软”之假字的说法。杨氏说：“‘芮’当读为‘热’，‘芮’从内声，‘热’从執声，内声執声之字多通作……文云‘不衣芮温’，即不衣热温也。”^⑤蒋氏说：“案：《玉篇》：‘𦘒，奴答切，𦘒𦘒也。’《广雅》入声二十七合韵：‘𦘒，腰貌。’芮义与𦘒

①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三八）第六册 1546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② 见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840 页注〔五五〕，学林出版社，1984 年。

③ 《吕氏春秋校释》840 页注〔五五〕。

④ 孙诒让：《札迻》59 页，中华书局，1989 年。

⑤ 杨树达：《积微居读书记》238—239 页，中华书局，1962 年。

同”^①按“芮”、“𦵏”二字皆从“内”得声，蒋氏的意思似把“芮温”之“芮”读为“𦵏”。此说显然要比其他各家说法合理得多。上古音“夬”、“芮”都是月部字。《方言》卷四“复襦，江湖之间或谓之笛𦵏”，郭璞注：“𦵏，即袂字耳。”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一：“𦵏，古文‘𦵏’同。”《说文》欠部“𦵏”字从“𦵏”声，重文“𦵏”从“夬”声。《战国策·秦策二》“则秦且烧𦵏犹君之国”，《史记·张仪传》记此语，“𦵏”作“𦵏”。从“夬”声之字与从“𦵏”声或“𦵏”声之字通用，从“𦵏”声或“𦵏”声之字又与从“芮”声之字通用，那么“夬”与“芮”也应该可以通用。“温”从“𦵏”声。疑简文（3）的“夬𦵏”，应该读为上引《吕氏春秋·必己》“不衣芮温”的“芮温”，也就是“𦵏温”，指“纷衿”细软温暖。

仰天湖 15 号简说：

（5）一纒（疏）布之纒（衿），大纒之□，纒纯，又（有）红组之纒，又（有）骨夬（决）。

此简开头四字，原简图版照片不甚清楚，释文是根据郭若愚先生摹本释写的。^②

“纒”字还见于仰天湖 2 号、3 号、11 号等简。《玉篇》糸部：“纒，亦疏字。”简文“纒”正是作为“疏”字来用的。古书中屡见“疏布”，指质地比较粗的纺织品。^③

① 蒋礼鸿：《义府续貂（增订本）》119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② 郭若愚：《战国楚简文字编》105 页，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 年。

③ 参看饶宗颐《战国楚简笺证》，《金匱论古综合刊》第一期 62～63 页，香港亚洲石印局，1955 年。

《左传》闵公二年“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杜预注：“大布，粗布；大帛，原缁。”简文“大纁之□”与此“大布之衣，大帛之缁”文例相同，“纁”当是纺织品之名。杨雄《蜀都赋》说：“自造奇锦，纁纁纁纁。”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战国楚简整理小组指出，简文的“纁”就是《蜀都赋》所说的奇锦之一的“纁”，^①可从。

“大纁之”之下一字，原文残泐，郭若愚先生摹本写作“韦”，有人据此读为“褱”。“褱”是蔽膝，见《方言》卷四等。据简文文例，“大纁之□，纁纯”是对“疏布之袷”上的装饰的说明，而不是附属的服饰，否则应该像该句下文“又（有）红组之纁，又（有）骨夬（决）”一样，在句首加“又”字。于此可见，把此残文摹写作“韦”，读为“褱”是有问题的。

“纁”字还见于下列仰天湖2号、11号两简：

(6) 中君之纁（疏）衣，纁纯，纁縞之縞（纁）。^②

(7) 一紫纁（锦）之筓（席），纁（黄）纁（里），大纁之纯。

此字原文作 A：

A 

旧有“縵”、“縵”等不同释法，皆不可信。按“厚”字《说文》

① 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战国楚简研究（四）》7页，1977年油印本。

② “纁”读为“纁”，说见朱德熙、裘锡圭《信阳楚简考释（五篇）》，《考古学报》1973年1期123-124页。

古文和宋版《古文四声韵》上声厚韵引《古尚书》作如下之形：

𡗗 《说文》

𡗗 《古尚书》

《玉篇》土部所收古文“厚”有两种写法，一种从“后”作“𡗗”，一种从“石”作“𡗗”。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说：“《玉篇》有𡗗云：古文厚。其字从土上石，厚意也。古文石作𡗗，省之则为𡗗，遂与后形同矣。𡗗从石土会意，非从后声也。”^①上引《古尚书》“厚”，正作从古文“石”，可证商说甚是。包山楚简中有一个从“𡗗”之字，作 B₁、B₂ 二形：

B₁ 𡗗 《包山》图版四二·99

B₂ 𡗗 《包山》图版七七·170

其所从偏旁与古文“厚”形近。《包山楚简》把这两个字都释写作“𡗗”，显然认为 B 所从偏旁为“厚”字古文“𡗗”。郭店楚简“厚”或作如下二形：

𡗗 《郭店》三·五

𡗗 《郭店》五二·三九

①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5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前者从“石”，后者从“石”省。在古文字中，独体的“石”也有省去“口”的：



《曾侯乙墓》上册 146 页图六六、147 页图六七·1

此省写的“石”见于曾侯乙墓装石磬的木匣上，原文说：“姑洗十石又三才（在）此。”意思是说姑洗律的磬十三枚装在此匣里。《尚书·舜典》“予击石拊石”，伪孔传：“石，磬也。”按古文字方向不很固定，正写、反写无别。例如郭店楚简的“可”、“方”二字，既有正写的，又有反写的。^① 据此，疑 A 的右旁从反古文“石”的省写，从“土”从“止”，可以释写作“𦍋”。“止”、“𦍋”二字作为形旁，可以通用。^② “𦍋”所从的“𦍋”，与 B 当是同一个字的异体。

以上说的是“𦍋”的字形，现在说“𦍋”的字义。《广雅·释器》：“𦍋，绡也。”王念孙说：“《说文》：‘绡，生丝也。’《众经音义》卷十五引《通俗文》云：‘生丝绡曰绡。’𦍋，曹宪音苦木反。《论衡·量知篇》云：‘染练布帛，名之曰采；无染之治，名之曰穀粗。’‘无染之治’，即所谓生丝也。‘穀’与‘𦍋’通。”^③ 根据前面所说，“𦍋”字当从“厚”字古文“𦍋”声。“𦍋”从“後”声。上古音“厚”、“後”都是匣母侯部字，可以通用。例如《战国策·东周策》“收周最以为後行”，《史记·孟尝君传》记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本文简称《郭店》）三·八，四·二一，二〇·四三，三四·四〇、四一，文物出版社，1989 年。

②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157 页。

③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七下）226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 年。

此事，与此相当的一句，“後行”作“厚行”。《释名·释语言》：“厚，後也，有终後也，故青徐人言厚如後也。”疑简文“繯”即“繯”字异体。“繯纯”，指用生丝繯作的缘边。

“红组之绥”之“绥”，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战国楚简整理小组说：“疑即繯，而不是登车用的挽索。”^①把（5）与（2）对照一下，就可以清楚看到（5）的“红组之绥”与（2）的“组繯”相当，可见“绥”确实是“繯”。上古音“绥”、“繯”都是精组微部字，音近可通。《周礼·天官·夏采》：“以乘车建绥复于四郊。”郑玄注：“古书‘绥’为‘繯’。”段玉裁等人指出，郑玄注的“繯”当作“繯”，“繯”即《说文》舛部“繯”的重文。^②此是“绥”与“繯”可以通用的例子。据上引《尔雅·释器》“繯，绥也”，“繯”就是《礼记·玉藻》所说的“绥”：“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绥，公侯佩山玉而朱组绥……”郑玄注：“绥者，所以贯佩玉相承受者也。”

“骨夬”是“红组之繯”上所系的佩饰。何琳仪先生说，“骨夬”指骨制的扳指，并据《诗·卫风·芄兰》“童子佩鞶”毛传，^③说古代男子有佩带夬的习惯。^④其说可从。《诗·小雅·车攻》“夬拾既歆，弓矢既调”，毛传：“夬，钩弦也。”陆德明《释文》“夬”作“夬”，注云：“本又作‘夬’，或作‘夬’，同古穴反。”《礼记·内则》“右佩玦、捍、管、遯、大觿、木燧”，孔颖达疏：“玦，当作‘夬’，以象骨为之，著于右手大指，所以钩弦閤体。”^⑤

① 《战国楚简研究（四）》7页。

② 见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十六）第二册637页，中华书局，1987年。

③ 毛传原文说：“鞶，玦也。能射御则佩鞶。”

④ 何琳仪：《仰天湖竹简选释》，1992年古文字学会学术讨论会论文。

⑤ 孔疏语见朱熹《仪礼经传通解》，而不见今本《仪礼正义》。此据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二七）中册726页引，中华书局，1989年。

根据以上所说，简文（5）的意思是：一件粗布衿衣，它的“□”是用“大纁”作的，缘边是用生丝纁作的。另外还有红组的佩带，其上系有骨决。

1998年8月据旧稿改写

楚墓竹简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

郭店楚墓竹简《六德》，有一段讲丧服的文字说：^①

（1）紼（疏）斩布实（经）、丈（杖），为父也，为君亦然（然）。紼（疏）衰戊（牡）𦵏（麻）实（经），^②为A弟也，为妻亦然（然），……为A弟绝妻，为妻绝A弟。

三处“弟”上一字，竹简整理者都作为不认识的字而缺释。为称说方便，此处的释文用拉丁字母A代替。

A的原文写法与古文字“革”相似，^③但中间的头部写法不同：



《郭店》71·28

① 本文引用书名简称：

《郭店》：《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

《望山》：《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

《包山》：《包山楚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

《信阳》：《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② “布实丈”和“戊𦵏实”的读法，参看《郭店》189页注释〔一六〕、〔一七〕裘锡圭先生按语。

③ 参看高明《古文字类编》233页，中华书局，1980年。



《郭店》71·29



《郭店》71·29

裘锡圭先生在“为妻亦然”句之上注释〔一七〕和之下注释〔一八〕，都加有按语：

“弟”上一字不识（《尊德义》篇有以之为声旁的从心之字），但可知其在此必当读为“昆弟”之“昆”。……据《仪礼·丧服》，服昆弟之丧，“疏衰裳齐，牡麻经……”，与简文合。

据《仪礼·丧服》，妻与昆弟之服皆有“疏衰裳，牡麻经”。

裘先生根据文义，指出“弟”上一字“必当读为‘昆弟’之‘昆’”，无疑是正确的。不过从字形来说，这个字就是古文“昆”。

《汗简》、《古文四声韵》所引古文“昆”、“混”或作如下之形：



《汗简》卷中之一日部引《碧落碑》“昆”



《古文四声韵》卷一魂韵引《碧落碑》“昆”



《古文四声韵》卷三混韵引《古老子》“混”



《古文四声韵》卷三混韵引《古老子》“混”

第一、二两个古文“昆”，都是引自《碧落碑》，区别是中间上部的圆圈中，一个有一点，一个没有一点。我们现在所见到的《碧落碑》拓本无此字，^①不能确定哪一个字形是原碑的写法，所以一并录出。“混”从“昆”声，故《古文四声韵》所引《古老子》“混”，或以“昆”为之。

《六德》的 A，与上录古文“昆”十分相似，唯简文 A 中间的头部写作实笔而已。不过这个字在楚国文字中，也有中间的头部不写作实笔的，如望山二号楚墓 6 号简一个字所从的偏旁：



《望山》52·6

此字所从偏旁的写法，跟《古文四声韵》所引《碧落碑》的“昆”更为相似；据此，《六德》的 A 显然是古文“昆”。

在楚墓竹简里，古文“昆”有时不写一横，如上录《六德》古文“昆”的第三种写法。众所周知，战国文字往往在竖形之类的笔画上加一横画。^②根据战国文字的这一特点，古文“昆”当以没有一横画的写法为正体，有一横画的写法为异体。古文“昆”的正体，与楚国文字“龟”的结构相同：

① 施安昌：《唐代石刻篆文》5-26页，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

② 参看李家浩《战国邾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63页，1980年。



《包山》图版 81·179 “昆”字所从^①

“𪚩”是蛙类，所从的“它”像其身，“臼”像其足。颇疑古文“昆”即昆虫之“昆”的象形。昆是小虫，故古文“昆”的头比𪚩的头小。

总之，不论是从文义来说，还是从字形来说，《六德》的 A 都应该是古文“昆”。那么，上掲望山二号楚墓竹简那个从古文“昆”的字应该是“緌”，旧释为“緌”，现在看来是错误的。

在楚墓竹简文字里，除了上面所说的从古文“昆”的“緌”外，还有下列一些从古文“昆”的字，现在也都可以得到正确的认识：



《郭店》56·16



《包山》图版 115·268



《包山》图版 118·273



《楚系简帛文字编》216 页

第一字即上引裘锡圭先生按语括注中提到的《尊德义》的那个字，当释为“悞”。

① 古文字“𪚩”、“龟”二字形近，所以在古文字中，或把“龟”写作“𪚩”。例如郭店楚墓竹简《缁衣》四六号“龟卜”之“龟”即作“𪚩”。这种情况跟郭店楚墓竹简把“也”或写作“只”、“史”或写作“弁”同类。

第二字从“糸”从“𢇛”声，当是“纒”字的异体。

第三字从“革”从“𢇛”声，以第二字例之，可以释写作“鞞”。此字不见于字书。

第四字当释为“褌”。原文把古文“昆”写在“衣”旁之中，与“衷”、“褰”等字的结构相同。

现在谈上揭诸从古文“昆”得声之字在简文里的用法。

1. “𢇛”字的用法。

《尊德义》说：

（2）𢇛（教）以𢇛（权）𢇛（谋），则民淫𢇛远豊（礼）亡（无）新（亲）𢇛（仁）。

“𢇛”上一字原文作似“汤”非“汤”之形：

𢇛

此字跟《古文四声韵》卷二侵韵所引《古老子》“淫”的写法十分相似：

𢇛

所以我们把它释为“淫”。“淫”与“𢇛”义近。《孟子·滕文公下》“富贵不能淫”，赵岐注：“淫，乱其心也。”《方言》卷十：“𢇛、𢇛、𢇛，昏也。楚扬谓之𢇛，或谓之𢇛，江湖之间谓之

顿愾。”《玉篇》心部：“愾，昏也，乱也。”所以简文“淫愾”二字连言。“教以权谋，则民淫愾远礼无亲仁”的意思是说，教人权谋，那么人的思想就会迷惑昏乱，远离礼而不亲近仁。

“愾”字还见于包山楚墓竹简 47 号、191 号，皆用为人名：

(3) 周愾。 《包山》图版 22·47

(4) 邛（正）阳仔公愾。 《包山》85·191

2. “纆”字的用法：

“纆”字在楚墓竹简里出现的次数比较多，我们把用法相同或相近的放在一起释写于下：

(5) 三革纆（带），一纆纆（带）。 《望山》61·49

(6) 一纆纆（带），一双璜，一双虎（琥），一玉句（钩），一玦（环）。 《望山》62·50

(7) 一索（素）纆纆（带），又（有）口钩，黄金与白金之舄（错）；^① 其璫（佩）…… 《信阳》图版 121·2-07

(8) 一纺簪（盖），丹黄之纆（里），絰（生）绢纆，^② 纆组之纆。 《包山》图版 15·268

(9) 一槩坐〔前磬〕，少（小）大十又九；枫槩，郛（漆）彖（膝）；纆维。 《信阳》图版 124·2-018

① 关于“舄”字的释读，看朱德熙、裘锡圭《信阳楚简考释（五篇）》，《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127 页。

② 此（8）的“絰绢”和下（18）的“骨纆”的释读，见李家浩《战国楚墓竹简中的“骨”字及从“骨”之字》（未刊）。

- (10) 𦉰 (漆) 𦉰 (雕) 革 (勒), 𦉰 绅 (勒)。 《望山》52·6
- (11) 二 𦉰 纓。 《楚系简帛文字编》938 页
- (12) 𦉰 童。 《楚系简帛文字编》938 页
- (13) 𦉰 纒, 𦉰 纒, 𦉰 纒。 《包山》图版 115·268
- (14) 一 阳 𦉰 纒。 《信阳》图版 123·2-13
- (15) 𦉰 纒。 《楚系简帛文字编》938 页
- (16) 𦉰 筓 (席) 《望山》57·22

“𦉰”是一种织成的带子。𦉰之阔者为带。《后汉书·南匈奴传》“童子佩刀、𦉰带各一”，李贤注引《说文》曰：“𦉰，织成带也。”^① 𦉰之狭者为绳。《诗·秦风·小戎》“竹闭𦉰滕”，毛传：“𦉰，绳；滕，约也。”“约”亦绳也。^② 上录简文(5)至(15)的“𦉰”，正是指这两种带子。

(5)至(7)记的是“𦉰带”。据传世文献记载，𦉰带出现得比较晚，除见于上引《后汉书·南匈奴传》外，还见于《东观汉记》：“诏赐邓遵金刚鲜卑𦉰带一具。”^③ 所以段玉裁在为《说文》“𦉰，织成带也”作注时说，𦉰带“盖非三代时物也”。徐承庆对段氏的说法进行了批评。徐氏说：“虽三代时𦉰带无徵，要未可遽訾其说非古义。”^④ 徐氏的意见是有道理的，传世先秦文献没

① 通行本《说文》作“织带也”，无“成”字。

② 《仪礼·既夕礼》“约纆约誓”，郑玄注：“约，绳也。”陈奂《诗毛传疏》卷一和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九等疑毛传“𦉰、绳，滕、约”互讹，非是。

③ 吴树平：《东观汉记校注》305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④ 段、徐二氏说，见《说文解字诂林》（卷十三上 5860页）第十四册 12693页引《段注》、《段注匡谬》。

有纆带的记载，并不等于说先秦时期就没有纆带。事实上，先秦有纆带，在传世的楚人作品中是有所反映的 《楚辞·大招》：

小腰秀颈，若鲜卑只。

王逸注：

鲜卑，袞带头也。言好女之状，腰支细少，颈锐秀长，靖然而特异，若以鲜卑之带，约而束之也。

“袞带”即“纆带”，“袞带头”即纆带的带钩。上引《东观汉记》云“金钢鲜卑纆带一具”，上海博物馆藏晋式白玉带具铭文云“白玉袞（纆）带鲜卑头”。^①此皆以“鲜卑”为纆带的带钩，可见王注是有所本的。因“鲜卑”是纆带的带钩，所以《大招》用它来指代有鲜卑这种带钩的纆带。现在我们从楚简中辨认出纆带，可以与《大招》互相证明，纆带至迟在战国时期就已出现。

古代系结腰带的方法有几种，其中一种是带的一端装钩，一端装环，系时将钩勾在环上。^②（6）的“一玉钩，一环”，即这种系结纆带用的。“一双璜，一双琥”，即纆带上的佩饰。

（7）的意思十分清楚，“有口钩，黄金与白金之错”指“纆带”上的带钩；“其佩”是说“纆带”上的佩饰。“其佩”的名字当在另一简上，可惜未找出。

据以上所说，古代的纆带上装有带钩，并系有玉佩，增加了

① 引自孙机《中国古舆服论丛》215页，文物出版社，1993年；《先秦·汉·晋腰带用金银带扣》，《文物》1994年1期56页。

② 参看王仁湘《古代带钩用途考实》，《文物》1982年10期78页。

我们对绳带形制的认识。

(8) 的“纺害”之“害”，望山二号楚墓竹简和天星观楚墓竹简作从“竹”从“害”声的“箒”：

(17) 纺箒。 《楚系简帛文字编》366 页

(18) 一紫箒，赭（赭）肤（黠）之里，肩（駢）緇之纯，白金之𦵏（𦵏）钓（蚤）。^① 《望山》55·12

“害”、“箒”在此都是车马器，当读为车盖之“盖”、“害”、“盖”音近古通。例如《尔雅·释言》“盖、割，裂也”，陆德明《释文》：“盖，舍人本作‘害’。”

据古书记载，系车盖的带子称为“维”。《说文》糸部：“维，车盖维也。”或称为“紃”。《考工记·轮人》“良盖弗冒弗紃”，孙诒让疏：“《淮南子·原道训》‘紃宇宙而章三光’，高诱云：‘紃，纲也，若小车盖四维谓之紃，绳之类也。’是维盖之绳名紃之证。”^② (8) 的“绳”即此“维”、“紃”，“生绢绳”当是指用生绢作的系车盖的绳子。

(9) 至 (14) 的“绳维”等，与《诗·秦风·小戎》的“绳滕”构词形式相同，“绳”也是绳带，(9) 的“绳维”指悬挂磬的带子。(10) 的“绳鞞”指牵引车轴的带子。

(11) 的“绳绥”，犹《仪礼·既夕礼》的“约绥”，指登车握持的绳带。郑玄注：“约，绳。绥，所以引升车。”

(12) 的“绳童”之“童”，其义不详。但是，“绳”是绳带

① 关于此条简文的释读，详见另文。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七六）第十三册 3190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的意思是可以肯定的。望山二号楚墓竹简有“𦘔（纁）组之童”，^①可供参考。“童”或从“系”作“纁”，见包山楚墓竹简273号：“紕纁（锦）之纁。”

（13）的“纁纁”，犹包山楚墓竹简的“纁纁”，^②“纁”、“纁”义近。《玉篇》糸部：“纁，乌回切，五色丝饰。”不知简文的“纁”是否用此义。颜之推在讲《东宫旧事》“六色罽纁”时说，“纁”本作“若”，因“寸断五色丝，横著线股间绳之，以象若草，用以饰物，即名为若；于时当绀六色罽，作此若以饰纁带，张敞因造系旁畏耳”，^③楚简有“纁”字，张敞造“纁”字之说似不可信。

（14）的“纁”字不见于字书，从此字从“玉”来看，可能指玉饰。若此，“纁纁”犹曾侯乙墓竹简的“组珥瑱”、“组珥”。^④“一阳笄纁纁”的意思，大概是说装有一竹笄用绳带串联的玉饰。

（15）的“纁络”，原文是承席而言的。《楚辞·招魂》“秦篝齐缕，郑绵络些”，王逸注：“绵，缠也。络，缚也。”《太平御览》卷八三〇引“绵络”作“线络”。有人据近代招魂用线，认为当从《御览》作“线络”。^⑤《说文》“线”字古文作“綌”，“綌”、“绵”二字形近易讹。若此，“纁络”犹比“线络”，大概是说席用绳带捆缚。

（16）的“纁席”，是一种席名。此处的“纁”显然不是绳带，大概是一个假借字。古代席的名字，或以席的原料命名，如

① 《望山》54·9

② 《包山》图版119·275。“纁”字原文所从的“仑”旁写法，与《古文四声韵》卷四恩韵所引《王庶子碑》古文“论”相似，故将其释为“纁”。

③ 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44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④ 《曾侯乙墓》上册490页10号、493页64号，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⑤ 何剑熏：《楚辞新诂》302页，巴蜀书社，1993年。

包山楚墓竹简的“莞席”；^①或以席的颜色命名，如曾侯乙墓竹简的“紫席”。^②“緼席”的“緼”有可能是某种颜色之字的假借。上古音“緼”属见母文部，“緼”属影母文部，二字韵部相同，声母亦近，都是喉音，音近可通。《韩诗外传》卷一第十一章：“故新沐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莫能以己之皜皜容人之混污然。”《史记·屈原传》：“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有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温蠖乎！”有学者指出，“混污”与“温蠖”是同一个词的不同写法。^③此说无疑是正确的。这是“緼”、“緼”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疑简文“緼席”之“緼”应该读为“緼”。《礼记·玉藻》“一命緼拔幽衡”，郑玄注：“緼，赤黄之间色，所谓赭也。”

3. “鞞”、“鞞”二字的用法。

(19) 一乘韦车：……鞞鞅，鞞韦鞅。 《包山》图版 118·273

(20) 鞞里。 《楚系简帛文字编》216 页

“鞞”、“鞞”二字都不见于字书。“鞞”即上引简文(13)“纷鞞”之“鞞”，当是车马器名。“鞞”字见于《集韵》卷二魂韵，是“鞞”字的异体，简文“鞞”当与此无关。据包山楚墓简牋有“紫韦之鞞”、“紫鞞”、“紫里”、“绿里”等语，^④“鞞韦鞞”

① 《包山》图版 113·263。参看《包山》63 页考释(574)。

② 《曾侯乙墓》上册 490 页 6 号、8 号等。

③ 汤炳正：《屈赋新探》113 页，齐鲁书社，1984 年。吴文祺主编：《辞通续编》55—5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④ 《包山》图版 112·259、113·262、121 等。

之“鞞”和“裋里”之“裋”，跟上面所说的“纒”一样，也可能是颜色之字，疑也应该读为“緼”，指“赤黄之间色”。

九店楚简“告武夷”研究

提要 江陵九店五六号楚墓竹简《日书》里，有一篇“告武夷”。本文对此篇的文字进行了讨论，认为此篇的内容是，巫祝为因兵死鬼作祟而生病的病人，向管理兵死鬼之神武夷祝告，希望武夷能让病人之魂归来，饮食如故。在讨论的过程中，还涉及到包山楚墓卜筮简。

关键词 武夷 兵死 巫祝 卜筮

江陵九店五六号楚墓竹简《日书》43号、44号为一篇，^①因此篇简文开头有“〔□〕敢告□綌之子武夷”之语，故把它名为“告武夷”。大概是因为“告武夷”里有神话传说中的神和山的缘故，所以大家对这篇简文很感兴趣，已有几个人写文章论及，其中以中国的李零和美国的夏德安两人的说法具有代表性。^②他们两人的说法，虽然在论述上有详略不同，在细节上略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图版一一三。

② 李零：《古文字杂识（二则）》，《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年；页759～760。夏德安：《战国时代兵死祷辞》，《简帛研究译丛》，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辑，30～42页。本文所引李、夏两人的说法，凡是出自此二文者，不再注出。

有出入，但是对简文的主要内容的看法却比较一致。李零说，“简文是兵死者亲属向武夷君祝告，求他照顾的祷辞”。夏德安说，简文“是为兵死者而唱的咒语”。我在整理九店楚简的过程中，对“告武夷”简文读过多遍，丝毫看不出有李、夏两人所说的意思。现在，把我的意见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

我在九店楚简释文初稿中，对“告武夷”简文的释写，个别文字有误。后来，我在《九店楚简》一书中，^① 不仅纠正了释文初稿中的错误，而且对全文进行了考释。下面“告武夷”简的释文和考释，多采自此书。

〔□〕敢告□綌之子武夷：“尔居复山之阨（基），不周之埜（野）。帝胃（谓）尔无事，命尔司兵死者。舍（今）日某𤝵（将）欲飮（食），某敢以其妻□妻女（汝），43〔𤝵（覈）〕𤝵（币）芳粮以谨饗某於武夷之所：君昔（夕）受某之𤝵（覈）𤝵（币）芳粮，𠂔（思）某速（来）归飮（食）故。”44

这两支简简首都残断，从竹简长度和文义看，残断处各缺一字。43号简简首所缺一字，可能是“巫”、“祝”之类的字。44号简简首所缺一字，释文据下文相同文句补出。

“□綌”是武夷之父。此二字原文稍有残泐，第一字不可辨

① “告武夷”简释文初稿，见《江陵九店东周墓》，页508。《九店楚简》一书，即将由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识，第二字似是“𡗗”。李零将此二字释为“桑滕”，皆不可信。

“武夷”之“夷”，原文作从“土”从“弓”从“夷”声。此字见于吴王光鑑铭文，用为“彝”。^① 战国文字“弓”、“尸”二旁形近，往往混用不别。^② 所以简文“武”下之字，也有可能是从“土”从“屮”声的字。不论是释为从“土”从“弓”从“夷”，还是释为从“土”从“屮”，在这里都读为“夷”。为排印方便，释文迳写作“夷”。

《史记·封禅书》记汉武帝时人上书所说的神祇中有“武夷君”，东汉镇墓瓶到宋朝卖地券所记神祇中有“武夷王”，^③ 马王堆汉墓帛书《太一避兵图》所记神祇中有“武弟子”。^④ 我在1993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学研究》第一卷上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弟”、“夷”二字古通，简文的“武夷”跟“武夷君”、“武夷王”和“武弟子”，是同一个神。^⑤ 这一意见得到许多学者

① 郭沫若：《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文史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页302。

② 参看李家浩《战国官印考释（六篇）》，1992年南京中国古文字学学术研讨会论文。

③ 例如：东汉熹平元年陈刻敬镇墓陶瓶（《中国书法全集·9·秦汉金文陶文》，页98·120，页213~214，北京：荣宝斋，1992年），齐永明三年刘覬买地券（《考古》，1965年第4期，页182，图版伍·12），唐大顺元年熊氏买地券（《考古》，1977年第6期，页402，图版拾贰·1），南汉大宝五年马氏买地券（《罗雪堂先生全集五编》，册3，页1306~1307，台北：大通书局，1973年），宋嘉佑二年陈氏买地券（《考古》，1965年第11期，页572，图三）。参看刘昭瑞《嫫女地券与早期道教的南传》，《华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辑，页305。

④ 周世荣：《马王堆汉墓的“神祇图”帛画》，《考古》，1990年第10期，页926，图版伍。傅举有、陈松长：《马王堆汉墓文物》（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图版35。

⑤ 李家浩：《论〈太一避兵图〉》，《国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辑，页284~285。

的赞同。

“复山”、“不周”都是山名。“不周”是中国古代神话中的很有名的山，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复山”却不见记载。夏德安认为“复山”是“不周”的别名，“不周”实际上是“复”的“语音切分”。这一说法并没有什么根据，显然是不可信的。《山海经·大荒西经》说：

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负子，
有两黄兽守之。

既然《山海经》说“有山而不合”，说明这座山应该有两个峰。在《山海经》里，有两座以上的山名连言的情况。例如《大荒西经》“西有王母之山、壑山、海山”；《大荒北经》“有山名齐州之山、君山、鬻山、鲜野山、鱼山”；《海内经》“流沙之东，黑水之间，有山名不死之山、华山”。我怀疑“不周负子”应该读为“不周、负子”，指“有山而不合”的两个峰。上古音“负”属并母之部，“复”属并母觉部，二字声母相同，之、觉二部字音有关，可以通用。例如《礼记·丧大记》“君吊则复殡服”，郑玄注：“复，或为服。”《考工记·车人》“牝服二柯有参分柯之二”，郑玄注引郑司农云：“服，读为负。”“复”与“服”通，而“服”与“负”通，那么“复”与“负”也应该可以相通。据此，颇疑简文的“复山”就是《山海经》的“负子”。“复”可能读为“複”。因“有山而不合”，“缺坏不周匝”（郭璞注语），故将其中的一峰名为“不周”；另一峰对不周山来说，是重复的山峰，故将其名为“复（複）山”。后来人们把这座不合山的两峰，统名为不周山，复（複）山的名字遂逐渐被人们遗忘。

《说文》说“配”从“匠”、“已”声。按“已”、“巳”古本

一字。上古音“臣”、“已”都是余母之部字，所以林义光《文源》认为“配”字所从“臣”、“已”二旁皆声。简文的“配”可以有两种读法，一种读为“基”，一种读为“址”。《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有人名“田臣思”，司马贞《索隐》引《战国策》作“田期思”。按传本《战国策·齐策一》作“田臣思”，跟《史记》同。钱大昕、黄丕烈等人都认为“田臣思”之“臣”是“臣”之误，“臣”、“期”二字音近。^①这一意见无疑是正确的。《史记·宋微子世家》“今女无故告予，颠跻，如之何其”，裴骃《集解》引郑玄曰：“其，语助也。齐鲁之间声如‘姬’。”“姬”从“臣”声，“期”、“基”都从“其”声。这是“配”、“基”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礼记·内则》“妇或赐之茝兰”，陆德明《释文》说，“茝”“本又作‘芷’”，“茝”从“臣”声，“芷”、“址”都从“止”声。这是“配”、“址”二字可以通用的例子。《白虎通·封禅》：“故增泰山之高以报天，附梁甫之基以报地。”《汉书·郊祀志上》：“禅泰山下阯东北肃然山。”“基”、“址”同义。《说文》阜部：“阯，基也。从阜，止声。址，阯或从土。”《汉书·郊祀志上》颜师古注：“阯者，山之基足。”于此可见，把简文“配”读为“基”或“址”，于字音、文义都很合适。为了便于说明，释文暂且采用“基”的读法。

“兵死者”，指死于战争的人的鬼魂。《礼记·曲礼下》：“死寇曰兵。”《释名·释丧制》：“战死曰兵，言死为兵所伤也。”

“某敢以其妻□妻汝”，第一个“妻”是名词，第二个“妻”用如动词。《论语·公冶长》：“以其子妻之。”简文第二“妻”字用法与此相同，是嫁给的意思。“其”指称“某”，表示领属关

^① 参看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页494〔六〕。

系，是“他的”的意思。“汝”指称“武夷”。古代有神祇娶妻的习俗。例如：《史记·滑稽列传》说魏文侯时，邺人为河伯娶妇；《风俗通》说秦昭王时，蜀中有人为江神娶妇；^①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诘》39背叁说“上神下取（娶）妻”。^②此简文“某敢以其妻□妻汝”，即这一风俗的反映。

“𦣻𦣻芳粮”于简文凡两见。“𦣻”不见于字书，字当从“立”从“聃”声。在曾侯乙墓竹简里，当缘饰讲的“𦣻”或写作从“市”从“聃”声。我们曾经指出，“聃”、“𦣻”二字音近古通。^③“𦣻”字原文写法比较特别，我在《包山楚简中的“𦣻”字及其相关之字》一文中已论及。在这篇文章中，同时还指出“𦣻𦣻”应该读为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中的“𦣻币”。我把有关文字引在这里：

“𦣻𦣻”与“芳粮”并列，它们在简文中都是祭祀武夷的物品。

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所记的随葬物品中有“𦣻币”：“合青简二合，盛𦣻𦣻（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下集图版二八八·二八四）“合青简二合”，指该墓出土的337号、346号两件竹简。这两件竹简所系的木签分别写有“缁𦣻币简”、“麻布𦣻币简”的字样。“𦣻币”指竹简内盛的成串的丝织的碎块。……九店楚简的“𦣻𦣻”当是马王堆汉墓竹简的“𦣻币”。古代用“币”祭祀鬼神，见《周礼·天官·大宰》、《汉

① 参看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页448～449。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页215。

③ 裘锡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上册，页503（15）。

书·文帝纪》等。简文用“聂币”祭祀于“武夷之所”，与之是一致的。^①

“謹”也不见于字书，字当从“言”从“量”声。“𦣻”原文作从“牛”从《说文》古文“睦”声。此字常见于战国玺印文字，朱德熙先生说是“𦣻”字，^②所以释文遂把这个字释写作“𦣻”。

“謹𦣻”二字不太好懂。夏德安把它读为“量育”，解释为“储藏食品”。按夏氏的说法，不仅跟简文文义不合，而且“量育”也没有“储藏食品”的意思，其说显然不能成立。从“謹”从“言”来看，“謹𦣻”二字应该跟语言有关。《广雅·释诂》：“扬、读、道，说也。”王念孙说：“《〔诗〕·邶风·墙有茨》首章云‘不可道也’，二章云‘不可详也’，三章云‘不可读也’。《释文》：‘详，《韩诗》作扬。’《广雅》‘扬、读、道’并训为‘说’，义本《韩诗》也。”^③上古音“量”属来母阳部，“扬”属余母阳部，二字的韵部相同，声母都是舌头音。“𦣻”、“读”二字所从声旁相同。疑“謹𦣻”应该读为“扬读”，训为“说”。简文“扬读”跟下引文字中的“告”所处语法位置相同：

① 李家浩：《包山楚简中的“𦣻”字及其相关之字》，《第三届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年），页557～560、572～573。该文在印刷时，文字有遗漏。

② 朱德熙：《古文字考释四篇》，《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辑，页16～18；《朱德熙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页152～153。

③ 王念孙：《广雅疏证》，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嘉庆王氏家刻本，1984年，卷二上，页58。

《礼记·曾子问》：“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载于齐车而行。”

《大戴礼记·诸侯迁庙》：“祝声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币告于皇考某侯，成庙将徙，敢告。”

简文“聂币芳粮以扬读某于武夷之所”，与此“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以嘉币告于皇考某侯”的句型相似，主要不同之处是，简文把介词“以”置于宾语“聂币芳粮”之后。^①此也可证明把“聶读”读为“扬读”，训为“说”是合理的。

“昔”字原文作图1之形，我过去认为是“昔”字的省变。理由是战国文字“昔”或作图2、3二形，^②包山楚简有一个从“豕”从“昔”之字或作图4、5二形。^③图5所从“昔”旁是省写。据此，图1之字当是由图3之类的“昔”省变而成，其省略形式跟图5所从的“昔”旁相同。在郭店楚墓竹简里，也有一个跟图1写法相似的字，见于《老子》乙组和《缁衣》等，用为“乡”。^④字或作图6之形。^⑤裘锡圭先生认为是“向”字。^⑥“向”、“乡”古通。在战国文字里，有因省写而造成两个不同的

① 关于古代汉语介词“以”置于宾语名词之后的例子，请参看王力《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页150；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页19。

②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页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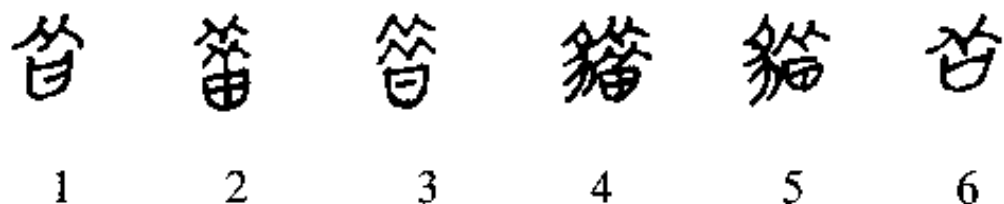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下册，图版一七九·200、一八三·210。

④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图版八·一八、二〇·四三。

⑤ 《郭店楚墓竹简》，图版二三·三、五七·二八、六九·三、一〇五·一一。

⑥ 《郭店楚墓竹简》，页120〔二八〕。

字字形相同或相近的情况。^① 本墓竹简《日书》36号“禾日”之“禾”，^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13正贰、乙种25壹作“秀”，^③ 可见“禾日”之“禾”是“秀”字的省写，与“禾”字同形，即其例。从文义看，图1这个字在这里，大概仍然应该是“昔”字的省变。古人常常以“昔”为“夕”。例如《楚辞·大招》“魂乎来归，以娱昔只”，王逸注：“昔，夜也。《诗》云‘乐酒今昔’。言可以终夜自娱乐也。”洪兴祖补注：“昔，一作‘夕’。”按王注所引《诗》，见于传本《诗·小雅·頍弁》，“昔”作“夕”。^④ 简文的“昔”应该读为“夕”。



“囟”字原文字形，跟《说文》训为“鬼头也”的“囟”字相同，但并非一字。李零把这个字释写作“由”，是错误的。“囟”字还见于周原甲骨和包山楚简等。《说文》说“思”字从“囟”得声，所以包山楚简的“囟”或写作“思”。有学者指出，周原甲骨和包山楚简的“囟”都应该读为“思”，表示希冀。^⑤ 本简“囟”字的读法和意思与之相同。

“故”字之下，原简有笔画，似是表示文字完结的符号。李

① 参看李家浩《战国官印考释（六篇）》，1992年南京中国古文字学学术研讨会论文。

② 《江陵九店东周墓》，图版一一〇。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图版九〇，一二一。

④ 高亨：《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页905。

⑤ 参看何琳仪《包山竹简选释》，《江汉考古》，1993年第4期，页60。

零将其释为“人”，不知有什么根据。“人”是古文字中常见的一个字，从无写作“故”下之形的。据下文第三节所说，“故”与“所”等字押韵，这也可以证明“故”下当无文字。不过在“故”字之上，可能漏写或省略“如”之类的字。

二

要进一步理解“告武夷”简的文义和确定“告武夷”简的性质，首先应该弄清楚“武夷”、“兵死者”、“某”、“尔”、“汝”、“其”、“君”几种称谓之间的关系。为叙述方便，先说“尔”、“汝”、“其”、“君”，后说“武夷”、“兵死者”、“某”。

上文已经说过，“其”指称“某”，“汝”指称“武夷”。根据文义，“尔”和“君”也是指称“武夷”。在指称“武夷”的几种称呼中，用“尔”三次，用“汝”一次。“某敢以其妻□妻汝”句末，用“汝”而不用“尔”，当是为了跟“野”、“者”、“所”、“故”押韵的缘故（参看下文第三节）。《楚辞·离骚》：

索薺茅以筵蓍兮，命灵氛为余占之。

曰：“两美其必合兮，孰信修而慕之？”

思九州之博大兮，岂唯是其有女？”

曰：“勉远逝而无狐疑兮，孰求美而释女（汝）？”

何所独无芳草兮，尔何怀乎故宇？”

此两“曰”内的文字，都是灵氛说的话。对称代词，也是“女（汝）”、“尔”并用。值得注意的是，“女（汝）”也是位于句末，

跟“慕”、“女”、“宇”押韵。^① 这些情况都与简文相同。除此之外，简文“尔”、“汝”并用，是否还与语法的功能和修辞的避复有关，尚待进一步研究。

在对称之词中，“君”是尊称；至于“尔”、“汝”，据语言学家研究，本是一般称呼之词，后来逐渐变为亲昵的称呼，到了战国时代的《孟子》一书里，已用来表示贱称。^② 不过，在战国时代的楚国方言里，“尔”、“汝”似乎还不用来表示贱称。《楚辞·九歌》的《大司命》、《少司命》、《河伯》等，对称之词既有用“君”、“子”的，又有用“女（汝）”的。上引《楚辞·离骚》中的“女（汝）”、“尔”，也不是表示贱称。这些例子都是很好的说明。简文用“尔”、“汝”、“君”来称呼“武夷”，与此情况是一致的。

现在说“武夷”、“兵死者”和“某”。“武夷”是管“兵死者”之神，这是没有问题的。“兵死者”指兵死鬼，这也是没有问题的。但问题是“某”指谁。让我们先看看李零、夏德安两人是怎样说的。

李零认为“某”是祝者。他说：“祝者以‘某’代称，可以任意替换。”^③

夏德安认为“某”指死者。据夏说 43 号、44 号简文是“为

① 多数学者不以“慕”入韵，此从徐复先生说。徐说见《后读书杂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页 146、297～299。

② 参看黄盛璋《古汉语的人身代词研究》（《中国语文》，1963 年第 6 期），页 454～456；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页 53；杨伯峻、何乐士《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北京：语文出版社，1992 年），页 113～114。

③ 李零：《读九店楚简》，《考古学报》，1999 年第 2 期，页 145。李零此文有许多问题，拟另写专文讨论。

兵死者而唱祷的咒语”，那么夏所说的“死者”，无疑是“兵死者”的同义语。

李零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只要稍微注意一下上下文义就会看得出来。《仪礼·士丧礼》在讲人死后举行招魂仪式时说：“复者……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此“某”指死者之魂。“告武夷”的“祝者”与“某”的关系，犹《仪礼》的“复者”与“某”的关系，试问“复者”与“某”“可以任意替换”吗？

夏德安的说法从表面上看，似乎有一定道理，如稍作分析，这种说法跟李零的说法一样，也是错误的。简文既然说“某将欲食”，说明“某”并没有死，“某”不可能是“兵死者”。

在包山楚墓卜筮简和望山一号楚墓卜筮简的命辞部分，常常说到病人“不人食”、“不甘食”、“不能食”。例如：^①

(1) 屈宜习之以彤簒为左尹邵它贞：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气，不内（入）食，尚毋又（有）兼（殃）。

《包山楚墓》下一八八·223

(2) 暨吉以宝家为左尹它贞：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食，^②旧（久）不瘥，尚速瘥。 《包山楚墓》下一九四。

① 为排印方便，本文所引竹简释文，一般用通行字写出，不严格隶定。个别无法用通行字写出的古文字，以其所从偏旁代替。这些字有：卜筮工具“宝家”和人名“蔡公子家”之“家”，原文从“爪”；人名“左尹邵它”之“它”，原文从“力”，“与祷”之“与”，原文从“止”。

② 《孟子·尽心上》：“饥者甘食，渴者甘饮，是未得饮食之正也。”

(3) ✓ 以心惋,^① 不能食。 《望山楚简》27·38

值得注意的是,在天星观楚墓卜筮简里,跟“不人食”、“不甘食”、“不能食”相当的文字,作“不欲食”。^②“告武夷”简说“某今日将欲食”,说明“某”原来“不欲食”。从天星观楚墓卜筮简“不欲食”是对病人说的来看,这个“某”应该指病人。

不过简文的“思某来归食故”之“某”,跟“今日某将欲食”等之“某”的意思略有不同。在《楚辞》的《招魂》、《大招》里,呼唤魂之辞,多说“魂兮来归”、“魂乎徕归”。^③简文的“来归”,跟《招魂》、《大招》的“来(徕)归”用语相同,显然是对病人“某”离散之魂而言的。于此可见,“思某来归食故”之“某”是指病人之魂。

前面说过,兵死鬼指死于战争的鬼。古人认为这种鬼很利害,常常为害生人。《淮南子·说林》高诱注:“兵死之鬼,善行病人。”这一思想,在包山楚墓卜筮简里也有反映。包山楚墓卜筮简说:

① 此字原文作从“心”从“子”从“兀”。字或省“心”,据看过上海博物馆藏战国竹简的人说,作从“子”从“兀”的相当“惋”字。此字从“心”,当是“惋”字的异体。《黄帝内经太素·调食》:“黄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心惋,何也?少俞曰:甘入胃……胃柔则缓,缓则虫动,虫动则令人心惋。”杨上善注:“惋,音闷。”《素问·生气通天论》王冰注:“甘多食之,令人心闷。”据杨上善、王冰注,“惋”通“闷”。

② 滕王生:《楚系简帛文字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页408。

③ 《楚辞》传本“来归”、“徕归”,多倒误作“归来”、“归徕”,此据王逸注和洪兴祖补注校改。朱熹《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卷六,吕大临《拟招》有“魂乎来归魂无东”、“魂兮来归魂无南”、“魂兮来归魂无西”、“魂兮来归魂毋北”、“魂乎来归魂无上”、“魂兮来归魂毋下”、“魂兮来归反故居”等语。《拟招》是仿《招魂》而作的。可见宋人吕大临所见《招魂》的本子也作“来归”。

(4) 大司马悼惛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鄢之岁，荆尸之月，己卯之日，陈乙以共命为左〔尹〕它贞：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食，尚速瘥……占之，恒贞吉；疾弁（变），又（有）□，递（迟）瘥。以其古（故）说之：与祷五山各一牂；与祷邵（昭）王特牛，馈之；与祷文坪夜君子良、郢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家各特豢，馈之。凶（思）攻解於禴与兵死。《包山楚墓》下一九五、--九六·239~241

在说辞部分，^①“与祷五山各一牂”至“蔡公子家各特豢，馈之”，说的是祭祷；“思攻解於禴与兵死”，说的是攻解。简文的“攻解”或作“攻叙（除）”（229号）。“解”、“除”意思相同。“攻”就是《周礼·春官·大祝》所说的六祈之一的“攻”。《论衡·解除》说：“世信祭祀，谓祭祀必有福；又然解除，谓解除必去凶。解除初礼，先设祭祀。”据此，祭祀是为了求福，解除是为了去凶；在举行解除之前，先要举行祭祀。简文的“攻除”即《论衡》的“解除”。攻除（解）位于祭祀之后，跟《论衡》的说法相合。简文攻解部分的意思是说，左尹邵它生病，贞人陈乙根据卜筮的结果，希望通过攻解于禴和兵死的办法，解除病人的殃咎。很显然，贞人陈乙认为左尹邵它生病，是由禴和兵死鬼作祟引起的。下录敦煌文书伯2856《发病书》文字，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简文的兵死鬼作祟于病人这一点：

^① 关于说辞的问题，请看李家浩《包山楚简中的“箴”字及其相关之字》，《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页563~567。

癸亥日病，至戊辰日差（瘥），祟在兵死鬼，解[之吉]。^①

“之吉”二字原缺，此据该文书相同文例补出。

“告武夷”简的巫祝，显然也认为“某”生病是由兵死鬼作祟引起的。既然如此，为什么巫祝不把“某”的妻子嫁给兵死鬼和用菽币芳粮祭祀兵死鬼，却要把“某”的妻子嫁给武夷和用菽币芳粮祭祀武夷呢？我认为这跟武夷主管兵死鬼有关。《论衡·订鬼》引《山海经》曰：

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索以御凶魅。

按这段文字不见于传本《山海经》。^②《史记·五帝本纪》裴骃《集解》引，“上有二神人”作“天帝使神人守之”，“恶害之鬼”作“若害人之鬼”。可见神荼、郁垒二神，“主阅领万鬼”，是由“天帝”命令的。简文武夷司兵死鬼，是由“帝”命令的，与此情况相同。不过武夷的权力比起神荼、郁垒要小得多，前者只主管兵死鬼，而后者主管万鬼。对于那些“害人之鬼”，神荼、

①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册124，页498。

② 《风俗通义》引作《黄帝书》。参看黄晖《论衡校释（附刘盼遂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册一，页938-940；吴树平《风俗通义校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页306-308。

郁垒惩罚它们的办法，先用苇索把它们捆绑起来，然后用桃木作的弓箭射它们，再把它们用来喂虎。想必古人认为武夷对待那些“善行病人”的兵死鬼，也有类似神荼、郁垒对待那些“害人之鬼”的惩罚。简文的巫祝既然认为“某”生病是由兵死鬼作祟引起的，他就想通过把“某”的妻子嫁给武夷和用晷币芳粮祭祀武夷的办法，使主管兵死鬼的武夷惩罚兵死鬼，达到解除“某”的殃咎，让他的魂归来，疾病痊愈，饮食如故。

三

上文曾提到《楚辞》的《招魂》、《大招》。关于《招魂》、《大招》的作者是谁，招哪一个人的魂，尽管历来有不同说法，但是这两篇是楚人的作品，招的是生人的魂，大家的看法却比较一致。大概是由于《招魂》、《大招》和“告武夷”都是楚人的作品，其目的都是使生魂归来，所以它们有相通之处。除了已经说过的“来归”用语相同之外，还有可以注意的。

《招魂》开头有一段文字很重要，但人们对这段文字有不同读法。这里暂且按照传统读法，把它标点于下：

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主此盛德兮，牵于俗而芜秽。上无所考此盛德兮，长离殃而愁苦。帝告巫阳曰：“有人在下，我欲辅之。魂魄离散，汝筮予之。”巫阳对曰：“掌梦，上帝其命难从。若必筮予之，恐后之谢，不能复用巫阳焉。”乃下招曰：魂兮来归……

王逸在“汝筮予之”和“不能复用巫阳焉”之下，分别注释说：

魂者，身之精也。魄者，性之决也。所以经纬五藏，保守形体也。筮，卜问也。著曰筮。《尚书》曰：“决之蓍龟。”言天帝哀闵屈原魂魄离散，身将颠沛，故使巫阳筮问求索，得而与之，使反其身也。

谢，去也。巫阳言如必欲先筮问求魂魄所在，然后与之，恐后世怠懈，必去卜筮之法，不能复修用，但招之可也。

后人在句读方面和注释方面，有不同意见。在句读方面，主要是王念孙认为“巫阳焉”三字属下为句，^①许多学者赞同其说。在注释方面，主要是许多学者不同意王逸对“恐后之谢，不能复用”的解释。这里以陆侃如、高亨、黄孝纾《楚辞选》的注作为代表：

后，落在后面。“之”指魂。谢，凋零，消灭。如果先筮后予，恐怕落在魂魄消灭之后，就不能再用，而病者不能复活了。巫阳之意不必先筮，应该抓紧时间，马上去招。^②

按此种解释比较符合原意。正因为巫阳没有筮问病人魂之所在，他只好四方上下漫无目的招病人之魂。

据上引《招魂》和王逸等注，楚人在招生魂时，先要进行卜筮，问病人魂之所在，然后才招魂。像《招魂》没有筮问病人魂

① 王念孙：《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页1040～1041。

② 陆侃如、高亨、黄孝纾：《楚辞选》，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页106〔一四〕。

之所在就招魂，从巫阳所说的话来看，是属于特殊情况。关于筮问生魂之所在这一点，从包山楚墓卜筮简也可以得到证明。

(5) 东周之客许缢归作（胙）於蒧郢之岁，爨月，己酉之日，许吉以保（宝）家为左尹即它贞：以其下心而疾，少气。恒贞吉。甲寅之日，病良瘥。又（有）祟，袂见琥。以其故说之：壁（避）琥，择良月良日归之；馱（且）为巫緇佩，速巫之。^① 厌一牀於地室，赛祷行一白犬，归冠带於二天子。甲寅之日，逗於郢阳。 《包山楚墓》下一八六、一八七·218、219

(6) 东周之客许缢归作（胙）於蒧郢之岁，爨月，己酉之日，苛光以长恻为左尹即它贞：以其下心而疾，少气。恒贞吉。庚、辛又（有）间，病速瘥，不逗於郢阳。 《包山楚墓》下一八七·220

(7) 大司马悼惛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郢之岁，荆尸之月，己卯之日，暨吉以宝家为左尹它贞：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食，旧（久）不瘥，尚速瘥，毋又（有）柰（祟）。占之，恒贞吉，疾难瘥。以其古（故）说之：与祷……侯（后）土、司命各一牀……囟（思）左尹它践复尻（居）。 《包山楚墓》下一九四·236~238

(8) 不智（知）其州名。 《包山楚墓》下一九九·249 反

① 此二“巫”字，原文写法比较特别，旧释为“害”。1997年10月，刘乐贤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的“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术研讨会”上发言指出，这两个被释为“害”的字，实古文“巫”。1998年5月，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简》的《缁衣》46号，“筮”字所从的“巫”旁写法与之相似，可证刘说甚是。

(5)、(6)的“逗”字，李零说“很可能是驱鬼仪式，疑应该读为斗”。^①据我所知，中国古代驱鬼仪式乎似没有叫做“斗”的，不知李零的说法有什么根据。退一步说，“斗”即使是驱鬼仪式，为什么不在左尹邵它所居之地驱鬼，而要在郢阳驱鬼呢？位于左尹邵它墓葬地包山南十六公里处的纪南城，即楚故都郢，左尹邵它生前当居住在那里。“郢阳”大概读为“枝阳”，其地在枝水之阳。^②

其实简文的“逗”用的就是它的本义，是逗留的意思，跟所谓的“驱鬼仪式”毫无关系。(5)、(6)都是同一年、同一月的己酉这一天卜筮的记录。(5)记贞人许吉根据卜筮的结果，认为第六天甲寅，左尹邵它的病情有所好转，但仍有鬼神作祟；甲寅这一天左尹邵它离散的魂逗留在郢阳，不能归来。(6)记贞人苟光根据卜筮的结果，却认为第二天庚戌或第三天辛亥，左尹邵它的病情就会好转，很快就会痊愈，左尹邵它离散的魂不会逗留在郢阳。

(7)的“𡩂”，据《说文》所说，是居住之“居”的本字。因“𡩂”、“处”二字音、义相近，所以在楚简文字里，“𡩂”有时用为“处”。^③《诗·小雅·我行其野》“言归斯复”，毛传：“复，反也。”“践复居”犹言来返其居。《楚辞·招魂》“魂兮来归，反

①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辑，页428、443；《中国方术考》，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页258、275。

② 李家浩：《信阳楚简中的“栳积”》，《简帛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2辑，页7。

③ 例如包山楚墓竹简32号“居𡩂名族”之“𡩂”即读为“处”。关于传世古文獻里“居”、“处”二字通用的例子，请看高亨《古字通假会典》，页862～863。

故居些”，王逸注：“言魂神宜急来归，还反楚国，居旧故之处，安乐无忧也。”简文“思左尹它践复居”即此意，意思是说希望左尹即它的魂返回故居。

(8)的文字位于249号简简背。249号是最后一次卜筮记录简中的一支。这次卜筮的时间是“大司马悼惜救郢之岁，夏尸之月，己亥之日”。据同墓竹简遗册，左尹即它是同年享月丁亥下葬的。享月是紧接在夏尸之后的一个月。据有关资料，夏尸、享月分别相当夏历的二月、三月。可见在这次卜筮之后不久，左尹即它就病故了。在夏尸己亥卜筮时，左尹即它的病情无疑十分严重，贞人知道他已病人膏肓，不会活多久。“不知其州名”的意思是说，左尹即它的魂跑到很远的的一个州，不知道那个州的名字，无法使即它的魂复他的身。李零说“不知其州名”“是不知凶祟所在”，^①显然跟原意不符。简文的“其”是“州名”的定语，表示远指，而不是指“凶祟”。

根据以上所说，在(5)至(8)的记录里，有卜筮病人魂之所在的内容，可与《招魂》相参证。

“告武夷”简所记巫祝在祝告武夷之前，按理讲也应该进行卜筮，否则的话，巫祝怎么会知道“某”生病是由兵死鬼作祟引起的呢？虽然筮问的内容跟《招魂》所说有所不同，但形式却是相同的，即巫祝在使生魂归来之前，都要卜筮。从这一点来说，“告武夷”与《招魂》是相通的。

许多学者指出，《招魂》、《大招》的作者，是根据战国时期楚国地区流行的巫祝招魂的祝辞，加以改编、润色而成的。可惜这种流行的巫祝招魂的祝辞，目前尚未发现，但却发现同时期同

^①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占卜类）》，《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第1辑，页443；《中国方术考》，页275。

地区的巫祝祝告武夷的祝辞。这篇祝辞既有神话传说中的神，又有神话传说中的山，而且文字还押韵。押韵的字是“野”、“者”、“汝”、“所”、“故”。这些字在上古音系里，其韵母都属鱼部。想必当时的巫祝用楚音唱祝辞时，听起来一定铿锵悦耳。对于研究《招魂》、《大招》来说，“告武夷”无疑也是一篇很有价值的新资料。

四

最后，我想根据以上有关意见，把“告武夷”简文的大意翻译于下，作为本文的结束：

巫祝谨告□綌之子武夷：你居住在复山之下，不周山之野。帝说你没事作，命令你管理兵死鬼。（某人受兵死鬼之害，生病不能饮食。）今天某想要饮食，某人冒昧地把他的妻子嫁给你，用赍币芳粮陈说某人的情况于武夷之所：你今夜受享某人的赍币芳粮之后，诚恳地希望你能使某人之魂归来，饮食如故。

本文开头曾提到李零、夏德安两人对“告武夷”简的说法。李零说，“简文是兵死者亲属向武夷君祝告，求他照顾兵死者的祷辞”；夏德安说，简文是“为兵死者而唱的咒语”。同时还指出，从“告武夷”简文本身丝毫看不出有李、夏两人所说的意思。我想大家读完以上有关意见和简文译文后，不至于会说我“武断”吧。

毋尊、纵及其他

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木牍共7枚，陈松长《马王堆三号汉墓木牍散记》（以下简称“陈文”）对其中两枚木牍的个别词语进行了考释，^① 读后有一些不同意见，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陈文考释的两枚木牍摹本，见陈文所附的图一：1、图二：1。为了便于称引，我们暂且按照陈文附图的顺序，把图一：1木牍编为一号，图二：1木牍编为六号。^②

一 毋尊

六号木牍记有“毋尊襌衣--”。陈文指出，“毋尊”与见于《急就篇》的“毋縛”是同一个词。这一意见十分正确。《急就篇》原文说“襌衣蔽膝布毋縛”，颜师古注：“布毋縛者，菼貉女子以布为胫空，用絮补核，状如襜褕。菼貉者，东北之夷也。说者或云：‘毋縛，布名’。非也。”据颜注，古人对“毋縛”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种是颜师古自己的说法，认为毋縛是菼貉女子之衣名；一种是他人的说法，认为毋縛是布名。在这两种说法

① 《文物》1994年第6期64~70页。

② 一号、六号木牍照片，见《文物》1974年第7期图版拾壹：3、拾贰：11，一号木牍照片还见《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37页。

中，到底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先得看看原本《玉篇》对“縛”字是怎样解释的。

原本《玉篇》糸部说：“縛，子昆反。《说文》：‘葦貉民女子无袴，以帛为胫空，同补絮核，名曰縛衣，状如襜褕也。’《仓颉篇》：‘毋縛，布名也。’”^① 此处所引《说文》文字，与传本略有出入。传本“民”作“巾”，“同补絮核”作“用絮补核”，“襜褕”后无“也”字；按原本《玉篇》的“同”，当是“用”字之误；“补絮”二字当从传本乙正。

顾野王在这里分别引《说文》和《仓颉篇》来解释“縛衣”和“毋縛”两个词：縛衣是葦貉女子之衣名，毋縛是布名。可见縛衣和毋縛是两种不同的东西。把上引《急就篇》颜注与原本《玉篇》“縛”字注对照起来看，可以发现颜注“葦貉”至“襜褕”一段文字是袭用《说文》对“縛衣”的说解。颜氏张冠李戴，用来解释“毋縛”，显然是错误的。不过颜氏所批评的“说者或云”的说法与《仓颉篇》相同，反而倒是正确的。

关于毋縛是布名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居延汉简得到证明：

毋尊布一匹至□□^②

觥得厖嗇夫栾子恩所赏买甲渠鉶庭燧卒袞科毋尊布一匹。^③

此二简都以“毋尊”与“布”连言，构成一个复合词，并且以

① 《原本玉篇残卷》153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② 谢桂华等：《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下册517页325·11，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简》200页329，文物出版社，1990年。

“匹”作为它的量词。毫无疑问，“毋尊（罽）”是布名。

说到这里，让我们回过头去看看前面所引的《急就篇》原文。《急就篇》以“布”与“毋罽”连言，跟居延简以“毋尊”与“布”连言的词序相反，其意思是说布有叫做毋罽的。由此可见，《急就篇》文字本身也说明了毋罽是布名，而不是戎貉女子之衣名。

综上所述，六号木牍的“毋尊禪衣”是指用毋尊（罽）布缝制的单衣。

二 纵

六号木牍所记的服饰中，有一种叫做“纵”的。原文说：

紫纵一，素里。

緋禪纵一。

位于这两条文字前后还分别记有“帛小傅（褊）襦一”和“緋禪便常（裳）一”。根据这一情况，“纵”是跟“襦”、“裳”同类的衣服。“纵”字无此义。木牍“纵”字原文作“縱”，陈文认为是“纵”的繁文，根据《说文》等的训释，谓牍文“纵”是“饰缘绦带”。这一意见跟牍文文义也不相合。看来牍文“纵”应该是一个假借字。

在可能是牍文“纵”的被假借字中，使人们首先想到的一个字，是跟“纵”同样从“从”得声的“袷”。《广韵》肿韵：“袷，禪衣。”不过这里有一个问题，即袷是单衣，而牍文“紫纵”是夹衣，因其有“素里”可知。看来牍文“纵”不可能是“袷”。

此外，在跟牍文“纵”音义有关的字中，还有一个“松”

字、字或写作“褌”、“褌”、“褌”、“褌”等。《说文》巾部：“褌，幘也。从巾，忽声。”又“幘，褌也。幘，幘或从衣。”段玉裁注：“《方言》：‘幘，陈楚江淮之间谓之褌。’《释名》：‘幘，贯也，贯两脚上系腰中也。’按今之套裤，古之褌也；今之满裆裤，古之幘也。自其浑合近身言曰幘，自其两襠孔穴言曰褌。《方言》‘无裯之袴谓之褌’，郭云：‘即犊鼻褌。’”古代“从”、“忽”、“松”音近可通。例如：《礼记·檀弓上》“丧事欲其纵纵尔”，郑玄注“纵，读如摠领之摠”；又《学记》“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郑玄注“从或为松”。疑牍文“纵”应当读为“松”，牍文在“缙禪便裳一”之后，有“绪綌一，素里”，“紫纵一，素里”与其文例相同。从这一点来说，也可以证明把“纵”读为“松”是合理的。

三 一号木牍释文

一号木牍有文字两行，32字。现将其文字释写在下面：

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丞奋移主臧郎中，移臧物一编，书到光迅，具奏主臧君。

其中有几个字词需要说明一下。

“臧”字有许多学者读为“葬”，可从。牍文“臧”字原文所从“贝”旁写在“臧”旁的下面。战国文字府库之“府”作“府”下“贝”。^① 牍文“臧”字结构与其相同，大概是库藏之“藏”的专字。古代多假“臧”为储藏之“藏”，而“葬”又多以

^① 容庚：《金文编》656～657页，中华书局，1985年。

“臧”或“藏”为之。例如传本《易·系辞下》“葬之中野”之“葬”，《汉书·刘向传》引作“臧”，《后汉书·赵咨传》引作“藏”。所以牍文“臧”可以读为“葬”。东汉买地券所说的阴间官吏有“主墓狱史”，^①与牍文“主葬郎中”文例相似，可以比较。

“书到”与“具奏”之间的两个字，旧释为“先选”。陈文认为“具奏”上一字释为“选”跟字形不合，改释为“质”。其实“书到”下一字释为“先”，“具奏”上一字释为“选”或“质”，在字形上都有问题。《说文》说“先”从“儿”从“之”。西汉简帛文字“先”所从“之”字中间一竖都写得比较直，而牍文“书到”下一字却写得比较斜，颇似“光”字的草率写法。“具奏”上一字的右半跟西汉简帛文字中某些“兵”字的写法完全相同。^②据说李学勤先生把这两个字释为“光选”，读为“圻圻”，是很有卓见的。^③“光”、“广”音近古通。《书·尧典》“光被四表”，东汉《广汉太守沈子琚脩竹江堰碑》等袭用此语，“光”作“广”。^④《国语·周语下》“熙，广也”，韦昭注引郑司农云“广当为光”。《说文》糸部“紆”字重文作“紆”。“选”、“圻”二字都从“兵”声。所以牍文的“光选”可以读为“圻圻”。《钜宋广韵》宕韵说：“圻，墓穴也。”耕韵说：“圻，冢口穴也。”^⑤

关于一号木牍文字的性质，俞伟超先生早在1975年谈江陵凤凰山一六号汉墓竹牍时就已指出，此牍和凤凰山十号汉墓六号

①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1930年。

② 参看《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714、180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

③ 大概是1975年下半年听别人说的。因年代久远，可能记忆有误，不符合李先生原意之处，应由作者负责。

④ 参看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光被四表”条。

⑤ 通行本《广韵》，“圻”误作“抵”。

木牍、^① 一六八号汉墓竹牍，^② 都是“告地下官吏文”。俞先生说：

地下世界是地上人间的模拟，当时根据地上的官职设想
了地下的层层官吏，下葬时即移书地下，希图保护死者。在
汉代，“藏”、“葬”二字音义俱通（参见刘文典《三余札
记·淮南子汜论训校补》），马王堆三号墓告地下官吏文中的
“主藏郎中”和“主藏君”，便是假设主管死者的两级地下官
吏。其‘主藏君’当指最高的官吏。凤凰山十号墓告地下官
吏文中的“地下主”无疑即“主藏君”。

马王堆三号墓的文书，是由“主藏郎中”转奏“主藏
君”。此墓（指凤凰山一六八号墓——引者注）文书前面既
说是“江陵丞敢告地下丞”，最后又言“敢告主”，可知与马
王堆三号墓的文书同例，^③

现在释读出牍文中的“光（圻）返（圻）”二字，更进一步证明
俞先生的说法是可信的。

① 《文物》1974年第6期图版伍：2。

② 《文物》1975年第9期图版叁：1。

③ 《文物》1975年第9期13页。

秦汉简帛文字词语杂释

一 拓 席

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诘咎》篇四六背贰说：

鬼恒从人游，不可以辞，取女笔以拓之，则不来矣。^①

这则文字不长，但“取女笔以拓之”句却比较难懂，所以，人们对这一句的解释有分歧。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注说，“女笔，不详。拓，有推、举之义”。^②

郑刚说，“女笔”应该读为“女篋”，指女人用的篋子。刘乐贤从之。^③

刘钊说，“‘女笔’之‘笔’应该读作本字，即‘刀笔’之‘笔’。‘女笔’即女人所用之笔”。并且还指出，古人有发冠上簪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图版 106 页，释文注释 214 页，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 218 页注释〔四〕。

③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诘咎篇〉研究》，《考古学报》1993 年 4 期 441 页补注与疏证〔三〇〕。

笔和用笔驱鬼避邪的习俗。“拓”应该读为“搯”，训为“击”。^①

蒋英炬说，“‘女笔’二字不应该作一个物名，而应该分开读，拙意认为‘女’字就是个人称代词，……古文中女、汝二字相通”。^②

讨论至此，“女笔”的含义总算解决了。“女笔”应该读为“汝笔”。《诘咎》篇所说的治鬼怪工具，有在其前冠以代词的，例如：

雷攻人，以其木击之，则已矣。 四三背叁

人卧而鬼夜屈其头，以若便（鞭）击之，则已矣。 四
八背叁

鸟兽虫豸甚众，独入一人室，以若便（鞭）击之，则止
矣。 四九背叁

“汝笔”犹此“其木”、“若鞭”。^③

在对“拓”的两种解释中，刘钊的说法要比竹简整理小组的说法于文义贴切。刘氏原文是这样说的：

句中拓字应读作“搯”。搯为拓字古文，《集韵》入声十一没韵：“搯，击也。”

① 刘钊：《说秦简中“女笔”之笔》，《中国文物报》1994年11月20日第4版。

② 蒋英炬：《读〈说秦简中“女笔”之笔〉的一点意见》，《中国文物报》1994年12月25日第4版。

③ “若便”，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注读为“箬鞭”；郑刚读作本字，解释为“若，你也。便，粪也”。此处“若”从郑刚说。郑说见《考古学报》1993年4期443页刘乐贤文补注与疏证〔四九〕引。

从表面上看，刘氏的解释是没有什么问题，不仅把“拓”解释为“击”于文义贴切，而且还有“搯”为“拓”字古文的根据。大概是由于这两个方面的原因，所以到目前为止，在学术界尚无人提出异议。仔细分析，刘氏的说法实际上是有问题的。

先看“搯”为“拓”字古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集韵》人声二十二昔韵之石切隻小韵：

拓、搯、搯，《说文》：“拾也。陈宋语。”或从“庶”，古作“搯”。

按《集韵》说“拓”古作“搯”，当是本于《仪礼·有司》郑玄注。《仪礼·有司》说：

乃搯于鱼腊俎，俎释三个……

郑玄注：

古文“搯”为“搯”。

陆德明《释文》：

搯，之石反，刘音与“搯”同。

《说文》手部有“搯”字：

搯，撮取也。从手，带声。读若《诗》“蟋蟀在东”（都计切）。

音之石切的“𢵚”与音都计切的“𢵚”，声、韵都相隔甚远，当非一字。关于这一点，可以从武威汉简本《仪礼》得到证明。

上引《仪礼·有司》语见于武威汉简本《仪礼》，“𢵚”作“𢵚”。“𢵚”字还见于简本《泰射》“乃𢵚于西上”，^①今本“𢵚”作“席”。陈梦家于《有司》的“𢵚”字出校记说：

𢵚，今本作𢵚，字经削改，郑注：“古文𢵚为𢵚”，简似作“𢵚”，《泰射》第三十五简席作𢵚。^②

沈文焯对陈氏的校记提出了批评，他说：

陈说虽含糊，其意盖断𢵚为席字。然席于鱼腊组成何文义，万不可通。郑注：“古文𢵚作‘𢵚’。”……简文经削改，字形虽与𢵚相似，实是𢵚之误写。盖原依今文作“𢵚”，后改用古文作“𢵚”，故左旁上似廿，下似巾也。字书无“𢵚”字，作“席”更无义，即《泰射》之“𢵚工于西皆上”，亦不过为席之误加形旁字，详彼篇……^③

按沈氏对陈氏的批评是很不公平的，因为“𢵚”字不见于字书，陈氏不认识，他在校记里客观地反映了简本与今本的文字异

①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113页六十二背文，123页三十五，摹本一〇·十一，一五·三十五，图版拾·62，拾伍·35，文物出版社，1964年。

② 《武威汉简》174页。

③ 沈文焯：《礼汉简异文释（三）》，《文史》第三十五辑59页，中华书局，1992年。

同，并非像沈氏所说的那样，“其意盖断擣为席”。沈氏自己提出的见解亦有可商。沈氏于《有司》的“擣”说是“擣”之误写，而于《泰射》的“擣”说是“席”之误加形旁字，同一个字前后说法不同，很难使人信服。其实这两个“擣”都是“擣”字的古文，简本《有司》的“擣”既不是“擣”之误写，《泰射》的“擣”也不是“席”之误加形旁字。

“擣”是《说文》“拓”的重文。“拓”从“石”声，“擣”从“庶”声，“擣”从“席”声。《说文》说“席”从“庶”省声。据古文字字形，“庶”、“席”二字实际上都从“石”声，^①可以通用。例如《仪礼·燕礼》“受赐爵者以爵就席坐”，武威汉简本《仪礼》“席”作“庶”。^②所以，从“石”声的“拓”，其异体既可以从“庶”声作“擣”，又可以从“席”声作“擣”。众所周知，汉魏六朝以来的俗体字往往把“席”写作“廐”，^③这就是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所说的“席下加‘带’”，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条例》和张守节《史记正义·论字例》所说的“席下为‘带’”。“席”字俗体“廐”作为偏旁，有时省作“带”。《古文四声韵》去声四十禡韵“禡”字引《摘韵》作“禡”。此字原文位于“下”与“夜”之间。按《广韵》去声四十禡韵在“下”与“夜”之间有“禡”字，“禡”字的位置与之相同，“禡”

① 参看周法高《金文诂林》第十册 5729 页引林义光说，香港中文大学，1975 年；唐兰《弓形器（铜弓秘）用途考》，《考古》1973 年 3 期 180 页；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122 页考释 [六九]，中华书局，1995 年。

② 《武威汉简》119 页四十二，摹本一三·四十二，图版拾叁·42。

③ 参看秦公《碑别字新编》119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无疑是“褹”字的俗体，^①“褹”即其省写。据此，我们认为“摭”之古文本应该作武威汉简的“摭”，其俗体当有作“摭”的，音之石切的“摭”即“摭”之省写，跟音都计切的“摭”字形相同，但并非一字。这与“席”之俗体“席”，跟读为当盖切、义为屋邪的“席”字形相同，但并非一字的情况类似。因为“摭”从“席”得声，所以《泰射》假借为“席”。

再看训为“击”的“摭”是否是“拓”字古文。训为“击”的“摭”见于《集韵》入声十一没韵陟没切揆小韵。这一训释和读音都不见于《集韵》以前的其他字书，它与读为都计切、训为“撮取”的“摭”是否一字，目前还说不清楚，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此字从“带”得声，与“摭”的古文“摭”结构不同。据上文所说，“摭”的古文“摭”是“摭”之俗体“摭”的省写。二字的读音也不相同，它们显然不是同一个字。既然音陟没切的“摭”与音之石切的“摭”不是同一个字，就不能把训释音陟没切的“摭”的“击”移来训释“拓”。

总之，“拓（摭）”字古文“摭”与训为“击”的“摭”并非一字，不能把“拓”训为“击”。因此，对于秦简“拓”的释读，应该重新考虑。

古代“石”字有投掷义。《广雅·释詁》：

投、敎、石、撻、撻，撻也。

王念孙对“石”字的这一意义作了详细的疏证。王氏在《广雅疏证》中说：

^① 《龙龕手鏡》衣部去声所收“褹”字俗体，与此字写法略有不同。参看《中华字海》1154页注。

石者，《新书·连语篇》云：“提石之者，犹未肯止。”是“石”为擿也。“擿”音都回反。《法言·问道篇》“擿提仁义”，《音义》云：“擿，掷也”。《邶风·北门篇》“王事敦我”，郑笺云：“敦，犹投掷也。”“敦”与“擿”同，“掷”与“擿”同。《释言篇》云：“礲、汭，礲也。”礲、擿，汭、石，礲、擿，声、义并相近。

王氏又在《补正》中说：

注“石者”下，乙“新书”二字，补：《史记·王翦传》云：“方投石超距。”《汉书·甘延寿传》云：“投石拔距，绝于等伦。”“石”者，擿也。“投石”犹言投擿。“距”如“距跃三百”之“距”。应劭以“拔距”为“超逾”，司马贞以“超距”为“跳跃”，皆是也。“投石超距”、“投石拔距”，皆四字平列，“石”亦投也。应劭云：“投石，以石投人也。”刘逵注《吴都赋》云：“拔距，谓两人以手相案，能拔引之也。”皆非是。^①

当作投掷讲的“石”，除见于王氏所引的汉代文献外，还见于唐代文献。敦煌卷子《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109、425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东西铁钻谗（𠂔）凶（胸）勍（肋），^①左右铜铍石眼睛。^②

“石”在这里是动词，项楚认为当作“射”。^③段观宋不同意项氏的意见，他说：

“石”字不当改。“石”可作动词，为投擲义，与文义正相合。《广雅·释詁四》：“石，擲也。”又：“擲，投也。”《全唐诗外编》载李郢《试日上主司侍郎》诗：“线不因针何处入，水难投石古来知。”“投石”即投擲，“石”与“投”同义连文。《贾子·连语篇》：“提石之者，犹未肯止。”“提”也是擲义，《集韵》去声十二霁韵：“提，擲也。”“石”与“提”亦同义连文。^④

按段说可从。

我们认为秦简“取女（汝）笔以拓之”之“拓”，即动词“石”，应该训为掷。“拓”从“手”从“石”声，跟动词“石”不仅在字音上有联系，而且在字义上也有联系，简文“拓”即使不是为具有掷这一意义的“石”造的专字，也应该是一个形借

① 此三字的释读，从徐震堦说。见《“敦煌变文集”校记再补》，《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1958年2期123页。

② 《敦煌变文集》下集73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

③ 项楚：《敦煌文学丛考》125、35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④ 段观宋：《〈敦煌变文集校议〉议》，《文献》1992年4期16页。

字。^①“取汝笔以石之”即“取汝笔而掷之”的意思。^②

笔的长度是有限的。就拿跟秦简《日书》同出的三支笔来说吧，其中两支笔杆分别长 21.5、20.9 厘米。^③“鬼恒从人游”。在人与鬼之间应该有一定的距离，人持 21 厘米左右长的笔来击鬼，显然是击不到的，只有用它来投掷，才能打中鬼。从这一点来说，把“拓”读为“石”，训为掷，也是合理的。

前面说过，“席”跟“拓”一样，也从“石”声，所以马王堆汉墓帛书或借“席”来表示投掷义。

马王堆汉墓帛书《养生方》一九一行说：

东乡（向）呼：“敢告东君明星，□来敢到画所者，席彼裂瓦，何人？”有（又）即周中。^④

此则文字是讲外出旅行，遇到鬼怪时所采用的一种巫术。据此则上文“以产荆长二寸周画中”语，“画所”指用荆条画的圆圈。人站在圆圈内，如果鬼怪胆敢到圆圈，就用“席彼裂瓦”的办法来对付。有人对“席彼裂瓦”句解释说：

此句意为有侵入所画圆周中者，将被席卷，被裂碎。古代方术家用语中，瓦有破裂之意，见《鸡肋篇》卷上：“瓦

① 关于“形借”的问题，参看裘锡圭《文字学概要》215～216页，商务印书馆，1988年。

② “以”训为“而”，见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一）8～9页，岳麓书社，1984年。

③ 《云梦睡虎地秦墓》26页，27页图一八、一九，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图版六六页，释文注释116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言其破。”^①

按“裂瓦”指破瓦，直到宋人的诗中还有这种说法。例如宇文虚中《四序回文十二首》之十一：“裂瓦寒霜重，铺窗月影清。”^②不过古代称陶器为瓦，^③简文的“裂瓦”也有可能指破陶片，跟宇文虚中诗所说的“裂瓦”无关。仅从这一点来说，上引语把“席彼裂瓦”解释为“将被席卷，被裂碎”，就是错误的。在《诗经》里，常常会看到如下的句式：

称彼兕觥	《豳风·七月》
取彼谮人	《小雅·巷伯》
截彼淮浦	《大雅·常武》
挾彼殷武	《商颂·殷武》

其特点是，指示代词“彼”位于名词之前，动词之后。帛书“席彼裂瓦”与此句式相同，指示代词“彼”也位于名词之前，那么其前的“席”也应该是动词，疑应该读作训为掷的“石”。“石彼裂瓦”即“掷那破瓦”的意思。

睡虎地秦墓竹简“以汝笔拓之”之“拓”与马王堆汉墓帛书“席彼裂瓦”之“席”，不仅用法相同，而且都从“石”声，把它们读为动词“石”，训为掷，可以互证。

关于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诘咎》篇四六背贰的

① 魏启鹏、胡翔骅：《马王堆汉墓医书校释（贰）》55页，成都出版社，1992年。

② 《全宋诗》第二十五册1650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③ 《说文》瓦部：“瓦，土器已烧之总名。”

“拓”和马王堆汉墓帛书《养生方》一九一行的“席”就讨论到这里，最后顺便谈一下《诘咎》篇四六背贰的“辞”。

像《诘咎》篇四六背贰“不可以辞”用法的“辞”，还见于卜录《诘咎》篇两条简文：

鬼恒责人，不可辞，是暴鬼，以牡棘之剑〔刺〕之，则不来矣。

四二背贰、四三背贰

鬼恒冒（谓）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辞，是上神下取（娶）妻，击以箠，则死矣。弗御，五来，女子死矣。

三九背叁、四〇背叁

“不可辞”与《诘咎》篇中的“不可去”、“不可止”、“不可御”等文例相同，^①“辞”的意思当与“去”、“止”、“御”类似，疑应该训为遣。《左传》襄公二十二年“遽子冯……辞八人者，而后王安之”，杜预注：“辞，遣之。”《吕氏春秋·士容》“客有见田骈者……田骈听之毕而辞之”，高诱注：“辞，遣也。”

二 糾

张家山汉墓竹简《奏讞书》的“黥城旦讲乞鞵”，在记重审乐人讲的冤狱，检验讲、毛二人身上被笞打的伤痕时说：

诊讲北（背）治（笞）糾大如指者十三所，小糾瘢相质五也，道肩下到要（腰），稠不可数。

诊毛北（背）笞糾瘢相质五也，道肩下到要（腰），稠

^① 《诘咎》篇四九背贰，二七背叁，四一背叁。

不可数，其殿（臀）瘢大如指四所，其两股瘢大如指。^①

李学勤先生对此文字曾作过解释，他说：

“紕”，《广雅·释诂》：“系也。”《释器》：“索也。”“所”意为处。“质”读为“秩”，意为积；“五”读为“午”，意为交。“道”意为由。文书是说，讲背部笞打和捆绑的伤痕大如手指的共十三处，小的绳瘢互相交叠，由肩下到腰，密不可数；毛背部笞打的和捆绑的瘢痕互相交叠，由肩下到腰，密不能数，同时臀部、两股也有大如手指的瘢痕。^②

张建国指出，李先生对“笞紕”和“小紕瘢”等的解释与“简文的原意似不合”，“案中说的那些瘢痕是打出来的，是笞打这一个原因而不是笞打和捆绑这两个原因造成的”。张氏同时还提出了自己的解释，他说：

我觉得，“紕”似乎是指像绳那样的条索状痕迹，详细说“笞紕”或“笞紕瘢”就是：因为笞打使皮肤破损，伤口愈合后留下的长条形绳子那样的一道道瘢痕，即这些凹凸不规则的瘢痕结缔组织被称作“笞紕”。原文可解释为“在讲的北部，笞痕（受笞留下的条索形瘢痕）粗大如手指的有十三处，小的笞痕（亦笞打出来的条索形瘢痕）相交叉，由肩

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释文》，《文物》1995年3期31~32页。

② 李学勤：《〈奏谏书〉解说（下）》，《文物》1995年3期38页。

下直到腰部，密不可数。^①

张氏对“紉”的解释显然牵强。从字义来说，“紉”并无瘢痕之义；从情理来说，笞打的瘢痕不会像绳索形状。

总之，把简文“紉”按照字面理解为绳索，无论如何解释，都是无法讲通的，这就说明简文“紉”有可能是一个假借字。是什么字的假借呢？需要研究。

我们认为要确定简文“紉”是什么字的假借，先要了解“紉”与其有关文字之间的结构。把“笞紉大如指者十三所，小紉瘢相质互也”和“笞紉瘢相质互也”相互比较，不难看出“笞紉”、“笞紉瘢”和“小紉瘢”都是偏正结构。“紉”在“笞紉”里单言，在“笞紉瘢”里与“瘢”连言。于此可见，“紉”与“瘢”的意思应该相近。根据这一认识，我们认为“紉”应该读为“𠂔”。“紉”、“𠂔”二字都从“引”得声，故可通假。“𠂔”指用杖之类的工具打击的肿痕。《广韵》上声十六軫韵：“𠂔，杖痕肿处。”简文“紉（𠂔）”用的正是此义，指笞打的肿痕。“瘢”指伤痕，^②“𠂔”与之义近，所以《说文》训“𠂔”为“瘢也”。正因为如此，简文的“𠂔”既可以单言，又可以与“瘢”连言。

根据以上所说，上录简文的意思是说：察看讲的背部笞打的肿痕大如手指有十三处，小的肿痕互相交错，由肩下到腰部，密不可数。察看毛的背部笞打的肿痕互相交错，由肩下到腰部，密不可数，同时臀部、两股也有伤痕大如手指的。

① 张建国：《关于汉简〈奏谏书〉的几点研究及其他》，《国学研究》第四卷 529～530 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② 《说文》疒部：“瘢，瘕也。”段玉裁注：“按古义伤处曰瘢。”

三 茜戡

马王堆汉墓帛书《养生方》八五行至八七行说：

□□蛇床秦半参、蒺（荇）本二斗半、潘（礬）石三指最（撮）一、桂尺者五挺（挺）□□□□□之菩半□□者一扭（掇），以三〔月〕茜戡（戡）□孰（熟）煮，令沸，而以布曼（幔）其□□□汁。^①

此是壮阳药巾方，我们要讨论的是此方中的“茜戡”。

马兴祖《马王堆古医书考释》把“以三〔月〕茜戡□孰煮”释读作“以三月皂，戡×，熟煮”，并加以考释说：

皂，原作茜，乃蒺字之省。蒺与皂上古音均幽部韵。故茜假为皂……本条的“三月皂”，应即在三月时采的皂角。^②

张显成指出此说是有问题的。张氏说：

一是皂角阳历五月（夏历三至四月）开花，秋季十月（夏历九月）成熟，三月皂角大都未开花，哪有皂角可采呢？若以周历（建子之月为岁首）为计，则更是不可能。二是为何一定要用“三月”的醋呢？三月的醋与非三月的醋难道有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图版六一页，释文注释107页。

② 马兴祖：《马王堆古医书考释》697、699页，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什么不同吗？所以，看来马氏此训是走不通的……

张氏的批评是很有道理的。张氏既然不同意马氏的说法，就另外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张氏主张“茜戠”连续，他解释说：

“茜”的本义为用酒灌注茅以祭神，故引申为泛指以茅滤酒去渣……《周礼·天官·甸师》：“祭祀，共萧茅。”郑玄注：“萧字或为茜，茜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渗下去，若神饮之，故谓之缩。缩，浚也。故齐桓公责楚不贡苞茅，王祭不共，无以缩酒。”……“茜”(酒)即“缩”(酒)，前者为古字。本方“茜酒”^①意即：用茅滤戠酒以去渣。“以三月茜戠”意即：“用三月的茅滤戠酒以去渣。”……^②

张氏把“茜戠”连读是正确的。但是，按照张氏的说法，“茜戠”是用茅滤戠酒去滓的一种方法，与本方的“茜戠”意思不合。细绎上下文义，本方的“茜戠”是一种戠酒。所以，张氏的说法也是有问题的。

“茜戠”之“戠”，应该读为“戠”，这是没有问题的。但问题的关键是“茜戠”之“茜”，究竟应该怎么个读法。

“茜”字除了见于本方外，还见于《五十二病方》的“癰方”，原文为“茜莢”，帛书整理小组注说：

① 此“酒”字，似是“戠”字的笔误。

② 张显成：《马王堆医书释读札记》，《简帛研究》第二辑 165～166 页，法律出版社，1996 年。

茜，蒹（糟）字之省。蒹莢，当即皂莢，见《神农本草经》。^①

上引马兴祖先生语也认为“茜”是“蒹”之省。按此说是十分正确的，不过“茜”不一定是省写。第一，从字形来说，古文字“酒”皆以“酉”为之，^②直到秦汉简帛文字里，仍然有以“酉”为“酒”的情况。例如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酉（酒）”；^③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以醯、酉（酒）三乃（仍）煮黍稷而饮其汁”。^④所以帛书的“茜”当是“蒹”字，与“茜（缩）酒”之“茜”似非一字。第二，从字音来说，上古音“茜”属心母觉部，“蒹”、“皂”属精母幽部，“皂”与“茜”声韵有别，而与“蒹”声韵相同。帛书以“茜莢”为“皂莢”，是把“茜”作为跟“皂”声韵相同的“蒹”来用的。

关于古文字中的“茜”即“蒹”字，还可以从下录文字中得到进一步证明：

- (1) 二年，寺工师初，丞拙，廩人莽。三斗。北寝。
茜府。 铜壶
- (2) 雍工败，三斗。北寝。茜府。 铜壶
- (3) 一斗二升，丽山茜府。 陶盘^⑤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释文注释47页。

② 参看《金文编》1001页，中华书局，1985年；《楚系简帛文字编》1097~1098页，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释文注释22页。

④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释文注释48页。

⑤ (1)至(3)见王辉《秦铜器铭文编年集释》图版图五十二、五十二，三秦出版社，1990年。

(4) 平官右茜。耳杯^①

(5) 茜浆瓶。汉筒^②

(1)、(2)、(3)、(5)的“茜”，黄盛璋先生已指出即“茜（槽）”字，^③此不赘言。我们要说的是(4)的“茜”。汉代右槽钟铭文有机构名“右槽”：

十五年，大官，容八斗，重一钧，第五百卅二，右槽。
今元年，右槽，第三百一十，重一钧，容八斗。^④

此是两次刻铭，大概分别属于汉文帝前元十五年（公元前165年）和后元元年（公元前163年）。(4)的“右茜”显然是此钟铭文的“右槽”。古代槽是一种带滓的酒。“右槽”和“糟府”就是酿造这种带滓的酒的机构。于此可见，“茜”确实是“茜”字。

弄清了“茜”是“茜”字，那么“茜戠”是什么，就可以迎刃而解了。《汉书·食货志下》鲁匡建议实行酒专卖说：

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为一均，率开一卢以卖，雠五十酿为准。一酿用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计其贾而参分之，以其一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贾，计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醕戠、灰炭，给工器薪樵之费。

① 《文物》1996年6期20页图一七·1。

② 《文物》1976年6期图版玖·43。

③ 黄盛璋：《试论战国秦汉铭刻中从“酉”诸奇字及其相关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辑233～335页，中华书局，1983页。

④ 《秦汉金文汇编》134·184，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

鲁匡以酒利的十分之三和“醕戠、灰炭”作为造酒的费用。“醕”是“糟”的异体。《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上平豪韵说“糟”“亦作醕、蒺，通俗作糟”。^①“醕戠”之“戠”，颜师古注说是“酢浆也”。《周礼·天官·酒正》“辨四饮之物……三曰浆”，郑玄注：“浆，今之戠浆也。”贾公彦疏：“此浆亦是酒类……戠之言载，米汁相载，汉时名为戠浆。”孙诒让疏：“浆、戠同物，累言之则曰戠浆，盖亦酿糟为之，但味微酢也。”^②据此，“醕戠”当是指酿酒时提取清酒后剩下的带酸味的有滓的淡酒。^③帛书壮阳药巾方的“茜戠”，显然就是《食货志》所说的“醕戠”。“以三[月]糟戠□熟煮，令沸，而以布巾幔其□□□汁”，意思是说：将三月酿的带酸味的有滓的淡酒煮沸，然后把布巾幔在上面渍其汁。

1998年9月6日

① 周祖谟：《唐五代韵书集成》上册 267、371 页，中华书局，1983 年。原文“作”误作“左”。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二册 352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③ 参看张显成《马王堆医书释读札记》，《简帛研究》第二辑 160-164 页。

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

提要：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乙种各有两篇“除”，第一篇“除”即本文所说的“楚除”。本文对秦简“楚除”的性质进行了讨论，据九店楚简《日书》的有关内容，指出“楚除”可能是楚国的建除、丛辰发展到战国晚期后，把这两种数术糅合在一起的一种形式。此外，还对《睡虎地秦墓竹简》一书，在“楚除”的断简拼接、释文、注释和标点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纠正了该书中的若干失误。

关键词：日书 楚除 建除 丛辰

一九七五年云梦睡虎地一一号秦墓出土的竹简中，有《日书》甲、乙两种，全部收入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以下简称《睡虎地》）一书里。^① 一九八二年江陵九店五六号楚墓出土的竹简中，也有《日书》，其中有许多内容见于秦简《日书》。^② 我在整理九店楚简的过程中，经常参考秦简《日书》，对秦简《日书》跟楚简《日书》的相关部分有一些看法。这些看法既有对简文本身的，又有对竹简整理的。我先把对“楚除”的看法写出来，供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九店楚简释文初稿见《江陵九店东周墓》，页506～512，竹简照片见该书图版103至125页。此书1995年由北京科学出版社出版。九店楚简释文修订稿及其考释，见《九店楚简》。此书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

大家参考。

秦简“楚除”有两个本子，分别见于《日书》甲种一正至一三正，乙种一至一七、一八壹至二五壹。对于这两本“楚除”的看法，拟从五个方面来谈：

- 一、秦简“楚除”的性质
- 二、《睡虎地》在断简拼接方面的问题
- 三、《睡虎地》在释文方面的问题
- 四、《睡虎地》在注释方面的问题
- 五、《睡虎地》在标点方面的问题

已有人讲过的，本文一般不再重复。

一、秦简“楚除”的性质

秦简《日书》甲、乙种里，每种都有两种“除”。第一种就是本文所说的“楚除”，《日书》甲种一正标题为“除”，乙种无标题。第二种《日书》甲种一四正标题为“秦除”，乙种二七壹标题为“徐（除）”。第二种的“秦除”大概是对第一种“除”而言的。有学者指出，第一种“除”应属楚人。^①从下面将要谈到第一种“除”的内容见于九店楚简《日书》来看，这一意见是正确的。值得注意的是，《日书》甲种一正标题“除”字所在的位置，低于相邻简文一字，原来“除”字之上，似有文字。张闻玉先生怀疑这个残去的字是“楚”字，^②蒲慕洲先生从之。^③本

①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4：61。

刘信芳：《秦简中的楚国〈日书〉试析》，《文博》1992.4：52。

② 张闻玉：《云梦秦简〈日书〉初探》，《江汉论坛》1987.4：69。

③ 蒲慕洲：《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世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2.4（1993）：674。

文据此，把第一种“除”称为“楚除”，把《日书》甲、乙种“楚除”分别称为“楚除”甲、“楚除”乙。

“秦除”的性质是秦人的建除，这是没有问题的。那么，跟“秦除”相对的“楚除”既然属于楚人，按理来说，它应该是楚人的建除。事实上，有许多学者就是这样认为的。其实秦简“楚除”的性质并非如此简单，只要我们把它跟九店楚简《日书》的有关文字比较一下，就会看出这一点。

众所周知，秦简“楚除”有两套十二名。第一套以“澳”、“媚”等为名的十二名，^①第二套以“结”、“阳”等为名的十二名。为了区别这两套十二名，暂且把第一套称为十二名 A，第二套称为十二名 B。秦简“楚除”乙分为十二辰表和占辞两个部分，在十二辰表之下和占辞之上，都写有十二名 A 和十二名 B。“楚除”甲的形式跟“楚除”乙不同，它是把十二辰表写在十二名 A 与十二名 B 之间，占辞写在十二名 B 之下。《睡虎地》释文把“楚除”甲仿照“楚除”乙的形式，分为壹、贰两栏释写是有问题的，说见下文三（一）。

秦简“楚除”的十二名 A 和十二名 B，分别见于楚简《日书》一三至二四号和二五至三六号；秦简《日书》甲种的《稷辰》篇（二六正壹至三一正壹、三二正至四六正）有“秀”、“结”等八名，与“楚除”十二名 B 中的“秀”、“结”等八名相合，唯文字写法略有出入。现在把秦简“楚除”两套十二名、《稷辰》八名和楚简两套十二名，分别列成表一、表二。^②

① “澳”、“媚”二字，《睡虎地》误释为“濡”、“羸”，说见下文三（二）（1）、（2）。

② 为印刷方便，本文所引竹简释文，一般用通行字写出，不严格求定。

表一：“楚除”十二名 A 对照表

楚除甲	湮	媚	建	陷	彼	平	宁	空	坐	盖	成	甬
楚除乙	窓	羸	建	寗	作	平	成	空	繫	盖	成	复
楚 简	苟	微	建	𨾏	𨾏	坪	寗	工	坐	盍	城	复

表二：“楚除”十二名 B 与《稷辰》八名对照表

稷 辰	结	正阳	𨾏	𨾏	阴	彻	危阳					秀
楚除甲	结	阳	交	害	阴	达	[外]阳	外害	外阴	□□	决光	秀
楚除乙	结	阳	交	罗	阴	达	外阳	外遗	外阴	绝纪	决光	秀
楚 简	结	阳	交	□	阴	达	外阳	外害	[外]阴	绝	□	秀

对这两个表有两点情况需要说明一下。第一，十二名 A 的顺序是按照秦简排列的，十二名 B 的顺序秦简、楚简相同。第二，《稷辰》八名是以“秀”、“正阳”、“危阳”、“𨾏”、“𨾏”、“阴”、“彻”、“结”为序的，为了跟“楚除”十二名 B 对照，对其次序作了相应的调整。

李学勤先生曾经指出，“楚除”与“秦除”“虽然有差别，但从日名看又有一定的渊源关系”。^① 这是就十二名 A 与秦人建除十二名有相合之处来说的，如文字相同的有“建”、“平”、“成”，

①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4：61。

音近的有“媚”与“闭”、“宁”与“定”、“盖”与“危”等。^①这是值得重视的一个意见。再结合秦简《日书》甲种把有十二名A的文字名为“楚除”来看，把十二名A定为楚人的建除十二名，大概是没有问题的。但问题是十二名B。从表二看，十二名B中有八名与《稷辰》八名相合，文字相同的有“结”、“阴”、“秀”，音近通用的有“敷”与“交”、“牵”与“害”、“危阳”与“外阳”，音近义通的有“微”与“达”，繁简的有“正阳”与“阳”。^②这说明十二名B与《稷辰》的关系十分密切。饶宗颐先生说，“稷辰”即“丛辰”。^③李学勤先生说，“‘稷’字或为‘稷’字之误，而‘稷’、‘丛’音近可相通假”。^④刘乐贤先生赞同这些意见，并且还举出“𦵏”、“𦵏”二旁之字因形近互讹的例子。^⑤我们在这里再补充二例。《庄子·则阳》“是稷稷何为者耶”，陆德明《释文》说“稷”“本又作‘稷’”。《说苑·反质》：“夫卫国虽贫，岂无文履一奇，以易十稷之绣哉？”孙诒让说：“‘稷’当为‘稷’，形近而误。《说文》云‘布之八十缕为稷’。”^⑥“稷”、“丛”古音都属东部，可以通用。《玉篇》米部“稷”字重文作“粽”。《庄子》的《齐物论》“尧问于舜曰：我欲

① 参看刘信芳《秦简中的楚国〈日书〉试析》，《文博》1992.4：51～52；《九店楚简日书与秦简日书比较研究》，《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页520～521；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页30。

② 参看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页12～13；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页412～413。

③ 《楚地出土文献三种研究》，页412。

④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4：61。

⑤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页58。

⑥ 孙诒让：《札迻》，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页260～261。

伐宗、脰、胥敖”；《人间世》“昔者尧攻丛、枝、胥敖”。许多学者指出，“宗脰”即“丛枝”。^①此是“稷”、“丛”可以通用的例子。据此，秦简“稷辰”应该释读为“稷（丛）辰”。《稷（丛）辰》篇还见于秦简《日书》乙种（四七壹至五二壹、五三至六三），但标题为“秦”。整理小组对这一标题所作的注释说：“此当为秦人之说，《日书》甲种也有这样一段，题为《稷辰》，两者大体相同，可以校正本节脱文。”^②可见秦简《稷（丛）辰》是秦丛辰家言。那么，跟《稷（丛）辰》关系十分密切的“楚除”十二名B，有可能是楚丛辰十二名。

建除和丛辰是两种不同的数术。《史记·日者列传》褚先生曰，谈到汉孝武帝时聚会七占家问某日可娶妇乎，其中就有建除家和丛辰家。楚简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各自为篇，它们都各自有自己的十二辰表和占辞。这两篇当是楚建除家言和丛辰家言。秦简“楚除”是把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合在一起的，让它们共用一个十二辰表和一种占辞；其占辞内容与楚简“丛辰”篇的占辞相合，当采自丛辰。不仅如此，秦简“楚除”十二名的次序也是按照丛辰排列的。

楚简建除十二名是从“建”开始的，它在第一月所值日辰是辰；丛辰十二名是从“结”开始的，它在第一月所值日辰是寅。秦简“楚除”正月，丛辰的“结”和建除的“建”所值日辰与楚简相同。楚简建除有月名，而丛辰没有月名。楚简建除第一月名“留尿”。“留尿”是楚国特有的月名，睡虎地秦简《日书》作

① 孙诒让：《札述》，页148。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页79注〔二〕、页111注〔二〇〕。

② 《睡虎地》，释文注释页234。

“刑尸”、“刑夷”等，^① 相当夏历的正月。^② 于此可见，楚简建除、丛辰用的历法都是夏历，只是月名仍然用楚历特有的月名而已。这跟秦简“楚除”用的历法是周历，而月名却是夏历的月名同类。众所周知，夏历建寅，周历建子，即以夏历的十一月为岁首。上面说过，楚简建除十二名是从“建”开始的，它在夏历正月（楚名𡗗𡗗）所值日辰是辰，秦简“楚除”建除十二名是从“湔”开始的，它在夏历正月所值日辰是寅，两者的次序不同。据秦简“楚除”，丛辰十二名与建除十二名有严格的对应关系。楚简丛辰跟楚简建除用的历法相同，也是夏历，按理讲，楚简丛辰十二名的次序应该跟楚简建除十二名的次序一样，从跟“建”相应的“交”开始。但是，楚简丛辰十二名的次序却是跟建除十二名的“湔”相应的“结”开始的，秦简“楚除”丛辰十二名的次序与之相同。秦以来的建除十二名所值日辰，是根据月建来确定的。例如夏历月建，正月建寅，二月建卯，就定建除第一名建在正月所值日辰也是寅，二月所值日辰也是卯。^③ 这样确定建除十二月所值日辰有一个好处，即建除第一名所值日的十二地支名与月建的十二地支名是一致的。从楚简的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在十二月所值日辰看，建除十二名所值日辰不符合上述方法，其原因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丛辰十二名所值日辰符合上述方法。大概是由于这个原因，秦简“楚除”把建除十二名与丛辰十

① 《睡虎地》，释文注释页 190、197。

② 参看王胜利《关于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中国史研究》1988.2：139-141；《再谈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文物》1990.3：66-67。

③ 《协纪辨方书》卷四“建除十二神”引《历书》曰：“历家以建、除、满、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凡十二日，周而复始，观所值以定吉凶。每月交节，则叠两值日。其法从月建上起建，与斗杓所指相应，如正月建寅，则寅日起建，顺行十二辰是也。”

二名合并在一起时，就把建除十二名的次序也按照丛辰十二名的次序排列，以便推算、使用。

据考古工作者的意见，九店五六号楚墓的年代为战国晚期早段，睡虎地一一号秦墓的年代为秦代。大概是因为楚人的建除和丛辰都是以十二名所值日辰来占吉凶的，形式相同，所以到了秦代的秦简“楚除”里，就把建除和丛辰合并在一起，让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共同占卜吉凶，其十二辰表和占辞既可以作为建除占来用，又可以作为丛辰占来用。

根据以上所说，秦简《日书》“楚除”可能是楚国的建除、丛辰发展到战国晚期后，把这两种数术糅合在一起的一种形式。

二、《睡虎地》在断简拼接方面的问题

(1) 秦简《日书》乙种“楚除”一六，是由“建交之日……凿井”断片 A 和“吉生男女□”断片 B 拼接的，两断片之间尚缺约三字。

按：《睡虎地》的拼接，并没有多大根据。同篇一九壹是由“平达之日……入邦□”断片 A 和“罔猎获作事吉”断片 B 拼接的，据下文(2)所说，一九 B 片应该跟二〇壹残简拼接。一九 A 片文字是平、达之日占辞。秦简“楚除”甲平、达日占辞有“以祭，上下皆吉。生子，男吉，女必出于邦”之语；楚简“丛辰”篇达日占辞有“以祭，小大吉。生子，男吉，女必出其邦”之语。据此，疑一六 B 片的文字属于平、达之日占辞，它应该跟一九 A 片拼接。改拼之后的简文，可以释写如下：

平、达之日，利以行帅(师)徒，见入，入邦，皆	一九 A
吉。生男女必□	一六 B

原文“邦”下一字仅残存左上角笔画，“女”下一字仅残存上部笔画，从残画看，当是“皆”、“必”二字。根据上引秦简“楚除”甲平、达日占辞或楚简“丛辰”达日占辞，疑“男”下漏写一“吉”字，“女必”下缺文可据之补出“出于邦”或“出其邦”三字。

(2) 秦简《日书》乙种“楚除”一九壹，是由“平达之日……入邦□”断片 A 和“罔猎获作事吉”断片 B 拼接的。

按：从图版竹简照片看，《睡虎地》的拼接是有问题的。A、B 两断片拼接后，其拼接处并不密合，B 片略向右错出一点。此是其一。A 片“邦”下之字残存左上角笔画，B 片“罔”刚好残缺左上角笔画，但拼接后，两者的笔画并不相合。此是其二。B 片在“获”与“作”之间有组痕，跟同类竹简的三道组痕比较，当属中间组痕。按照《睡虎地》的拼接，其组痕高于相邻简的中间组痕一个字的位置。此是其三。此外，据上文（1）所说，一九 A 片应该跟一六 B 片拼接。这些情况都足以说明《睡虎地》把一九 A 片跟一九 B 片拼接，是错误的。九店楚简“丛辰”篇，外阳日占辞有“罔得”之语（三·一·号）。秦简《日书》乙种二〇壹残简也是外阳日占辞，残简末尾有“热”字。“热”从“罔”声。据此，疑二〇壹末尾的“热”和一九 B 开头的“罔”，即楚简的“罔得”，一九 B 片应该跟二〇壹残简拼接。改拼之后的简文，可以释写如下：

成、外阳之日，利以祭，之四旁（方）野外。热二〇壹
罔（网）猎，获。作事，吉。

一九 B

这样拼接，不仅其文字与九店楚简“丛辰”外阳日占辞相合，而

且一九 B 片的组痕跟相邻简的中间组痕高低一致。关于秦简“热”和楚简“執”的意思，见下文四（一）（4）。

三、《睡虎地》在释文方面的问题

《睡虎地》在释文方面的问题，可以分为“误分栏”、“误释”和“缺释”三个方面来谈。“误分栏”是指该书把不该分栏的简文分栏释写，“误释”是指该书释错了的字，“缺释”是指该书没有释出的字。

（一）误分栏

《睡虎地》一八〇、一八一页把《日书》甲种“楚除”一正至一三正分为壹、贰两栏释写。这里引其中一正、六正两简释文作为代表：

除：

十一 十二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月斗月须 营 奎 胃 毕 东 柳 张 角 氏 心 一正壹
彼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六正壹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
一正贰

阴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妇、入材，
大吉。以见君上，数达，毋（无）咎。六正贰

按：《睡虎地》释文这样分栏释写是错误的。上文一已经指出，“楚除”甲十二辰表之上的十二名和之下的十二名，分别是建除十二名和从辰十二名。“楚除”篇是楚国的建除、从辰发展到战国晚期后，把这两种数术糅合在一起的一种形式，让建除十

二名和从辰十二名共同占卜吉凶，其十二辰表和占辞，既可以作为建除占来用，又可以作为丛辰占来用。按照《睡虎地》释文把“楚除”甲分为壹、贰两栏释写，那么壹栏只是建除十二名所值的十二辰表，贰栏只是丛辰十二名所用的占辞，成为互不相关的两个独立部分。我们认为“楚除”甲应该按照原简文字形式释写。这里仍然以前面所举的一正、六正两简为代表：

除：

十一 十二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月斗月须 营 奎 胃 毕 东 柳 张 角 氏 心

凡不可用者，秋三月辰，冬三月未，春三月戌，夏三月亥。

一正

彼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阴日，利以家室。祭祀、家（嫁）子、取（娶）妇、入材，大吉。以见君上，数达，毋（无）咎。六正

六正“彼”与“阴日”之间是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共同所值的十二辰表，其下是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共同所用的占辞。这样释写就不存在像《睡虎地》释文那样的问题了。

《睡虎地》为什么会把“楚除”甲简文分为壹、贰两栏释写呢？推测是受到“楚除”乙简文书写形式的影响。“楚除”乙简文分为十二辰表和占辞两个部分，在十二辰表之下和占辞之上，都写有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他们能各自独立地反映出建除十二名、丛辰十二名及其所值十二辰和建除十二名、丛辰十二名及其所用占辞。“楚除”甲跟“楚除”乙的情况不同。“楚除”甲的建除十二名和丛辰十二名分别位于十二辰表之上下，只有把十二辰表和占辞连起来看，才能反映出建除十二名、丛辰十二名及

其所值十二辰和所用占辞。因此，“楚除”甲的释文不能按照“楚除”乙的形式分为壹、贰两栏释写。

(二) 误释

(1) 《睡虎地》一八〇页《日书》甲种“楚除”二正壹释文“濡”。

按：此字是建除名，《日书》乙种“楚除”作“慙”、“慙”“慙”，《说文》以为“宛”字的异体，《玉篇》以为冤枉之“冤”的本字，《集韵》以为“怨”字的异体。“慙”不见于字书，当是“慙”字的异体。上古音“宛”、“安”都是影母元部字，故从“宛”声的“慙”可以写作从“安”声的“慙”。“濡”的古音属日母侯部，与“慙”的读音相隔甚远。有人说：“由慙、濡互文，知濡读如‘湏’。”^①此说是有问题的。上古音“湏”属日母元部，与“濡”字虽然声母相同，但韵部不同。不过“需”、“湏”二字字形十分相似，作为偏旁在古书中有互讹的情况。这里以从“湏”声的“湏”，讹作从“需”声的“濡”为例。《仪礼·士丧礼》：“湏濯弃于坎。”此语见于《礼记·丧大礼》，“湏”作“濡”。《汉书·地理志下》辽西郡属县“肥如”下班固自注和《水经注》所说的“濡水”，王念孙、段玉裁等人认为即“湏水”之误。^②从图版竹简照片看，疑此建除名之字本是“湏”，因形近《睡虎地》误释为“濡”。“湏”、“慙”二字古音都属元部，故可通用。

(2) 《睡虎地》一八〇页《日书》甲种“楚除”三正壹释文“羸”。

① 刘信芳：《九店楚简日书与秦简日书比较研究》，《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页519。

②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四之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页270-271“湏水、蛮夷”条。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页561“湏”字注。

按：此字是建除名，当释为“媚”。《日书》乙种“楚除”“媚”作“羸”。“媚”字原文不甚清楚，《睡虎地》把它释为“羸”，大概是根据《日书》乙种“楚除”的“羸”而释写的。九店楚简“建除”篇，“媚”作“𡗗”。“𡗗”是“微”字所从的声旁。“媚”、“微”二字古音极近，可以通用。例如：《仪礼·少牢馈食礼》“眉寿万年”，郑玄注：“古文……以‘眉’为‘微’。”《左传》庄公二十八年《经》“冬，筑郿”，《公羊传》、《穀梁传》“郿”皆作“微”。马王堆汉墓本简《杂禁方》“欲微贵人，涂门左右方五尺”，整理小组注：“微，读为媚，取悦。”^① 秦简文字“媚”、“羸”二字字形有相似之处，^② 疑《日书》乙种的“羸”是“媚”字之误。

(3)《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八正贰释文：“〔外〕阳日，利以建野外。”^③

(4)《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一二正贰释文：“央光日，利以登高、饮食、邇（猎）四方野外。”

按：此两条释文中的“建”、“邇”，皆应该释为“遮”。《日书》乙种“楚除”成、外阳之日占辞，与（3）“利以遮野外”相当的文字作“利以祭、之四旁（方）野外”。两相对照，“遮”与“之”义相同。古代“蹠”有适、至之义。《淮南子·原道》“出生入死，自无蹠有，自有蹠无，而以衰贱矣”，高诱注：“蹠，适也。”《楚辞·九章·哀郢》“心婵媛而伤怀兮，眇不知其所蹠”，何剑熏据上引《淮南子》高注，谓“此处蹠字，亦当训适。适，之

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释文注释页159注〔三〕。

② 参看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页95～96“羸”字和页186“媚”字。

③ 《睡虎地》释文注释页182注释〔一一〕，“建”误排印作“达”。

也，往也”。^①《淮南子·说林》“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车，虽异路，所极一也”，高诱注：“蹠，至也。”至，到也，来也。“遮”、“蹠”二字皆从“庶”得声。秦简“遮”当读为“蹠”，训为适。

像秦简《日书》用法的“遮”，九店楚简“丛辰”篇作“迺”：

外害日，不利以行，迺四方野外……

三二

“迺”字还见于包山楚简：

□客监固迺楚之岁。 一二〇

其察^② 识言市既以（已）迺郢。 一二八反^③

“庶”从“石”声，^④故“石”、“庶”二字作为声旁可以通用。例如《说文》手部“拓”字异体作“摭”，《广韵》卷四禡韵“柘”字异体作“樗”，卷五昔韵“蹠”字异体作“跖”。据此，“迺”当是“遮”字的异体，在此也应该读为“蹠”。“蹠四方野外”之“蹠”，训为适。“蹠楚”、“蹠郢”之“蹠”，训为至。

(5)《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一一正贰释文：“以生子，嫠孤。”

① 何剑熏：《楚辞新诂》，成都：巴蜀书社，1994年，页221。

② 关于“察”字的释读，参看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页145注〔一〕、页151注〔七〕等。

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页25-26，图版五二、五六。原书释文把“迺”字误释为“迺”。

④ 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页431-435。

按：“嫠”应该释为“数”。“数孤”，很快地成为孤儿。《史记·贾生传》“淹数之度兮，语予其期”，裴骃《集解》引徐广曰：“数，速也。”这种用法的“数”还见于《日书》甲种“楚除”六正彼（作）、阴日占辞：“以见君上，数达。”

（6）《睡虎地》二三八一页《日书》乙种“楚除”一九壹释文：“利以行师徒。”

按：“师”应该释为“帅”。“帅”、“师”二字形近易讹，此“帅”字当是“师”字之误。《日书》甲种“楚除”七正“利以行师”之“师”，原文作“帅”，误与此同。根据该书凡例，应该按照《日书》甲种“楚除”七正释文释写作“利以行帅（师）徒”。

（三）缺释

（1）《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八正贰释文：“以亡，不得，□门。”

按：“门”上缺释之字应该释为“毋”。九店楚简“丛辰”篇与此相当的文字作“逃人不得，无闻”（三一号）。秦简有无之“无”多以“毋”为之，如上文（一）引《日书》甲种“楚除”六正的“毋（无）咎”，即其例。“闻”从“门”得声。秦简“毋门”，当从楚简文字读为“无闻”。“以亡，不得，无闻”，意思是说：宁、外阳之日如有人逃亡，既抓不到他们，也听不到他们的消息。

（2）《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一一正释文：“□人，不得。”

按：“人”上缺释之字应该释为“桃”。九店楚简“丛辰”篇与此相当的文字作“逃人不得”（三四号）。“桃”、“逃”二字皆从“兆”得声。秦简“桃人”，当从楚简文字读为“逃人”。

四、《睡虎地》在注释方面的问题

这一节分“增加注释”和“注释补正”两个方面来谈。“增加注释”是指有些字词《睡虎地》未注，我们认为有必要增加注释加以说明。“注释补正”是指有些字词《睡虎地》虽然注了，但有疏漏、错误之处，需要加以补充、纠正。

(一) 增加注释

(1) 《睡虎地》一八〇页《日书》甲种“楚除”一三正壹释文“甬”。

按：此字是建除名，《日书》乙种“楚除”作“复”，九店楚简“建除”篇与之相同。上古音“甬”属喻母四等东部，“复”属帮母觉部，二字读音相隔甚远。“甬”、“荀”二字在秦简里写法十分相似，下部都作“用”字形，^① 颇疑“甬”是“荀”字之误。“荀”、“复”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仪礼·特牲馈食礼》“尸备答拜焉”，郑玄注：“古文‘备’为‘复’。”“备”从“荀”得声。

(2) 《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九正贰释文：“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野外……”

按：“行作”该书未注，但后来刘乐贤先生曾作过注释。刘氏说：

行作是劳作的意思。《商君书·垦令》：“声服无通百县，则民行作不顾，休居不听。”《论衡·辨崇篇》：“……行作、入官、嫁娶，不择吉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时相害。”

^① 参看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页107“甬”字和129页“备”字所从。

可与日书相参证。^①

刘氏不仅对“行作”的意思作了解释，而且还引了两条书证。我们在这里先补充两条书证，然后再说“行作”的意思。《管子·小匡》：“居处相乐，行作相和，”^②《礼记·祭法》“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国门、曰国行……”郑玄注：“行，主道路、行作。”旧以“行作”为“劳作”。^③刘说即沿袭这一说法。其实把“行作”解释为“劳作”，于文义并不十分贴切。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注释《辨崇》篇的“行作”时说：“行作，出门办事。”^④其说可从。不过把“办事”改从旧说“劳作”，似乎于文义更妥帖一些。^⑤上引《商君书》以“行作”与“休居”对言，《礼记》郑注以“道路”与“行作”连言，秦简以“行作”与“之四方野外”连言。更值得注意的是，郑注说“行作”是由行神主管的。众所周知，古人平时外出远行要祭“行”。这些情况都足以证明“行作”的意思是“出门劳作”，而不是一般的“劳作”。

(3)《睡虎地》二三一页《日书》乙种“楚除”二二壹释文“𠂔”。

按：此字不见于字书，以秦汉文字多把“𠂔”旁写作“长”

①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注释商榷》，《文物》1994.10：41。

② 此句亦见于《鹖冠子·王鈇》，惟二“相”字皆作“同”。

③ 《辞源（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册四，页2800。

④ 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册四，页1386注⑤。

⑤ 此是裘锡圭先生的意见。

例之，^① 当是“𦉰”字的异体。此字见于《说文》。

(4) 《睡虎地》二二一页《日书》乙种“楚除”二〇壹、一九壹B释文：“热罔（网）猎，获。”

按：上文二（1）已经指出，九店楚简“丛辰”篇与此相当的文字作“𦉰罔得”。“热”从“𦉰”声，故“热”、“𦉰”二字可以通用。“𦉰”“设”二字音近古通。例如：武威汉简《仪礼》“设”多写作“𦉰”。^②《大戴礼记·五帝德》说黄帝“治五气，设五量，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豹虎，以与赤帝战于阪泉之野”；《史记·五帝本纪》记此事，“设五量”作“蓺五种”。《大戴礼记·文王官人》“𦉰之以物而速决”，《逸周书·官人》此句“𦉰”作“设”。“𦉰”、“𦉰”二字形近，在古书中常见互讹的情况。^③《大戴礼记》的“𦉰”当是“𦉰”字之误。在古文字中也有以“𦉰”为“设”的例子。《小屯南地甲骨》2170：“其罟，于东方𦉰，擒。于北方𦉰，擒。”裘锡圭先生说此卜辞中的二“𦉰”字皆应该读为“设”，“是设置捕兽之网的意思”。^④中方鼎：“隹（惟）王令南宫伐反（叛）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国）贯行，𦉰应。”静方鼎：“隹（惟）十月甲子，王才（在）宗周，令师中罟静省南或（国）相，𦉰应。”李学勤先生把此二器铭文中的“𦉰”都读为“设”。^⑤ 据此，秦简的“热”和楚简的

① 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年，页305、407、639、640等有关从“𦉰”之字。

②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年，页162七、页168十二等校记。

③ 参看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七之四，页609“执、函”条；卷八之一，页638“执诈”条。

④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页7。

⑤ 李学勤：《静方鼎考释》，《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页223～230。

“執”，皆应该读为“设”。“设网”，设置捕鸟兽之网的意思。贾谊《新书·谕诚》：“汤见设网者四面张，祝曰：自天下者，自地出者，自四方至者，皆罹我网。”

(二) 注释补正

(1) 《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三正貳释文“阳日……邦郡得年，小夫四成”，注释〔三〕说：

《商君书·境内》：“军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小夫，当指无爵位者。

按：刘乐贤先生指出，此注对“小夫”的解释是正确的，但证据不够充分，所以他补充了《庄子·列御寇》、《潜夫论·交际》和马王堆汉墓帛书《十大经·前道》等一些书证。^①其实“小夫”除了见于上列文献外，还见于下列资料。一九八〇年山东龙口市石良镇出土西周早期小夫卣：“小夫乍（作）父丁宝旅彝。”^②敦煌写本《文子·道德》：“小夫行之，身受大殃；大人行之，国家灭亡。”^③据小夫卣铭文，“小夫”之称，至少在西周早期就已出现。

(2) 《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四正貳释文“交日，利以实事。凿井，吉”，注释〔四〕说：

①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注释商榷》，《文物》1994.10：38。

② 李步青、王锡平：《建国来烟台地区出土商周铭文青铜器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1992），页70、页78图二·3。小夫卣铭文无小夫之名，这跟小臣簋（《三代吉金文存》6·51·1）、小臣卣（《文物》1963.2：54）等铭文无小臣之名的情况相同。

③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书出版公司，1985年，册130，页512。通行本“小夫”作“小人”。

实，《礼记·哀公问》注：“财货也。”

按：九店楚简“丛辰”篇交日占辞，与此相当的文字作“利以申户秀（牖）、^①凿井”（二七号）。两相对照，秦简的“实事”即楚简的“申户牖”。上古音“申”属书母真部，“实”属船母质部。船、书二母都是舌上音，真、质二部阳入对转。疑楚简的“中”应该从秦简文字读为“实”。《广雅·释诂》：“实，塞也。”《诗·豳风·七月》“塞向墐户”，毛传：“向，北出牖也。”“实户牖”犹《诗》“塞向”。秦简的“实事”，当是楚简所说的“实户牖”之事，非谓财货之事。

（3）《睡虎地》一八一页《日书》甲种“楚除”四正贰释文“交日……以祭门行、行水，吉”，注释〔六〕说：

行水，乘船。《周礼·考工记》：“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

按：“行水”在古代有五义：1. 行于水上；2. 使水流行；3. 巡视水情；^② 4. 流动的水；^③ 5. 分送给水。^④ 第三、四义的“行水”，与秦简的“行水”意思不合。第五义的“行水”出现较晚，与秦简的“行水”无关。所以，第三、四、五义的“行水”

① “中”字原文写法，跟《说文》“申”字正篆相近，故将其释为“申”

② 《史记·魏世家》：“知氏……率韩、魏之兵以围赵襄子于晋阳，决晋水以灌晋阳之城，不洪者三版。知伯行水，魏襄子御，韩康子为参乘。知伯曰：‘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国也，乃今知之。’”

③ 《黄帝内经素问·五常政大论》“乘金则止水增，味乃咸，行水减也”，王冰注：“止水，井泉也。行水，河渠流注者也。”

④ 参看吴金华《世说新语考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页3~4，

在此不谈。第一义的“行水”，即《睡虎地》注释所说的“乘船”。第二义的“行水”屡见于古书，指跟使水流行有关的水利之事。例如：《孟子·离娄下》“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则无恶于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也”，赵岐注：“禹之用智，决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虚无事之处。”《礼记·月令》：“季夏之月……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薶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淮南子·时则》：“毋行水，毋发藏。”《汉书·沟洫志》“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时”，颜师古注：“平繇者，均齐渠堰之力役，谓俱得水利也。繇读曰徭。”我们认为秦简的“行水”当是第二义，而不是第一义。九店楚简“丛辰”篇交日占辞“行水”作“行水事”，似乎可以证明这一点。“行水事”古书或说成“水事”。《吕氏春秋·上农》：“夺之以水事，是谓籥。”夏纬瑛对此句的解释，可以参考：“刘熙《释名》：‘籥，跃也，气跃出也。’……疑此‘籥’，即‘跃’之借义字，该是今日所谓‘冒进’的意思。‘水事’，指治水利之事，如浚河修渠等。治水事，要在农闲的时候；若当农时而治水事，就是夺于农时。治水事，本是为农的一件好事，但若是夺去农时而为之，这就叫做冒进了。”^①

五、《睡虎地》在标点方面的问题

(1) 《睡虎地》二三一、二三二页《日书》乙种“楚除”二至一三释文“恣结”等名和一四至一七、一八壹至二五壹释文“恣结之日”等名。

按：上文已经指出，秦简“楚除”有两套十二名，“恣”

^① 夏纬瑛：《吕氏春秋上农四篇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79年，页22。

等十二名是建除十二名，“结”等十二名是丛辰十二名。释文应该在“恣”和“慙”后加顿号，标点作“恣、结”和“慙、结之日”。其他名称标点仿此。

(2)《睡虎地》二三一页《日书》乙种“楚除”一六释文：“建交之日，以风凿井……”

按：“风”与“凿井”说的是两件事情，不应该连读。《睡虎地》对“以风凿井”句注释说：“以上应脱一利字。风，疑读为封，填塞。”其说可从。此简文字应该释读如下：

建、交之日，〔利〕以风（封）、凿井

《日书》甲种“楚除”四正说：

建……交日，利以实事、凿井，吉。

把这两条简文对照一下，不难发现前者所说的“封”，相当后者所说的“实事”。上文四（二）（2）说过，“实事”指塞户牖之事。“封”与“实”义近。《广雅·释言》：“封，涂也。”《释名·释宫室》：“涂，杜也，杜塞孔穴也。”《易林·震》之蹇：“蚁封户穴，大雨将集。”《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仓已封涂，除陈入新。”简文“封”大概也是指封塞户牖之事。

(3)《睡虎地》二三一页《日书》乙种“楚除”二二壹释文：“生子年不可远行，远行不返。”

按：释文标点有误。有人在“生子”后点开，把“年”属下读，亦误。此简文字是占鬻、外阴之日的吉凶的，而不是占年的吉凶的。我们认为似应该标点如下：

生子，年。不可远行，远行不返。

“年”、“佞”二字古音相近，可以通用。《左传》襄公三十年《经》“天王杀其弟佞夫”，《公羊传》“佞夫”作“年夫”。《论语》的《宪问》“非敢为佞也”和《季氏》“友便佞”二句中的“佞”字，定州汉墓竹简本皆作“年”。^① 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占佚书《十六经·成法》“年辩用知（智）”，“年辩乃止”，帛书整理小组在此二句释文的“年”下皆括注“佞”，^② 即整理者认为“年”读为“佞”。“生子，年”，当读为“生子，佞”，意思是说在鬻、外阴之日所生之子，巧言善辩。

除了以上所说的标点问题之外，《睡虎地》还有一些这方面的问题。例如上文三（一）引《日书》甲种六正贰释文“利以家室”、四（一）（2）引《日书》甲种九正贰释文“不可以行作”和（二）（2）引《日书》甲种四正贰释文“利以实事”之后的句号，似应该改作顿号。因这类标点对文义影响不太大，在此就不多谈了。

参考文献

1.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
3. 夏纬瑛：吕氏春秋上农四篇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79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页66、78。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释文页72。

4. 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
5.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6.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经韵楼原刻本，1981
7.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
8. 王念孙，读书杂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
9.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10. 汉语大字典字形组，秦汉魏晋篆隶字形表，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5
11.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12. 孙诒让，札迻，北京：中华书局，1989
13.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14.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15. 裘锡圭，古文字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2
16. 饶宗颐、曾宪通，楚地出土文献三种，北京：中华书局，1993
17.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18. 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19. 何剑熏，楚辞新诂，成都：巴蜀书社，1994
20. 吴金华，世说新语考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2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北京：科学出

版社，1995

22.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23.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24. 李学勤，睡虎地秦简·日书与楚秦社会，江汉考古，1985（4）
25. 张闻玉，云梦秦简日书初探，江汉论坛，1987.4
26. 王胜利，关于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中国史研究，1988.2
27. 王胜利，再谈楚国历法的建正问题，文物，1990（3）
28. 李步青、王锡平，建国来烟台地区出土商周铭文青铜器概述，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辑，1992
29. 刘信芳，秦简中的楚国《日书》试析，江汉论坛，1987（4）
30. 蒲慕州，睡虎地秦简《日书》的世界，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集，1993
31. 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注释商榷，文物，1994（10）
32. 李学勤，静方鼎考释，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
33. 刘信芳，九店楚简日书与秦简日书比较研究，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语言及文学系，1997

作者论文目录

1. 释“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
2. 战国郢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辑，1980年。
3. 战国货币文字中的“𠂔”和“比”。《中国语文》1980年5期。
4. 战国时代的“豕”字。《语言学论丛》第七辑，1981年。
5. 信阳楚简“𠂔”字及从“关”之字。《中国语言学报》第一期，1983年。
6. 关于许公买瑚的一点意见。《江汉考古》1984年1期。
7. 楚国官印考释（四篇）。《江汉考古》1984年2期。
8. 楚王禽璋戈与楚灭越的年代。《文史》第24辑，1985年。
9. 论“兵闢太岁戈”（合作）。《出土文献研究》，1985年。
10. 盱眙铜壶刂议。《古文字研究》第12辑，1985年。
11. 鲁归父敦小考。《文史》第26辑，1986年。
12. 关于鄱陵君铜器铭文的几点意见。《江汉考古》1986年4期。
13. 战国於足布考。《中国钱币》1986年4期。
14. 先秦文字中的“县”。《文史》28辑，1987年。
15. 从战国“忠信”印谈古文字中的异读现象。《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87年2期。
16. 楚国官印考释（两篇）。《语言研究》1987年1期。
17. 战国平阳刀币考（合作）。《中国钱币》1988年2期。
18. 汉代买地券中的“袁田”。《文史》第30辑，1988年。

19. 虞王光赳戈与攻五王光韩剑。《古文字研究》第 17 辑, 1989 年。
20. 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 (合作)。《曾侯乙墓》,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1. 曾侯乙墓钟、磬铭文与考释 (合作)。《曾侯乙墓》, 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22. 鄂君启节考释 (八篇) (合作)。《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23. 攻敌王光剑铭文考释。《文物》1990 年 2 期。
24. 从曾姬无卣壶铭文谈楚灭曾的年代。《文史》第 33 辑, 1990 年。
25. 战国官印考释 (两篇)。《文物研究》第七期, 1991 年。
26. 齐国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学学报 (社科)》1992 年 3 期。
27. 庚壶铭文及其年代。《古文字研究》第 19 辑, 1992 年。
28. 战国货币考 (七篇)。《中国钱币学会成立十周年纪念文集》, 金融出版社, 1992 年。
29. 《孙子兵法译注》所辑《孙子》佚文的问题。《孙子学刊》1992 年 4 期。
30. 十年皋落戈铭文释文商榷。《考古》1993 年 8 期。
31. 论《太一避兵图》。《国学研究》第一卷, 北大出版社, 1993 年。
32. 仰天湖楚简十五号考释。《中国典籍与文化论丛》, 中华书局, 1993 年。
33. 贵将军虎节与辟大夫虎节。《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3 年第 2 期。
34. 包山二六六号简所记木器研究。《国学研究》第二卷, 1994 年。

35. 望山楚简（合作）。中华书局，1995年。
36. 包山楚简的旌旆及其他。《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1995年。
37. 再论“兵避太岁”戈。《考古与文物》1996年4期。
38. 毋尊、纵及其他。《文物》1996年7期。
39. 战国官印考释两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年。
40. 信阳楚简中的“柿枳”。《简帛研究》第二辑，1996年。
41. 读书札记四则。《尽心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42. 王家台秦简“易占”为《归藏》考。《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1期。
43. 吴王夫差盃铭文。《中国文物报》1997年8月31日。
44. 包山楚简所见楚先祖名及其相关问题。《文史》42辑，1997年。
45. 包山楚简“蔽”字及其相关之字。《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1997年。
46. 传赁龙节铭文考释。《考古学报》1998年1期。
47. 传遽鹰节铭文考释。《海上论丛》第二辑，1998年。
48. 南越王墓车马虎节铭文考释。《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
49. 越王州句复合剑铭文及其所反映的历史。《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98年2期。
50. 战国鄢刀新考。《中国钱币论文集》第三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51. 包山楚简中的“枳”字。《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8年。
52. 黥钟铭文考释。《北大中文研究》，1998年。

53. 秦汉简帛文字词语杂释。《训诂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学系，1998 年。
54. 燕国“泃谷山金鼎瑞”补释。《中国文字》新 24 期，1998 年。
55. 信阳楚简“乐人之器”研究。《简帛研究》第三辑，1998 年。
56. 读《郭店楚简》琐议。《中国哲学》第 20 辑，1998 年。
57. 楚简中的衿衣。《中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58. 应国禹簋铭文考释。《文物》1999 年 9 期。
59. 睡虎地秦简《日书》“楚除”的性质及其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四分册，台北，1999 年。
60. 楚墓竹简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中国文字》新 25 期，1999 年。
61. 楚大府鎬铭文新释。《语言学论丛》第 22 辑，1999 年。
62. 读睡虎地秦简《日书》“占盗疾等”札记三则。《北京大学古文献研究所集刊》一辑，1999 年。
63. 九店楚简“告武夷”研究。第一届简帛学术讨论会论文，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1999 年。

跋

我从事古文字学研究已二十多年，仅发表论文六十篇左右，跟许多同龄的学者相比，实在是少得可怜。他们不仅发表的论文数量多，而且专著也出了好几本。不过，承朋友厚爱，总希望我能把已发表的论文结集成书；蒙台北艺文印书馆和北京中华书局不弃，也愿意出版。由于我生性疏懒，一直未着手编辑。这次安徽教育出版社拟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吴福祥先生来信通知说，由裘锡圭先生、刘坚先生等推荐，我被入选为《自选集》的对象。裘先生、刘先生等，都是我敬佩的学者，只好遵命从已发表的论文中，选出跟语言文字学关系比较密切的二十六篇，编成这本集子。在此，首先要感谢裘锡圭先生、刘坚先生和吴福祥先生等，如果没有他们的推荐和督促，不知拖到何年何月，才有可能着手编辑自己的选集。选集的电脑打印工作，是由史杰鹏、杨泽生、王亦旻和屈鸿钧四君帮助完成的，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选集的二十六篇文章，分成六个部分。铜器铭文研究的论文为第二部分，战国玺印文字研究的论文为第三部分，战国货币文字研究的论文为第四部分，战国竹简研究的论文为第五部分，秦汉简帛文字研究的论文为第六部分。此外，有三篇论文涉及的古文字材料较广，既有铜器铭文，又有玺印文字等，就把它归在第一部分。每部分的论文，按照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因为选集

后面附有论文目录，所以收在这里的二十六篇文章出处从略。

从编选的二十六篇文章可以看出，我的研究侧重在战国文字方面。我的研究之所以侧重在战国文字方面，有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受朱德熙先生的影响。记得是1962年9月26日那一天，我在一个旧书店，花了二角五分钱买了一本1954年《历史研究》第1期。这一期是创刊号，上面有朱先生的《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我深深地被这篇文章所吸引，到现在已记不清楚到底读了多少遍，1974年夏，承蒙俞伟超先生推荐，我被借调到北京文物出版社，参加整理银雀山汉墓竹简，刚好朱先生也借调到那里，能亲聆先生的教诲。1978年我考取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研究生，师从裘锡圭先生学习古文字学，仍经常向朱先生请益。众所周知，朱先生研究古文字学的重点在战国文字。由于受朱先生的影响，所以我研究古文字学的重点也在战国文字。

在治学的方法上，朱先生对我的影响也很大。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说：

一、1975年的某一天，朱德熙先生、裘锡圭先生和我，在整理银雀山汉墓竹简之余，谈到长沙楚帛书，使我想到朱先生早年打算写一篇《长沙帛书释文》（见《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括注），就对朱先生说，您何不把那篇《长沙帛书释文》写出来。朱先生说，楚帛书中有些字不认识，有些话不好懂，不能全写，要写，只能挑选一些弄懂了的来写。从这次谈话中，使我懂得做学问贵在踏实，不要贪大求全，写自己没有弄懂的东西。

二、有一次跟朱先生谈到古文字考释，先生说，在新认识的古文字中，挑选一些有意思的字来写，不要什么字都写。朱先生不仅对我是这样说的，同时自己也是这样做的。李学勤先生在名为《朱德熙先生对战国文字研究的贡献》一文中说：“朱先生的研究，常能着眼于战国文字中一些带关键性质的字，这当然要比

随意选释若干字有更大的意义。”李先生举到的例子，有朱先生1978年提交中国古文字研究会成立会的论文《战国陶文和玺印文字中的“者”字》、1983年提交香港中文大学“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的论文《战国文字中所见有关廐的资料》（见《朱德熙先生纪念文集》，语文出版社，1993年；《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三、朱先生曾多次对我说，考释古文字要有语言学的观点。在上面提到的李学勤先生纪念朱先生的那篇文章说：“对长台关钟铭的考释（见《方言》1979年4期——引者注），可以看出朱德熙先生善于把语言学的方法运用到古文字研究上来……朱先生本是语言学大家，他运用各种语言学的方法，自然是游刃有余。”所以，朱先生也希望我运用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古文字。

我在研究古文字时，尽力按照朱先生的教导去做。由于我学识有限，自知做得很不够，所以收在这本集子里的文章，一定有不少错误，敬请读者指教。

写到这里，引起了我对朱德熙先生无限怀念之情。还有一个多月，就是先生逝世八周年纪念日，谨以此书祭奠先生在天之灵。

李家浩

2000年5月27日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李家浩卷

作者 =

页数 = 3 9 4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